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umPharm Inc.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XtalPi

晶泰科技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xtalp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及「[編纂]」。倘[編纂]的申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而倘[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已經調低，有關申請其後可撤回。

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 閣下參閱該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對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此外，本公司為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未商業化公司為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收入要求的特專科技公司，因此，倘其[編纂]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維持營運，則面臨較高的公司倒閉風險。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和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本文件可能會引述若干已刊發研究論文。該等研究論文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除非研究論文中若干資料獲明確納入本文件。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縮寫詞.....	24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51
風險因素.....	5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0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4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51
公司資料	155
行業概覽	158
監管概覽	1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41
業務	287
關連交易	395
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397
股本	401
主要股東	4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4
財務資料	42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91
[編纂]	495
[編纂]的架構	513
如何申請[編纂]	5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I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I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I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未商業化公司，在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的基準下，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於類似我們這樣的公司存在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虧損淨額，而我們於可見將來可能產生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的[編纂]決定應基於該等考慮因素。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憧憬一個科技更智能、生活更美好的世界。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基於量子物理、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自動化賦能的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領域的全球領導者。

概覽

我們是一個世界前沿的基於量子物理、以人工智能賦能和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我們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先進人工智能、高性能雲計算以及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機器人自動化相結合的方式，為製藥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等產業的全球企業集團和創新公司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解決方案及服務。

憑藉我們的核心先進技術，我們多年來一直處於行業標準的最前沿。我們相信，下列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基於量子物理計算的先進人工智能能力；
- 我們由高性能計算支持的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
- 我們受各種多模態、客戶導向、基於場景的算法及模型支持的靈活且廣泛的人工智能能力；
- 具有人工智能大腦的智能機器人科學家集群驅動濕實驗室的自動化、可擴展性、標準性及高通量；

概 要

- 乾實驗室及濕實驗室間相輔相成的反饋循環；
- 從乾實驗室及濕實驗室協同中生成積累的有意義且大量的數據資產；及
- 我們的領域專業知識、創造性思維及企業家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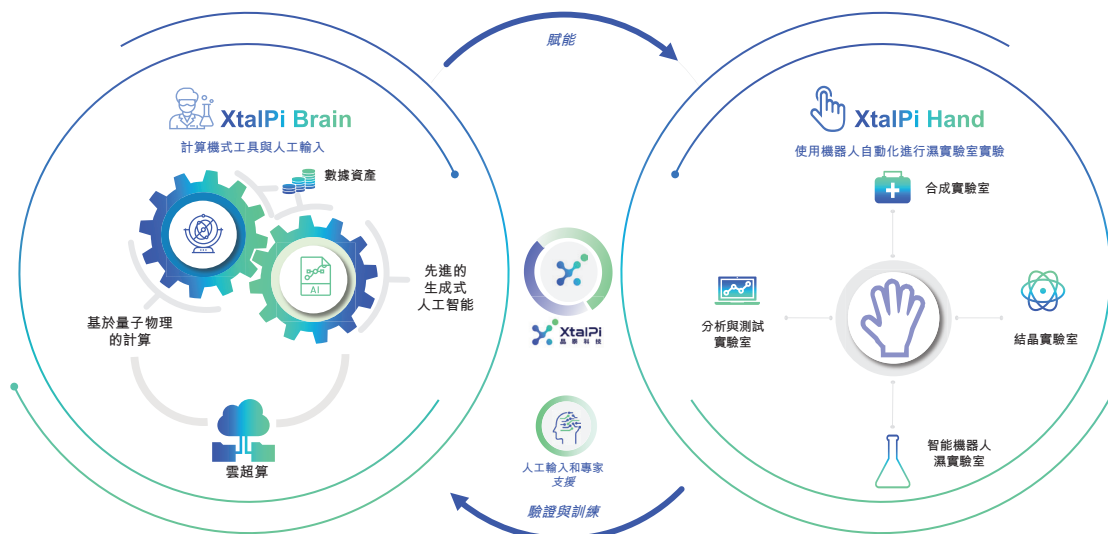
2014年，基於雲的計算能力開始呈指數級增長，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們敏銳地意識到這將會使高精度及快速的大規模計算成為現實。我們由三位麻省理工學院培養的物理學家於2015年創立，以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及先進的人工智能能力為支撐，尋求以傳統的替代方法無法比擬的速度及規模改變藥物及新材料的設計與發現方式。2016年，我們參加了輝瑞舉辦的全球晶體結構預測（「**晶體結構預測**」）盲測並實現準確預測，從而與輝瑞在技術創新和藥物研發方面建立了長期的戰略重要合作夥伴關係。此後，我們逐漸成為提供固態研發計算服務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的晶體結構預測能力及與輝瑞的長期合作最終使我們能夠在開發及生產Paxlovid（為2021年全球抗擊冠狀病毒的關鍵時刻全球首個獲得FDA批准的口服COVID-19藥物）方面作出貢獻。

由於晶體結構預測與藥物設計及發現有著相似的基礎方法及問題解決模式，即通過目標函數在大量可能的結果中尋找解決方案，因此在客戶不斷發展的需求驅動下，我們自然而然地將業務拓展到藥物研發行業。為驗證從藥物研發活動中產生的化合物，我們建立了濕實驗室實驗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成長，我們化合物合成的客戶需求增加，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化合物合成是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最耗時及最昂貴的部分之一。為加快我們的合成過程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進一步在濕實驗室進行了機器人自動化開發，以實現可擴展、靈活、多項目、更快且更經濟高效的實驗週期。作為一個分子搜索引擎，我們得以探索新穎的分子級材料設計與發現在各個行業的適用性。

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有的綜合技術平台，該平台集成了雲超算賦能的計算機式工具，包括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和人工智能，用於乾實驗室計算和評估，以及機器人自動化的濕實驗室實驗。我們的平台旨在利用濕實驗室生成的實驗資料改進乾實驗室計算，並透過從乾實驗室計算中獲得的見解提高濕實驗室的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世界上少數同時擁有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及自動化濕實驗室能力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公司之一。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做好充分的準備，能夠抓住人工智能、計算能力、資料分析以及可擴展、標準化和自動化的結合，它們會在新型藥物及材料的設計與發現方面帶來日益重要的機遇。我們相信，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人工智能和機器人自動化技術將像工業時代的水和電一樣，成為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不可或缺的人工智能時代基本基礎設施的組成部分。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結合乾實驗室及濕實驗室能力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的結構：



我們在藥物設計與發現領域做出了重大貢獻，提高了速度、規模、新穎性和成功率。我們最近擴展業務至材料科學（如生物材料的設計和發現、農業技術應用新型化合物、新型化學表面活性劑和催化劑以及化妝品）和自動化（如自動化化學合成）領域，並致力於未來持續拓展這一業務。我們在中國和美國都有業務，我們努力利用每個地區的最大能力和資源滿足客戶、合作者及學術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與Pfizer Inc.（「輝瑞」）、強生及德國默克集團等很多世界領先的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中許多是我們的回頭客。自成立以來，我們接獲世界知名私募股權投資和戰略投資者的大力投資與支持，包括紅杉、Mirae Asset、谷歌、騰訊及中國人壽。我們認為，我們的藍籌股股東群體及卓越的客戶群證明了我們的能力和前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00多名科學家和技術專家，他們曾在全球頂尖學術機構和公認的行業參與者中任職，其中大多數人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同一日期，我們亦持有超過120項已授權專利、約27項正在進行的藥物發現項目，並有四個研發機構，其擁有實驗室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我們的人才、運營基礎設施以及科學和商業成就促進並進而證明了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CAGR為93.4%。我們的收入進一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大幅增長86.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大幅增加和業務迅猛增長證明了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和業務可持續性。目前，我們為全球100多家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和研究機構提供服務；同時，圍繞我們的上下游關鍵產業鏈和技術，我們孵化和投資了數家創新型公司，包括Geode Therapeutics Inc. (「**Geode**」)、北京默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默達生物**」)、希格生科(深圳)有限公司 (「**希格生科**」) 及深圳萊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萊芒生物**」)。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i)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提供橫跨藥物發現及研究全過程中不同模塊的解決方案)；及(ii)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

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專注於識別和開發對特定疾病相關靶點表現出藥物活性的分子。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橫跨藥物發現及研究的整個過程，從靶標驗證、苗頭化合物識別、先導化合物生成、先導化合物優化至臨床前候選藥物推薦，涵蓋了小分子、抗體、多肽、ADC及PROTAC等多種模態。我們亦與若干藥物開發者(「**合作者**」)合作，共同研究各種治療靶點(「**合作項目**」)。倘合作項目達到相關合同中規定的里程碑或事件，例如在特定地區成功商業化，我們預計將自相關藥物發現合作中獲得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款項或或有付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我們的固態研發服務側重於分析固態材料的物理和化學性質，這是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的關鍵。於2021年，我們開始憑藉我們的自動化技術及能力提供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旨在加快耗時且成本高昂的化學合成過程，即通過化學反應將反應物或起始材料轉化為化合物的過程。我們還利用機器人自動化能力及專長，為製藥及材料科學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標準或定製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擴大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概 要

各業務分部在所示期間的收入情況見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除外)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12,666	35.5	39,346	62.7	87,666	65.7	36,096	45.1
智能自動化 解決方案	22,970	64.5	23,453	37.3	45,687	34.3	43,871	54.9
總計	35,636	100.0%	62,799	100.0%	133,353	100.0%	79,967	100.0%

隨著業務的發展，通過啟動XtalPi研發解決方案項目，充分利用我們內部的專有技術和自藥物發現及智能自動化業務產生的專業知識，我們已開始向其他高價值行業提供研發解決方案。XtalPi研發解決方案項目旨在實現技術之間的協同效應，以更好地滿足不同及不斷變化的研發需求，並向我們在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等眾多行業的客戶和合作者交叉銷售多元化服務產品。例如，我們能夠利用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及人工智能能力，開發出一種新型呋喃基生物基表面活性劑。有關XtalPi研發解決方案的未來發展，請參閱「—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涵蓋初創公司到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客戶群涵蓋全球前20大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按2022年收入計）中的16家，我們認為此為顯示我們解決方案及質量的一項指標。

我們的主要技術及閉環綜合技術平台

我們的主要技術

我們率先在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領域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自動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躋身為中國乃至全球最著名的同時具備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自動化能力的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公司之一。

概 要

從根本上而言，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方法構成我們技術平台的核心。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可使我們能夠從最初開始模擬藥物特性，有助於我們迅速設計與發現有潛力的候選藥物，而無需首先積累實驗數據。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所產生的數據反過來又有助於我們訓練人工智能模型，以預測從原子、分子、晶體、生物靶標到體外及體內的各種複雜程度的關鍵特性。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確定適合藥物研發的候選化合物和晶體形式，我們認為，我們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能力的基本方法和技術同樣可以應用於材料科學研發領域，從而自然而然地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材料科學研發領域。

我們將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整合於我們的諸多核心技術中，包括自動化化學合成、晶體結構篩選以及涵蓋小分子、多肽、ADC、PROTAC和抗體的多模態藥物發現平台，以優化該等技術的效能及性能。不同於若干主要技術是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或人工智能的競爭對手，我們將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與先進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的計算方法研發難度大，耗時長；而人工智能本身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其本身對提高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效率影響較小，原因是人工智能模型預期會準確預測與訓練集相似的分子性質，但無法推算與訓練集並不相似的分子。相比之下，通過將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與人工智能及數據相結合，我們可以享受大規模快速處理數據的好處，能計算出遠遠超出現有行業能力的分子特性。更重要的是，我們開發出專有的ProteinGPT，這是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生物醫學生成工具，旨在預測和篩選蛋白質序列，並通過將LLM納入我們的算法，生成符合特定預設標準的蛋白質藥物。

我們的濕實驗室採用機器人自動化技術，可以對計算機式工具生成的預測進行驗證，而濕實驗室實驗產生的大規模資料則可作為進一步訓練計算機式工具的回饋，從而形成一個相互促進的學習循環。改進後的計算機式工具將對濕實驗室實驗的設計和性能產生更好的影響。因此，計算機式和濕實驗室實驗的反覆運算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在這個循環中，數據生成、學習和確認相互促進，並透過分子和化學合成的真實世界實驗資料不斷加強綜合技術平台。

有關我們核心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技術和閉環綜合技術平台」。

我們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

我們的技術平台旨在有效搜索化學及材料空間，以迅速識別及分析具有所需功能特性的先導分子及材料用於藥物及材料科學等各個領域，並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在藥物及新材料發現進程中提供見解及幫助。

概 要

我們的技術平台將(i)用於乾實驗室計算和評估的雲超算賦能的計算機式工具，包括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和人工智能，及(ii)以我們的專業領域知識為後盾的機器人自動化濕實驗室能力結合起來，與傳統的替代方法相比，開發具有加速流程、擴大規模、解決具有挑戰性的目標以及提高成功率等潛力的研發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與傳統方法相比，將計算機式工具和機器人濕實驗室實驗結合起來會帶來更多好處，這兩大支柱相互借鑒、相互促進，從而打造出一個全棧閉環技術平台。除通過微調算法和利用積累的資料訓練人工智能來不斷改進計算機式工具，我們最近提高我們的濕實驗室能力，目的是以機器人自動化取代人工實驗，以於最大適用範圍內提高我們濕實驗室實驗的速度、規模及效率。此外，我們還將LLM納入算法中，成功升級了專有的基於人工智能的ProteinGPT工具，該工具旨在預測蛋白質序列並生成符合特定預設標準的蛋白質藥物。有關我們技術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技術和閉環綜合技術平台－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全球領先且成就卓越的基於量子物理的人工智能賦能藥物與材料科學研發平台
- 基於量子物理、人工智能賦能及機器人驅動的綜合技術平台
- 一群精英客戶、合作夥伴和知名投資者
- 對我們的客戶和合作者不可替代的價值以及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協同作用
- 遠見卓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和擁有科學專業知識的優秀骨幹員工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主要於藥物開發及固態研發服務市場運營，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現有技術（包括基於量子計算、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及標準化自動化濕實驗室能力）拓展我們的業務，以涵蓋自動化及材料科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高效、省時、低成本及準確的新技術的推動，我們運營及計劃運營的市場預計將出現大幅增長。

近年來，全球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市場穩步增長，預計未來將進一步增長。在技術進步、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對促進創新的戰略性重視的推動下，中國的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市場預計也將快速大幅增長。作為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行業的領導者和先行

概 要

者，我們相信我們將受益於全球和中國的重大市場機遇。此外，我們計劃在國際上投入更多資源，特別是在美國和歐洲，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具體而言，藥物發現階段的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123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325億美元，CAGR為14.9%，而中國的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34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19億美元，CAGR為19.6%；全球固態研發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38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209億美元，CAGR為27.7%；全球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的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59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607億美元，CAGR為39.5%；全球材料科學研發開支預計將由2023年的763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779億美元，CAGR為12.8%，而中國材料科學研發開支預計將由2023年的178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85億美元，CAGR為18.5%。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述增長策略：

- 提升我們在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及其他領域的服務能力，擴大服務範圍
- 推進支撐我們綜合技術平台的科學
- 擴大客戶群及加深與客戶及合作者的關係，實現交叉銷售
- 創造生態系統內的更多價值
- 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 尋求選擇性收購、合資及戰略聯盟機會

主要合作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及研發機構在研發新技術、先進開發平台及存在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候選藥物方面達成多項戰略合作。我們認為，該等戰略合作證明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力、技術能力及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合作」。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藥物發現合作者）主要包括中國及美國的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

概 要

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9%、61.8%、49.6%及41.4%。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43名、75名、120名及107名客戶。我們認為我們尖端的技術、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讓我們能夠留存回頭客，包括輝瑞、強生、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藥業」）、Daewoo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大熊製藥」）及德國默克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約為53.8%、67.5%、51.4%及5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業務經營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研發設備供應商及研發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還包括業主及翻新服務提供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7.6%、33.7%、17.7%及19.5%。

定價

我們於解決方案及服務定價時考慮諸多因素，如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對客戶的價值、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市場稀缺性、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交付的緊急性及確定性、我們的交付能力、市場競爭情況、市場的支付意願、整體市況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等。經考慮該等因素，我們針對不同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可採用成本驅動定價或目標回報定價。有關定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開發及營銷－定價」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多學科的專業知識，並由具有三名麻省理工學院教育背景的科學家及聯合創始人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領導。溫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領導我們的全球戰略並為我們與世界領先的研究機構及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的合作做出貢獻。溫博士為一名量子物理學家，擁有逾14年的計算物理及量子化學領域經驗，發表36篇論文，論文被引用2,100餘次。馬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量子信息及數字模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賴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首席創新官兼執行董事，於人工智能及量子物理的醫藥應用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研發活動中投入了大量財務資源或其他資源，並預計持續專注於我們的研發升級及創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2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9.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營運開支總額的51.8%、52.4%及53.5%。

競爭格局

由於技術革新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全球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及固態研發市場正快速發展並面臨激烈競爭。鑒於我們在中國及全球開展業務，我們面臨本地及全球不同來源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人工智能賦能及傳統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應用於規模、廣度及範圍各不相同。

我們認為，我們專有的計算機式及濕實驗室綜合平台、技術專長及技術創新為我們提供較現有及新進入者更大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中國的競爭更有利，並率先在藥物研發中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可基於該等因素進行有利競爭，但較多新興及成熟公司亦已於我們經營的業務領域建立起其技術及能力。

在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方面，我們面臨大型製藥公司、專業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技術公司、學術機構、政府機構以及公營及私營研究機構等諸多來源的競爭。在固態研發方面，我們面臨提供計算及／或實驗固態研發服務的公司的競爭，其中包括專業固態CRO，其他大型CRO以及基於人工智能的CRO，以及內部進行固態研發的製藥公司的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未商業化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我們的[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為：(i)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vi)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概 要

倘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敦促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閱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商業上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對彼等的接受程度。未能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或我們的平台或技術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在商業上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無法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擬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因而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 倘我們目前的研究合作者或關鍵研發僱員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與競爭對手建立關係，或延遲提供足夠的研究成果，我們進行研發的能力、研發項目進展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評估當前的業務和預測未來的業績。
-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預示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類似的增長。
- 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各種因素不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有限。
-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而無法管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將受到影響。

概 要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即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通過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3.45%的權益，有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60.68%投票權的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聯合創始人集團，即溫博士、馬博士、賴博士、QuantumPharm Holdings、SSBL Holdings Limited、Crete Helix、Jian Guo Pai、SeveningBAlpha及Sevening B Holdings將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控制[編纂]%的投票權，並將繼續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成為具有最大投票權的股東集團。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編纂]投資

我們完成了多輪[編纂]投資，即Pre-A輪融資、A-1輪融資、A-2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D輪融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以及[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企業發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就[編纂]而言，我們已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其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全面取代[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於閱讀本概要時，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入	35,636	100.0	62,799	100.0	133,353	100.0	42,915	100.0	79,967	100.0
研發開支	(83,537)	(234.4)	(212,603)	(338.5)	(358,952)	(269.2)	(159,678)	(372.1)	(234,421)	(29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486)	(133.3)	(137,035)	(218.2)	(204,401)	(153.3)	(87,833)	(204.7)	(101,165)	(126.5)
合約履行成本	(13,402)	(37.6)	(30,014)	(47.8)	(67,266)	(50.4)	(23,303)	(54.3)	(58,254)	(7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076)	(47.9)	(27,413)	(43.7)	(40,427)	(30.3)	(18,374)	(42.8)	(29,640)	(3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28)	(7.9)	(673)	(1.1)	(874)	(0.7)	-	-	(104)	(0.1)
其他收入	5,807	16.3	8,625	13.7	21,367	16.0	8,452	19.7	7,736	9.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435)	(9.6)	36,882	58.7	(8,114)	(6.1)	(8,136)	(19.0)	(99,109)	(123.9)
經營虧損	(126,321)	(354.5)	(299,432)	(476.8)	(525,314)	(393.9)	(245,957)	(573.1)	(434,990)	(544.0)
財務收入	5,772	16.2	14,055	22.4	50,478	37.9	5,323	12.4	50,716	63.4
財務開支	(747)	(2.1)	(3,575)	(5.7)	(5,746)	(4.3)	(2,943)	(6.9)	(3,846)	(4.8)
財務收入淨額	5,025	14.1	10,480	16.7	44,732	33.5	2,380	5.5	46,870	5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607,847)	(1,705.7)	(1,843,883)	(2,936.2)	(957,799)	(718.2)	(99,875)	(232.7)	(231,164)	(289.1)
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值虧損	(3,602)	(10.1)	-	-	-	-	-	-	-	-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	(1,613)	(4.5)	(4,497)	(7.2)	(236)	(0.2)	(119)	(0.3)	(1,013)	(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4,358)	(2,060.7)	(2,137,332)	(3,403.4)	(1,438,617)	(1,078.8)	(343,571)	(800.6)	(620,297)	(775.7)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年/期內虧損	<u>(734,358)</u>	<u>(2,060.7)</u>	<u>(2,137,332)</u>	<u>(3,403.4)</u>	<u>(1,438,617)</u>	<u>(1,078.8)</u>	<u>(343,571)</u>	<u>(800.6)</u>	<u>(620,297)</u>	<u>(775.7)</u>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21,920)</u>	<u>(342.1)</u>	<u>(270,967)</u>	<u>(431.5)</u>	<u>(437,434)</u>	<u>(328.0)</u>	<u>(224,050)</u>	<u>(522.1)</u>	<u>(357,522)</u>	<u>(447.1)</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強勁的增長。同時，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絕對美元金額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業務的估值不斷增長而增加，而我們的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合約履行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也隨著業務的增長而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34.4百萬元、人民幣2,137.3百萬元、人民幣1,438.6百萬元、人民幣343.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以補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審查及評估。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以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便於比較我們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因此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其他類似計量可資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作出調整的虧損淨額。我們剔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我們的經營業績指標的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原因是其為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開支。此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計於該等轉換後不會再次出現。下表將於所示年／期內的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於所示期間的虧損淨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					
虧損淨額	(734,358)	(2,137,332)	(1,438,617)	(343,571)	(620,297)
加：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及其他 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607,847	1,843,883	957,799	99,875	231,164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4,591	22,482	43,384	19,646	31,611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21,920)</u>	<u>(270,967)</u>	<u>(437,434)</u>	<u>(224,050)</u>	<u>(357,522)</u>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365	17,051	33,280	45,054
貿易應收款項	11,203	30,717	37,936	43,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0,246	30,090	51,734	63,0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56,361	270,397
受限制現金	32,627	12,751	5,432	3,058
定期存款	481,139	305,308	2,537,703	1,895,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913	3,523,647	574,219	1,041,727
	2,007,493	3,919,564	3,596,665	3,362,937
非流動資產	86,239	462,207	719,441	903,291
資產總值	2,093,732	4,381,771	4,316,106	4,266,2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73	10,573	13,979	5,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82	98,077	104,250	85,868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22,280	36,000	34,000
其他金融負債	190,679	–	–	–
衍生金融工具	378	811	2,531	1,261
遞延政府補助	1,500	1,959	1,118	2,996
合約負債	4,838	9,871	15,519	35,835
租賃負債	3,136	17,297	24,248	43,553
	240,686	160,868	197,645	209,354
非流動負債	3,357,803	7,824,871	9,428,254	10,219,071
負債總額	3,598,489	7,985,739	9,625,899	10,428,425
流動資產淨值	1,766,807	3,758,696	3,399,020	3,153,5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93,732	4,381,771	4,316,106	4,266,228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概 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08.5百萬元、人民幣7,701.3百萬元、人民幣9,320.8百萬元、人民幣9,948.6百萬元及人民幣9,999.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估值不斷增加。所有作為負債入賬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並於[編纂]後作為股權增加入賬，以致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資產淨值狀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	(734,358)	(2,137,332)	(1,438,617)	(343,571)	(620,29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04,548)	(273,475)	(406,697)	(202,085)	(257,236)
營運資金變動	(62,733)	19,729	(22,407)	(8,956)	(41,7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281)	(253,746)	(429,104)	(211,041)	(298,9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5,882)	(70,466)	(2,757,786)	(1,723,670)	788,0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97,178	2,476,013	57,988	(12,286)	(20,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74,015	2,151,801	(3,128,902)	(1,946,997)	468,9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15	1,430,913	3,523,647	3,523,647	574,2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1,817)	(59,067)	179,474	151,342	(1,44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913	3,523,647	574,219	1,727,992	1,041,727

概 要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253.7百萬元、人民幣429.1百萬元、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反映出我們技術能力的不斷提升及創新，以及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期內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3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76.2%	112.3%	86.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²⁾	8.3	24.4	18.2	16.1
現金比率 ⁽³⁾	8.1	23.9	17.6	15.3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按相關期間的收入增長額除以上一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現金比率按截至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之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有關上述比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消耗率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以下款項的平均每月總額(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支出；及(iii)租賃付款。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月平均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受限制現金合共為人民幣3,211.1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約[編纂]。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接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受限制現金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53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10%（即分配用於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部分），則將能維持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100%，則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編纂]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狀況。在[編纂]後的未來12個月內，我們並未立即進行未來融資計劃。

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隨著業務的增長而持續增加，但是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該等增加將不會超越我們收入的增長。

商業化及業務可持續性

商業化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我們在中國和全球的快速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自中國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最大，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及歐洲仍主導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並佔據全球最大的市場份額。因此，為進一步促進增長並更有效推動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商業化，我們的短期商業化計劃是在維持我們中國現有業務的同時，將更多精力及資源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尤其美國及歐洲的業務）。我們的主要商業化工作將集中在擴大現有業務、拓展至更多模態和業務場景以及全球擴張。有關我們短期商業化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及業務可持續性－商業化」。

概 要

目前，我們已為全球100多家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服務涵蓋全球前20大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按2022年收入計）中的16家。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探索與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的合作機會，以維持我們的增長。舉例而言，我們已與輝瑞及強生等公司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同時彰顯出我們的優勢及前景。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實現了大幅增長。若干為我們客戶開發的藥物發現項目及藥物發現合作項目（已進入IND階段）取得了顯著進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可觀收入及快速增長證明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金融負債，其次是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合約履行成本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付款數額巨大。如果剔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影響，我們的虧損淨額將大幅減少。

我們擁有支持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所需的充足現金儲備及可用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短期銀行借款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相信，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及可用資金足以彌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額，並為我們的業務拓展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因此，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

我們亦於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等業務領域擁有強大的持續性項目。例如，我們正在與一家總部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合作開展一項價值高達250百萬美元的藥物發現項目。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商業化，並持續升級我們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及解決方案產品。基於(i)隨著我們繼續履行合約，我們已收到的若干預付款項預計將被確認為收入，(ii)隨著若干里程碑付款接近完成階段，其將被確認為收入，及(iii)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藥物研發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待簽合約數量增加，我們預計我們能夠於2025年前獲得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商業公司資格。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有關的風險」。得益於我們建立的堅實基礎、抓住的發展趨勢以及我們的管線項目，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概 要

近期發展

2023年預期虧損

我們預計於2023年我們將繼續虧損，主要是由於與(i)增加研發活動；(ii)實施商業化計劃（尤其是在美國及歐洲）；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相關的預期成本及開支。

我們監管環境的近期發展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到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尤其是，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認定其境外發行及上市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1)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於中國開展主要經營活動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大多數負責發行人運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公民或常駐中國。該備案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履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編纂]及[編纂]，我們應於遞交[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我們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特定時間限制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規定。

跨境數據傳輸規定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當跨境數據傳輸活動觸發某些數字閾值時，數據處理者應向主管部門申請安全評估。於2023年2月24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標準合同辦法規定」），並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標準合同辦法規定附有數據出境協議的規定模板，可作為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項下個人信息出境條件的可選方案。此外，網信辦於2023年9月28日頒佈了《規範和促進資料跨境流動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徵求意見稿」）。根據規定徵求意見稿，倘預計一年內出境的個人信息量少於10,000人，則該公司可獲豁免申請安全評估、提交規定的協

概 要

議備案或獲得合規證明。我們的業務通常不需要處理個人數據，我們僅出於業務和員工管理目的需要處理和傳輸企業客戶的聯繫人及中國境外員工的個人信息，而一年內個人信息可能出境的該等個人的估計數量少於10,000個。因此，倘規定徵求意見稿以其目前的形式獲最終確定，則我們或有機會受益於該豁免。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i)[編纂]，(ii)行使[編纂]，及(iii)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基準為（其中包括），經參考我們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超過[編纂]億），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未商業化公司的規定。

[編纂]數據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市值（於[編纂]完成後 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編纂]備考財務資料」。

概 要

[編纂]開支

基於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百萬（[編纂]百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約[編纂]%。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編纂]百萬），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編纂]百萬），其中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編纂]百萬（[編纂]百萬）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保薦人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編纂]百萬（[編纂]百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編纂]百萬（[編纂]百萬）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編纂]百萬（[編纂]百萬）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股息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約束，據此，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經扣除[編纂]佣金、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佔[編纂] 的百分比	未來計劃	約百萬港元
[編纂]	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解決方案提供能力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且倘相關法律法規許可，我們擬將[編纂]存入中國或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有關[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義及縮寫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晶泰」	指	北京晶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所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長江生命科技」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我們的合作者之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經不時調整的面值）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有權於[編纂]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該等股份於[編纂]後將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經不時調整的面值）的B類普通股，其持有人有超級投票權，可於[編纂]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十票，該等股份於[編纂]後將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寫詞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QuantumPharm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控制的實體，即深圳晶泰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在前合約安排終止前，其財務業績通過前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聯合創始人集團」	指	該集團包括溫博士、馬博士、賴博士、QuantumPharm Holdings、SSBL Holdings、Crete Helix、Jian Guo Pai、Sevening B Holdings及SeveningBAlpha
「聯合創始人」	指	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即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ete Helix」	指	Crete Helix Ltd.，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及99%權益分別由Jian Guo Pai及MH International擁有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指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

釋義及縮寫詞

「賴博士」	指	賴力鵬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及首席創新官
「馬博士」	指	馬健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溫博士」	指	溫書豪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計劃」	指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前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深圳智藥、深圳晶泰及其登記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訂立並於2021年7月12日終止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前合約安排」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義及縮寫詞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XtalPi」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前身）（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股份登記冊」 指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備存的我們股份的股東名冊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釋義及縮寫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Jian Guo Pai」	指	Jian Guo Pai Ltd.，一家於2017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博士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PHappy Family信託」	指	由賴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與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6月28日設立的全權信託
「LPHappy Holding」	指	LPHapp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TMF (Cayman) Ltd.（作為LPHappy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寫詞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H Fund信託」	指	由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與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6月29日設立的全權信託
「MH International」	指	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TMF (Cayman) Ltd.（作為MH Fund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經不時調整的面值）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前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支持指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於2023年3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15-23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釋義及縮寫詞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編纂] 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 [●] 有條件採納的將於 [編纂] 後生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3.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 [●] 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 [編纂] 後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 [編纂] 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未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優先股」	指	Pre-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
「 [編纂] 員工 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7月14日採納及於2021年8月5日修訂的QuantumPharm Inc. 2021 Omnibus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 員工持股計劃」
「 [編纂] 投資」	指	本公司的 [編纂] 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
「 [編纂] 投資者」	指	[編纂] 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uantumPharm HK」	指	QuantumPharm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uantumPharm Holdings」	指	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及99%權益分別由SSBL Holdings及WSH Family Holdings擁有
「QuantumPharm Roc」	指	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4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及縮寫詞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經不時調整的面值）的A-1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A-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經不時調整的面值）的A-2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經不時調整的面值）的B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經不時調整的面值）的B+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經不時調整的面值）的B++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經不時調整的面值）的C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D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經不時調整的面值）的D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釋義及縮寫詞

「Pre-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經不時調整的面值）的Pre-A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Sevening B Holdings」	指	Sevening B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賴博士全資擁有
「SeveningBAlpha」	指	SeveningBAlpha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及99%權益分別由Sevening B Holdings及LPHappy Holding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晶泰」	指	晶泰智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智藥」	指	上海智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或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晶泰」	指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縮寫詞

「深圳智藥」	指	深圳智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眾格」	指	深圳眾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希格集團」	指	我們的兩名合作者－被投資方希格生科(深圳)有限公司及Signet Therapeutics Inc.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05章及聯交所於2023年3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15-23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SSBL Holdings」	指	SSB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溫博士全資擁有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釋義及縮寫詞

「WSH Family Holdings」	指	WSH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TMF (Cayman) Ltd. (作為WSH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WSH Family信託」	指	由溫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與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6月28日設立的全權信託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採納的加權投票權架構，賦予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權利在[編纂]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十票投票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XtalPi Investment」	指	XtalPi Investment Inc.，一家於2021年1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87.69%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XtalPi US」	指	XtalPi Inc.，一家於2016年2月10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自始」	指	從第一原則出發或基於第一原則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一類新興的治療藥物，將單克隆抗體的靶向特異性與細胞毒性細胞毒劑的致命性相結合，廣泛用於癌症的管理或治療
「ADMET」	指	吸收、分佈、代謝、排洩及毒性，描述了在機體內處置藥物化合物的五個主要過程
「ADMET性質」	指	包括藥物的吸收、分佈、代謝、排洩及毒性等特性，使藥物開發人員能夠了解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也是獲得監管批准的必要條件
「親和力」	指	在任何給定的藥物濃度下藥物與受體結合的程度或分數或藥物與受體結合的牢固性。親和力描述兩種化學物質或抗原與抗體相互作用的強度
「自動引導車」	指	自動引導車，能夠在物流或生產工廠環境中運輸包裹、材料及／或產品的自動定製車輛
「人工智能」	指	使用機器（尤其是計算機系統）模擬人類的智能程序
「算法」	指	清晰指令的有限序列，通常用於解決某類特定問題或進行計算

技術詞彙表

「抗體」	指	亦稱為免疫球蛋白，是免疫系統對外來入侵顆粒（抗原，如細菌及病毒）做出反應而產生的一種保護性Y形蛋白
「測定」	指	實驗室醫學及分子生物學的調查或分析程序，用於定性評估或定量測量目標實體（被分析物）的存在、數量或功能活性
「原料藥」	指	活性藥物成分，在疾病的診斷、治療、症狀緩解、處理或預防中有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能影響人體結構或功能的藥品成分
「B細胞」	指	B淋巴細胞，一種產生抗體的白細胞
「結合自由能」	指	結合態與完全非結合態之間的自由能差
「結合位點」	指	藥物發現的關鍵要素之一，為藥理學靶點中的熱點，設計的類藥物分子應與之相結合
「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	指	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為一項新技術，利用積累的現有藥物及疾病知識，結合其他跨領域研究數據，加快藥物開發進程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GMP」	指	FDA推行的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ChatGPT」	指	聊天生成預訓練轉換器，為OpenAI開發的一款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它使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創建仿人對話
「化學合成」	指	進行一個或多個化學反應，旨在將反應物或初始物質轉化為一個或多個產物的過程

技術詞彙表

「臨床試驗／研究」	指	用於發現或驗證測試藥物的治療及預防效果及副作用以確定此類藥物的安全性與有效性的研究
「雲」	指	支持雲計算的計算機及連接
「雲計算」	指	將計算機數據及程序存儲在可通過互聯網訪問的多個服務器上的做法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合作者」	指	與藥物發現合作項目有關的藥物開發商客戶
「化合物」	指	由兩種或多種成分結合而成的物質
「構象」	指	分子中原子的任何空間排列，可通過圍繞理論上的單鍵旋轉而相互轉化
「抗衡離子」	指	帶有與其相關物質相反電荷的離子，可影響配位聚合物結晶，導致不同的配位結構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一類以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cryo-EM」	指	冷凍電鏡，一種對冷卻至低溫的樣品進行結構測定的冷凍顯微鏡技術，可揭示膜蛋白、離子通道、酶及激素受體等生物藥物靶標的高分辨率結構，對揭示病毒結合位點的結構至關重要
「晶體形態」	指	為許多工業流程中的關鍵要素，對藥品、農用化學品、石化產品及水泥的加工及後加工階段產生巨大影響
「客戶留存率」	指	上一期間我們的現有客戶在本期仍為我們客戶的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晶體結構預測」	指	根據指定分子的分子結構確定由其形成的準確晶體結構的能力
「數據湖」	指	用於存儲、處理及獲得大量結構化、半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的集中式數據庫，可以以其原生格式存儲數據並處理任何類型的數據，而不受大小限制
「從頭」	指	自開始
「數字孿生」	指	物理對象、人士或過程的數字表示，在其環境的數字版本中情景化
「二鹽酸鹽」	指	包含與相同化學種結合的兩分子鹽酸組分的化合物
「乾實驗室」	指	進行計算機模擬或數據分析（尤其是通過計算機進行）的實驗室
「電化學發光」	指	電化學發光，於電極生成的物種經歷電子轉移反應形成激發態並發光的過程
「功效」	指	給定干預（疫苗及藥物）產生的有益變化
「快速跟進」	指	合成現有藥物的類似物，以期獲得較初始藥物具有更好特性的化合物
「自由能微擾」	指	自由能微擾，預測候選分子與其生物靶點之間結合強度的方式
「第一性原理」	指	理論、體系或方法所依據的基本概念或假設
「第一性原理計算」	指	一種基於量子力學原理，利用基本物理量（如電子的質量、電荷及靜電力）直接計算物理特性的方法

技術詞彙表

「力場」	指	一系列方程及相關常數，旨在確定經測定結構的分子幾何形狀及特定屬性
「GLP」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與非臨床健康及環境安全研究的規劃、執行、監測、記錄、存檔及報告的組織過程及實施條件有關的質量管理體系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為符合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機構的建議指引而須遵循的慣例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的電子電路，旨在快速操作及改變內存，以加速圖像的創建
「hERG」	指	人類ether-a-go-go相關基因，該基因(KCNH2)編碼一種名為Kv11.1的蛋白質(為鉀離子通道的 α 亞基)
「高通量」	指	描述通常通過使用機器人提高自動化水平以增強擴展性的過程
「高通量篩選」	指	一種藥物發現過程，利用自動化設備快速檢測數千至數百萬個樣本在模式生物、細胞、途徑或分子水平方面的生物活性
「苗頭分子」	指	化合物篩選的產物，已證明對目標蛋白質具有特異活性
「雜交瘤」	指	由B細胞和骨髓瘤細胞融合而成的混合細胞培養
「吸濕性」	指	固體物質吸收周圍大氣濕度的趨勢
「免疫原性」	指	抗原等特定物質在人體及其他動物體內引起免疫應答的性能

技術詞彙表

「免疫代謝」	指	專注於細胞代謝在免疫細胞管理中的職能的新興領域
「免疫療法」	指	利用免疫系統治療疾病
「適應症」	指	使用特定檢測、藥物、器械、程序或手術的正當理由
「原位」	指	原處，或應在的位置
「計算機式」	指	通過計算機建模或計算機模擬進行或產生
「體外」	指	在玻璃內，使用已從其通常的生物環境中分離的組織的組分，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進行的研究
「體內」	指	活體內，體內研究指測試各種生物實體對整個活的生物體或細胞（通常是動物（包括人體）及植物）的影響，有別於對組織提取物或死去生物體進行的研究
「IND」	指	研究性新藥，該申請是監管機構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
「IRAK4」	指	白細胞介素-1受體相關激酶4，是IL-1-及Toll樣受體下游信號傳遞複合物的重要組成部分
「異構體」	指	具有相似但不完全相同氨基酸序列的任何兩種或兩種以上功能相似的蛋白質，由不同基因編碼或由同一基因但去除不同外顯子的RNA轉錄物編碼
「KJ/mol」	指	千焦每摩爾
「LaaS」或 「實驗室即服務」	指	允許測試團隊在虛擬實驗室進行研發試驗而無需購買實驗室基礎設施的服務

技術詞彙表

「先導分子」	指	具有生物活性或藥理作用及治療特性的化合物
「LIMS」	指	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一種基於軟件的系統，使公司能夠有效管理實驗室及相關數據，以提高實驗室效率
「大語言模型」	指	大語言機器學習模型，一種利用深度學習技術及海量數據集來理解、總結、生成及預測新內容的人工智能算法
「機器學習」	指	對算法及統計模型的科學研究，計算機系統可利用該等算法及統計模型在無明確編程的情況下有效地執行特定任務
「分子動力學」	指	分子動力學，一種用於理解系統中粒子運動的計算機式方法
「mg/L」	指	毫克每升
「MicroED」	指	微晶電子衍射，結構生物學中的一種新興技術，即在低溫條件下使用透射電子顯微鏡研究微晶或納米晶體
「分子力學」	指	一種用於計算分子特性的經驗方法，該方法超出分子幾何構型的範圍，涉及生成熱、應變能、偶極矩及振動頻率的測定
「分子模擬」	指	利用一些基本物理定律對原子及／或分子間的相互作用進行計算機模擬
「單一療法」	指	使用單一藥物治療疾病或病症的療法
「NGS」	指	新一代測序，一種確定DNA或RNA排序的技術，用以研究與疾病或其他生物學現象相關的基因變異

技術詞彙表

「新材料」	指	與傳統材料相比，在（物理或功能）性能方面具有明顯優勢的任何新的或已顯著改進的材料
「正交驗證」	指	一種通過基於非抗體方法驗證抗體染色的先進驗證方法
「PCT」	指	專利合作協定
「藥效學」或「PD」	指	藥理學的一個分支，研究藥物的作用及其對人體的影響
「藥代動力學」或「PK」	指	藥理學的一個分支，研究藥物在體內的循環過程，包括藥物的體內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洩，與藥效學共同影響藥物的劑量、功效及不良反應
「I期臨床試驗」	指	對健康人類受試者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給藥的研究，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及排洩情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了解其藥效的早期適用症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對有限數量的患者群體給藥的研究，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PI3K」	指	一個或多個磷酸肌醇3-激酶，為PI3K/AKT/mTOR通路的一部分，而PI3K/AKT/mTOR通路為各種細胞功能（如生長控制、新陳代謝及翻譯起始）的重要信號通路
「同質異形風險」	指	未預期晚出現同質異形體的風險
「同質異形體」	指	固體化合物出現多於一種晶型，該等晶型具有相同的溶液及蒸汽，惟具有略微差別的物理及（在一些情況下）化學性質的現象

技術詞彙表

「PROTAC」	指	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一種異質雙功能小分子，由兩個活性域和一個連接物組成，能夠去除特定不需要的蛋白質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者上測試藥物的研究或計劃，以收集功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及安全性信息，並確定藥物是否可以進行臨床試驗
「蛋白質序列」	指	蛋白質中氨基酸的排列
「PTEN」	指	磷酸酶與張力蛋白同源物基因，為癌症中最常見的失活腫瘤抑制基因之一
「QSAR」	指	定量構效關係，一種映射分子如何與生物活動或反應等過程關聯的方法
「量子力學」或「QM」	指	從原子及亞原子層面研究物質及光的行為的科學
「量子物理學」	指	又稱量子力學，從最基本的層面研究物質及能量，旨在揭示構成自然界的基本元素的特性及行為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NA」	指	核糖核酸，一種聚合分子，在基因的編碼、解碼、調控及表達等各種生物學作用中必不可少
「骨架」	指	分子、化合物或序列的核心結構
「選擇性」	指	藥物優先影響特定細胞群的能力
「SMILES」	指	簡化分子線性輸入規範，一種允許用戶以計算機可用的方式表示化學結構的化學表示法
「溶劑」	指	任何有能力溶解一種或多種物質，形成溶液的物質（通常為液體）

技術詞彙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構效關係」或「SAR」	指	一種研究活性配體化合物中的藥效團或化學母體或官能團與其想要達成的藥理活性之間的定性關係的方法
「超級計算」	指	利用並行工作的多個計算機系統的集中計算資源處理大規模複雜或數據負載問題
「群體機器人」	指	一種協調大量相對簡單機器人的新方法，靈感來自於社會性昆蟲
「疫苗」	指	實現對特定疾病的主動獲得性免疫的生物製劑
「濕實驗室」	指	配備適當的管道系統、通風系統及設備，以便進行親身科學研究與實驗的實驗室
「XFEP」	指	一個評估候選分子與大規模生物靶點之間的結合親和力的自由能微擾預測平台，並於濕實驗室實驗前過濾假陽性結果
「XFF」	指	XForce Field，針對藥物或新材料發現及開發的新一代通用分子力場平台
「XPose」	指	結合不同採樣和評價算法的優點，以更準確地預測小分子靶點－配體結合構象的結合構象預測技術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且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於使用於本文件時，「旨在」、「估計」、「相信」、「能」、「預期」、「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算」、「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語及其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則擬為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落實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有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量及業務性質以及業務未來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價格趨勢、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文件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或不會按市場數據所推斷的速率增長，或可能完全不會增長。倘市場未能按推斷速率增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及人工智能賦能藥物及材料研發服務行業急速變動的性質使然，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測或估計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倘任何基於市場數據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項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不相同。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知悉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差甚遠。本文件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項有關。由於我們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日期後的事項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未商業化公司。我們的營運及我們運營的專業技術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閣下失去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所有[編纂]。

以下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的描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的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vi)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論述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商業上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對彼等的接受程度。未能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或我們的平台或技術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在商業上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我們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推動我們的研發活動，如對小分子和大分子候選藥物的生化和製藥特性進行計算預測及實驗評估、固態選擇以及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的其他關鍵方面。因此，相較於傳統的方法，我們的平台及技術的質量、先進性及

風險因素

效率對我們開展發現及研究活動、提供更多有前景的分子、執行準確的固態研發研究以及最終加快降低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成本的能力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的平台及技術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

- 我們平台的相對可靠性及穩健性；
- 與傳統技術及其他替代技術相比，我們的平台是否具有可靠的優勢，客戶及合作者是否認為我們的平台具有成本效益；
- 我們的平台能夠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成功識別在特定條件下具有最佳特性的分子的能力，此等結構最終可作為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以及專利保護的基礎；
- 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開發新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不斷升級、改進及創新我們的平台和技術的能力；
- 我們與技術及行業發展趨勢保持同步，及繼續改進我們的一體化平台的功能；
- 我們增強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提高自動化程度，及提高濕實驗室實驗的數量、效率和可重複性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否開發出比我們的平台更準確且效率更高地執行人工智能賦能計算預測的平台；
- 我們提高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功能的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採用我們的新技术的意願；
- 製藥公司、各種規模的生物技術公司、學術及研究機構等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比例；及
- 有關我們的技術及數據的準確性及安全性的市場觀點。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處理任何此等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平台或技術的市場接受度的因素。倘我們的平台及技術功能不能成功獲得並維持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無法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所處的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進步、監管變化及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和偏好。為了保持競爭力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不斷升級、改進及創新現有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倘我們不能成功應對技術挑戰及客戶的需求和偏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為了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亦需增加和創設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新特性和功能，以提高彼等的實用性，並適應不斷演變的客戶偏好。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新的功能或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可能不再獲市場認可或跟不上快速發展的技術，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改進及創新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持續投資、及時推出及完成有關改進及創新。倘若失敗，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

我們擬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因而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保持成功地開展研發工作，升級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改進服務及解決方案或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所有此等工作均須領先於任何競爭對手。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多項技術，包括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人工智能、雲超算及自動化技術。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9.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經營開支總額的約51.8%、52.4%及53.5%。我們所處的行業的技術日新月異，且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改進並擴展我們的服務，保持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開支不會繼續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帶來預期的成效，或得到預期的認可。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和保留充足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成功及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困難。鑒於我們所處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或創新我們的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或創新我們的技術。行業內的新技術或會使我們的技術及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於日後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服務過時或無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均無法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做出貢獻，倘有，有關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研發工作的成本，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或發現新的候選產品，且可能將有限的資源用於開發特定的候選產品，而未能利用日後可能被證明利潤更高或更有可能成功的候選產品。

由於我們將繼續使部分研發工作專注於藥物發現和臨床前研究，因此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及合作者識別、發現及設計新候選產品的能力。識別、發現及設計新候選產品的研究項目需要（其中包括）大量的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的研究項目可能最初會在識別潛在候選產品方面顯示出前景，惟由於潛在候選產品可能無法有效治療標靶疾病等多種原因，可能未能產生用於臨床開發的候選產品。

我們因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而專注於針對特定目標的研究項目和候選產品。因此，我們可能會放棄或推遲尋求其他候選產品的機會，而該等候選產品日後可能被證明具有更大的商業潛力或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另一方面，倘我們不按優先順序分配資源，開展的研究項目涵蓋的目標範圍過廣，或者參與的研究項目過於寬泛，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風險。我們的資源分配決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利用可行的商業產品或有利潤的市場機會。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出合適的潛在候選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科學方法專注於使用綜合平台技術，利用我們對量子物理建模和計算的深刻理解，設計分子並預測其關鍵特徵，從而優先選擇小部分具有潛在最佳特性的分子進行耗時且昂貴的化學合成和物理實驗。儘管我們的若干藥物發現客戶，或合

風險因素

作者的項目研究結果表明，我們的平台能夠使藥物發現加速並識別優質的候選產品，惟此等結果並不能保證未來的市場可行性及商業成功。

即使我們的藥物發現客戶或合作者能夠開發出在臨床前研究中具有潛力的候選產品，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亦可能無法在臨床試驗中成功地證明此等候選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此外，臨床前和臨床數據往往易受不同詮釋及分析的影響，諸多公司認為其候選產品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中的表現令人滿意，惟未能獲得候選產品的上市許可證。倘此等候選產品未能獲得批准，我們的研發工作就會前功盡棄，我們客戶或合作者的候選產品的商業可行性亦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的研究合作者或關鍵研發僱員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與競爭對手建立關係，或延遲提供足夠的研究成果，我們進行研發的能力、研發項目進展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了改進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提高我們於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以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我們與許多研究合作者及關鍵研發僱員合作。倘此等研究合作者及關鍵研發僱員中的一位或多位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與競爭對手合作，無法保證這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改進綜合技術平台、進一步開發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以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繼續開展及擴張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大量且不斷增加的重要研發人員的能力。滿足我們專業知識需求的能力（包括找到合資格人員填補研發部的空缺及控制成本的能力）通常受眾多外部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中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現行的工資水準、不斷變化的人口統計數據、健康及其他保險費用以及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找到、吸引或留住合資格的研發人員，我們的技術能力和為客戶或合作者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下降，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受損，並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行業內的合作關係可能較複雜，尤其是在知識產權方面。儘管我們的研究合作者通常受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約束，其不得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但任何違反此類保密義務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寶貴的專有知識洩露予公眾、第三方，乃至我們的競

風險因素

爭對手，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優勢受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可能會出現有關由其他方開發或與其他方合作開發的技術的所有權爭議。我們與第三方在知識產權或合作關係方面可能出現的此等及其他分歧可能導致我們設計或發現的候選產品的研發或商業化延遲。該等爭議亦可能招致耗時且成本較高的訴訟或仲裁。

亦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究合作者或關鍵研發僱員將提供足夠研究成果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尤其是，儘管我們與研究合作者訂立的合約通常載列研究目標及具體項目要求，但由於研究能力有限、研究成果的不可預見性及研究項目的其他潛在限制，研究合作夥伴可能於開展研究時面臨重大遞延或困難或可能無法或無意完成研究。因此，彼等可能無法提交預期的研發成果，導致研究項目部分或完全失敗。未按計劃完成有關研究可能延遲我們客戶或合作者的產品開發，此可能有損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

此外，倘吸引或留住重要的研發人員的勞動力成本或維持與研究合作者之間的關係的相關成本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者倘採納或實施新訂或經修訂的勞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醫療保健法，從而進一步增加勞動力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收集、匯總、處理及分析從我們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活動中獲得的數據及資料。由於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中的數據來源零散、格式不統一，而且往往不完整，因此醫療保健行業中收集或獲得的數據的整體質量往往會受到質疑，有意或無意缺失或遺漏的數據的程度或數量可能屬重大，我們於監控及審核數據的質量時可能會發現數據問題及錯誤。倘我們在獲取、輸入或分析此等數據時出現失誤，我們提供高質素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對我們正在進行的一些臨床前研究及其他未來項目進行數據監控及管理，並僅控制其活動的若干方面。倘任何此等第三方於數據準確性或完整性方面未達致我們的標準，則可能會影響該等來自臨床前研究及其他未來項目的數據，而我們對該等各方的依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等責任，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評估當前的業務和預測未來的業績。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建立同時具備乾實驗室及自動化機器人濕實驗室功能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並打造我們於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方面的能力。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i)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ii)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由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組成)。

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改進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及打造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此等業務為閣下評估我們成功營銷及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提供有限的依據。因此，任何對我們未來成功或持續經營能力的預測或不如我們有較長經營歷史般準確。我們將遇到快速發展領域的早期階段的公司頻繁遭遇的風險及困難。倘我們並無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及困難的能力，則我們未必能於我們未來的業務及運營中取得成功。

此外，相較於一些競爭對手，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及服務仍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尤其是，鑒於我們行業的快速發展及競爭性質，可能難以根據我們的歷史業績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可靠地預測我們未來的業績。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遭遇到無法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形、延遲以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因素，且未來期間可能無法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克服該等困難，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損。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預示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類似的增長。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在相對較短期間內的增長並不一定能說明我們未來可能取得的業績，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增長預期我們的未來業績。影響我們業績及增長的因素眾多，包括客戶的預算和研發需求、整體經濟、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接受度、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差異化技術以及競爭對手施加的定價壓力，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達到與過往相同的增長速度，或能於未來避免任何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各種因素不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瞬息萬變（包括技術及監管變動）的市場中尋求機遇，因此難以預測我們的關鍵專業技術服務所面臨的機會的時機和規模。請參閱「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無法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行業的估計及預測（此等估計及預測乃基於行業出版物和報告或其他公開資料以及我們的內部估計和預期），包括有關我們目前的及預期的、未來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潛在市場的估計。此等估計及預測涉及諸多假設和限制，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請勿過分依賴。行業調查及出版物通常會聲明，其中包含的資料乃從被認為可靠的來源處獲得，但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第三方資料。同樣，我們的內部估計及預測乃基於各種假設，包括與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以及智能自動化相關的各種技術和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的假設。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假設以及估計及預測所依據的數據屬合理，但此等假設及估計可能並不正確，而且支持假設或估計的條件可能隨時變動，從而降低此等相關因素的預測精準性。因此，我們的估計及預測可能被證實不正確。倘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數據被證實不準確，或我們根據此等數據作出的假設出現錯誤，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目標市場可能較我們估計的目標市場小，我們未來的增長機會及銷售增長可能少於及低於我們的估計，因而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正確地抓住市場機會進行投資。倘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中的客戶的需求出現變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鑒於我們營運市場不斷發展的特性，故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或市場接受度，亦難以預測我們的營運市場的未來增長。即使我們的目標市場大幅增長，亦無法保證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將與此增長相關。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僅依賴我們目標市場的增長趨勢就能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不斷變化的技術創新和客戶需求的不斷轉變，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的全球市場正在迅速發展，並面臨激烈競爭。鑒於我們於中國和全球的業務，我們面臨來自本地及全球眾多不同來源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人工智能賦能的及傳統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服務提供商)提供不同規模、廣度及範圍的解決方案和應用。

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業務面臨的競爭對手眾多，包括大型製藥公司、專業生物技術公司、科技公司、學術機構、政府機構，以及公辦及私營的研究機構。特別是，於開展人工智能賦能的早期藥物設計與發現業務時，我們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在若干情況下，此等競爭對手擁有強大的藥物研發能力，並與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合作者(包括大型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和學術機構)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亦面臨來自內部開發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研發解決方案的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以下各方面的競爭：於比我們的目標市場更具體的市場提供藥物研發解決方案的小型公司；以及大量以將人工智能和計算技術應用於藥物研發為目標的市場進入者。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面臨提供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的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人工智能的技術公司(類似於本公司)、專業固態CRO或其他大型CRO)的競爭。我們亦面臨來自自主開發固態研發的製藥公司的競爭。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來自從事自動化業務的公司的競爭。

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於開發、推銷和銷售彼等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此外，擁有更多可用資源、有能力發起或抵抗重大的價格競爭的第三方或會收購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相互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改善其解決方案及／或服務或資源。倘(i)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服務或技術的接受度高於我們；(ii)競爭對手早於我們成功地將其解決方案或服務推向市場；(iii)競爭對手能夠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或客戶需求；或(iv)其解決方案或服務在技術上強於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則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競爭加劇，我們亦可能需降低價格或修改定價慣例，以吸引新客戶或留住客戶。定價壓力和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或利潤率降低、出現虧損，或無法維持或改善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有限。

我們於推出、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例如，我們於建立商業團隊、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獲得許可證及批准或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團隊方面的經驗有限。因此，我們成功商業化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與假設我們為一家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較豐富的公司相比而言，可能會涉及更多固有風險、耗費更長時間及花費更多成本。特別是，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業化需要額外的資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住我們的商業化團隊中合資格的專業僱員，此等僱員（其中包括）擁有充足的與行業專業人士進行有效溝通的行業知識、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領先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充足經驗，以及與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學術及研究機構有著廣泛的行業關係。此外，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後的市場擴張，我們預計將聘任更多具有相關行業經驗和知識的僱員，以提升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的實力。然而，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則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業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擴大銷售團隊的投資及努力不能帶來相應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而無法管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透過增加服務產品、擴大客戶群及增強技術能力等方式，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發展需要大量的財務、人力等資源，且管理需求亦將持續增加。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營運。為了有效地管理業務及營運的預期增長，我們須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措施以及報告系統和程序。我們可能無法高效地、及時地或根本無法改進系統和程序，並可能發現現有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此外，隨著我們的開發和商業化計劃及策略的變動，以及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預計會在管理、技術、運營、財務及其他相關智能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日後，我們亦將與合作者或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組織建立更多的關係，並擴大我們的業務拓展團隊、營銷團隊和市場分析團隊，為商業化活動做好準備。業務擴張或增聘人員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及研發資源。我們還需購買額外的設備，其中一些設備的採購、安裝及批准可能需花費幾個月甚至更長的時間，並且需提升我們的軟件及計算能力，以支持增長。無法保證將成功實施任何此等規模、人員及設備增加，軟件及計算能力提升或流程改進。

我們還在不斷實施一系列旨在提升業務的增長措施、策略及運營計劃，包括擴大現有業務的規模、廣度及深度，以及進行研發投資以建造數字化基礎設施。這些努力所帶來的預期收益乃基於日後可能被證明屬不準確的假設。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的增速可能比計劃的增速更快，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充足數量的客戶，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無法提供優質服務，亦無法以其他方式執行業務策略。上述任何未能成功均可能使我們難以滿足市場有關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預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增長及擴張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將受到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為全球100多家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學術及研究機構提供服務。我們擬繼續保持與此等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不僅為彼等提供現有的服務，並且根據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交叉銷售我們的其他服務。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約為53.8%、67.5%、51.4%及51.4%。我們亦擬藉助於擴大我們的國際足跡以吸引新客戶，從而進一步發展業務。因此，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可能影響我們挽留客戶及向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服務的能力的因素包括：

- 客戶對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尤其是，我們的客戶可能開發出其有關藥物發現及智能自動化的內部人工智能平台；
- 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價格、表現和功能；
- 競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用性、價格、表現及功能；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性能和安全性；

風險因素

- 我們開發兼具根據客戶需求定製的計算服務和實驗服務的互補性解決方案、應用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效能；
- 我們是否成功升級或創新服務或技術；
- 客戶的財務表現、研發活動預算及整體商業環境；及
- 行業的整體商業環境。

我們以按逐個項目的方式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因此，於指定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無義務訂立新的服務協議。此外，由於計劃變動，我們的許多服務協議可能會立即或於通知後被終止或縮小範圍。此外，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採購新服務時，可能會就對我們更不利的條款進行磋商，此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或盈利能力下降。重大合約或多份合約的丟失、範圍縮小或延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亦於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訂立新項目協議或根據現有協議獲得更多採購訂單的能力，從而取決於我們增加及調整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此外，在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透過計算和濕實驗室實驗生成大量獨特的數據集。我們酌情利用計算結果為濕實驗室實驗提供數據，並將濕實驗室實驗結果作為訓練人工智能模型的基礎。因此，失去其中一種或多種關係，或者我們無法提供創新或有效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減少收入，而且可能減少我們獲得有意義的數據資產的機會，從而阻礙我們進一步實現技術差異化及改進平台的能力。

我們持續與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和學術及研究機構就潛在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進行溝通。此等溝通未必會達成商業協議。即使達成協議，由此產生的關係亦未必會成功，由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客戶無法推動此類候選藥物產品的研究、監管審批或商業化。於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從此等不成功的合作中獲得可觀的收入（包括服務費、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和或有付款）。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義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初創公司以及學術及研究機構訂立諸多服務及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正在多個治療領域開展研究。此等關係會帶來眾多風險，包括彼等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標準、適用的法律或合約要求，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彼等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專有資料保密；可能出現分歧或爭議，從而導致相關技術或使用我們技術的產品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延遲或終止，或導致訴訟或仲裁。

此外，我們的若干客戶及合作者同時開展多個項目，並且我們依賴彼等準確跟蹤及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條款向我們支付里程碑款項的能力。倘彼等未能於達到里程碑時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能否取得經濟回報取決於客戶及合作者（包括財務資源較少的較小規模的交易對手）的信譽和最終能否向彼等收回結欠款項。倘我們無法向客戶及合作者收回結欠款項，我們可能須撇銷巨額應收款項並確認壞賬開支，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客戶及合作者所處的市場可能存在政治及社會風險、腐敗、基礎設施問題及自然災害，而且往往面臨特定國家的私隱及數據安全風險以及繁重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對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削弱彼等履行對我們的合約義務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無法成功完成臨床研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將任何候選產品商業化，或者於執行前述各項時出現延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的開發及商業化項目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成功完成臨床前研究，以便啟動臨床試驗；
- 成功招募臨床試驗患者及完成臨床試驗；
- FDA、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接受由我們發現及設計，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可能開發的任何候選產品的監管備案；

風險因素

- 擴大及維持一支由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等組成的團隊，以繼續開發任何候選產品；
- 為由我們發現及設計，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可能開發任何候選產品獲得並維持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排他性；
- 為擁有或建立臨床及商業製造能力與第三方製造商達成協議；
- 建立藥物產品銷售、營銷及分銷的能力，並於獲批准後成功啟動商業銷售；
- 由我們發現及設計，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可能開發的候選產品獲批准後獲患者、醫學界及第三方支付人接受的程度；
- 與其他療法有效競爭；
- 從第三方支付人（包括政府付款人）處獲得並維持承保範圍、適當的定價及充足的補償；
- 若無保險及／或第三方支付人不提供充足補償，患者自付費用的意願；及
- 取得任何監管批准後繼續保持候選藥物可接受的安全性。

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臨床結果、監管審查流程、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的潛在威脅，以及任何客戶或合作者的生產、營銷及銷售。臨床藥物研發涉及嚴格監管、耗時漫長、代價高，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無法開發任何由我們發現或設計的候選產品，無法就任何由我們發現或設計的候選產品獲得上市許可證，且無法將任何由我們發現或設計的候選產品成功商業化，或者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造成延遲，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提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額，或者如果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無法將其藥物產品商業化，我們的收入可能不足以實現或維持盈利。

為了實現並保持盈利，我們必須成功地大幅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額，或者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必須成功地開發並最終商業化藥物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提供，並且預計於不久的將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將繼續來自於此類業務。因此，增加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成功地向新客戶推銷有關服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及我們想進入的其他高價值行業的持續市場接受度、我們的計算服務及化合物合成的準確性和效率、我們的實驗服務的質量及成本、我們的乾實驗室及濕實驗室的升級、競爭對手開發及發佈新產品的時機、技術變革以及目標市場的增長速度。倘我們無法繼續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使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取得成功，我們必須進一步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並推動更多的、預期將從中獲得多類型收入的合作，或者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必須於分子發現與優化以及臨床前測試等一系列具有挑戰的活動中取得成效。我們及我們的客戶以及合作者可能永遠無法於此等活動中取得成功。即使我們於研發活動中成功，我們亦可能永遠無法產生足以實現盈利的可觀收入。即使我們的合作者於開發及商業化候選產品中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從彼等處獲得足夠的里程碑付款或或有付款，以使我們實現盈利。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以及與產品開發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準確預測何時或是否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

即使我們實現了盈利，亦可能無法保持或逐年提高盈利率。倘我們未能實現並保持盈利，將降低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資金、擴張業務、維持研發工作、提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額、開展合作乃至繼續營運的能力。本公司價值下降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到嚴格的國際監管，及我們受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規限，不遵守此等法律法規會使我們遭受制裁及其他不利的監管行動。

我們開展藥物研發活動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均對該等活動進行深入及詳盡的監管。我們將業務集中於美國、歐洲及中國等主要市場。該等司法權區嚴格監管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均採用大體類似的監管策略，包括對藥物研發監管及審批。然而，各監管體制之間存在差異，令計劃在上述地區進行業務經營的公司（譬如我們的許多客戶及合作者以及我們）須承擔更複雜及更高昂的監管合規成本。

取得監管批准及遵守適當法律法規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倘於藥物研發過程、審批過程或批准後的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則申請人可能面臨行政或司法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拒絕批准申請；撤回批准；撤銷許可；暫停臨床試驗；自願或強制召回產品；沒收產品；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禁制令；罰款；拒絕政府合約；提供復還；進行追繳；或其他民事或刑事處罰。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斷變化，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相關變化可能導致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政策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及後續變動，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或額外監管行動，且其可能對我們客戶或合作者將其產品商業化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自解決方案及服務獲得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涉嫌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政府調查會要求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配合，此亦可能會產生負面宣傳。倘我們被施加監管制裁或監管批文遭撤銷，則本公司的價值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的商業化不如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以及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業化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技術的技術升級和創新、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於研發中的應用持續增加、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表現和感知價值以及規管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法律法規。倘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未獲廣泛認可，或由於經濟疲軟、研發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私隱擔憂、政府監管和競爭性技術等原因

風險因素

導致對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採用及利用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趨勢於未來將持續，若未能持續，則可能對人工智能技術及自動化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性。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導致人工智能技術出現任何缺陷或濫用人工智能技術，不論是實際存在的或感知的、有意的或無意的，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將繼續發展。與許多創新技術類似，人工智能技術亦存在風險及挑戰，例如可能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或有偏見的應用，從而破壞公眾信心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被若干個人提起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就侵犯私隱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要求賠償。有關濫用或會影響客戶感知、公眾輿論、政策制定者及監管者的觀點，並導致人工智能技術的採納率下降。

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影響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所作出的決策及分析的準確性和全面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發現及糾正有關缺陷或不足。人工智能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中的任何缺陷或不足，不論是實際的或感知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管理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可能遭遇服務中斷及解決方案及服務運用延遲。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所支持的研究項目數目大幅增加。因此，我們須使技術基礎設施保持充足的過剩產能，以滿足客戶及合作者的需求，及迅速為新客戶及合作者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我們亦需妥善管理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版本控制、硬件及軟件參數的變更以及解決方案的改進。然而，更新技術基礎設施需要充足的準備時間。我們曾遭遇，將來亦可能遭遇網站中斷、斷電等性能問題。此等類型的問題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欺詐、使用高峰及拒絕服務問題。於一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於可接受的時間內查明此等性能問題的原因。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技術基礎設施的額外需求並為此做好準備，我們可能遭遇服務中斷，從而延遲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運用及工作成果的交付，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經濟處罰及責任、聲譽受損以及客戶丟失。

風險因素

數據損壞、網路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儲存及轉換臨床前研究數據及其他保密數據，包括由我們自身或其他方擁有或控制的研發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商業資料。我們利用現場系統與基於雲計算的應用系統相結合的方式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我們聘請外部安全及基礎設施供應商維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就保護此等關鍵數據及資料而言，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失去訪問權及數據丟失、不當使用或披露、不當修改，以及無法充分監控、審計及修改關鍵數據及資料的控制權的風險。此風險涉及我們聘用的管理敏感數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與我們共享敏感數據的合作者。

該等重要資料的安全處理、儲存、維護及傳輸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且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保護該等資料。儘管我們採取措施防止敏感數據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披露，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易受到黑客或病毒攻擊，或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惡意或無意擾亂而被攻破。此外，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及正規的、專門的企業安全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保密數據，但該等數據可透過多種渠道獲取，且我們概不保證能保護我們的數據免受損壞。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故障可能導致延遲我們的藥物研發工作成果，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濕實驗室或研發設施不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或者被損壞或無法使用，則我們實施化合物合成等實驗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濕實驗室受中國的大量法規規限。例如，我們的致病微生物實驗的實驗室運行須經國家衛健委或其相關地方辦事處批文及認證，我們已獲得此等批文及認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倘我們建造新的濕實驗室以進一步發展試驗服務，我們可能還須經國家衛健委批文及認證。國家衛健委批文及認證的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費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該等批文及認可，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文及認可。倘我們未能為我們所有或任何濕實驗室保有或重續任何重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文或認可，又或我們或我們的實驗室被判定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根據判決的性質，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暫停營業或甚至遭撤銷營業執照，任何有關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濕實驗室或研發設施或設備因技術問題、事故及人員受傷等而被損壞或無法使用，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根本無法替換我們的實驗能力。倘若暫時或長時間損耗實驗室、設施或設備，我們可能面臨延遲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重造其中任何一個。即使我們能夠重造實驗室、設施或設備，亦可能耗時，尤其是任何新實驗室均需符合必要的監管要求，且我們需獲得若干監管批文。我們任何影響或中斷實驗室運行的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倘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或者我們自身、客戶或合作者的數據遭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被認為不安全，客戶及合作者可能減少使用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可能招致重大責任。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涉及收集、分析及儲存我們自身的、客戶的及合作者的專有資料，以及與客戶及合作者的研發工作相關的、敏感的專有數據。因此，因第三方行為、僱員失誤、瀆職等造成的未經授權訪問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資料丟失、訴訟、賠償義務、聲譽受損及其他責任。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已獲 ISO27001 認證，該認證乃信息安全領域廣泛認可及應用的系統認證標準。然而，由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蓄意破壞系統所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通常於攻擊目標後才被發現，故我們可能無法預料此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為於與藥物發現項目客戶及合作者合作的團隊以及與智能自動化客戶合作的團隊之間維護防火牆及適當的訪問控制而確定的慣例，或者倘我們採用的技術解決方案出現故障，則客戶及合作者可能會對我們維護其知識產權機密性的能力失去信心，我們可能難以吸引新客戶及合作者，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及合作者提出的違約申索，並且我們可能因此遭遇聲譽等損害。任何此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合作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現有客戶或合作者選擇不向我們採購更多服務或不與我們達成新的合作，造成聲譽受損，或使我們面臨第三方訴訟或其他訴訟或責任，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私隱、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我們受複雜且不斷變更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限。實際或遭指控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私隱、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的執法行動，包括民事、行政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制裁、私人訴訟、其他法律責任及／或負面宣傳。遵守或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或會增加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成本，會限制彼等的使用或採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全球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的收集、使用、保護、共享、傳輸及其他處理方式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演變，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幾乎於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均已實施或正在考慮大量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

中國的監管機構已實施並正在考慮諸多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例如，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設立了中國首個國家級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框架，「網絡運營者」可能包括中國境內所有接入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或透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若干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此外，《網絡安全法》亦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出了若干要求。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料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並應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若干安全義務，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時，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概述了數據安全保護的主要框架。例如，《數據安全法》引入基於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當該等數據被篡改、損毀、洩露、或非法取得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傷害程度釐定的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系統。「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亦必須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此外，由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規定了監管機構、社會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就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應承

風險因素

擔的義務及責任。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特定行業的監管機構應制定詳細的指引，以識別及釐定各分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履行若干規定的義務，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進行網絡安全測試及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評估結果，以及每年至少及時糾正一次所發現的問題。

此外，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尋求於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部門可對該等運營者發起網路安全審查。詳細論述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中國—信息安全及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現行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未就醫療保健、人工智能及自動化領域的準確範圍及重要數據作出明確規定，並且我們尚未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惟有關部門於詮釋及執行相關法律法規時可能擁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倘我們被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根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處理任何重要數據的實體，則我們可能需履行或遵守若干規定的義務。倘我們被裁定違反此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金及服務暫停。我們亦不能排除我們的若干客戶構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於此種情況下，我們提供的網絡解決方案或服務（倘其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將於我們可與此等客戶訂立協議之前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並且於該程序結束之前，該等客戶將不得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倘審查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存在中斷風險，易受外部攻擊，或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或削弱對國家安全的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向此等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方面的詢問、通知、警告、制裁或就[編纂]提出的任何監管異議。由於新法律法規的頒佈以及此等現行法律法規的修訂、詮釋及實施仍不斷變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於所有方面遵守有關法規，並且我們可能被

風險因素

監管機構責令糾正、暫停或終止任何被視為非法或不合規的行為或服務，並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解決此問題，我們可能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面臨其他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若干新頒佈的或特定行業的法律法規亦可能影響中國個人信息的收集及傳輸。例如，(i)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概述個人信息保護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跨境傳輸)的主要框架及全面要求；及(ii)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自2019年7月起施行)及《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自2023年7月起施行)，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自2021年4月起施行)，規定涉及人類遺傳資源(「人類遺傳資源」)的任何國際合作項目，均須經國務院科學技術管理部門批准，並且人類遺傳資源樣品或相關數據的任何出口或跨境傳輸須獲得額外批准。

於中國及其他地方，私隱、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涉及內在不確定性。此等法律的詮釋及適用可能與我們日後的實踐不一致，可能導致我們於日後的實踐中收集的人類遺傳資源樣品及相關數據被沒收，並被處以行政罰款。與私隱、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政府嚴格加強有關此類法律法規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成本，限制其使用或採用，或要求我們對營運作出若干變更。

於美國，我們須遵守聯邦及各州有關私隱、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諸多法律法規，包括安全漏洞通知法、健康信息私隱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均規定了健康相關的資料及其他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鑒於此等法律的易變性及變化發展，新規定的準確詮釋取決於(其中包括)政府主管部門的見解，故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監管機構或法院於彼等詮釋中所要求的所有措施。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政府實體、個人或其他方針對我們提起訴訟程序或行動。此等訴訟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甚至暫停業務活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合作者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可能會因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程序或行動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彼等履行的數據保護義務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儘管我們通常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與我們訂立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但彼等可能會於競業禁止期之後選擇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代彼等，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按不利於我們的條款吸引或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甚至根本無法吸引或留住有關人員。

此外，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聘任更多擁有人工智能、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自動化、分子生物學、化學、生物信息處理、軟件、工程及技術支持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就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及科研人員與中國及海外的其他生命科學與技術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競爭。此等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人員流動率較高。未能吸引及留住管理及研發人員將阻礙我們尋求合作、開發技術，或發展業務。

若我們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金需求、稀釋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有負債，並令我們承擔其他風險。

我們可能會評估各種收購及戰略合作，包括授權或收購補充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任何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均可能帶來眾多風險，包括：

- 增加營運開支及現金需求；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負債；

風險因素

- 同化所收購公司的營運、知識產權及產品，包括與整合新人員相關的困難；
- 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現有產品業務和計劃轉移至尋求戰略合併或收購；
- 確定投資、收購或合作目標的相關成本；
- 保留關鍵員工、關鍵人員離職及與我們維護關鍵業務關係能力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 與相關交易另一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該方的前景及其現有服務或技術；及／或
- 我們無法從已收購的技術及／或業務中產生足夠收入以實現收購的目的，甚至抵銷相關收購及維護成本。

此外，倘我們進行收購，我們可能發行具有稀釋性質的證券、承擔或產生債務義務、產生一次性高額費用及收購可能於未來產生重大攤銷開支的無形資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收購機會，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增長或損害我們獲取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技術或業務的能力。

我們已參與並且可能會繼續尋求合作、授權安排、合資企業、戰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戰略投資或安排，而此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收益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資一些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我們可能會繼續尋求我們認為將推動我們發展的合作、對外授權、合資企業、收購業務或技術、戰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等機會。我們可能會考慮透過收購可增強我們的技術及能力的技術、資產或其他業務實現增長。有關我們的戰略合作、收購及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合作」及「業務—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戰略合作」。提出、磋商及實施該等機會可能是一個漫長而複雜的過程。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於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方面與我們相比具有顯著優勢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競爭以獲得該等機會或安排。我們可能無法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按可接受的條款或者可能根本無法發現、獲得或完成任何此類交易或安排。

風險因素

在我們成功達成此類商業安排的情況下，授權安排、合作、合資企業或其他戰略安排的管理和整合可能會擾亂我們目前的營運，導致產生大額費用，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分散原本可用於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間範圍內實現，甚至根本無法實現，任何或所有合作或授權安排、合資企業、戰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戰略投資或安排的預期收益。

此外，支持我們收購及戰略投資的估值可能迅速變化。於任何此類交易後，均可能出現估值減值或公允價值非暫時性降低的情形，此可能透過撇銷商譽及其他減值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此類交易或安排的合作夥伴、合作者或其他方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而無法完全履行其義務，達到我們的預期或與我們進行令人滿意的合作，從而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風險，包括合作夥伴、合作者或其他方：

- 就釐定彼等對某項交易或安排投入多少精力及資源擁有重大自由裁量權；
- 可能獨立開發或與第三方共同開發與我們合作開發的候選產品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服務及產品；
- 可能停止、推遲或中止臨床試驗，以及重複臨床試驗或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開展新的臨床試驗；
- 可能無法適當維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以導致實際的或擬提起的訴訟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這可能會危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或使之失效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 可能與我們產生爭議，導致延遲或終止與我們合作開發的候選產品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或導致昂貴的訴訟或仲裁，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
- 可能擁有或共同擁有涵蓋與我們合作開發的候選產品的知識產權，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擁有商業化該等知識產權的專有權。

風險因素

此類交易或安排亦可能需要第三方（例如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債權人、授權商或被授權商、相關個人、供應商、分銷商、股東或其他持份者或利益相關者）採取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不同程度的參與。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會按我們的意願合作，或可能根本無法促成合作，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執行相關的交易或安排。

此外，由於我們對大多數合作開發的候選藥物擁有少數權益，因此我們對大多數候選藥物並無控制權，而我們的藥物研發合作者在決定何時公佈我們的合作情況（包括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情況以及推進合作項目的時間表）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我們的藥物研發合作者，尤其是私有合作者，可能希望我們或多或少的公佈此類信息，或者根本不希望公佈此類信息。我們的股[編纂]可能會因公佈我們合作中的意外結果或不利進展或我們的合作者隱瞞此類信息而下跌。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以監控、支持及開展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直接控制臨床前研究的時間、實施、開支及質量，亦無法保證此等第三方能夠按照約定及預期妥當履行其義務。

我們與不受我們控制的研究機構合作監測、支持和實施持續的臨床前研究。例如，我們利用第三方合成我們發現的具有治療潛力的若干分子，如肽。倘此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地履行其合約職責，未能滿足預期期限，或未能遵守監管要求，我們與此等第三方之間存在分歧，或此等第三方無法擴大產能，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延遲提供服務或生產充足的候選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或合作者的供應需求。此等第三方亦可能受到洪水或火災等自然災害或地緣政治發展的影響，或者此等第三方可能面臨生產問題，如污染或於對第三方的設施進行監管檢查後出現的監管問題，此將導致延遲和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難以控制此等研究的質量、時間及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第三方能使質量達到預期並遵守時間表，或者始終符合監管要求。倘此等第三方未能妥當履行其義務，則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延遲或終止。此外，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與此等第三方維持或訂立協議，或者任何此類協議被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臨床前研究，或無法按預期的方式開展臨床前研究。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設備及其他供應品供應。任何價格上漲及／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採購營運所需的研發設備、原材料、試劑耗材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此等第三方倘表現不佳，包括未能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的合約條款或我們的標準提供供應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從此等第三方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日後可能上漲。供應品價格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求關係、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要求、自然災害以及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倘此等供應品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不得不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價格，以充分彌補此等增加的成本。因此，供應品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產能限制或市場延遲或中斷，尤其是全球大流行病、自然災害及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等造成的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我們遭遇合成我們發現的分子（即臨床前研究或其他實驗所需的大量分子）所需的供應品短缺。即使市場上有我們所需的供應品，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或質量獲得足夠數量的供應品。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供應品，可能會延遲、阻礙或損害我們的研發工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實現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營運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與雲超級計算有關的基礎設施外包予多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的雲超級計算基礎設施（其支持我們的高性能計算算法及人工智能模型）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護虛擬雲基礎設施的配置、架構、功能及互連規範，並保護儲存於系統的、由第三方網絡服務提供商傳輸的資料。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容量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阻礙我們及時交付服務或研究結果、吸引新客戶或提高客戶的使用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可能因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災、暴風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其他襲擊而導致影響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基礎設施的事件，或者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類似事件均可

風險因素

能會對我們基於雲計算的解決方案造成負面影響。倘上述任何原因導致基於雲計算的解決方案出現長期服務中斷，將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針對某些會對我們使用的第三方服務造成傷害的事件，我們需要做好準備或作出應對，因此我們需使用替代性設備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

倘若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使用的服務或功能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該等設施遭到損壞，我們可能會遭遇平台訪問中斷，以及於安排或創建新的設施和服務，或重新架構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以部署到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時遇到重大延誤並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管理層、僱員、聯屬人士、第三方合作者及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於吸引及留住客戶及合作者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我們的品牌維護、推廣及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地、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營銷努力，以及我們能否成功地保護、維護及捍衛我們的品牌及商標的使用權。倘我們未能實現此等目標，我們的品牌或會受損。

我們的品牌價值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客戶關於我們的企業誠信、宗旨及品牌文化的積極觀點。任何有關我們、管理層、僱員、聯屬人士、第三方合作者及合作夥伴或任何共享「XtalPi」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宣傳，即使宣傳不屬實，亦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管理層、僱員、聯屬人士、合作者及合作夥伴或任何共享「XtalPi」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宣傳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運營須面臨各種成本及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實施全球化戰略能力的影響，其主要包括拓展新國際市場（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國際運營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及挑戰，如：

- 全球品牌知名度有限（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比）；

風險因素

- 與全球拓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招聘當地員工及租賃或建立新辦公場所或實驗室；
- 預測國際消費者及合作者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遵守各種地方法律法規的負擔；
- 戰爭、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及
- 技術及貿易限制。

我們的國際拓展計劃將對我們的運營、管理及行政資源提出更高的要求。尤其是，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海外市場，我們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及可能會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不同海外市場的監管可能會存在很大差異。遵守一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並不一定意味著我們的業務實踐將遵守另一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且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調整以遵守當地法律。違規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機構的制裁、罰款或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吊銷我們的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相關海外市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須密切關注當地法律的變化及據此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及備案。

倘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必須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我們應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規定百分比繳納供款，並以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各地方政府尚未實施統一的僱員福利計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調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而未能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酬水平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未繳納金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且我們每遲交一日須繳納相當於未付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

風險因素

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付保險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人民法院可能會責令我們繳交有關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有關支付此等未付供款的任何通知、控告或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糾正此類違規行為，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根據國家、省或地方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目前並無或將來不會有任何關於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投訴。我們亦可能為遵守國家、省或地方政府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或租賃協議存在風險。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亦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關商品房租期的租賃協議必須於當地建設（房地產）部門登記。儘管未能執行有關登記本身並不會導致租約失效，但倘租賃協議各方於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該違規行為，則可能面臨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可能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國有土地上的16項租賃物業，全部須取得租賃登記（包括我們的深圳總部及上海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未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被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七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產權證書或證明彼等有權租賃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而我們於中國的四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租賃物業產權證書上所述的業主。此外，截至同一日期，我們尚未與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就擴大空間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且並未完成與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續約。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並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五個租賃物業，包括我們深圳總部及廣州兩處辦公物業的租賃協議受事先登記的抵押規限。深圳總部的每份

風險因素

租賃協議均規定，倘該物業被抵押權人取消贖回權，則任何一方均可單方面終止該租賃協議。倘抵押權人取消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贖回權，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物業。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隨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有關替代地點。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業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擬進行的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亦不知悉第三方就我們的租賃協議或租賃物業的使用提出任何質疑（此等質疑與租賃協議未登記、事先登記的抵押或違反租賃物業的規劃或許用途有關）。

我們的保險範圍合乎慣例，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轉移資源。

我們持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多項保單，以及以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作出的評估為基準的其他保單。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投保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就任何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害或僱員受傷提起的申索。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第三方供應商、顧問及合作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規定以及從事內幕交易，因而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僱員、第三方供應商、顧問及合作夥伴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等各方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i)蓄意或無意行為而未能：遵守國家藥監局、FDA及對我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境外監管機構的規定；遵守中國及境外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醫療欺詐及濫用、知識產權侵權、腐敗及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或準確向我們報告財務資料或數據或(ii)披露未經授權活動。尤其是，醫療行業的銷售、營銷及業務安排須遵守旨在防止欺詐、不當行為、回扣、謀私交易及其他濫用行為的廣泛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限制或禁止多種定價、折扣、營銷及推廣、銷售佣金、客戶獎勵計劃及其他業務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制定了適用於全體僱員的行為守則，但並非總能夠發現及阻止僱員的不當行為。我們的行為守則及我們為識別和防止此等行為而採取的其他預防措施未必能有效地控制未知或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者未必能保護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倘我們遭提起任何有關訴訟，而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抗辯或主張自身的權利，則該等訴訟或會導致我們面臨重大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罰款、個人監禁、退回溢利、合約損害賠償、聲譽受損、溢利及未來盈利減少、額外呈報或監督義務（倘我們須遵守企業誠信協議或其他協議以解決違反有關法律的指控）以及縮減或重組我們的業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不論是否能就該等訴訟或調查成功抗辯，我們均可能招致大量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聲譽受損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就任何該等申索或調查為自身抗辯。

我們受與環境、健康與安全、消防及建設相關的法律法規規限，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成本及責任。

我們及第三方，如我們的合作者，均須遵守眾多與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建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實驗室程序以及危險材料及廢棄物的處理、使用、儲存及處置的法律法規。遵守環境保護、健康、安全及建設項目相關規定的成本很高。例如，於位於深圳總部的辦公室及實驗室的建設項目開工前，我們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手續，進行建設項目檔案備案，並獲得施工許可。我們的研發活動涉及危險材料（包括候選產品的成分及其他危險化合物）的受控儲存、使用及處置，故我們須就職業病危害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我們無法消除此等材料造成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化工作、研發工作及業務營運中斷。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處理此等材料及廢棄物。我們無法保證合作夥伴以及第三方供應商所採用的安全程序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亦無法保證將消除此等材料造成意外污染或傷害的風險。於此種情況下，我們或須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而此我們的資源可能承擔不起此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將建設項目的文件存檔，取得施工許可，為建設項目設計及安裝職業病危害防治設施、安全生產設施及消防設施，並向當地主管部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亦須由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對該等建設項目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向

風險因素

有關部門提交驗收報告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表格。違反報告及備案要求可能導致警告、罰款或責令整改。倘我們的運營導致任何職業病、安全事故或火災事故的，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罰款或採取主管部門規定的整改措施，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相關建設的運營或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若干建築項目或承租人物業方面發生了一些違規事件，包括未能取得建築許可證、未能在施工前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建築項目及履行安全設施相關的義務、未能進行建築項目的竣工登記、未能進行消防檢查備案及環境檢查、未能履行職業病防護相關的若干備案及檢查義務。儘管我們相信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將來不會受到任何罰款、處罰或者其他貨幣或監管措施。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以遵守目前或未來的與環境、健康、安全及建設相關的法律法規，此等法律法規複雜、易變，而且逐漸變得更加嚴格。倘未能糾正錯誤及妥當遵守與環境、健康、安全及建設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處以罰款、警告或責令整改。

我們目前並無投購生物或危險廢棄物保險。倘發生事故或排放物污染環境，我們可能須對任何間接損害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害申索負責，此責任可能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或其他類似法律的規限，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承受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及法律費用以及採取補救措施，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處司法權區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律法規。例如，《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典》條文，禁止為獲取不正當利益而給予或收受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專有權益及有價值的物品）。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此外，許多客戶要求我們嚴格遵守反賄賂規定，此乃為與我們做生意的一部分。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的主營業務在中國，但我們仍受《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規限。《反海外腐敗法》通常禁止我們為獲得或保留業務而向非美國官員支付作出不當付款。我們亦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賄賂法。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律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亦將增加。我們監察反賄賂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的罔顧後果或犯罪行為的損害。倘我們因僱員的蓄意或無意行為或他人的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或巨額合規費用，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未獲得各種牌照及許可證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美國及其他適用的司法權區的諸多政府機構或行業監管機構均實施了嚴格的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以規管生物技術與製藥研發活動，此等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亦適用於我們。我們可能需於美國及中國維持牌照、註冊證、許可證、授權、批准、認證、認可以及其他類型的聯邦、州及地方政府許可，並遵守我們營運所處各司法權區的各种法規，包括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法規。遵守適用的法規及行業標準可能成本高昂且極為耗時，並且需要額外的資源，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符合此類許可要求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吊銷或暫扣許可證、註冊證或認證，或使我們面臨整改計劃、監控、民事罰款、民事訴訟及／或刑事處罰。倘若我們、我們的合作者、業務合作夥伴及／或我們的CRO未能遵守此等法規，可能導致正在進行的研究被終止、被監管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被取消向監管機構提交數據的資格。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未來工作前景及經營業績。例如，倘我們的CRO以無人道的方式對待試驗用動物，或違反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委員會規定的國際標準，該委員會可能會撤銷任何有關認證，並且我們的動物研究數據的準確性亦可能受到質疑。此外，新法規或對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妨礙我們高效地提供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和罰款。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所需的現有牌照、批准、註冊證或許可證，於其中任何一項屆滿時對其進行續期，更新牌照或獲得不時進行的業務擴張所需的額外牌照、批准、許可證、註冊證或備案證。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糾紛及法律訴訟有關的風險，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競爭對手、僱員、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方就合約糾紛或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僱員不當行為相關事項針對我們提起的各類申索、爭議或法律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類似的爭議、投訴或法律訴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發展為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高昂，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害的風險，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提起的訴訟未必能成功或其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以大量現金支付損害賠償金或解決訴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訴訟。但是，倘將來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疫情、內亂及社會動盪以及其他爆發事件（如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僱員均位於中國和美國。中國和美國過往曾遭遇重大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極端天氣以及與流行病相關的健康恐慌。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已制定事件管理及災難應對計劃，但若發生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造成的重大中斷（如電力中斷、計算機病毒、數據安全漏洞或恐怖主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營運，並可能遭遇系統中斷、聲譽受損、研發活動延遲、長時間服務中斷、數據安全漏洞、關鍵數據丟失等，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公共健康流行病及疫情（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COVID-19病毒或其他疾病的爆發）的影響。即使我們並未受到直接影響，此類災難性或破壞性事件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了傳染病，我們可能必須實施隔離或暫停營運。此外，任何未來的爆發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減少，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運營的市場面臨著快速的技術變革及大量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對專利組合及競爭性技術作出大量投資，並可能申請或獲得專利，從而阻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製造、使用及銷售產品或技術。在與我們的技術相關領域存在大量第三方專利，行業參與者（包括我們）難以識別與我們的產品或技術相關的所有第三方專利權。此外，由於若干專利申請於一定時期內處於保密狀態，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是否已提交涵蓋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的專利申請。

專利可能被授予第三方，而我們最終可能被裁定侵犯了此等專利。第三方可能擁有或獲得合法有效的、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專有權，因而可能阻礙我們使用自身的技術。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我們所需的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許可，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亦將面臨訴訟風險。

即使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已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持有人亦可能積極針對我們提起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申索。不論第三方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盜用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申索是否有實質依據，此等第三方均可能尋求並獲得禁令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濟，此可能有效阻止我們繼續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倘針對我們提起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我們可能被迫停止或推遲研發活動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監管批准流程、使用受質疑商標或作為此訴訟標的的其他活動。此等申索的抗辯，即使此等申索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即使我們最終獲得了成功，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的大量資源。在為自身進行辯護的過程中，任何不利裁決或不利裁決的觀點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訴訟或訴訟程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減少研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營銷或分銷活動的可用資源。我們未必有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可用於充分進行此類訴訟或訴訟程序。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力，及更成熟、更先進的知識產權組合，故彼等可能比我們更有能力承受此類訴訟或訴訟程序的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美國知識產權訴訟需提供大量強制性披露，我們的一些機密資料可能因訴訟期間的披露要求而受到損害。聽審、動議或其他臨時程序或事態發展的結果亦可能公開宣佈，倘若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認為此等結果為負面結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這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且可能失敗，並且此類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或我們將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的能力。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抵制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可能須提起侵權申索，這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及科研人員的時間和注意力。我們針對被視為侵權人提起的任何申索均可能引起此等當事人針對我們提起反訴，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專利。此外，於專利侵權訴訟中，存在法院判決我們的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風險，並且我們無權阻止其他方使用爭議中的發明。另一種風險為，即使我們的專利的有效性獲得了支持，法院亦會對我們的專利權利要求作出狹義詮釋，或者以我們的專利未涵蓋發明為由，裁定我們無權阻止其他方進行有爭議的發明。倘涉及我們專利的訴訟或其他准司法訴訟程序出現不利結果，可能會限制我們針對此等當事人或其他競爭對手維護我們專利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或妨礙我們阻止第三方製造及銷售類似或競爭產品的能力。任何上述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地位、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提出商標侵權申索，法院可能裁定我們主張的標誌無效或不可執行，或被我們指控商標侵犯的一方對所涉標誌擁有優先權。於此種情況下，我們最終可能被迫停止使用有關商標。

我們於任何侵權訴訟中獲得的任何損害賠償金均可能不具有商業價值。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提供大量強制性披露，故存在我們的一些機密資料可能因訴訟期間的披露而受到損害的風險。此外，此類侵權申索通常須持續數年才能結案，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提起及進行此類侵權申索。即使我們最終於此類申索中勝訴，此類訴訟的貨幣成本以及管理層及科研人員分散的注意力，亦可能超過我們因訴訟而獲得的任何收益。

風險因素

我們於合作協議下的義務可能會限制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履行合作協議規定的義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與若干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訂立及繼續開展合作，我們據此參與藥物設計與發現，並對透過合作產生的若干知識產權擁有共同所有權或無所有權。倘我們無法獲得透過合作產生的、與我們自身的專有技術重疊或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特許權，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合作協議包含若干排他性義務，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時期內為合作者專門設計針對若干特定靶標的化合物。此等合作協議可能要求我們履行勤勉義務。儘管已盡最大努力，但我們的合作者可能還會認為我們已嚴重違反合作協議。此外，倘此等合作協議被終止，或者倘我們擁有所有權或特許權的相關知識產權無法提供預期的排他性，競爭對手可自由地尋求監管部門批准並出售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相同的產品及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就合作協議項下知識產權產生爭議，包括：

- 根據合作協議授予的所有權或特許權的範圍；
-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侵犯透過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並不擁有此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特許權）的程度；
- 轉讓或再許可合作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
- 合作協議規定的我們的勤勉義務，以及哪些活動符合此等勤勉義務；及
- 我們與合作者共同創造或使用知識產權所產生的發明及技術秘密的發明權及所有權。

此外，合作協議較複雜，協議中的若干條文可能出現多種詮釋。任何可能出現的合約詮釋分歧的解決均可能縮小（相較於我們的理解）我們的相關知識產權權利的範圍，或增加（相較於我們的理解）我們於相關協議下的義務，任意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根據合作協議擁有、共同擁有或引進授權的知識產權出現的爭議，阻礙或損害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合作約定的能力，則可能無法成功研發及商業化受影響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專利申請或授權專利申請遭拒絕，而無法成功為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獲得或維持專利或其他適當的知識產權保護。倘我們的已授權專利在法院或行政機構受到質疑時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第三方可能會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類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對任何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成功進行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商業上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及捍衛與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有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如我們的計算機式工具、算法、自動化及其他技術。我們通過在中國、美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及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提交可能開發的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專利申請，並透過引進授權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地位。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專有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專利保護，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當前的待批專利將會獲頒發或授權，或已獲頒發或授權的專利以後不會被裁定為無效及／或不可執行、或以未能對我們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提供充分保護的方式被詮釋，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的專利情況通常無法確定，乃由於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因素。我們提交的專利可能最終不會獲授權。此外，我們的一些專利及專利申請目前為且將來亦可能為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倘我們無法獲得此類專利或專利申請中任何第三方共同擁有權益的獨家許可，則該等共同擁有人可能會將其權利許可或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銷售競爭解決方案或服務及／或使用相同的技術。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我們專利的任何該等共同擁有人的合作，才可針對第三方執行此等專利，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合作。以上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未來獲保護（如有）的程度，倘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未能獲得充足的知識產權保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可採取措施以獲得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但無法保證我們知識產權的存續、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該等專利獲得充足的權利主張範圍，以防止第三方利用我們的技術或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競爭。例如，於侵權訴訟中，法院可能會裁定我們擁有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或者可能會以我們的專利權

風險因素

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涵蓋爭議中的技術為由，拒絕命令其他方停止使用爭議中的技術。任何訴訟或行政訴訟中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根據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未來可能獲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狹窄詮釋的風險。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提供大量強制性披露，故存在我們的一些機密資料可能因於此類訴訟期間的披露而受到損害的風險。

此外，倘我們針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以執行涉及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專利，被告可能會反訴我們的專利無效及／或不可執行。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海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有關機制包括單方覆審、多方審查、授予後審查、派生及對等程序（例如異議程序）。對有效性提出質疑的理由或為聲稱未能滿足若干項法定要求中的任何一項，例如，不可取得專利的標的、缺乏新穎性、顯而易見性或不可授權性。主張不可執行的理由或為聲稱與專利訴訟關連的某人士於訴訟期間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或適用的外國類似機構隱瞞了相關重要資料，或作出了誤導性陳述。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以誠信為原則提交專利申請，惟倘被告人在專利訴訟過程中在法律上主張專利無效及不可執行，訴訟結果無法預測。例如，對於有效性，我們無法肯定不存在我們、我們的專利法律顧問及專利審查員於訴訟期間不知悉的使專利無效的現有技術。倘被告人對專利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得到法院支持，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至少會失去部分專利保護，也可能失去全部專利保護。即使被告人對專利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並未得到法院支持，對我們專利申索的詮釋也可能限制我們對被告人及其他人士執行相關申索的能力。任何專利保護的喪失均可能對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以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發明權或所有權可能會受到質疑。

我們、我們的合作者及／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面臨前僱員、合作者或其他第三方作為發明者或共同發明者提出於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擁有權益的申索。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或我們的合作者及／或業務合作夥伴已經或將識別所有的發明者（即使我們已付出不懈努力）。倘於專利申請中未載明正確的發明者，可能導致據此授權的專利無法執行。發明權爭議可能源於對不同發明者個體作出的貢獻的觀點衝突、外國法律的影響（倘若外國公民參與了專利標的的開發）、參與

風險因素

開發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第三方的義務存在衝突或潛在共同發明的共同所有權問題。此等及其他質疑發明權及／或所有權的申索可能需透過訴訟的方式解決。除此之外，我們亦可訂立合約以明確我們對該知識產權所擁有權利的範圍。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此類申索進行抗辯，除支付損害賠償金外，我們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如此類寶貴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或執行權。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作出辯護，訴訟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且對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造成干擾。

我們的合作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依賴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因此我們的合作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並非我們引進授權或使用的專利的唯一及獨家擁有人。倘該第三方對我們的引進授權或使用的專利擁有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彼等可能會將此等專利授權給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銷售競爭產品、技術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收購成功獲得或維持技術所需的權利。

由於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及項目可能涉及可能需使用第三方持有的專有權的其他技術，故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收購使用此等專有權的其他權利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物色的第三方收購任何成分、使用方法或其他知識產權。收購第三方知識產權充滿競爭，一些更知名的公司亦正在實施戰略以收購我們認為具有吸引力或必要的第三方知識產權。該等知名公司由於其規模、現金資源及更強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此外，將我們視作競爭對手的公司可能不願意將權利轉讓予我們。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可獲得適當投資回報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收購第三方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成功獲得所需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相關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開發，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與所有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發明轉讓及保密協議。此類協議可能無法防止所有權爭議或未經授權披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依賴無專利的商業秘密、無專利的技術秘密及持續的技術創新發展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尋求通過與接觸該等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及技術創新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顧問、學術機構、合作者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包括專利或發明轉讓協議、保密協議及不披露協議）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保護此等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及技術創新。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可能是故意為之，亦可能是無心之失。即使我們可能會針對該等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可能會利用該等資料，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或承包商在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導致與相關或相應而生的技術秘密及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受到保護。儘管我們已盡合理努力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但除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盜用外，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或業務合作夥伴仍可能蓄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向非法獲得並正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進行索償代價高昂及耗時長久，且結果難以預料。

我們未來可能會訂立協議，以委聘個人或研究機構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研究。該等個人或研究機構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披露其研究過程中所產生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的能力受到若干合約限制。該等合約條文可能不足以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倘我們在該等發佈之前未提交專利申請，或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維持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其他機密資料的機密性，則我們獲得專利保護或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資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還尋求與我們的僱員及顧問訂立協議，規定彼等有義務將於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然而，我們不一定在所有情況下都能獲得該等協議，而且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無法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有可能由作為或並非有關協議方的個人獨立開發。此外，倘作為有關協議方的僱員、顧問或合作者違反或違背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對任何此類違約或違規行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而且我們可能會因此類違約或違規行為而失去商業秘密和發明。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被指控我們的僱員、顧問及／或諮詢人員不當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商業機密的申索。

其中部分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先前曾受僱於大學或其他生物技術或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他人的專有資料或技術秘密，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被指控我們或該等僱員使用或披露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該等僱員的前僱主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申索。可能需要通過訴訟就此等申索進行抗辯。倘我們未能為任何該等申索抗辯，除支付損害賠償金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成功為該等申索抗辯，但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管理層造成干擾。

知識產權未必能使我們免受競爭優勢方面的所有潛在威脅。

由於知識產權有其局限性，且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知識產權所提供的未來保護程度並不確定。以下為說明例子：

- 他人可能能夠獨立開發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類似的產品或替代技術或設計，且彼等不獲我們擁有的專利權利要求覆蓋或擁有或已獲得獨家許可；
- 我們可能並非首個創造屬已授權專利或待批專利申請（我們擁有或於未來可能獨家許可）的發明的公司，這可能導致專利不獲授權或獲授權後無效；
- 我們可能並非首個提交覆蓋我們若干發明的專利申請的公司；這可能導致專利不獲授權或獲授權後無效；
- 其他人士可能獨立開發出類似或替代性技術或複製出我們的任何技術，而且並無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 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得專利授權；
- 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所作出的法律質疑，我們擁有或已獲獨家許可的授權專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或可能失效或不可執行；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並無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並利用從該等活動中獲得的資料開發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在我們主要市場進行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可申請專利的額外專有技術；
- 我們可能未能於我們經營所處所有司法權區申請或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及
- 他人的專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阻止我們商業化一款或多款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發生上述任何對我們的競爭優勢構成威脅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洲及中國專利法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在美國及中國的專利保護提出挑戰，並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提早面對仿製藥競爭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在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市場中，取得及執行專利涉及技術及法律複雜程度，因而成本高昂、耗時且具內在不確定性。美國、歐洲及中國的專利法或其詮釋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專利申請審查及授權專利的執行或抗辯提出挑戰並增加其成本，包括2011年9月通過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美國專利改革法案(Leahy-Smith Act)。美國專利改革法案對美國專利法進行了若干重大修改。該等更改包括影響專利申請審查方式、重新定義現有技術、為競爭對手提供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來質疑專利有效性的條文，例如，美國專利改革法案允許第三方在專利申請期間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遞交現有技術，通過美國專利商標局管理的授權後程序(包括授權後審查、多方審查及派生程序)反擊專利的有效性。此外，美國專利改革法案還將美國專利制度從「發明在先」制度轉變為「申請在先」制度，在此制度下，假設符合授予專利的其他要求，第一個提交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獲得發明專利，而不論第三方是否是第一個發明所主張享有的發明的人士。因此美國專利改革法案及其實施可能會增加我們發明獲得專利保護的難度，並對我們或合作夥伴的專利申請審查，以及我們或合作夥伴的授權專利的執行或抗辯提出挑戰並增加其成本，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因素

此外，從事生物技術及藥品研發和商業化的公司的專利狀況尤具挑戰性。美國最高法院近年來已對多個專利案件作出的裁決，縮小了若干情況下的專利保護範圍，或削弱了專利所有人在若干情況下的權利。此等事件對專利（若已取得）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提出了挑戰。此外，近期出現了對美國等國家的專利法進行更多修改等提案，倘此等提案被採納，可能會影響我們執行專有技術的能力。根據美國國會、美國法院、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其他國家相關立法機構的未來行動，規管專利的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難以預料的變更，此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專利組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獲得新專利或執行現有專利和未來可能獲得的專利的能力。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歐洲計劃中的統一專利法院可能會給我們在歐洲保護專利權及針對競爭對手實施專利權的能力帶來不確定性。2012年，《歐洲專利一攬子計劃》獲得通過，其目標是就涉及歐洲專利的訴訟建立適用於整個歐洲的統一專利制度及新的歐洲統一專利法院（即UPC）。統一專利制度及UPC於2023年6月1日成功啟動。根據UPC，所有歐洲專利，包括在《歐洲專利一攬子計劃》批准前獲授的專利，目前均默認自動歸UPC管轄。UPC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了一個集中撤銷我們歐洲專利的新場所，並使競爭對手有可能獲得泛歐禁令。我們需要數年時間才能了解UPC將承認的專利權範圍及提供的專利救濟力度。根據目前的《歐洲專利一攬子計劃》，我們有權在UPC成立後的首七年內選擇將我們專利的管轄權撤出該法院，但如此行事可能會使我們無法享受該新的統一法院帶來的好處。

在中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亦採用專利期限延長機制，規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對於已在中國獲准上市的新藥，其相關發明專利的期限可根據相關專利申請人的請求延遲，以補償其在上市許可審批過程中耗費的時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為補償新藥上市審評審批佔用的時間，對在中國獲得上市許可的新藥相關發明專利，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權人的請求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補償期限不超過五年，新藥批准上市後總有效專利權期限不超過十四年。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亦引入了專利鏈接的基準，允許在新藥仍處於上市許可審查及評估過程中，就藥品專利侵權爭議提起訴訟或作出行政判決。國家藥監局可以根據生效的法院裁判或行政判決作出是否暫停批准新

風險因素

藥上市的決定。儘管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但除幾份徵求公眾意見的草案外，國家藥監局或國家知識產權局尚未頒佈有關專利期限延長和專利鏈接的正式實施細則。因此，我們需要採取各種措施來保護我們免受中國的仿製藥競爭，直到有關專利期限延長、專利鏈接或數據獨佔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在中國正式生效。

獲得及維持專利保護取決於對政府專利機構實施的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的遵守情況，且倘不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減弱或取消。

美國專利商標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各個專利局或主管部門要求在專利申請及審查過程中遵守各種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在專利及／或申請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將分幾個階段就專利及／或專利申請向美國專利商標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中國境外的各個專利局或主管部門支付定期維護費、續期費、年金費及各種其他政府費用。我們聘請了信譽良好的專業人士，並依賴此等第三方幫助我們遵守該等規定，並就我們擁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支付該等費用。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的違規事件包括：未在規定時限內回覆官方函件、未支付費用以及未適當地使正式文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在許多情況下，可透過支付滯納金或根據適用規則以其他方式糾正疏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不遵守規定會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於相關司法權區喪失專利權。於此種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會提前進入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條款可能不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技術以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候選產品。

在我們計劃提出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國家，授權專利的期限通常是從適用國家的非臨時專利申請的最早申請日起計10至20年。儘管可通過多種途徑予以延長，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依然是有限的。即使取得涵蓋我們在技術以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候選產品的專利，一旦專利權屆滿，我們仍有可能須面對其他公司的競爭。鑒於新技術及候選產品的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需花費大量的時間，該等技術以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可能會在其商業化之前或之後不久屆滿。因此，我們的專利組合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的權利，以阻止他人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或技術類似或相同的產品或技術。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在全球所有國家就我們的技術專利提出申請、起訴及進行抗辯將耗資巨大且耗時極長。我們於外國司法權區保護此等權利並為此等權利進行抗辯時亦可能遇到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我們知識產權登記所屬司法權區以外的所有國家運用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會於我們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其自身的產品。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未必能有效或不足以阻止彼等的競爭。

許多公司在外國司法權區保護知識產權及為知識產品進行抗辯時均遭遇了重大困難。許多其他國家的法律制度並不支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執行，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在此等國家阻止侵犯我們專利的行為。

在外國司法權區執行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產生大量的費用，並使我們的精力及注意力從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轉移，可能使我們的專利面臨無效或被狹義詮釋的風險及我們的專利申請不會獲授權的風險，並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申索。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我們可能不會勝訴，並且裁定的賠償或其他救濟（若有）可能並無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在全球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或授權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曾錄得虧損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出，我們近期可能會繼續錄得虧損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出。

我們過往曾錄得嚴重的虧損淨額，並且曾錄得及預計將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故我們須透過注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4.4百萬元、人民幣2,137.3百萬元、人民幣1,43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3百萬元。此等虧損乃主要歸因於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以及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相關活動，我們的營運開支於可預見的未來將大幅增加。我們預計，於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產生巨額開支、虧損淨額及負營運現金流量。我們預計，隨著下述事件的發生，我們的開支將大幅增加：

- 繼續改進及投資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包括量子物理計算、人工智能、雲計算及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實驗功能；

風險因素

- 繼續擴大及改進我們的藥物及新材料發現解決方案以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 繼續我們正在進行以及計劃的為我們客戶開發或與合作者合作開發的研發項目；
- 繼續增加與藥物發現合作夥伴（包括CRO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合作；
- 維護、擴大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
- 建立和加強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銷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的服務並建立合作關係；
- 吸引、聘任及留住更多的科學、技術、管理及行政人員；
- 保持並擴大我們的客戶關係網及業務開發；
- 擴張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的業務；及
- 於[編纂]完成後，將產生與作為上市公司營運相關的額外成本。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過往已向投資者發行若干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於財務報表計作其他金融負債）已於2021年轉換為C輪優先股。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技術於進行估值前均經過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核證，以確保輸出數據可反映市場狀況。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07.8百萬元、人民幣1,843.9百萬元、人民幣957.8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百萬元，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預計日後不會就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收益或虧損。倘我們需要於[編纂]結束前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行重新估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包括流動資產（由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非流動資產（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數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及一筆可轉換債務）。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

我們於2021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於2020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公允價值虧損，任何有關公允價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27天、122天、94天及92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我們與任何客戶或合作者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任何客戶因任何原因遭遇營運困難或業務或財務業績下降，則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可能會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悉數收回全部未付款項。倘我們無法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即客戶及合作方就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尚未交付）支付的預付款。倘我們遭遇任何困難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我們與客戶及合作者的關係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無法把有關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從而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合約負債」。

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並收回全部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於我們為履行我們與客戶的收入合約項下的義務而產生成本時進行初始確認，而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對價在我們成功完成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的情況下收取。與履行收入合約有關的資本化合約成本於我們確認相關收入時作為合約履行成本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倘合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我們預計自客戶收取的對價的剩餘金額，我們可能就合約成本計提減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錄得合約成本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合約負債」。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變現並收回全部合約成本，原因為客戶及合作者的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動，或其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提出異議，這會導致合約成本減值。倘我們無法變現並收回全部合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合作者及其他被投資公司的資源及現金的投資，可能永遠無法實現回報。我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對我們的若干藥物發現合作者進行股權投資，與其共同發現及設計新的治療目標及技術。除我們於該等合作者中的股權頭寸外，如若項目成功達到特定的里程碑或發生相關合同規定的事件，我們預期從我們的藥物發現合作中獲得額外的使用費、里程碑付款或者或有付款。此外，我們亦投資於與我們技術或業務互補的其他公司。此類股權投資對我們財務業績造成的財務影響取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估值，而估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被投資公司的研發進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候選產品的臨床前研究進展及未來臨床試驗、被投資公司商業化的成功以及任何里程碑付款或其他付款、相關市場的市場狀況、被投資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整體經濟、行業

風險因素

及市場狀況。由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可能較為耗時，我們可能無法於近期獲得積極的估值結果，因此短期內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除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外，我們亦就一家遭遇財政困難並於後來被清算的被投資公司於2020年確認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

我們對合作者及其他被投資公司的資源及現金的投資，可能永遠無法實現回報。尤其是，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藥物研發過程漫長、代價高昂，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延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任何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此外，我們的被投資公司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實現候選產品的開發或商業化，從而使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到預付款、里程碑付款或或有付款，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用股份激勵計劃，並將於未來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此可能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相關開支，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行使授予的獎勵將增加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數量，因而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採取若干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留住及吸引優質人才，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持續運營及發展。例如，我們於2021年7月通過了[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反映我們僱員的估值及人數的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發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相關開支，導致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對我們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獲得大量的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增長及營運提供資金，但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技術改進及研發工作屬資本密集型。我們已動用大量資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增強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包括改進我們的計算算法及人工智能模型，以及在濕實驗室中安裝機器人，以實現高通量自動化。例如，我們正在進一步增強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的功能，預計將產生大量開支。此外，我們已將大量資金用於推進我們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以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透過股東出資及業務運營現金流入的方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已消耗大量現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253.7百萬元、人民幣429.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0百萬元。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以及我們預計增加資本需求的時間可能與我們的計劃不同。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籌資工作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影響其日常工作，進而對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按有吸引力的條款籌集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減少或完全停止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或提供服務。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同期，我們亦收到中國政府的若干非經常性增值稅退稅，分別為零、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此外，中國政府為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了各種稅收優惠激勵。此等激勵措施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例如，深圳晶泰及北京晶泰享受此優惠稅率。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以相同的水準獲得此類政府補助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此類政府補助，或者我們將繼續享受此優惠稅收待遇，在此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收法規，且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成功質疑我們的情況，並可能要求我們支付稅款、稅款利息及／或超出我們稅務撥備的罰款。終止我們享有的財務激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增加的員工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為支持本公司的快速增長，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斷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224.2百萬元、人民幣4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0百萬元。此外，我們擬聘任更多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額外聘任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的總收入增長會與員工成本增長成正比或會以更快的速度增長。因此，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持續投資於聘任、留住及培訓僱員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就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擁有的權利。

我們可能透過結合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合作尋求額外資金。倘若我們透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實益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對我們現有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盤或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權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諾（如，招致額外債務、承擔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倘我們透過合夥、合作、戰略聯盟或第三方許可安排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就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或未來收入流擁有的寶貴權利，或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授予許可。

風險因素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信貸市場惡化、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及信貸供應嚴重下降、若干投資評級下降及其他估值下滑）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急劇下跌。各國政府過往採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動，以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的方式解決及糾正極端市場及經濟狀況。倘該等行動不成功，不利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於需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或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此外，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蕩和恐怖主義威脅，以及俄烏衝突及以色列－哈馬斯衝突一直令人擔憂。例如，俄烏衝突已導致並繼續加劇歐洲、美國及全球各地的重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全球拓展戰略產生不利影響。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令人擔憂，這可能會導致或加劇與領土爭端有關的潛在衝突，或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上述所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金融市場及經濟條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中國法律體系仍不斷變化，我們面臨發展中國家法律體系通常存在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以及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和執法機關對成文法的詮釋為基準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判例價值有限，僅可作為參考。由於中國法律體系以法規為基礎並持續快速發展，諸多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並非始終統一，同時此等法律、法規的執行不斷變化。此外，任何新中國法律或與（其中包括）外商於中國進行投資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方式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必須不時地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來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耗時較長，產生大量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中國的行政部門及法院被指派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彼等於執行時須行使一定的自由裁量權。中國的行政部門及法院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而且可能更難以預測我們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因此，我們在中國執行合約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實踐指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彼等規定就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對我們行業內企業執行的監督檢查等施加額外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倘中國政府繼續對我們行業施加額外監管，我們可能需支付更高的成本以遵守此等法規，因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不時實施產業、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調節經濟。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已取得顯著增長，但不論是在地理區域上還是各經濟版塊之間，增長一直不均衡。中國一直在進行經濟體制改革，近年來亦開始了政府架構改革。儘管此等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促進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有制，並建立完善的商業企業的公司管治，中國政府仍通過實施各種產業政策於調節不同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通過國有企業持有對國家經濟至關重要的生產性資產，並利用各種貨幣、財政及其他政策工具來指導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中國企業的經濟活動。此外，中國政府於過去的某些時期實施包括加息在內的若干措施以防止經濟或若干行業過熱或無序發展。該等措施可能會減少經濟活動，進而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一般而言，倘從國內或國際投資的角度來看，中國的商業環境出現波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定構成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者倘此等法規發生變化或將來有不同的詮釋，倘我們被視為無法對開展我們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前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主張合約控制權，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深圳智藥於2017年7月在中國成立，成為QuantumPhar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藥並無於中國從事實質性業務。深圳智藥於2017年11月與深圳晶泰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了前合約安排，以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由於前合約安排，我們獲得了實際控制權，並成為深圳晶泰的主要受益人。隨著我們對業務計劃的持續評估，我們已決定不再需要尋求業務機會，即可能屬於中國禁止或限制類外商投資範圍；因此，已不再需要與深圳晶泰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前合約安排。我們已完成解除前合約安排的重組，使深圳晶泰成為QuantumPhar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QuantumPharm HK直接擁有深圳晶泰及深圳智藥的所有權。

儘管我們已完成解除前合約安排的重組，目前對深圳晶泰及深圳智藥擁有直接所有權，但與我們就中國的營運前合約安排相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同見解，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此可能會追溯性地影響前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合法性，從而嚴重影響深圳晶泰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將深圳晶泰的業績併入重組完成前各期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倘中國政府認為此等協議將不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或者倘此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詮釋未來發生變動，並且此等變動可能追溯適用於我們的歷史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並且我們透過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確立的對深圳晶泰的控制權可能變得無效，因而可能導致須重述本文件中包含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將科學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的《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科學數據辦法》」)，對科學數據進行了廣義定義，並對科學數據的管理作出了相關規定。根據《科學數據辦法》，中國企業在將涉及國家秘密的科學數據傳輸至國外或對外披露之前，必須按照保守國家秘密的相關管理程序，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此外，任何研究人員進行至少部分由中國政府資助的研究，在該數據可能在任何外國學術期刊上發佈前，該等研究人員需要提交相關的科學數據以供該研究人員所屬的實體管理。鑒於「國家秘密」一詞並無明確定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一直獲得相關的批准，以便向國外或向我們位於中國國內的外國合作夥伴傳送科學數據(例如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臨床前研究結果)。

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合作項目可能受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科學數據傳輸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特定行政處罰。

我們從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可能需按較高的稅率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如有)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則該股息的10%預扣稅減至5%，前提是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規定。然而，根據《稅收協定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家公司因主要以稅收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在確定稅收協定中與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並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

風險因素

析。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中國政府機構認定為因主要以稅務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的優惠，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更高的稅率徵稅，這將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影響。

中國的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並且此等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候選產品的審批及商業化。

我們在中國進行研發業務，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帶來商業化及監管方面的優勢。中國的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受政府的全面監管，包括新候選新產品的研究、審批、註冊、生產、包裝、許可及營銷。有關適用於我們當前及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業務活動的監管要求的論述，請參閱「監管概覽」。近年來，中國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的監管框架發生重大變化，我們預計其將繼續發生重大變化。為遵守相關變更或修訂，我們可能面臨業務的合規成本上升。該合規可能會推遲或影響我們的研發活動或使用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候選產品於中國的審批及商業化，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中國主管部門於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執法方面愈加謹慎，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獲取並維持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及方法與中國政府的監管政策一致，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及方法將始終與該等監管政策保持一致。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不斷變化，且難以預測其將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怎樣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代替先前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與此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進行闡述及說明。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擬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i)外國實體及個人不得投資非開放予外商投資的領域；(ii)受限制產業的外商投資必須遵守法例下的若干規定；及(iii)負面清單以外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將與內資待遇一致。外商投資法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擬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須據此向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送與其投資相關的信息。

儘管我們的業務並未納入有效的負面清單，亦未被中國的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行業不會被納入未來發佈的、更新的「負面清單」中。倘我們的行業被納入「負面清單」，或者倘中國監管機構以其他方式決定限制我們行業的外資所有權，則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按目前的架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倘頒佈及實施關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任何新法律及／或法規，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的籌資能力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影響。在此種情況下，即使我們努力進行重組以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繼續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努力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被證明是徒勞的，而閣下[編纂]的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若我們未就僱員股權激勵計劃遵守中國法規的登記規定，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代替2007年頒佈的先前規則。根據該等規則，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豁免情況除外），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手續。此外，須聘請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購股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等事項。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

風險因素

並被授予購股權的高管及其他僱員，將須遵守此等法規。若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將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且彼等行使購股權或將其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回中國的能力可能會面臨額外要求。我們還可能受監管要求的規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其他董事、高管及僱員採取激勵計劃的能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其他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限制性股份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就已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檔，並因購股權的行使或限制性股份的授予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中國法規－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

風險因素

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彼等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方面，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稅項有關的中國法規－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需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存在不同詮釋。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屬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此類附屬公司）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預扣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如該等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向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我們可從源頭上預扣）。任何中國稅項責任均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獲得減免。然而，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實際上是否能夠獲得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對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控股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的詳情存在不同詮釋。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其於2017年修訂。根據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非公開交易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直接還是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

風險因素

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收入向境外繳納所得稅；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該等間接轉讓的稅務情況和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營業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營業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受限於根據適用稅法協定或類似安排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負有扣繳義務。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及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

對於有關中國應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存在不同詮釋。根據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或須履行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協助根據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文件，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文件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股東所獲得的若干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並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倘閣下認為閣下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享有的權利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於香港向此等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檔，及於香港針對我們或此等個人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亦可能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財產作出的判決。

我們在中國透過收購實現的增長受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制訂的程序規限，這可能令我們難以完成相關收購。

諸多中國法律法規已設立可能使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且複雜的程序及要求。除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反壟斷法》外，其他併購相關規則包括，由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以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尤其是，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 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 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 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於2022年6月公佈以公開徵求意見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要求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下述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的交易在完成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i) 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現行規定為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現行規定為人民幣4億元）；或(ii) 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現行規定為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現行規定為人民幣4億元）。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

風險因素

頒佈了《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其自2011年起施行，以執行6號文。根據上述法規，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上述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或境外交易獲得控制權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於實施《外商投資法》後，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外商投資涉及軍事相關行業、國防安全或控制關係國家安全的重點行業企業的，外商或有關方面在進行外商投資前應事先申報；倘外商投資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組織的常設工作辦公室將進行安全審查，以決定是否批准該投資。我們可能會進行潛在的戰略收購，以補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按照該等法規的要求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極為耗時，且任何必需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及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或准許）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完成此類交易，從而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以及本次[編纂]後可能進行的後續[編纂]（如適用）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申報及備案，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此等批准或按照相關的中國法律完成申報及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赴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和事件。此等意見的詮釋及實施仍不斷變化，未來可能會頒佈有關此等意見的進一步解釋或詳細的規章制度，從而對我們提出更多的要求。

風險因素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開展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應當於提交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編纂]的任何正式詢問、通知、警告、制裁或任何監管異議。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乃新發佈的法規，備案要求及其實施細則仍不斷變化且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就境外[編纂]及[編纂]及時於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相關備案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被強制糾正、警告並處以罰款，並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編纂]或繼續[編纂]證券的能力。

此外，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在開展下列活動時，應當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提供釐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的標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中規定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釐定標準仍不斷變化且可能有待網信辦進一步闡明。倘我們的業務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生效

風險因素

後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對國家安全」，而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或按照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整改，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警告或吊銷執業許可證及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適用的政府部門有關國家安全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亦未捲入網信辦基於國家安全或依任何其他基準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此方面的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此外，此等條例草案的執行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出現變動。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此等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一切進展。更詳細的論述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中國－信息安全及審查」。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後續釐定我們需要就[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者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編纂]頒佈任何詮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就[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不利行動或制裁。於任何此等情況下，此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處以罰款及施加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營運，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的[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行動。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類投資。由特殊目的公司透過返程投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應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此外，作為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的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備案登記，以反映任何重大變動。此外，該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

風險因素

均必須敦促中國居民股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其登記信息。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作出規定登記或更新先前遞交的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派溢利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對外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及受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我們的部分現有股東為中國居民。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通過減資、轉讓股份或清算而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規定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法規仍然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和實施持續演變，故難以預測有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和實施該等法規及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股息匯款和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接受更嚴格的審核及批准流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根據外匯法規的規定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商投資法規，我們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其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類外商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的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須遵守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的備案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外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需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作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作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彼等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使我們難以將[編纂][編纂]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惟須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及向政府部門登記，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且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該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其上一年度淨資產的倍數。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資金。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經營

風險因素

範圍之外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投資；(iii)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但營業執照明確允許的除外；及(iv)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鑒於中國法規實施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本公司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需的政府批准，或甚至可能無法完成上述事項。倘我們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任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彌補損失後的各自累積溢利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溢利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的一部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或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產生全部收入，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監管要求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關於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的跨境交易的資本管制及審查程序的新規定。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支付的能力受到任何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內及國際經濟形勢、中國政府採取的外匯政策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影響。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因素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人民銀行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我們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以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

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相關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造成影響。我們可用於對沖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頒佈新的外匯兌換法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並且可能降低股份的價值及應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按外幣計值)。

我們從自2021年起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如遠期外匯合約。此等衍生金融工具可減少但不能完全消除外匯波動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貨幣兌換及資本流入／流出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結餘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均須受到中國政府制訂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規限。我們獲得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按照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在符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以用於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等資本支出，必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或向其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全部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將資本項目外匯的酌情兌換規定了一個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營業範圍明確准許的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

因此，我們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使用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支出。未來，中國政府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佈關於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的進一步規定。倘我們未能根據外匯法規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以進一步規範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及其他緊張局勢加劇，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儘管跨境業務可能並非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但如果我們未來計劃在國際上擴張我們的業務，任何不利於國際貿易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阻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最近，中美等國的國際經濟關係緊張加劇。美國政府近期已對從中國進口的部分產品徵收或擬徵收額外關稅、新關稅或更高的關稅，以懲罰其所稱的中國不公平貿易行為。中國的回應是，對從美國進口的部分產品徵收或擬徵收額外關稅、新關稅或更高的關稅。經過數月的相互報復後，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即《中美第一階段經貿協議》，該協議自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國家政府將就國際貿易、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問題採取哪些額外行動（若有）。於COVID-19疫情期間，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香港國家安全立法作出決定之後，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的若干官員實施制裁，同時美國總統於2020年8月及2023年8月分別發佈行政命令，禁止與若干中國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並規範美國人士於若干受關注國家（包括中國）對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此等事項均使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從而令情況更加複雜。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水平，此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影響。

儘管當前的國際貿易及其他緊張局勢，以及此類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對中國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研發服務行業的直接影響仍在不斷變化，但對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可能會隨之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並可能導致閣下的股份[編纂]遭受損失。

股份的[編纂]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此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且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經營及財務業績（如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動態；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具體而言，其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編纂]及[編纂]的波動。眾多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而部分公司的證券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此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股份的[編纂]及[編纂]，並可能導致投資者對股份的[編纂]出現虧損。

風險因素

實際出售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及／或現有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日後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及／或現有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股份於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於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的若干禁售期規限。概不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及自由流通量」。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此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股份進行的[編纂]出現虧損。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因而對於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會因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而受到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股份降級，則股份的[編纂]很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編纂]或[編纂]下跌。

閣下的投資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於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則[編纂]的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而閣下可能須依賴股份的[編纂]升值以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就未來股息採納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股份[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中期股息並建議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惟股息派付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我們僅可從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未來[編纂]升值。概不保證股份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的[編纂]。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失去閣下於股份的全部[編纂]。

概不保證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載列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營運所處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此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項下者更為有限，投資者可能難以執行股東權利。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那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不完善。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重大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無出現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報導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於[編纂]中[編纂]的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將有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須承受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編纂]後方在聯交所[編纂]，[編纂]預計為[編纂]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編纂]或[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編纂]在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事態而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或會」、「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提示聲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

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倘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如此行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溫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譚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譚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倘要求)。全體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倘董事預期外遊，彼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彼的手機維持溝通暢順，而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尚未行使購股權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訂明，本文件必須清晰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如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於文件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購買合共298,041,143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合共190名承授人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購買168,639,365股股份的購股權由四名執行董事持有，可購買46,83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我們的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可購買532,149股股份的購股權由兩名顧問持有及可購買5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一名本集團前僱員持有。可購買81,482,429股股份的購股權屬於180名其他僱員（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本集團前僱員）。59,103,125份未行使購股權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由TMF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作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而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是為代表13名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佩宇博士）管理購股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298,041,143股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最近一次發行發生在2021年8月，並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相關股份的[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平台）持有，受益人為承授人。因此，於[編纂]完成後，不會對持股產生攤薄影響，且行使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影響。[編纂]後，我們概不會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即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存續的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且[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無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有關[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與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歸屬合共190名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對應合共298,041,143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而披露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會造成過重負擔，從而大幅增加編撰資料及編製披露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將需要收集及核實190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披露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地址及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須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取得此類同意的負擔將過重；
- (c) 本文件已披露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 (i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或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 (iv)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個別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v) 就上文第(iv)條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數目、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支付的總對價、行使期及行使價，均按合計基準，並按所持購股權的數目進行分類；及
- (d) 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尤其是逐個披露19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將不會為投資公眾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不嚴格遵守披露規定不會剝奪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交所已就未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條件為：

- (a)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個別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於本文件披露，就上文第(a)條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數目、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支付的總對價、行使期及行使價，均按合計基準，並按所持購股權的數目進行分類；
- (c) 於本文件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d) 於本文件披露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或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 (e)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披露[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 (f)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詳情；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要求；及
- (h)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是：

- (a)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個別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於本文件披露，就上文第(a)條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數目、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支付的總對價、行使期及行使價，均按合計基準，並按所持購股權的數目進行分類；
- (c)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詳情，而我們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主要人員行使購股權

上市規則第18C.14(1)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的主要人士(「主要人員」)(包括(a)創始人(包括特專科技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創辦成員)；(b)加權投票權受益人(如特專科技公司將以加權投票權架構上市)；(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d)負責特專科技公司技術營運及／或其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及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文件中所指明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上市文件所述對其各自持股進行披露之日起至24個月期間(倘屬未商業化公司)屆滿之日(由特專科技公司證券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起計)止期間，一概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該上市文件所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特專科技公司的任何該等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禁售期」)。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115-23進一步規定，通過僅作說明用途的舉例的方式，聯交所第18C.14(1)(d)條所指的主要人員包括其研發部門的主管及主要人員(公司主要依靠其專業知識開發特專科技產品者)以及特專科技產品相關核心技術的首席開發人員。

我們上市規則第18C.14(1)條所界定的主要人員包括(a)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b)我們的執行董事蔣一得博士；(c)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佩宇博士(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古亮博士(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及譚文康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有關我們主要人員的背景，請參閱「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本公司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主要人員的以下購股權(「主要人員購股權」)於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24個月屆滿期間內限制出售：(a)可購買81,093,362股、45,230,342股及32,315,661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b)可購買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蔣一得博士；(c)可購買12,000,000股及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分別授予古亮博士及譚文康先生；及(d)可購買56,470,162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13名承授人(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以13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張佩宇博士)的利益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馬博士有權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發出投票指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及自由流通量」。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1)條會使QuantumPharm Roc([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平台，為主要人員的利益持有主要人員購股權涉及的249,109,527股股份)無法於主要人員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相關股份，以結算相關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QuantumPharm Roc於主要人員購股權獲行使後向相關承授人轉讓股份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1)條，理由是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在上市規則第18C章生效前及提交建議上市申請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已於2021年7月14日獲採納，並於2021年8月5日由董事會及當時股東修訂。[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採納以及主要人員購股權的授出及歸屬符合本公司章程文件及當時生效的股東協議，且已獲董事會及當時股東批准；
- (b)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獎勵僱員和其他個人，激勵其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貢獻，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獲得最佳利益。向主要人員授予及歸屬購股權是對主要人員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未來對本公司的承諾的獎勵和激勵。倘本公司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1)條項下的規定而於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獲行使後延遲結算其所涉及的股份，當主要人員於行使購股權時無法獲得相關股份，對主要人員購股權的激勵作用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高級人力資源出現潛在損失，從而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c) 倘未獲豁免，當主要人員購股權於禁售期內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須發行新股或自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來結算主要人員購股權。鑒於現金狀況對本公司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或影響，僅於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1)條項下的規定而於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獲行使後結算其所涉及的股份的情況下進行相關發行或公開市場購買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d)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包括承授人、歸屬時間表及主要人員購股權的其他主要條款)已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e) QuantumPharm Roc向相關主要人員轉讓股份將僅就於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獲行使後結算其所涉及的股份而言生效，且將不會導致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發生任何變動。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QuantumPharm Roc向相關主要人員轉讓股份將僅就於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獲行使後結算其所涉及的股份而言生效；
- (b) QuantumPharm Roc向相關主要人員轉讓的股份數目將以獲行使的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限；
- (c) QuantumPharm Roc向相關主要人員轉讓股份將不會導致相關主要人員購股權所涉股份的實益所有權發生任何變動；
- (d) 相關主要人員將繼續受上市規則第18C.14(1)條的規限，並將於禁售期的餘下期間，就因按相同條款行使主要人員購股權而獲轉讓的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惟倘本公司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8C.23條附註2所述的未商業化公司，則適用於相關主要人員的禁售期可提前屆滿；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由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規定的各主要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總數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列其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就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而言，「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i) 目標公司A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一家目標公司（「公司A」，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可轉換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8%的單利年利率發放本金金額最多1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貸款（「貸款」），到期日為（以較早者為準）(i)貸款支付日期起18個月內及(ii)貸款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的轉換截止日期。該貸款預計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已提取3.0百萬美元。

根據可轉換債券協議條款，目標公司A根據目標公司的真正股權融資（「融資」）發行新優先股後或於該貸款到期日，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將貸款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若干數量的目標公司A優先股，如下：

- (a) 倘融資於貸款支付日期後九個月內結束，則貸款項下的尚未支付本金可轉換為相關數量的目標公司A先股，並具有與將發行優先股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及轉換價等於融資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的80%；
- (b) 倘融資於貸款支付日期後九個月但18個月內結束，則貸款項下的尚未支付本金可轉換為相關數量的目標公司A優先股，並具有與將發行優先股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及轉換價等於融資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的70%；及
- (c) 倘於貸款到期日前並無融資，貸款項下的尚未支付本金可於貸款到期日後轉換為相關數量的目標公司A優先股，優先股的等級優於或至少與目標公司A的最高級股本證券等同，並具有該股本證券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及轉換價等於目標公司A最新系列pre-A-3融資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的70%。本公司亦可選擇要求目標公司A悉數償還貸款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尚未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利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目標公司A(客戶D控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專注於開發針對人類RNA的新型藥物的基因組學平台。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原因為對開發與我們互補的技術且與我們的戰略定位相吻合的合作夥伴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的戰略之一。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A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3.9百萬元。於目標公司A的投資的條款(包括貸款的本金及轉換價)是在考慮到業務前景、上一輪融資及下一輪潛在融資的估值和時間的情況下基於公平原則所釐定。

(ii) 目標公司B

根據(其中包括)深圳智藥、目標公司B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股東協議，以及上述各方與XtalPi Investment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日的補充協議，XtalPi Investment有權收取目標公司B價值相等於1.2百萬美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除以其下一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的相關股份。倘截至交付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前並無進行進一步融資，則XtalPi Investment可能獲得的目標公司B的股份價值相等於1.2百萬美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除以其上一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認購價1.2百萬美元乃經計及業務前景以及上一輪融資和下一輪潛在融資的估值及時機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將由本集團於收到目標公司B服務費的等值金額之後結算。

目標公司B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作者—被投資方及五大客戶之一，是一家專注於使用新型疾病模型開發創新靶向癌症藥物的臨床前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於目標公司B的投資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收購與我們共同發現及與設計新型治療靶點及技術的合作者的股權。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而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5.3百萬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編製財務報表的豁免，理由如下：

- (a)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ii)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已對我們的若干合作者作出股權投資或收購股權，該等合作者開發了與我們互補的技術且與我們的戰略定位相吻合或與我們共同發現與設計新型治療靶點及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目標公司並不重大** —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運營的業務規模相較於本集團並不重大。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參照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與上述各項投資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此外，該等投資並不重大不足以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i)上述各項投資相較於本集團整體運營規模並不重大；(ii)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上述各項投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信息均已包含在本文件中。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c) **無法提供資料** — 由於該等投資尚未完成且我們未能於董事會或股東層面行使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控制權，本集團未能全面即時查閱其賬簿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即使全面即時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亦需大量時間及資源熟悉其管理會計政策，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需大量時間及資源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便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經審核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其他披露** — 本公司於本文件中提供有關該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相當於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告中須包含的資料，包括：
- (i) 說明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主要業務活動；
 - (ii)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
 - (iii) 確認各交易對手及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 (iv) 投資日期；
 - (v) 對價釐定基準，包括釐定貸款本金金額及轉換價的基準；
 - (vi) 投資的原因及預計由此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
 - (vii) 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聲明。

本文件內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就新申請人而言，會計師報告必須包含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該等較短期間的本集團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包括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宜的會計師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交易額(視乎情況而定)的聲明，包括有關計算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闡釋，以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如在考慮各種情況下認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權益，而嚴格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將為不相關或造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適合，則證監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如有)發出豁免證明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屬負擔過重，且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以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定稿，以供載入將於2024年3月20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須進行審核，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須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並對之進行定稿，而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將需進行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為核數目的須進行的大量工作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進行定稿，將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本公司潛在[編纂]帶來的益處，可能不足以為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對[編纂]時間表產生的延誤帶來合理解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載入：(i)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已獲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程序後同意，以及本文件附錄[●]所載對年內業績的評論，並且相關披露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者，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發展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所有本文件內載入的重大資料均已為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足夠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潛在[編纂]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 (c)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附錄[●]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業績公告及「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產生重大影響；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在規定時間內刊發其年度報告。本公司目前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公眾及潛在[編纂]將可持續了解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條件是：(a)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b)本公司將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c)本文件將載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論。將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必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ii)獲申報會計師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程序後同意；及(d)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義務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納入本文件的規定自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的證明。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條件是：(a)本文件載有該豁免之詳情；及(b)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大沖城市花園 4棟A單元17D室	中國
-------	--	----

馬健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業中城 6棟B單元3511室	中國
------	---	----

賴力鵬博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百萬莊大街21號院 1號樓3單元1302室	中國
-------	--	----

蔣一得博士	83 Bird Street Needham Massachusetts USA	美國
-------	---	----

非執行董事

顧翠萍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陝西北路1688弄 28號804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	香港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1座23樓C室	[中國]
陳穎琪女士	香港 西九龍 匯翔道8號The Austin 1A座17樓B室	[中國]
范峰滔博士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沙河口區 弘基書香園三期A區 49號樓1單元101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
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二十六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

28樓第2803-04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紅柳道2號 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聯席公司秘書	譚文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特許金融分析師) (註冊會計師(澳洲)) 謝頌敏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溫書豪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大沖城市花園 4棟A單元17D室 譚文康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號 豪景4樓B室
審核委員會	羅卓堅先生 (主席) 陳穎琪女士 范峰滔博士
薪酬委員會	羅卓堅先生 (主席) 馬健博士 陳穎琪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溫書豪博士(主席)
羅卓堅先生
陳穎琪女士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8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園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鵬程一路8號36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1002號新聞大廈3號樓2樓

公司資料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

皇庭大廈寧波銀行1樓

公司網站

www.xtalpi.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未必與可從中國境內外以及香港的其他來源獲取的資料一致。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我們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我們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新技術概覽

人工智能、量子物理及自動化等新技術正在改變企業，並被認為可透過提高生產力促進經濟增長。此等技術已逐漸改變工作的性質，使計算機及機器較過往的人工更高效地完成任務，甚至能夠完成人類無法完成的任務。

中國逐漸成為新技術的全球引領者之一。隨著中國的發展戰略由高速發展轉向高質素發展，此等新技術已成為中國未來經濟的重要驅動力。美國及歐盟也在積極推出類似的有利政策，以促進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新技術的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乃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旨在使機器模仿人類智能並模擬與學習、推理及解決問題相關的複雜認知功能。人工智能的運用主要分為兩個階段：訓練及推理。在訓練階段，開發人員會向其模型提供一個精心策劃的數據集，以使模型「學習」分析特定類型的數據所需的所有知識。在推理階段，訓練模型根據實時數據進行預測，得出可執行的結果。

人工智能乃未來計算的變革性基礎技術，預計將於未來數十年內改變人與人、人與機器、機器與人、機器與機器之間的交互方式。於可預見的未來，人工智能的影響預期將更深入地滲透到許多行業。

行業概覽

量子物理

量子物理乃一門研究物質與能量在原子及亞原子粒子尺度下的相互作用的學科，其可計算物理系統的特性及行為，如波粒二象性、疊加、不確定性原理、糾纏、能級量子化、自旋、隧道效應及干涉。量子物理對物質在原子及亞原子層面的行為作出了基本詮釋，在生命科學和材料科學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通過量子力學的第一性原理，科學家能夠預測及解釋材料的性質，如材料的電子結構、光學性質及磁性行為。

自動化

自動化利用技術執行任務，且僅需最少的人力投入。隨著人工智能的發展，自動化已從協助執行勞動密集型任務（如汽車製造）的物理機械發展至一個新的複雜程度，並能適應各行各業的需求。

自動化的主要優勢之一是顯著提高了效率。透過將重複性的耗時任務自動化，公司可大大減少人為錯誤，提高生產效率。此外，自動化能消除人類造成的不一致，從而提高質素及一致性，實現標準化輸出並提高準確性。

新技術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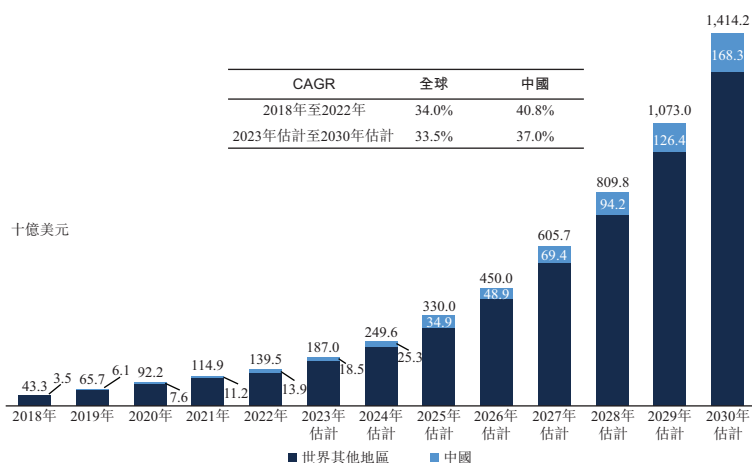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

由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可突破大規模、多源異構數據在數據質素、處理效率、完整深度分析、標準化等方面的巨大瓶頸，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展現出巨大潛力，從而顯著提升人類對人工智能技術的需求。例如，人工智能能夠自動、不間斷地完成過往需要人工完成的重複性工作。此外，人工智能可透過訓練生成比人類更準確的工作成果，幫助人類作出更佳的決策。

在技術進步、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各行業需求增加的推動下，全球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正在快速發展。全球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433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395億美元，CAGR為34.0%，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1,870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14,142億美元，CAGR為33.5%。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35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39億美元，CAGR為40.8%，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185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1,683億美元，CAGR為37.0%。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2018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各個分部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醫療保健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美容及化妝品、石化、電池及顯示器分部)的應用預計將大幅增長。

醫療保健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137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553億美元，CAGR為35.5%；農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54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560億美元，CAGR為34.0%；美容及化妝品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27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281億美元，CAGR為34.0%；石化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14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206億美元，CAGR為39.8%；電池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38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395億美元，CAGR為33.8%；顯示器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1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3億美元，CAGR為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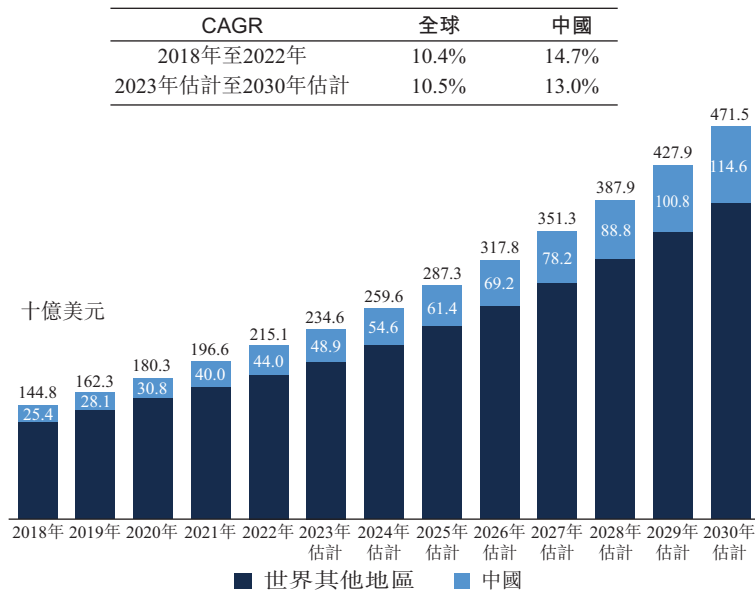
自動化市場

隨著各行各業越來越多地採用技術簡化流程並提高效率，全球自動化市場正迎來大幅增長。自動化市場可分為工業自動化及實驗室自動化市場。工業自動化主要指將自動化納入端到端生產流程，而實驗室自動化主要指應用技術及服務以實現各種實驗室流程及任務的自動化。實驗室自動化的全球滲透率預計將由2022年的3.7%增長至2030年的23.2%。

全球自動化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448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2,151億美元，CAGR為10.4%。在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全球自動化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2,346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4,715億美元，CAGR為10.5%。中國自動化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254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440億美元，CAGR為14.7%，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489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1,146億美元，CAGR為13.0%。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自動化市場，2018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自動化市場的各個分部中，自動化在醫療保健及材料科學（包括石化、電池及顯示器分部）的應用預計將大幅增長。

醫療保健行業自動化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155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632億美元，CAGR為19.2%；石化行業自動化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67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53億美元，CAGR為11.0%；電池行業自動化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104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214億美元，CAGR為9.5%；顯示器行業自動化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9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20億美元，CAGR為9.9%。

新技術的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新技術市場的增長預期將受到以下因素及趨勢驅動及影響：

- **各行業的數據量不斷增長。**數據量的指數級增長為提取有意義的見解及知識帶來了巨大前景，推動了機器學習（「機器學習」）算法及人工智能模型等尖端數據分析技術的出現。數據的激增亦需開發先進的數據存儲、管理、計算及安全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 **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成本增加促使企業探索替代方法，盡量減少對人力資源的依賴，從而推動為新技術作出更多的投資。自動化技術、機器人技術及人工智能模型已成為降低勞動力成本的主要解決方案。此等技術使企業能夠簡化營運、提高生產力、優化資源配置，同時降低勞動力費用。
- **技術融合。**技術的融合，如人工智能與量子物理、雲計算及自動化的融合，推動了新技術市場的快速增長。透過合併各種技術自身的優勢及功能，可推動協同創新，實現跨領域應用，提高性能和效率，並促進互聯生態系統的發展。隨著技術的不斷融合及交互，創新及市場增長的步伐有望進一步加快。
- **優惠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國家及地區優惠政策，以激勵及鼓勵技術創新，推動技術改革，支持經濟增長。例如《「十四五」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規劃（2021-2025）》強調在關鍵行業（如生物技術行業）實施技術創新推動發展戰略的重要性。美國政府亦積極實施各項有利政策，以促進新技術的開發及採用。例如，「增加研究活動稅收抵免」(Credit for Increasing Research Activities) (研發稅收抵免) 為美國政府推出的一項重要政策工具，旨在激勵企業對符合條件的研發項目投資，從而鼓勵創新及推動技術進步。此外，歐盟最大的研發資助計劃「地平線歐洲」(Horizon Europe)，將從2021年持續至2027年，亦旨在為新技術開發提供大量資金，並鼓勵整個歐盟的合作與創新。

藥物研發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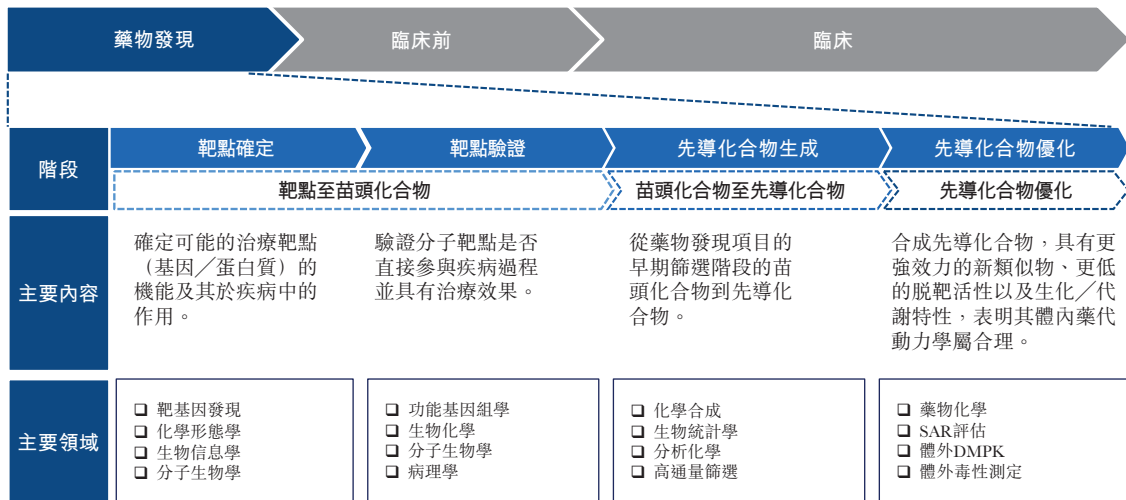
概覽

藥物研發為一個系統的流程，需使用跨學科知識設計安全有效且商業上可行的藥物，主要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早期藥物發現、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在所有階段中，早期藥物發現為第一步，乃藥物研發的基礎。

行業概覽

藥物發現分為四個階段，從最初的靶點確定及靶點驗證階段（「**靶點至苗頭化合物**」），到後期的先導化合物生成（「**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及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靶點識別為識別直接分子靶點的流程，而靶點驗證則為驗證預測分子靶點的流程。先導化合物生成為評估靶點分子並進行有限優化以確定有前景化合物的流程，而先導化合物優化則為於確定初步靶點化合物後設計候選藥物的流程。

下圖詳細載明藥物發現的四個階段：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SAR：結構活性關係。
- (2) DMPK：藥物代謝與藥代動力學。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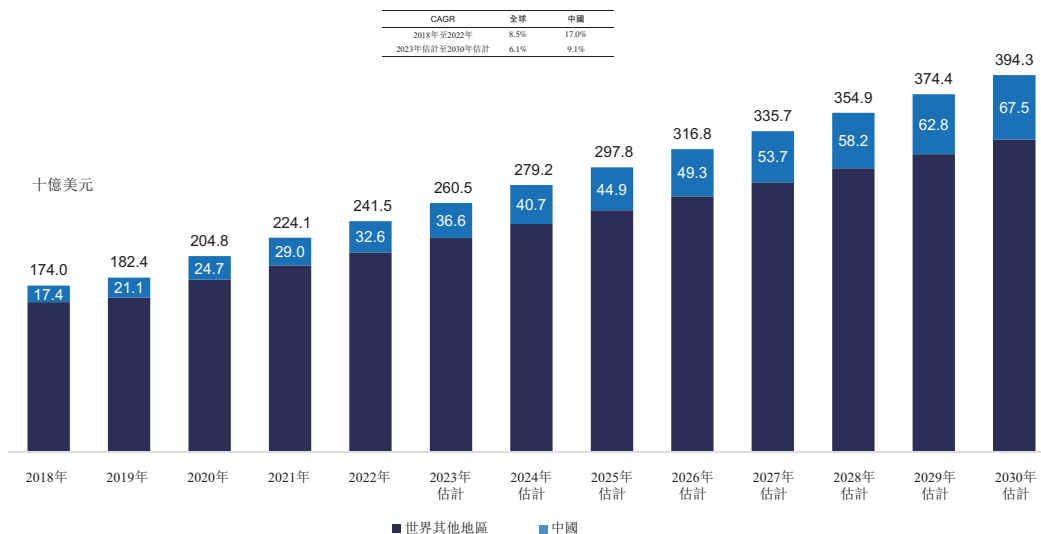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藥物研發支出

近年來，全球藥物研發支出快速增長，且預計將會繼續增長。其由2018年的1,740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2,415億美元，CAGR為8.5%，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2,605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3,943億美元，CAGR為6.1%。

在國內技術不斷進步、政府的大力支持及重視促進創新的戰略的推動下，中國的藥物研發支出由2018年的174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326億美元，CAGR為17.0%，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366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675億美元，CAGR為9.1%。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藥物研發支出，2018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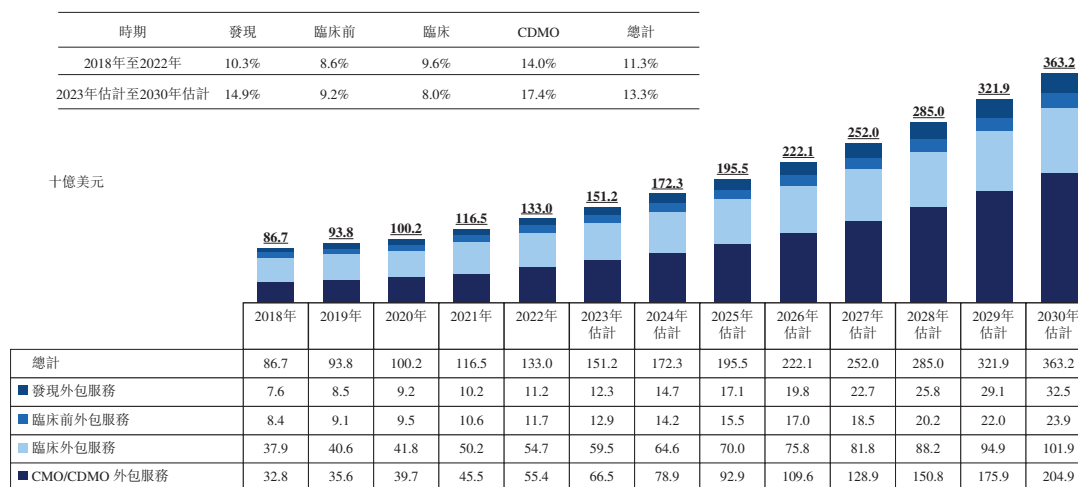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中國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

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臨床研究的CRO服務，以及小分子藥物及生物製劑的CMO/CDMO服務。全球藥物研發外包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867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330億美元，CAGR為11.3%，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1,512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3,632億美元，CAGR為13.3%。尤其是，全球藥物發現階段的藥物研發外包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76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12億美元，CAGR為10.3%，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123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325億美元，CAGR為14.9%。

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2018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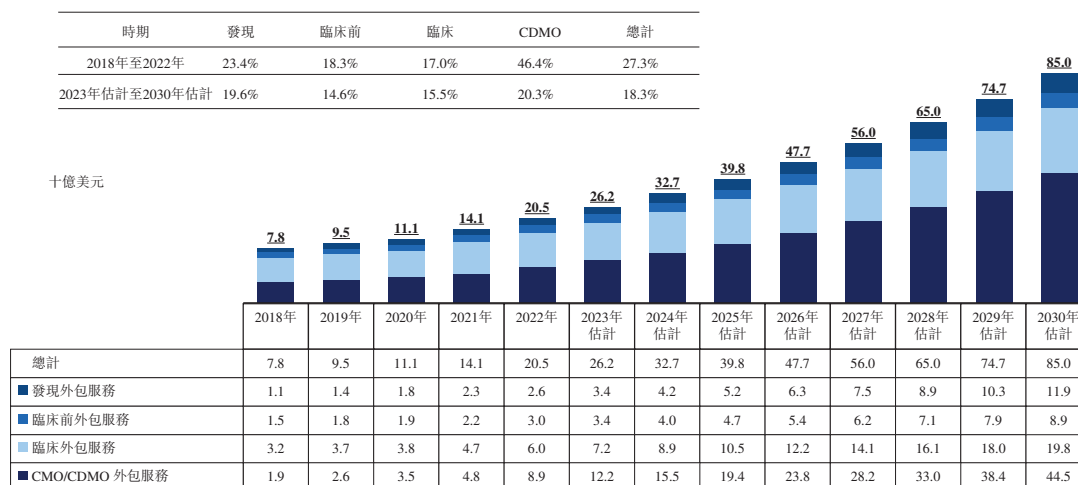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78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205億美元，CAGR為27.3%，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262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850億美元，CAGR為18.3%。尤其是，中國藥物發現的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1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26億美元，CAGR為23.4%，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34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119億美元，CAGR為19.6%。

中國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2018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人工智能於藥物研發中的應用

傳統的藥物研發流程成本高且耗時，通常至少需要約10年時間及超過10億美元的投資。尤其是，發現一種藥物一般就需要約一至兩年時間，需要投資約4億美元至4.5億美元。此外，在藥物發現階段，通常需從成千上萬種化合物中挑選出一種商業上可行的藥物。一種新藥的研發活動總成本可達26億美元。

然而，在藥物研發過程中應用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可顯著減少藥物研發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並提高成功率。人工智能已成功應用於藥物研發流程的各個階段，藥物研發的反饋信息有助於完善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研發平台及豐富人工智能數據庫的功能。於學習及驗證的過程中，算法、計算能力及數據作為人工智能的三大核心要素，可相互促進，持續增強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研發平台。

隨著人工智能在藥物研發各個階段的應用日益增加，全球製藥公司已建立自身的人工智能平台，或已與人工智能公司合作進行藥物研發。下表概述部分公司與人工智能公司合作的情況。

行業概覽

	公司	人工智能合作夥伴	最早合作年份	合作交易要點
全球公司	輝瑞	XtalPi、Atomwise、Concerto HealthAI、IBM Watson、Insilico Medicine	2016年	與XtalPi合作加快Paxlovid的開發，並於2021年在六週內成功確認藥物晶體結構； 與Atomwise合作發現三種靶蛋白的潛在候選藥物
	拜耳	XtalPi、Huma AI、Exscientia、Blackford Analysis	2020年	與Exscientia合作，為治療心血管及腫瘤疾病的潛在候選藥物確定及優化新的先導結構； 於2023年收購Blackford Analysis，推動放射學創新，並於臨床工作流程中採用人工智能技術
	默沙東	XtalPi、Atomwise、Numerate、PathAI	2012年	與XtalPi合作研究不同聚合物添加劑對metformin鹽酸晶體習性的影響； 與Numerate合作，為一個未公開的心血管疾病靶點開發新藥線索
	強生／楊森	XtalPi、BenevolentAI、Celsius Therapeutics、Iktos	2016年	與XtalPi合作，驗證具有特定靶點定義特性的小分子苗頭化合物，並利用XtalPi的ID4平台縮短DMTA週期； 與BenevolentAI合作，將測試中的小分子化合物用於藥物發現
	禮來	XtalPi、仙途、Verge Genomics、Nimbus	2021年	與Verge Genomics合作，開展肌萎縮側索硬化新療法及治療方法的研究； 與XtalPi合作，利用XtalPi的集成人工智能能力及機器人平台識別及開發小分子首創療法
	吉利德	Insitro	2019年	與Insitro公司合作，用化學方法開發最多五種非酒精性脂肪肝的擬議療法
中國公司	海思科醫藥	XtalPi	2021年	與XtalPi合作，將其人工智能能力及新穎的「實驗+計算」方法應用於固態研究，進一步加快其創新藥物研發項目的突破及進展
	翰森	XtalPi、StoneWise、DP Technology	2019年	與StoneWise合作，設計及發現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等多個治療領域的潛在候選藥物
	恒瑞	XtalPi、Iktos	2021年	與Iktos合作，利用其基於人工智能的新藥設計軟件加速小分子藥物的發現並優化先導化合物
	上海醫藥	XtalPi、AlphaMol	2021年	與AlphaMol合作，利用其智能藥物開發平台精確預測靶蛋白結構，進行一流GPCR藥物的研發
	華東醫藥	XtalPi、Insilico Medicine	2020年	與XtalPi合作開發抗腫瘤藥物，該藥物已獲得FDA頒發的臨床試驗批准文件
	Nhwa Pharma	DP Technology	2022年	與DP Technology合作，將其中樞神經系統（「CNS」）藥物研發經驗與DP Technology的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相結合，促進中樞神經系統的藥物研發

行業概覽

量子物理於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中的應用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及計算能力、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的重大進步，基於物理的藥物計算方法逐步興起。該方法源於量子物理第一性原理，可用於計算藥物分子與靶蛋白分子在微觀粒子（如分子及原子）層面上的相互作用力。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被公認為下一個技術突破，並有望對藥物干預及療法的研發產生重大影響。

不同於常見的人工智能方法（其需要充足的實驗數據訓練人工智能模型），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可自行生成可擴展的數據，克服了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早期階段數據匱乏的問題。基於量子物理的方法亦能顯著提高預測的準確性，並為化學及生物對象及其相互作用提供更相關的模型。

此外，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能夠在並無任何訓練集的情況下，計算出超越現有的行業知識及數據的分子特徵，從而顯著改善早期藥物發現。基於量子物理的算法亦可指導生成式人工智能以更快、更準確的方式高效地大規模發現創新候選藥物。下表載明基於人工智能的方法及基於量子物理的方法的特徵差異。

特徵	基於人工智能的方法	基於量子物理的方法
原則	數據	第一性原理
方法	歸納推理	演繹推理
適用場景	於可使用大量數據時，如虛擬分子生成、化合物合成路線預測及ADMET性質預測	基於靶蛋白及分子模擬的從頭設計、虛擬篩選及先導化合物優化
特性	高通量、對數據的要求高	高精度，對計算能力的要求高
潛在發展	快速迭代，跨越臨界點後有可能實現快速發展	線狀發展依賴於物理學領域的進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迄今為止，已有多家公司邁出了將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納入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的第一步。科研人員有望借助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的處理能力，進一步加快及完善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流程。下表載列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藥物發現方法的兩家大型公司。

行業概覽

使用基於量子物理方法的大型公司

XtalPi

由三名麻省理工學院培養的物理學家於2015年成立。其專有的綜合技術平台集成雲超算賦能的計算機式工具，包括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及人工智能，用於乾實驗室計算及評估，以及機器人自動化的濕實驗室實驗，使藥物及新材料的發現方式發生轉變，其速度及規模遠超傳統的替代方案。

公司J

成立於1990年，旨在開發一個極為先進的、基於物理的計算平台。相較於傳統方法，基於物理的軟件平台使客戶能夠在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中更高效地發現更優質的新型分子。

公司J亦利用其軟件平台支持其內部藥物發現項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市場的進入壁壘

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市場的新進入者面臨以下進入壁壘：

- **有限的資源。**人工智能算法及生物醫學研究領域專家稀缺，乃新進入者尋求設計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算法所面臨的重大挑戰。此外，與開發及測試基於人工智能的算法相關的開支及漫長的驗證週期將進一步增加為技術收購提供資金的困難。
- **缺乏算法及模型。**算法對於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至關重要，因為優秀的藥物研發模型可顯著提高預測準確性。然而，藥物研發模型通常很複雜，包含大量複雜的參數及算法。此外，大量的現實世界數據對於進一步微調藥物研發模型至關重要。由於新進入者缺乏先進的人工智能能力及高質量數據，彼等無法利用算法及人工智能模型帶來的優勢在藥物研發方面超越現有市場參與者。
- **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市場競爭激烈，嚴重阻礙新進入者與既有市場參與者競爭。主要參與者將人工智能賦能乾實驗室與機器人濕實驗室相結合，形成一站式藥物研發服務的迭代反饋迴路，使新進入者難以創新，亦難以超越現有主要參與者。

行業概覽

- **商業化困難。**藥物研發流程複雜且耗時，使得小型公司難以商業化其研發服務。此外，客戶要求及需求不斷變化且數據要求嚴格，初創公司可能難以滿足客戶期望。

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市場預計將受以下因素或趨勢推動及影響：

- **加速藥物研發的需求增加。**全球人口老齡化及心血管病、代謝病、癌症及神經變性疾病等發病率的上升，刺激了對新型療法及更高效藥物發現的需求。傳統的藥物研發項目效率低，研發週期長、失敗率高、成本高昂。此為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帶來了重大機遇，其將徹底改變現有方法。
- **人工智能的技術進步。**就缺乏有效治療方案及大量需求尚未得到滿足的疾病而言，借助人工智能發現新候選藥物尤為重要。深度學習、神經網絡、生成式對抗網絡（「生成式對抗網絡」）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最新發展使人工智能能夠更深入、更快地分析大量數據。人工智能正透過模擬及預測潛在結果幫助研究人員減少藥物研發所需的實驗人力，同時提高識別合適的藥物靶點的效率。最終，人工智能透過篩選更有可能成功的分子，有可能顯著縮短藥物研發流程並降低成本。
- **加大對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投資及與人工智能公司合作。**利用人工智能功能可大大減少藥物研發流程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使其成為跨國公司（「跨國公司」）的一項極具優勢的戰略。生物技術與製藥跨國公司對投資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公司或與之合作表現出濃厚興趣。隨著人們日益了解人工智能集成的益處，預計對基於人工智能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從而推動該領域的進一步投資與合作。
- **支持性監管框架。**為促進醫療保健行業的創新解決方案的發展，美國已實施有利的政策，如「2017年數字醫療創新行動計劃」，該計劃鼓勵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監管數字醫療技術，以促進創新。同樣，中國亦頒佈多項旨在加快藥品審批流程的改革政策。

行業概覽

- **數據私隱及保護。** 人工智能初創公司及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正在利用雲平台共享數據。為確保遵守法規並防止數據洩露，參與者需使用區塊鏈等先進技術。
- **管線多樣化。** 人工智能賦能的預測工具的進步已經並將繼續提高藥物研發及臨床前測試的準確性及效率，推動形成新的研究方向及更具戰略性的研發方法。隨著優質數據量及算法的持續增加，基於人工智能的方法將進一步最大限度地減少藥物研發的失敗率，同時推動管線的多樣化發展，從而產生更高的藥物研發投資回報。

競爭格局

主要基於人工智能的大多數藥物研發公司正在進行研發，專注於自身藥物產品的開發或商業化，而我們主要為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此外，與我們不同，大多數市場參與者並不能同時利用濕實驗室及乾實驗室的功能，導致研發週期更長、研發成本更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是世界上少數同時擁有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及自動化濕實驗室能力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公司之一，就透過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總額而言，我們在全球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發現公司中排名第一。

十大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公司⁽¹⁾的技術能力

排名	公司	地點	人工智能應用	量子物理能力	濕實驗室能力	自動化實驗室能力	籌集的資金(百萬)
1	XtalPi	中國	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固態研發、自動化實驗室	√	√	√	732美元
2	公司A	美國	靶點發現、化合物篩選、臨床試驗設計	×	×	×	643美元
3	公司B	美國	靶點調製假設、苗頭化合物發現及先導分子生成、先導分子優化	×	×	×	550美元
4	公司C	加拿大	靶點發現、化合物篩選、化合物合成	×	×	×	517美元
5	公司D	美國	靶點發現、化合物篩選	×	√	√	465美元
6	公司E	美國	靶點發現、藥物設計	×	×	×	460美元
7	公司F	香港	靶點發現、藥物設計	√	√	√	401美元
8	公司G	英國	靶點發現、化合物篩選	√	×	√	374美元
9	公司H	美國	靶點發現、藥物重定向	×	×	×	300美元
10	公司I	英國	靶標發現、化合物篩選、藥物重定向	√	×	×	292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該排名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籌集的[編纂]資金。

行業概覽

固態研發服務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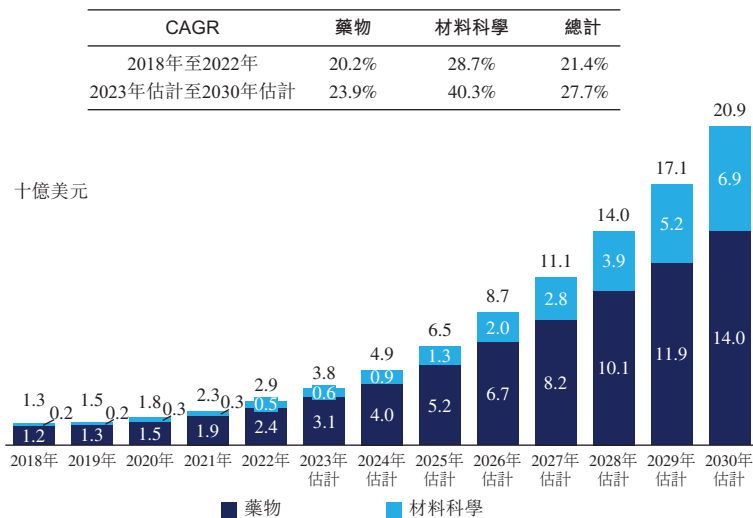
固態研發對於評估固體材料的物理及化學性質至關重要。例如，生物藥效率、可溶性、溶出率及穩定性等特性對候選藥物的成功至關重要，此乃由於彼等會影響人體吸收藥物的程度及在規定條件下儲存藥物的方式。

需進行全面的固態形式篩選，以確定最佳的鹽／共晶及多晶型並確定其特性，從而選擇藥理／物理上最可行的晶型，同時使藥物免受仿製葯競爭的影響。全面的固態研發工作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提高可行候選藥物的成功率，並降低對較弱的候選藥物作出過度投資的風險。

市場規模

全球固態研發服務市場包括兩個分部：藥物及材料科學。全球固態研發服務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3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29億美元，CAGR為21.4%，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38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209億美元，CAGR為27.7%。

全球固態研發服務市場，2018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新技術於固態研發服務中的應用

傳統的固態研發方法無法根據以往的數據及刊物有效預測形成特定分子的潛在正確晶體結構，僅可對數量有限的配體檢測進行篩選及評估，難以確定最佳的鹽或共晶型及多晶型。傳統固態研發方法亦無法通過人工分析準確確定晶體結構，僅可利用實驗分析進行固態測試及分析，不足以獲得特定晶型的詳細特徵。此外，傳統固態研發方法僅可通過「試錯」法解決結晶過程中的問題，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

固態研發涉及五個關鍵方面，即(i)晶體結構預測；(ii)固態篩選及評估；(iii)晶體結構確定；(iv)固態測試及分析；及(v)結晶流程。相較於傳統的純實驗方法，新技術賦能的方法(尤其是人工智能及自動化賦能的方法)可在計算預測與實驗驗證之間建立反饋迴路，從而於更短的時期內提供更高的功效及精確度。下表載列新技術賦能方法相較於傳統方法在固態研發方面所具備的優勢。

	目的	傳統方法	新技術方法
晶體結構預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一性原理預測特定分子可能形成的正確晶體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利用過往的數據及刊物進行有效預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智能賦能的晶體結構預測平台能夠計算所有可能的晶型，並以更快的速度準確高效地釐定其穩定性
固態篩選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所有可能性中確定最佳的鹽/共晶體及多晶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使用有限配體進行化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篩選擴大了化學空間的探索 人工智能賦能的工具僅對最有前景的候選者進行可行性評估
晶體結構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單晶的三維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粉末X射線衍射(「XRPD」)人工分析無法準確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對XRPD圖譜進行人工智能賦能的分析，可獲得三維結構
固態測試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及分析特定晶型的詳細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分析，如X射線衍射分析、動態蒸汽吸附法及熱顯微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量子物理的模擬及機器學習驅動的高通量特性篩選 利用人工智能賦能的工具進行更全面的數據分析
結晶流程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最佳結晶條件及流程，以擴大生產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試錯解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先根據晶體的化學/物理性質預測並解決可能出現的擴大規模問題，減少所需的試驗次數，並使用自動化實驗室提高實驗效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固態研發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固態研發服務市場的新進入者面臨以下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藥物及新材料的研發流程充滿挑戰、成本高昂且耗時，尤其是在固態研發方面，此乃由於利用先進的晶體篩選技術，於使用最少的材料及時間的情況下，識別出盡可能多的固態形式所涉及的技術難度大。此外，為透過採用各種表徵方法及研究方法準確評估晶型的市場可行性，亦需深入了解固態研發，從而為創新型製藥及新材料企業選擇最有利的晶型。此外，就新進入者而言，開發結晶流程及對製劑開發中的晶型執行可行性評估也涉及具挑戰性的技術。

行業概覽

- **缺乏專業技術。**固態研發服務行業需要高水平的專業技術，而此等專業技術僅能從長時間的實際工作經驗中積累，故該行業缺乏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固態研發公司持續參與涉及各種化合物的眾多結晶項目，因而積累了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有助於不斷提高彼等在晶型開發方面的技術熟練度及服務質素與效率。
- **商業化困難。**固態研發服務的高風險及不確定性會阻礙對新進入者進行投資。此外，固態研發，尤其是醫療保健或能源等受監管行業的固態研發，必須符合嚴格的監管要求。遵守安全、質素及環境法規可能複雜、耗時，就不熟悉監管框架的新進入者而言，可能會延誤其商業化進程。

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固態研發服務市場增長預計將受以下因素或趨勢推動及影響：

- **技術進步。**量子物理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發展，使固態研發的速度變快且更具成本效益。人工智能賦能的固態研發可快速、詳盡地預測晶體形態及其特徵，並為科學家開展針對性的實驗室工作提供重要見解，以確定最有意義的晶體結構。因此，人工智能賦能的固態研發可提高成功率，支持關鍵的研發決策，並顯著縮短晶體結構研究的週期，從至少數個月或數年縮短至少數幾個月或幾周。
- **外包增加。**固態研發服務可用於藥物研發項目的早期階段，包括分析新型分子的結晶度、穩定性及可溶性，從而提供可研發性評估，為候選藥物推薦提供支持，並為過渡到臨床前開發提供便利。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將越來越多的研發活動外包予擁有固態表徵、配方優化及其他相關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的第三方提供商。此趨勢的推動因素為日益複雜的藥物研發及生產、專業知識的需求，及將複雜藥物上市的能力。
- **應用領域增加。**固態研發服務，包括晶型篩選及結晶工藝開發，在許多需精確控制晶體材料性質的行業（包括製藥行業）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例如，於農用化學品行業，固態研發有助於優化殺蟲劑、除草劑及化肥中的活性成分，因此，可提高此等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並延長其保質期。此外，固態研發服務有助於開發具有高強度、耐用性或導電性等特定屬性的新材料。此等材料已應用於電子及建築等行業。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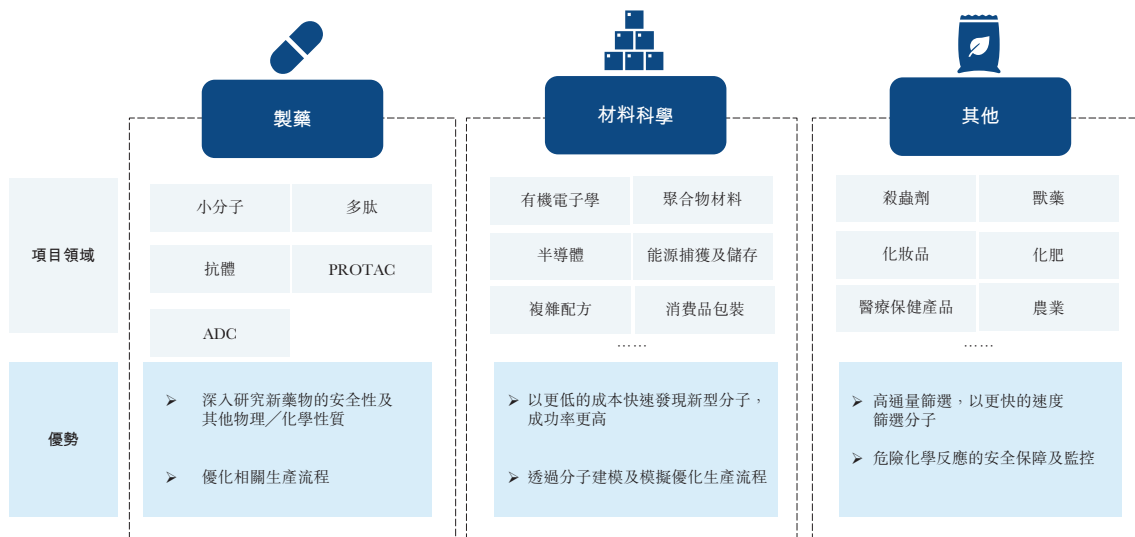
提供固態研發服務的公司有三類，即(i)專業固態CRO，(ii)大型CRO，及(iii)像我們這樣的聚焦人工智能的技術公司。由於固態研究的複雜性及所需先進設備的數量，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通常選擇將固態研發外包。

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

概覽

自動化研發解決方案應用自動化技術，在包括生物製藥、化學及材料行業在內的一系列行業中實現更迅速、更高通量及更準確的濕實驗室流程，如自動化液體處理、樣品製備、合成及結晶。其可用於分析及優化每天24小時運行的大量數據，同時確保職業安全，提高研發質量及效率。

儘管自動化反應器械目前主要用於製藥業，但在材料科學及農業等眾多其他領域，預計自動化器械的應用擴大。此項尖端技術有望徹底改變研發流程，縮短合成新分子所需的時間，並更好地了解有關化學反應，優化大規模生產。下圖載明應用行業及於此等行業應用自動化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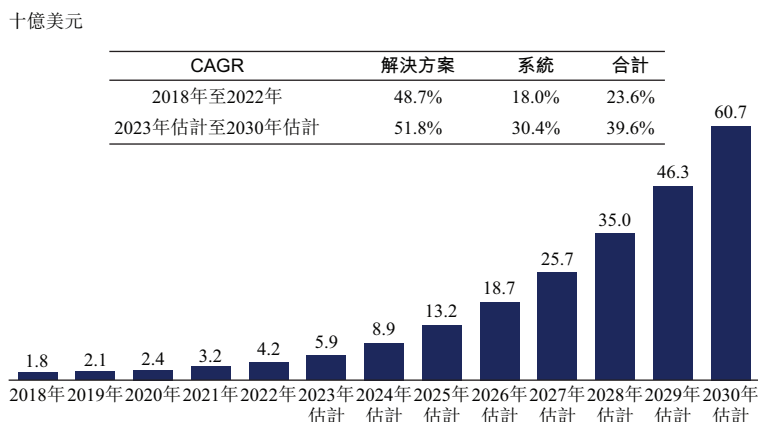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市場規模

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可用於研發過程的三個方面，包括(i)合成、(ii)結晶及(iii)通過提供篩選、條件控制、品質保證、原位反應分析以及即時監控和資料收集服務實現程序控制。其可提高各行業研發流程的效率及精確度。全球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8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42億美元，CAGR為23.6%，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59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607億美元，CAGR為39.6%。

行業概覽

全球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2018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自動化研發實驗室目前主要用於製藥行業，其佔2022年整體市場的最大份額，約為86.4%。隨著製藥行業以外的各行業（如生產農藥、獸藥、化肥及化妝品等的化工及材料科學行業）對自動化研發實驗室需求的增加，全球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預計將於2022年至2030年期間出現快速增長。除製藥行業外，其他行業預計將於2030年佔全球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份額的44.5%。

自動化於研發中的應用

在傳統方法中，95%的實驗操作嚴重依賴於人工測試，從而導致諸多弊端，如勞動力成本增加、生產效率低、員工感染的風險等。自動化預計將成為產業升級及改革的大趨勢。下表載列傳統化合物合成及研究的痛點：

 <p>勞動力成本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方法依賴人力資源 人口老化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 複雜的實驗流程導致資格培訓期漫長 	 <p>生產力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類無法24/7全天候持續進行實驗 測試流程複雜耗時，人工無法有效處理大量的樣本。 長時間重複操作導致較低的效率及精確度
 <p>安全隱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方法手動進行實驗 手動傳導導致交叉污染、化學品洩漏及樣品污染的高風險 	 <p>不可靠的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動操作中存在的人為錯誤導致準確性降低及結果不一致 手動操作獲得的實驗數據缺乏可追溯性。

➤ 自動化預計將成為產業升級和改革背景下的主流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隨著技術的不斷突破以及技術集成度及兼容性的不斷提高，自動化已被廣泛應用於製藥及材料科學等各個行業，以實現更高效、可預測及高通量的研發流程。研發自動化的應用領域十分廣泛，包括藥物及材料科學發現、化學合成、質量控制、設備及材料處理以及數據收集等。

先進的自動化技術可用於新治療化合物的鑒定、化學性質的優化及高通量材料的篩選，以簡化及加快藥物及新材料的發現過程。通過整合機器人平台、先進儀器及智能軟件，自動化技術亦可用於進行化學反應及合成化合物，以簡化及提高此類過程的效率。此外，自動化技術亦可用於捕獲及分析來自不同來源及平台的實時實驗數據，通過鏈接到共享分析系統並結合先進的分析及機器學習加快分析過程。此外，自動化技術還可用於持續監測及評估各種實驗室環境中的安全參數及潛在風險，並應用於基於傳感器的監測、警告及警報系統、環境調節以及設備及程序監測。

進入壁壘

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的新進入者面臨以下進入壁壘：

- **高投資**。建造自動化研發實驗室須對基礎設施、設備及技術作出大量投資。此將需要大量的前期成本（用於採購先進的機器人系統、實驗室自動化軟件及分析儀器），及日後的維護及升級費用，進入市場對財務資源有限的新進入者具有挑戰性。
- **缺乏專業技術**。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依賴於機器人、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市場上缺乏相關人才，大部分的醫療保健公司於聘任合資格的研發人員時面臨困難，故新進入者需具備設計、開發及維護此等系統所需的技術知識及專業技能。
- **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在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上，已經有許多知名的市場參與者，彼等擁有知名品牌、大量的服務產品及強大的市場影響力，此為新進入者贏得市場份額並與知名的參與者競爭造成了巨大障礙。先驅者（如本公司）已實現「濕實驗室」自動化，提高了研發效率，並準備大規模生產。

行業概覽

- **與現有實驗室基礎設施兼容的挑戰。**將自動化研發實驗室與現有實驗室工作流程、信息系統及數據管理平台整合的流程非常複雜。為使用自動化解決方案，須對不熟悉自動化的實驗室員工進行成本高且耗時的培訓。兼容性問題、數據傳輸挑戰、員工培訓及無縫整合的需求，均會對新進入者於現有的實驗室環境中順利運營造成障礙。

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的增長預計將受以下因素或趨勢驅動及影響：

- **產業升級。**自動化乃產業升級及改革的關鍵。相較於傳統非自動化研發實驗室，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具有顯著優勢，如生產力及準確性提高、可擴展性及標準化，以及成本更低等。此等優勢有助於徹底改變實驗室工作流程，使研究人員能夠優化操作，生成可靠的數據，並加快科學發現及創新的步伐。
- **技術進步。**技術進步乃實驗室自動化快速發展的驅動因素之一。機器人技術、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雲計算等技術的持續發展，已徹底改變實驗室流程。配備機器人技術的研發自動化實驗室可精確高效地處理實驗；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算法可分析複雜的數據集，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支持數據驅動的決策；雲計算則使實驗室能夠有效地解讀大量數據。此等技術進步可優化實驗室工作流程，實現實驗室擴展性，並提高效率及準確性。
- **技術整合。**自動化研發實驗室中不同技術的整合正在徹底改變實驗室的運營方式，並提高效率、準確性及生產力。主要市場參與者(如本公司)可為實驗室自動化提供全面的、先進的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及雲計算的整合，可使研究人員能夠優化工作流程，加快研發流程，並提高產量。
- **數據安全的重要性。**隨著對自動化研發實驗室數據依賴程度的不斷提高，人們越來越關注數據安全、私隱保護及法規遵從性。市場參與者正在執行全面的數據管理常規、加密技術及合規框架，以確保數據完整性並滿足監管要求。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全球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存在多家知名參與者，彼等均提供專業的解決方案及尖端技術。我們因穩健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自動化解決方案而聞名，此等解決方案可透過數字化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分析大量數據集並實時監控實驗進展。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可提供各種多樣化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惟其人工智能功能有限。隨著行業的持續發展，創新、人工智能技術的無縫集成以及定製化將影響行業競爭及市場動態。

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的大型公司主要提供自動化設備及／或高通量篩選服務，惟由於缺乏人工智能功能，其中大多數公司仍在使用傳統的自動化機器人系統。使用傳統的自動化機器人系統的公司不具備或僅具備有限的智能數據處理能力，因此像我們這樣具備人工智能賦能的實時實驗進度監控及數據處理功能、先進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自動化系統及數字化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的公司有望超越傳統的自動化研發實驗室。

下表載列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中的大型公司的能力比較：

		公司L	公司M	公司O
主要解決方案類型	自動結晶、智能合成工作站及台式固體分配器	自動合成工作站及台式固體分配器	實驗室自動化解決方案，如液體處理設備及高通量篩選	自動液體處理設備
先進的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功能	先進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自動化系統	傳統的自動化機器人系統	傳統的自動化機器人系統	傳統的自動化機器人系統
智能數據處理功能	人工智能賦能的實時實驗進度監控及數據處理；數字化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	功能有限，使用外部軟件，AUTOSUITE	功能有限，使用外部軟件	無功能
定製功能	專門為藥物研發工作流程設計的強大的定製功能	強大的定製能力，滿足特定行業需求	標準化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定製功能有限	產品尺寸及類型的定製功能有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材料科學研發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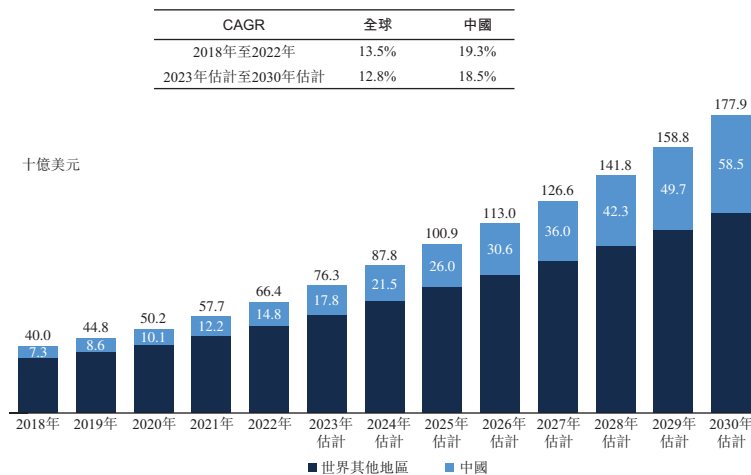
概覽

材料科學乃涉及探索材料性質、結構、性能及加工的多門學科。材料科學研發旨在發現具有增強及定製特性（如強度、導電性及柔韌性）的新型材料。新材料的開發推動了化妝品、消費品包裝、石油、可持續能源、微電子及移動電子等重要領域的研究及技術創新。

市場規模

隨著對性質更佳、性能更強的新型材料的需求持續增加，全球材料科學研發支出由2018年的400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664億美元，CAGR為13.5%，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763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1,779億美元，CAGR為12.8%。中國材料科學研發支出由2018年的73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48億美元，CAGR為19.3%，並預計將由2023年的178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585億美元，CAGR為18.5%。

全球及中國材料科學研發支出，2018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新技術於材料科學研發中的應用

傳統的材料科學研發流程為系統化流程，包括科學探索、實驗、評估及製造。目前，大多數材料科學研發項目均遵循此既定流程，需經過漫長的時間才能使一個概念實現市場前景。得益於尖端技術進步及大數據分析使用率的日益提高，計算材料科學與工程已成為材料科學研發領域的一個重要子領域，有望徹底改變新材料的發現，減少研發時間及成本，並加速新材料於商業產品中的應用。下表載明傳統材料科學研發方法與新技術賦能的材料科學研發方法之間的比較。

行業概覽

傳統方法



理念及概念

有限的勞動力限制對材料空間的探索：潛在材料搜尋空間巨大使科學家無法列舉所有的可能性。



特徵



材料合成

「試錯」流程本身較緩慢：在傳統方法中，每種材料的性質界定及合成可能需要數月至數年的時間。合成材料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性質，因此必須透過「試錯」流程優化材料設計；

手工材料合成實驗會出現人為誤差：在材料合成流程中，手工作業、串行工作及人力密集型工作會造成誤差，如測量誤差、程序誤差、污染、樣品處理不當及缺乏質素控制等。

新技術赋能的方法

計算篩選擴大了材料的探索空間：預測性計算功能可利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開源算法等新技術，充分探索潛在材料的巨大搜尋空間。自動化數據收集及分析可提高預測的準確性：自動化數據收集可構建材料綜合性質庫，其將被用作訓練集，從而進一步提高預測模型的準確性；

在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及信息技術的推動下，自動化合成使研究人員無需進行重複的、長時間的實驗：研究人員僅需輸入靶點分子或材料，並且計算機將會自動作出決定，同時控制機器人執行實驗。監控合成流程，並根據分析儀器的反饋自動優化條件或路線。

行業概覽

傳統方法



測試及驗證

複雜的多元材料化合物需要先進的測試及性質驗證技術：實驗觀察一直是驗證材料的各種化學及物理性質的最主要及最基本的方式。就複雜的多元材料合成產品而言，此流程耗時、漫長且難以管理。



擴大生產規模的試點

+



生命週期評估

評估流程漫長且低效：傳統方法乃利用實驗室實驗及觀察、文獻綜述及現有知識以及簡化的數學模型評估新材料。評估的規模、複雜程度及精確度均極為有限。

新技術赋能的方法

高通量材料性質篩選及驗證可加速此流程：由量子物理及人工智能赋能的高通量原子計算準則能夠幫助研究人員利用第一性原理精確地計算晶體固體的電子性質。根據電子鍵合及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並利用經驗及實驗數據，預測及驗證材料結構及性質。

流程優化、敏感性分析及場景測試可優化評估流程：計算模型及模擬技術可評估不同的生產流程，並確定提高能效及減少資源消耗的關鍵區。研究人員可透過場景測試評估與材料生命週期每個階段相關的環境影響。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材料科學研發市場的增長預計將受以下因素或趨勢驅動及影響：

- **可持續應用的先進材料**。對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重視推動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先進材料（如生物基材料）的開發。因此，當前材料科學研發的重點可能從石油基材料轉向生物基材料。

行業概覽

- **數據驅動方法及人工智能賦能方法。**材料科學研發依賴傳統的「試錯」實驗方法開展研發活動，因此本身非常耗時。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技術的使用將加快材料的發現、優化及鑒定過程。
- **合作與跨學科研發。**合作與跨學科研發及學術界與產業界的相互合作將通過跨學科交流知識、意見及方法，促進對材料的全面了解，推動新型功能的開發，從而推動材料科學研發的創新。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報告

我們已就[編纂]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且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

我們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納入本文件，此原因為我們相信此等資料有助於潛在[編纂]了解我們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資料編寫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行業內的公司，以收集及匯總與市場及價格有關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於進行未來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分。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獨立分析，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度及所選擇的該等主要及次要來源而受到影響。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380,000元的費用。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信息並無發生任何可能與本節信息相抵觸、矛盾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及美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概要。

與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及2018年10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所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適用於國務院於2002年2月頒佈並於2002年4月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頒佈並於2022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佈並於2023年1月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目錄載有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清單，而負面清單載有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除中國其他法律另有限定者外，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持股比例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涵蓋12個領域，《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法》」），並自2020年1月起施行。於《中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須遵守並受《中國外商投資法》規管。該等活動包括：

監管概覽

(一)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二) 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三)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起施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自2020年1月起施行。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並自2021年1月起施行，其中載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有關規定，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審查程序等。

與人工智能行業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強調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慧製造作為兩

監管概覽

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其亦表示應當著力發展智慧裝備和智慧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慧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慧化水平。

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並於同日生效，強調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帶動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分享的智能經濟形態。

中國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並於同日生效。該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並鼓勵企業將創新平台向公司開放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於2020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工作指引強調應當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以及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並強化人工智能研發創新的基礎條件支撐。

與藥品研究、開發、審批及註冊有關的法規

美國

FDA及聯邦、州及地方級以及外國其他監管機構廣泛監管我們正在開發的藥物及生物製劑的研究、開發、測試、生產、質量控制、進出口、安全性、有效性、標籤、包裝、儲存、分銷、記賬、批准、廣告、促銷、營銷、審批後監測及審批後報告。我

監管概覽

們及第三方承包商須遵守我們期望開展候選產品研究或尋求批准或許可所在國家的監管機構的各種臨床前、臨床及商業化批准規定。

於美國，FDA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或FDCA)及其實施條例監管藥品，並根據FDCA及《公共衛生服務法案》(或PHSA)及其實施條例監管生物製劑。藥品及生物製劑亦均受其他聯邦、州及地方法規及規例的約束，例如與競爭有關的法規及規例。我們的候選產品須通過新藥申請(或NDA)或生物製劑許可申請(或BLA)程序取得FDA批准，方可於美國合法上市銷售。在產品開發、臨床測試、審批過程或批准後的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的FDA或其他規定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訴訟或司法制裁。該等訴訟及制裁可能包括FDA拒絕批准待批准申請、暫停或撤銷已批准申請、警告函、產品召回、產品扣押、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禁令、罰款、民事罰款或刑事訴訟。

FDA要求藥物或生物製劑候選產品在美國上市銷售前須通過的流程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適用法規完成臨床前實驗室測試及動物研究，包括根據良好實驗室規範(或GLP)進行研究；
- 向FDA提交IND，生效後方可開始臨床試驗，及須每年或於發生重大變更時進行修訂；
- 於各臨床實驗中心開始人體試驗前獲得機構審查委員會(或IRB)或獨立倫理委員會的批准；
- 根據適用IND法規、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或GCP)規定及其他臨床試驗相關法規進行充分及受到嚴格控制的人體臨床試驗，以證實研究性產品對各擬定適應症的安全性及療效；
- 籌備及向FDA提交NDA或BLA；
- FDA收到NDA或BLA後60天內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進行審查；

監管概覽

- 順利完成將生產藥物或生物製劑生產設施的一項或多項FDA預批審查，以評估是否符合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cGMP）規定，從而確保設施、方法及管控足以保持藥物或生物製劑的特性、強度、質量及純度；
- 對產生用於支持NDA或BLA數據的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中心的潛在FDA審核；及
- 任何藥物或生物製劑在美國進行商業營銷或銷售前，FDA會審查及批准NDA或BLA，包括考慮FDA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臨床前及臨床開發

在進行任何候選藥物或生物製劑人體測試前，候選產品必須經過嚴格的臨床前測試。臨床前研究包括產品化學成分及配方的實驗室評估，以及體外及動物研究，以評估安全性，及在某些情況下確定治療用途的基本原理。開展臨床前研究須遵守聯邦及州法規及規定，包括有關安全性／毒理學研究的GLP法規。

IND申辦者必須向FDA遞交臨床前測試結果連同（其中包括）生產資料、分析數據、任何可獲得的臨床數據或文獻以及臨床試驗計劃，作為IND的一部分。IND是就FDA授權對人體使用試驗性產品的申請。IND必須在人體臨床試驗開始前生效。部分長期臨床前測試，如不良生殖及致癌性的動物測試，可能會於提交IND後繼續進行。IND在FDA受理申請30天后自動生效，除非FDA於該30日時限前就一項或多項建議臨床試驗提出安全性疑慮或問題。倘IND申辦者無法在30天內妥善解決FDA的疑慮，IND可能會面臨臨床試驗暫停。在此情況下，IND申辦者及FDA必須解決任何未決顧慮或疑問，隨後FDA方可取消擱置的臨床試驗，開始臨床試驗。因此，提交IND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FDA授權開始臨床試驗。此外，審查IND提交內的資料可能會促使FDA仔細審查（其中包括）現有的IND或任何已上市產品，並可能要求提供有關其他候選產品或計劃的資料或進行臨床擱置。

臨床試驗涉及在合資格研究人員的監督下根據GCP規定（包括所有研究受試者就其參與任何臨床實驗提供其知情許可的規定）對人類受試者使用研究性產品。臨床試驗按協議進行，協議詳細訂明（其中包括）研究目的、給藥流程、受試者選擇、排除標準、用於監測安全性的參數及擬評估效用標準。一般而言，產品開發過程的各後續臨

監管概覽

床試驗及任何後續協議修訂須就現有IND進行單獨呈交。此外，各建議進行臨床試驗的IRB須於研究中心開展臨床試驗前審閱及批准任何臨床試驗計劃及其知情同意書，並須監察研究至結束。監管機構、IRB或申辦者可隨時以各種理由暫停臨床試驗，包括發現受試者面臨無法接受的健康風險或試驗不大可能達到其既定目標。若干研究亦包括由臨床實驗發起人組織的獨立合資格專家團體（稱為數據安全監察委員會（或DSMB））的監督，其基於研究可得的若干數據就是否應於指定檢查點推進一項研究提供建議。倘DSMB認為受試者承受的安全性風險水平不可接受或因其他原因（例如無療效證明），其可能建議暫停臨床試驗。此外，還有有關向公共登記處報告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及臨床試驗結果的規定。

希望在美國境外進行臨床試驗的申辦者可以（但無需）獲得FDA的授權，以根據IND進行臨床試驗。倘申辦者並未根據IND進行外國臨床試驗，則其可向FDA提交臨床試驗數據，以支持NDA或BLA。倘並未根據GCP規定進行研究，則FDA將接受一項並非根據IND進行的精心設計及精心實施的外國臨床研究，如認為有必要，FDA可通過現場檢查驗證該等數據。

臨床試驗一般以三個可能重疊的連續階段進行。

- I期 — 最初由健康人類受試者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病症的患者接受研究性產品。該等研究的目的是為測試研究性產品在人類身上的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新陳代謝及分佈、與劑量增加有關的副作用及（如可能）獲得有效性的早期證據。對於開發用於腫瘤適應症的研究性產品，I期試驗通常在患有嚴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且並無其他替代性治療方案的患者身上進行。
- II期 — 將研究性產品用於患有特定疾病或病症的有限患者群體，以評估初步療效、最佳劑量及給藥方案及識別可能的副作用及安全風險。在開始更大型、花費更多的III期臨床試驗之前，為獲得資料，可能會進行多個II期臨床試驗。
- III期 — 通常在地域分佈較為分散的多個臨床試驗中心，將研究性產品用於更多數量的患者群體，以進一步評估劑量，提供統計學上屬重要的臨床療效證據及進一步測試安全性。該等臨床試驗旨在確立研究性產品的整體風險／效益率及為產品標示提供充分依據。

監管概覽

在某些情況下，產品獲批後，FDA可能會要求或公司可能會自願進行額外的臨床試驗，以便獲得有關該產品的更多資料。上述4期研究可能是獲得NDA或BLA批准的其中一項條件。該等臨床試驗用於從治療預期治療適應症患者中獲得額外的經驗，特別是長期的安全性隨訪。在臨床開發的所有階段，監管機構要求對所有臨床活動、臨床數據及臨床試驗研究人員進行廣泛的監測及審核。須向FDA呈交詳述臨床試驗結果的年度進度報告。必須就嚴重及未預料的疑似不良事件，以及其他研究、實驗室動物測試或體外試驗表明人體受到藥物重大風險的影響等任何發現或對該方案或研究員手冊上所列藥物產生的任何嚴重疑似不良反應報告比例在臨床上大幅增加，向FDA及臨床研究員提交IND書面安全報告。此外，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同時，公司可能會完成其他動物研究並建立有關候選產品特性的其他資料，並且須根據cGMP要求最終確定商業批量生產該產品的流程。生產流程必須能夠始終如一地生產出高質量的候選產品，且(其中包括)必須開發出用於測試最終產品的特性、規格、質量和純度或作為生物製劑的安全性、純度和效力的方法。此外，必須選擇合適的包裝並進行測試以及進行穩定性研究，以證明候選產品在其保存期限內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變質。

FDA 審核程序

臨床試驗完成後，對數據進行分析，以評估研究性產品對建議適應症用途是否安全有效，並向FDA提交產品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結果，作為NDA或BLA的一部分，請求批准該產品上市銷售，用於一種或多種適應症。NDA或BLA必須包括可得的相關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所有相關數據，包括負面或模稜兩可的結果以及正面結果，以及與(其中包括)產品的化學成分、生產、控制及擬定標籤有關的詳細資料。除適用豁免外，提交NDA或BLA需向FDA繳納大額申請使用費。

一旦提交NDA或BLA，FDA可在60天內確定是否可受理該申請。倘FDA確定申請存在缺陷，無法進行全面審查，FDA可能不會接受申請，以供審查，並可能向申辦者出具拒絕受理函件。倘FDA確定該申請可予以受理，FDA會在受理申請後十個月內審查標準申請，或倘該申請符合優先審查條件，則FDA會在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進行審查。FDA並非總能如期完成對標準及優先級NDA或BLA的審查，且審查過程往往因FDA要求提供額外資料而大幅延長。FDA審查NDA或BLA，以確定(其中包括)產品就藥物而言是否安全有效，或就生物製劑而言是否安全、純正及有效。FDA或會成立顧問委員會，就申請審查問題提供臨床見解。FDA不受顧問委員會推薦意見的約束，但在作出批准決定時會考慮該等推薦意見。在批准NDA或BLA前，FDA通常會檢查生產

監管概覽

該產品的一個或多個設施。FDA在確定設施符合cGMP規定且足以保證在規定的標準內實現產品的穩定生產後方決定批准申請。此外，批准NDA或BLA前，FDA通常會檢查一個或多個臨床中心以確保符合GCP規定。倘FDA確定申請、生產工藝或生產設施不可接受，則其將在提交的文件中概述該等缺陷，並通常要求提供額外的測試或資料。

儘管已提交有關數據及資料，FDA最終可能決定，NDA或BLA不符合其批准及拒絕批准的監管標準。從臨床試驗中取得的數據並非最終結果，且FDA對數據的詮釋可能與我們對相同數據的詮釋不同。倘FDA決定不批准現時的NDA或BLA，則FDA將發出一份通常會描述FDA在NDA或BLA中確認的所有具體缺陷的完整答覆函。完整答覆函可能要求申請人須獲得額外的臨床數據，包括進行額外關鍵3期臨床試驗的潛在規定及／或完成與臨床試驗有關的其他重要且耗時的要求，或進行其他臨床前研究或生產活動。倘已發出完整答覆函，則申請人可重新提交NDA或BLA，解決函件中確認的所有缺陷，或撤銷申請或請求聽證會的機會。即便提交有關數據及資料，FDA可能裁決NDA或BLA不滿足批准標準。

倘某一產品獲得監管批准，則將就特定適應症授出批准，並可能限制該產品上市時的擬定用途。例如，FDA可通過風險評估及最小化戰略(REMS)，批准NDA或BLA，確保產品價值超過其風險。REMS為一項安全性戰略，以管理與產品相關的已知或潛在嚴重風險，並通過管理該等產品的安全使用令患者能夠繼續使用該等藥物，該戰略可能包括用藥指引、醫生溝通計劃或確保安全用藥的因素，如限制性分銷方法、病人記錄簿及其他風險最小化工具。FDA亦可有條件批准(其中包括)擬定標籤或適當控制及規範發展的變更。一經批准，倘未遵守上市前及上市後的規定，或產品進入市場後出現問題，則FDA可撤回產品批准。FDA可能要求進行一次或多次4期上市後研究及監督，進一步評估及監測產品商業化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並可能根據該等上市後研究結果限制產品的進一步上市。

加快開發及審查計劃

FDA為合格候選產品提供多項加快開發及審查計劃。

監管概覽

快速通道程序旨在加快或促進符合若干標準的新藥及生物製劑的評審流程。具體而言，倘新產品擬用於治療嚴重或致命疾病或病症且非臨床及臨床數據顯示其具備解決該疾病或病症尚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潛力，則新產品符合快速通道認定。快速通道認定適用於產品與該產品正在研究的具體適應症的結合。快速通道指定產品可能合資格進行滾動評審，在此情況下，FDA可在提交完整申請前滾動考慮NDA或BLA的審查部分，倘申辦者提供NDA或BLA部分的提交時間表，則FDA同意接受NDA或BLA的部分，並確定可接受該時間表，及申辦者會在提交NDA或BLA的第一部分時支付任何所需的使用費用。

擬治療嚴重或致命疾病或病症的產品亦可申請突破性療法資格認定，以加快其開發及審查。倘初步臨床證據顯示產品可能在一個或多個臨床重大終點較現有療法有重大改善（如於臨床發展早期觀察到重大治療效果），則該產品可獲得突破性療法資格認定。資格認定包括所有快速通道計劃的特權、FDA的悉心指導以及加速產品開發及審查的組織承諾，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參與。

向FDA提交的藥物或生物製劑上市申請，包括通過快速通道認定及／或突破性治療認定的產品，可合資格參加旨在加快FDA的審查及批准流程（如優先審查及加速批准）的其他類型FDA計劃。倘產品旨在治療嚴重或致命的疾病，及倘獲批准，與現有療法相比，這一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將顯著提高，則該產品有資格進行優先審查。優先審查指就新分子實體或初始BLA而言，FDA將其對上市申請採取行動的目標日期定為受理申請後六個月，而非十個月。

在確定產品對合理可能預測臨床效益的替代或中間臨床終點或可在不可逆發病率或死亡率（或IMM）之前測定的臨床終點的影響，經計及疾病或病症的嚴重性、罕見性或流行程度，以及替代治療的可用性或缺乏性後，可合理預測對IMM的影響或其他臨床效益時，倘產品旨在治療嚴重或致命疾病或病症及一般提供較現有治療具重要意義的治療，則該產品亦可加速批准。作為批准條件，FDA可要求獲得加速批准的藥物或生物製劑申辦者盡職盡責地進行充足及受到有限控制的上市後驗證性臨床試驗，根據FDORA，FDA獲准要求，倘適當，該等驗證性研究應在批准前或在獲得加速批准後的

監管概覽

指定期間內進行。此外，除非該機構另行通知，否則FDA現時要求對宣傳材料進行預先批准，這可能會對產品的商業發佈時間產生不利影響。根據FDORA，FDA賦予快速流程更多權力，如倘驗證性試驗未能驗證該產品的預測臨床效益，則可撤回加速批准下獲批藥物或適應症的批准。

即使產品符合一項或以上有關計劃，FDA仍可於稍後決定產品不再符合資格狀況或FDA審查或批准所需時間不會縮短。此外，快速通道認定、突破性療法資格、優先審查及加速審批並不會改變批准標準。

孤兒藥認定

根據《孤兒藥法案》，FDA可將擬用於治療罕見病或症狀（在美國影響不足200,000個人的疾病或症狀，或在美國影響200,000個人或更多人的疾病或症狀且並無合理預期在美國開發及製造用於治療相關疾病或症狀的藥物或生物製劑的成本將從藥物或生物製劑銷售中收回）的藥物或生物製劑認定為孤兒藥。在提交NDA或BLA前須提出孤兒藥認定請求。在FDA給予孤兒藥認定後，FDA會公開披露治療藥物的一般屬性及其潛在的孤兒藥用途。孤兒藥認定並不會在監管審批程序方面帶來任何優勢或縮短該程序的時間。

如果具有孤兒藥認定的產品其後獲得FDA首次批准用於治療具有該認定的疾病或症狀，則該產品有權享有孤兒藥專用權，即FDA自批准之日起七年內不會批准任何其他用於同一適應症的相同藥物的申請，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如顯示臨床效果優於具有孤兒藥專用權的產品，即更有效、更安全或對病人護理有重大貢獻。孤兒藥專用權並不妨礙FDA對用於相同疾病或症狀的不同藥物或生物製劑的批准，或對用於不同疾病或症狀的相同藥物或生物製劑的批准。孤兒藥認定的其他潛在益處包括對部分研究的稅項抵免及豁免NDA或BLA申請費用。

如果產品獲批准的用途較其獲得孤兒藥認定的適應症範圍更廣，則該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孤兒藥專用權。此外，若FDA之後認為認定請求存在重大缺陷或若製造商未能保證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患有藥物認定的疾病或症狀的患者的需求，則可能喪失在美國的獨家上市權。

監管概覽

兒科信息及兒科專有權

根據《兒科研究平等法案》(或PREA)，若干NDA及BLA以及NDA或BLA若干補充資料必須包括評估藥物對所有相關兒科亞群中聲稱有適應症的安全性及療效的數據，並且支持各兒科亞群中安全有效的產品劑量及給藥。FDA可能同意延期提交兒科數據或完全或部分豁免。《食品藥物管理安全及創新法》(或FDASIA)對FDCA進行了修訂，倘發起人計劃提交上市申請的藥物包含新活性成分、新適應症、新劑型、新劑量方案或新給藥途徑，須在結束2期的會議後60日內(或倘並無召開有關會議，則在啟動3期或2/3期研究之前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初始兒科研究計劃(或PSP)。初始PSP必須包括兒科研究或發起人計劃開展之研究的綱要，包括研究目標及設計、年齡組別、相關終點及統計方法，或不包括該等詳細資料的理由，以及任何延遲兒科評估的要求，或全部或部分豁免從兒科研究以及支持資料中提供數據的要求。FDA與申辦者必須在PSP上達成協議。倘需要根據臨床前研究、早期臨床試驗及／或其他臨床開發計劃收集的數據考慮兒科計劃的變化，申辦者可隨時向協定的初始PSP提交修正案。

藥物或生物製劑亦可在美國獲得兒科市場專營權。兒科藥品專營權(若授出)在現有專營期間及專利年期的基礎上增加六個月。此六個月的專營權(自其他獨家保護或專利年期終止起)可根據FDA發出的「書面要求」基於自願完成兒科研究而授出。

批准後規定

在批准一項新產品後，製造商及獲批准的產品須受FDA的全面持續監管，包括遵守(其中包括)監測和記錄活動、報告不良經歷、定期報告、產品採樣及分發以及產品廣告及推廣的相關規定。在批准後，獲批准產品的多數變動(如新增適應症或其他標籤聲明)須經FDA的事先審查及批准。亦存在持續的用戶費用規定，據此，FDA對經批准的NDA或BLA中確定的每項產品收取年度項目費。

此外，倘對藥物或生物製劑有任何修改，包括適應證、標籤或生產工藝或設施的更改，則申請人可能須提交新NDA/BLA或NDA/BLA補充材料並獲得FDA批准，這可能須開發其他數據或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有關監管審查可能導致計劃變更遭拒絕或修改，或要求進行額外的測試或評估，這可能會大大延遲或增加計劃變更的成本。

監管概覽

FDA亦可能就批准設置其他條件，包括REMS的要求，以確保產品的安全使用。倘FDA認為需要REMS，則NDA或BLA申辦者必須提交建議REMS。FDA將不會批准沒有經批准REMS（倘需要）的NDA或BLA。REMS可能包括用藥指引、醫生溝通計劃、或確保安全用藥的因素，如限制性分銷方法、病人記錄簿及其他風險最小化工具。任何該等對批准或上市的限制可能限制商業宣傳、分銷、處方或配藥。產品批准可能因不符合監管規定或如初步上市後發生問題或FDA認為產品不再安全或有效而遭撤回。

FDA法規規定，產品須在特定的經批准設施中製造，並符合cGMP規定。使用合同製造商、實驗室或包裝商的NDA及BLA持有人負責選擇及監督合資格的公司，並在某些情況下為該等公司選擇及監督合資格的供應商。該等製造商須遵守cGMP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記錄和文件的維護以及調查和糾正任何偏離cGMP的義務。製造商及其他參與製造和分銷已批准藥物或生物製劑的實體須向FDA及若干州機構註冊其企業，並接受FDA及若干州機構的定期突擊檢查，以確保符合cGMP要求和其他法律。因此，製造商須繼續在生產和質量控制領域花費時間、金錢及精力來維持cGMP合規性。發現違規情況（包括未遵守cGMP規定）或會導致執法行為，且在產品獲得批准後發現問題，可能會對產品、製造商或已獲批准的NDA或BLA持有人造成限制，包括從市場召回或撤回產品。

倘不符合監管規定及標準，或產品流入市場後發生問題，則FDA可能會發出強制執行函或撤回批文。整改措施可能會延遲藥品或生物製劑分銷且需要花費較長時間及財力。之後所發現的此前未發現的產品問題（包括嚴重性或頻率出乎意料不良事件）或製造過程的問題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均可能導致修訂已獲批准的標籤以增補新的安全信息；進行上市後研究或臨床試驗以評估新的安全風險；或根據REMS計劃進行分銷限制或施加其他限制。其他潛在後果包括（其中包括）：

- 強制性糾正廣告或與醫生溝通；
- 對產品的營銷或製造施加限制、從市場上撤回全部產品或召回產品；
- 罰款、警告函或暫停批准後臨床試驗；

監管概覽

- FDA拒絕批准待批准的申請或對已批准申請的補充，或暫停或撤回現有產品批准；
- 產品被查封或扣留，或FDA拒絕批准產品的進出口；或
- 禁令或實施民事或刑事處罰。

FDA密切監管藥品及生物製劑的上市、標籤、廣告及推廣，以確保該等活動以真實、無誤導且符合FDA批准的標籤的方式進行。根據FDCA及其實施條例，倘醫療產品(包括藥物或生物製劑)的標籤在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性，或倘醫療產品以證實新的預期和未經批准的適應症的方式推廣，則可能被視為標示不當。未能遵守FDCA規定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負面報道、警告函、糾正廣告及潛在民事及刑事處罰等。醫生可開出合法可用的產品，用於未在產品標籤中描述及不同於我們所測試及經FDA批准的用途。相關標籤外使用在醫療專科中屬常見。醫生可能認為相關標籤外使用是多種情況下對於許多患者而言的最佳治療方式。FDA並未對醫生選擇治療方式的行為進行監管。然而，FDA及其他機構積極執行法律及法規，禁止推廣標籤外使用，且被發現不當宣傳標籤外使用的公司或須承擔重大責任，包括接受聯邦和州當局的調查。處方藥宣傳材料必須在首次使用或首次出版時提交予FDA，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獲得加速審批的產品，可能須提前接受審查。

生物類似藥及參照產品的專有權

《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經《醫療與教育調和法案》修訂)(或統稱ACA)於2010簽署成法，包括名為《2009年生物製劑價格競爭與創新法案》(或BPCIA)的附屬法案，其為與經FDA獲批的參照生物產品存在生物類似或可互換的生物產品設立簡化審批途徑。

生物類似性要求生物產品與參照產品高度類似(臨床無效成分可有細微差別)，生物產品與參照產品在安全性、純度及效用方面不得存在有臨床意義的差別，其可通過分析研究、動物研究及臨床試驗或研究獲得證實。可互換性要求產品與參照產品為生物類似藥，且必須證明可預期產品對任何特定患者產生與參照產品相同的臨床結果，

監管概覽

並且就多次施用於患者的產品而言，生物製劑與參照生物製劑可在使用其中一種藥物後轉而使用另一種，而不會較專用參照生物製劑增加安全風險或療效降低風險。生物製劑的結構較大，通常也較複雜，其生產工藝也較複雜，對實施FDA仍在制定的簡化審批途徑構成了重大障礙。

根據BPCIA，直至參照產品首次許可日期後四年，FDA方可受理生物類似產品申請。此外，直至參照產品首次許可日期後12年，FDA方可批准生物類似藥或可互換產品的申請。

BPCIA亦為獲批為可互換產品的生物類似藥設立若干專有權期。目前，尚不清楚被FDA認定為「可互換」的產品實際上是否可由受州藥房法規管的藥房輕易替換。

BPCIA較複雜，且將繼續由FDA詮釋及實施。此外，政府提案已尋求縮短12年參照產品的專有權期。BPCIA的其他方面（其中部分可能會影響BPCIA專有權條文），亦已成為近期訴訟的起因。因此，BPCIA的最終實施及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中國

藥品監管制度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並分別於2001年2月、2013年12月、2015年4月及2019年8月修訂。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並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9年3月修訂。《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共同構成中國藥品管理（包括新藥研發及生產）的法律框架。《藥品管理法》適用於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實體及個人。《藥品管理法》規管並規定了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及醫療機構製劑管理以及藥品研發、生產、銷售、包裝、定價及廣告的框架。《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同時亦規定了《藥品管理法》的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於2017年，藥品監管制度進入全新重大改革時期。國務院辦公廳及中共中央辦公廳於2017年10月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創新意見」）。創新意見提出快速審批程序、備案制度、優先審批機制及接受境外臨床試驗數據以及其他近期改革鼓勵藥品生產企業在開發高優先級別治療領域的藥品（例如治療嚴重危及生命且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疾病的藥品及公共衛生方面急需的藥品或罕見病藥品）時首先在中國尋求上市批准。

為了實施創新意見所推行的監管改革，根據2018年3月頒佈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組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承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藥品及醫療器械管理職責，並組建其他機構。國家藥監局目前負責發佈藥品規章及標準，並監督實施。

於2019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新修訂《藥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案」），並自2019年12月起施行。2019年修正案包含中國政府自2015年實施的多項重大改革舉措，包括但不限於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藥品附條件批准、藥品追溯制度以及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撤銷相關許可。

監管機構

在中國，國家藥監局主管全國藥品監督管理工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藥品監督管理工作。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組建，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管理。國家藥監局的前身國家藥品管理局（「國家藥品管理局」）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所取代，而作為國務院機構改革的組成部分，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隨後重組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國家藥監局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中國的藥品、醫療器械和化妝品監督管理；
- 負責制定藥品、醫療器械和化妝品監督管理相關的規章、政策及標準；

監管概覽

- 負責藥品、醫療器械和化妝品註冊管理，制定相關注冊管理制度，嚴格上市審評審批；
- 負責藥品、醫療器械和化妝品質量管理，制定質量管理規範並監督實施，制定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並依職責監督實施；
- 負責藥品、醫療器械和化妝品上市後風險管理，組織開展藥品、醫療器械和化妝品不良反應或不良事件的監測、評價和處置工作；
- 負責指導藥品、醫療器械和化妝品監督檢查；
- 負責指導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工作。

於2013年，衛生部與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合併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於2018年3月，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國家衛計委及若干其他政府機構合併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國家衛健委的職責包括組織制定國家藥物政策、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及基本藥物目錄，起草有關採購、分銷及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的管理規則。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7年3月頒佈並於2017年5月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調整部分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藥物臨床試驗審批、藥品補充申請（含國產和進口）及進口藥品再註冊審批將由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現為國家藥監局）名義作出。

監管概覽

非臨床研究

非臨床安全評估和研究機構應執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或GLP。GLP包含一套質量體系規則和標準，涉及非臨床實驗室研究的計劃、執行、監測、記錄、實現和報告的組織流程及條件。以藥品註冊為目的的其他臨床前相關研究活動應參照GLP進行。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2年10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最新修訂《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註冊管理辦法》」），自2020年7月起施行。根據《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是指（包括）藥品註冊申請人提出藥物臨床試驗、藥品上市許可、再註冊等申請或首次註冊有效期屆滿後的補充申請（如適用），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基於適用法律法規和現有科學認知進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等審查，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的活動。藥品註冊按照中藥、化學藥和生物製品等進行分類註冊。

2020年經修訂《註冊管理辦法》對《藥品管理法》確立的主要監管理念制定了詳細的程序性及實質性要求，並確認過往幾年採取的多項改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全面實施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及默示批准開始臨床試驗；(ii)實施化學原料藥、輔料及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的關聯審查；及(iii)推出四種快速藥品註冊程序，即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附條件批准程序、優先審評審批程序及特別審批程序。藥品分類的詳細實施細則及相應申請材料的要求將由國家藥監局頒佈。

於2016年3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發佈《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其中概述了於2007年頒佈的《註冊管理辦法》下藥品申請的重新分類。根據《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1類藥品是指境內外均未上市的創新化學藥。境內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化學新藥，屬於2類藥品。與原研藥品的質量和療效一致，境外上市但境內未上市的仿製化學藥，屬於3類藥品。與原研藥品的質量和療效一致，已在境內上市的仿製藥，屬於4類藥品。5類藥品是指已在境外上市，但在中國尚未獲批的藥品。

監管概覽

作為2020年經修訂《註冊管理辦法》的配套政策及實施細則，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6月發佈《化學藥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重申《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所載化學藥品分類原則。

於2009年1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頒佈《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據此，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現為國家藥監局）在以下情形下對新藥註冊申請進行特殊審批：（一）未在國內上市銷售的從植物、動物、礦物等物質中提取的有效成分及其製劑，新發現的藥材及其製劑；（二）未在國內外獲准上市的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生物製品；（三）治療艾滋病、惡性腫瘤、罕見病等疾病且具有明顯臨床治療優勢的新藥；或（四）治療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的新藥。

《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如果候選產品屬情形（一）、（二）項，申請人可以在提交臨床試驗申請時提出特殊審批的申請；如果候選產品屬情形（三）、（四）項，申請人在其申報生產時方可提出特殊審批的申請。

臨床試驗及註冊的快速審批程序

國務院於2015年8月發佈《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其中規定了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改革框架，其任務包括提高藥品審批標準，加快創新藥審評審批及改進藥品臨床試驗審批等。

《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規定了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改革框架，旨在完善藥品註冊審批制度，加快新藥及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5年11月發佈《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其進一步明確了簡化及加快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審批流程的措施及政策，包括：

- 對所有階段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實行一次性批准，不再採取現有分期申報、分期審評審批流程；及

監管概覽

- 下列申請適用於快速藥物註冊或臨床試驗審批方式：(1)防治艾滋病、惡性腫瘤、重大傳染病和罕見病等疾病的創新藥註冊申請；(2)兒童用藥註冊申請；(3)中國老年人特有和多發疾病用藥註冊申請；(4)列入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和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藥品註冊申請；(5)使用先進技術、創新治療手段、具有明顯治療優勢的臨床急需用藥註冊申請；(6)轉移到中國境內生產的創新藥註冊申請；(7)申請人在美國、歐盟同步申請並獲准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或在中國境內用同一生產線生產並在美國、歐盟同步申請上市且已通過其藥品審批機構現場檢查的藥品註冊申請；及(8)臨床急需且專利到期前3年的藥品臨床試驗申請和專利到期前1年的藥品生產申請。

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7月發佈《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據此，自藥物臨床實驗申請受理並繳費之日起60日內，申請人未收到藥品審評中心否定或質疑意見的，可按照提交的臨床試驗方案開展藥物臨床試驗。2019年修正案進一步規定該項審批程序，據此，自臨床試驗審批申請受理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申請人未收到國家藥監局通知的，視為同意申請。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7月發佈的《藥品附條件批准上市申請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及2020年經修訂《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期間，符合以下情形的藥品，申請人可以申請附條件批准：(i)治療嚴重危及生命且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的藥品，藥物臨床試驗已有數據證實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的；(ii)公共衛生方面急需的藥品，藥物臨床試驗已有數據顯示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的；及(iii)應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經評估獲益大於風險的。申請附條件批准上市的，申請人應當就附條件批准上市的條件和上市後繼續完成的研究工作與藥品審評中心溝通交流，經溝通交流評估確認後可提出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經確認符合附條件批准要求的，藥品註冊證書應當載明附條件批准藥品註冊證書的有效期、上市後需要繼續完成的研究工作及完成時限等相關事項。對附條件批准的藥品，持有人應當在藥品上市後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藥物臨床試驗及相關上市後研究，以補充申請方式向藥品審評中心申報。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7月發佈的《藥品上市許可優先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藥品上市許可申請時，以下具有明顯臨床價值的藥品，可以申請適用優先審評審批程序：(i)臨床急需的短缺藥品、防治重大傳染病和罕見病等疾病的創新藥和改良型新藥；(ii)符合兒童生理特徵的兒童用藥品新品種、劑型和規格；(iii)疾病預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和創新疫苗；(iv)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的藥品；(v)符合附條件批准的藥品；及(vi)國家藥監局規定其他優先審評審批的情形。經與藥品審評中心溝通交流確認後，申請人應當在提出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同時，提出優先審評審批申請。申請符合上述任一條件的，藥品審評中心應當予以公示，並納入優先審批程序。對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可獲得以下政策支持：(i)審評時限為130日；(ii)臨床急需的境外已上市但境內未上市的罕見病藥品，審評時限為70日；(iii)優先核查、檢驗和核准藥品通用名稱（如適用）；及(iv)經溝通交流確認後，可能需要補充提交證明資料。

新藥研發

根據《藥品管理法》（2019年修訂），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應當如實報送研製方法、質量指標、藥理及毒理試驗結果等有關數據、資料和樣品，並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機構應當實施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研製新藥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的，應當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申請人應當選擇具有藥物臨床試驗資格的機構，並就所選擇的臨床試驗機構向國家藥監局備案。臨床試驗機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應當事先告知受試者或者其監護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真實情況，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根據2020年經修訂《註冊管理辦法》，申請人在申請藥品上市註冊前，應當完成藥學、藥理毒理學和藥物臨床試驗等相關研究工作。

監管概覽

豁免試驗及接受境外數據

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7月發佈《接受藥品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技術指導原則》(「技術指導」)，作為創新意見的其中一項實施細則，在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允許提交境外臨床數據用於中國藥品註冊申請。根據技術指導，申請人在中國申請藥品註冊時可以採用境外臨床試驗數據作為依據，前提是申請人應確保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真實、完整、準確和可溯源，其數據的產生過程應符合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相關要求。申請人以境外臨床試驗數據在中國提交藥品註冊申請時，亦應遵守《註冊管理辦法》的其他相關規定。

國家藥監局現已正式允許而其前身機構過去則按逐案基準允許，境外獲批准藥物可以在無需在中國進行預先批准的臨床試驗的情況下有條件獲得批准。具體而言，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10月發佈《關於臨床急需境外新藥審評審批相關事宜的公告》，允許近十年已在美國、歐盟或日本上市用於預防或治療罕見病的藥品，用於防治嚴重危及生命疾病且在中國尚無有效治療或預防手段的藥品，或用於防治嚴重危及生命疾病且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藥品通過專門通道進行審批。申請人應制定風險管控計劃，並可能需要在藥物上市後在中國完成試驗。藥品審評中心已發佈並可能不時繼續公告符合上述標準的合資格藥品清單。

臨床試驗流程及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臨床試驗分為I期臨床試驗、II期臨床試驗、III期臨床試驗、IV期臨床試驗以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申請人提出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的，應當按照申報資料要求提交相關研究資料。經形式審查，申報資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藥品審評中心應當組織藥學、醫學和其他技術人員對藥物臨床試驗申請進行審評。

為提升臨床試驗質量，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3年8月頒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其被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健委於2020年4月頒佈並於2020年7月生效的經修訂《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經修訂《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所取代。根據經修訂《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是指以人體(患者或健康受試者)為對象的試驗，意在驗證或發現某種試驗藥物的臨床醫學、藥

監管概覽

理學以及其他藥效學作用、不良反應，及／或試驗藥物的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以確定藥物的療效與安全性的系統性試驗。臨床試驗的目的是確定藥物的療效與安全性。經修訂《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就於中國設計及進行臨床實驗提出全面的實質性要求。尤其是，經修訂《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加強對研究對象的保護，並加強對在臨床試驗中收集的生物樣本的控制。根據經修訂《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試驗方案應當清晰、詳細、可操作，在獲得倫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執行。研究者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應當遵守相關試驗方案，凡涉及醫學判斷或臨床決策應當由臨床醫生做出。臨床試驗的質量管理體系應當覆蓋臨床試驗的全過程，重點是受試者保護、試驗結果可靠，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經修訂《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亦規定，參與臨床試驗的研究者和臨床試驗機構應當具備以下資格和要求：(i)具有在臨床試驗機構的執業資格；具備臨床試驗所需的專業知識、培訓經歷和能力；能夠按要求提供最新的工作履歷和相關資格文件；(ii)熟悉申辦者提供的試驗方案、研究者手冊、試驗藥物相關資料信息；(iii)熟悉並遵守經修訂《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和臨床試驗相關的法律法規；(iv)保存一份由研究者簽署的職責分工授權表；(v)接受申辦者組織的監查和稽查，以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檢查；及(vi)研究者和臨床試驗機構授權個人或者單位承擔臨床試驗相關的若干職責和功能，應當確保其具備相應資質，應當建立完整的程序以確保其執行臨床試驗相關職責和功能，產生可靠的數據。

藥物臨床試驗登記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獲准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的，申辦者在開展臨床試驗前，(a)應當制定相應的藥物臨床試驗方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開展，並在藥品審評中心網站提交相應的藥物臨床試驗方案和支持性資料；及(b)在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登記藥物臨床試驗方案等信息。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3年9月發佈《關於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台的公告》，據此，申請人須在獲得臨床試驗批件後1個月內完成試驗預登記，以獲取試驗唯一登記號；在第1例受試者入組前完成後續信息登記，並首次提交公示。臨床試驗申請獲得批准後1年內未完成首次提交公示的，申請人須提交說明；3年內未完成首次提交公示的，臨床試驗批件自行廢止。

監管概覽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根據《藥品管理法》(2019年修訂)，中國對藥品管理實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即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的企業或者藥品研製機構)對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全過程中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負責。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產、銷售藥品，也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生產、銷售活動。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委託第三方存、運輸藥品的，應當對第三方的質量保證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進行評估，與其簽訂委託協議，約定藥品質量責任、操作規程等內容，並對第三方進行監督。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可以轉讓藥品上市許可證書。

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5年1月頒佈並於2015年3月生效的《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試行)》(「《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指南》」)提供有關在中國實施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指南。根據《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指南》，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申辦者可在多個中心按照同一臨床試驗方案同時開展臨床試驗。申辦者在中國實施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時，應遵守《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執行經修訂《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並參照ICH-GCP等國際通行原則，同時滿足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相應國家的法律法規要求。若申辦者計劃將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數據用於在中國申報藥品註冊，至少需涉及包括中國在內的兩個國家，並應符合《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指南》現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臨床試驗的規定。

於2020年4月，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生健康委頒佈經修訂《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並自2020年7月起施行。經修訂《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概述了開展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要求：(i)申辦者應當確保參加臨床試驗的各中心均能遵守試驗方案；(ii)申辦者應當向各中心提供相同的試驗方案。各中心按照方案遵守相同的臨床和實驗室數據的統一評價標準和病例報告表的填寫指導說明；(iii)各中心應當使用相同的病例報告表，以記錄在臨床試驗中獲得的試驗數據；(iv)在臨床試驗開始前，應當有書面文件明確參加臨床試驗的各中心研究者的職責；及(v)申辦者應當確保各中心研究者之間的溝通。

監管概覽

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數據可用於向國家藥監局提出新藥申請。申辦者將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數據用於支持在中國藥品註冊申請的，要按照《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通用技術文檔》的內容與格式要求，報送完成的全球臨床試驗報告、統計分析報告和數據庫，以及相關的支持數據；同時還要進行亞組的研究結果總結和比較性分析。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7年10月發佈《關於調整進口藥品註冊管理有關事項的決定》，主要內容如下：

- 如果在中國進行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允許同步開展I期臨床試驗。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藥物無需在境外註冊或者已進入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預防用生物製品除外；
- 在中國進行的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完成後，申請人可以直接提出藥品上市註冊申請。提出上市註冊申請時，應當遵守經修訂《註冊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對於提出進口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進口藥品上市申請的化學藥品新藥以及治療用生物製品創新藥，取消應當獲得境外製藥廠商所在生產國家或者地區的上市許可的要求；及
- 對於本決定發佈前已受理、以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數據提出免做進口藥品臨床試驗的註冊申請，符合相關要求的，可以直接批准進口。

真實世界數據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4月發佈《用於產生真實世界證據的真實世界數據指導原則(試行)》。真實世界數據是指來源於日常所收集的各種與患者健康狀況及／或診療及保健有關的數據。根據所收集數據的相關性及可靠性，真實世界數據可用於形成真實世界證據，並在中國申請批准時用作支持性資料。在評估數據可靠性時，將考慮真實世界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透明性、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五個方面。

監管概覽

人類遺傳資源審批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5月頒佈並於2019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頒佈並於2021年4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生物技術研究開發活動或者開展臨床試驗的，應當遵守有關生物技術研究、臨床應用管理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符合倫理原則，且不得危害公眾健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批准或備案，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保藏人類遺傳資源，不得採集法律法規規定的若干人類遺傳資源，不得利用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合作科學研究或將人類遺傳資源運送出境，不得攜帶人類遺傳資源出境，不得以其他方式向其他國家提供人類遺傳資源。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國組織及外國組織、個人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外方單位」）不得在中國境內採集、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不得向境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外方單位需要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科學研究活動的，應當採取與中國科研機構、高等學校、醫療機構、企業合作的方式進行。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合作科學研究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並由合作雙方共同提出申請，經科技部批准：(i)對中國公眾健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沒有危害；(ii)合作雙方為具有法人資格的中方單位、外方單位，並具有開展相關工作的基礎和能力；(iii)合作研究目的和內容明確、合法，期限合理；(iv)合作研究方案合理；(v)擬使用的人類遺傳資源來源合法，種類、數量與研究內容相符；(vi)通過合作雙方各自所在國（地區）的倫理審查；及(vii)研究成果歸屬明確，有合理明確的利益分配方案。為獲得相關藥品和醫療器械在中國上市許可，在臨床機構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合作臨床試驗、不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審批。但是，合作雙方在開展臨床試驗前應當將擬使用的人類遺傳資源種類、數量及其用途向科技部備案。將人類遺傳資源信息向外方單位提供或者開放使用的，應當向科技部備案並提交信息備份。

監管概覽

於2023年5月26日，科技部頒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人類遺傳資源實施細則」），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人類遺傳資源實施細則》進一步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詳細實施規則，包括：

- 明確規定人類遺傳資源信息包括利用人類遺傳資源材料產生的人類基因、基因組數據等信息資料，但不包括臨床數據、影像數據、蛋白質數據和代謝數據；
- 進一步明確規定外方單位的構成條件，包括：(i)境外組織、個人持有或者間接持有機構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表決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境外組織、個人持有或者間接持有機構的股份、股權、表決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或者其他權益足以對機構的決策、管理等行為進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響；(iii)境外組織、個人通過投資關係、合約或者其他安排，足以對機構的決策、管理等行為進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響；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 具體列出可能需要進行安全審查的情形，包括：(i)重要遺傳家系的人類遺傳資源信息；(ii)特定地區的人類遺傳資源信息；(iii)人數大於500例的外顯子組測序、基因組測序信息資源；及(iv)可能影響中國公眾健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進一步提高人類遺傳資源管理的透明度及效率，例如明確規定違法所得的計算方式，並規定若干審批事項的詳細豁免情形。

其他醫療保健法律及合規規定

其他美國醫療保健法律及合規規定

製藥公司受到聯邦政府及其開展業務的各州及境外司法權區的相關部門的其他醫療保健監管及執行行動的規限。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州及聯邦反回扣、欺詐及濫用、虛假申報、1996年聯邦《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或HIPAA）以及與藥品定價和付款及向醫生和其他醫療保健提供商進行的其他價值轉移相關的透明度法律法規。在當前醫療保健改革環境下，上述每項法律的範圍及執行情況均不確定，並會迅速發生變化。

監管概覽

由於該等法律的廣泛性以及法定例外情況及可用監管安全港有限，部分製藥商或會從事商業活動，或與醫生訂立安排，使其可能根據一項或多項有關法律遭受質疑。

若其運營違反任何適用的相關法律或任何其他政府規定，則其可能面臨重大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罰款、從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計劃（例如美國醫療保險、美國醫療補助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類似計劃）中除名、誠信監督及報告責任以解決不合規指控、追繳、監禁、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減少及運營縮減或重組。聯邦及州執法機構最近加強對醫療保健公司與醫療保健提供商之間互動的審查，導致醫療保健行業的一系列調查、起訴、定罪及和解。

覆蓋及報銷

製藥商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藥品或生物產品的覆蓋範圍及報銷狀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銷售任何產品將部分取決於相關產品獲第三方付款者（如聯邦、州及國外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商業保險及受管理的醫療保健機構）覆蓋的程度及第三方付款者對相關產品的報銷水平。有關覆蓋程度及報銷金額的決定會按具體計劃作出。

由於獲得覆蓋及報銷的程序經常耗時耗資，故可能發生重大延遲。由於美國第三方付款者對藥品的覆蓋及報銷並無統一的政策，不同的付款者對藥品的覆蓋及報銷政策可能存在巨大差異。付款者在確定報銷時考慮的因素乃基於產品是否屬於以下情況：

- 健康計劃下的保障範圍；
- 安全、有效及屬醫療所需；
- 適合特定患者；
- 具成本效益；及
- 既非實驗亦非研究。

此外，美國政府、州立法機關及外國政府繼續實施成本削減計劃（包括價格控制、限制覆蓋及報銷以及要求以仿製藥代替）。第三方付款者愈發質疑醫療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除對安全性及有效性提出質疑外，還對藥品或生物製劑、醫療器械及醫療服

監管概覽

務的醫療必要性進行審查，並對其成本效益進行審查。採取價格控制及成本削減措施以及在存在現有控制及措施的司法權區採取更嚴格的政策可能進一步限制銷售任何產品。任何產品的第三方報銷減少或第三方付款者決定不覆蓋產品可能減少醫生使用有關產品及患者對產品的需求。

醫療保健改革

美國及部分外國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或已頒佈多項改革提案，以更改醫療保健體系。促進醫療保健體系的更改有受到重大關注，其既定目標為控制醫療保健成本、提高質量或擴大使用範圍。在美國，製藥業一直是該等努力的重點，並受到聯邦及各州立法舉措的重大影響，包括(尤其是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計劃項下及藥品定價受到政府加強控制的)旨在限制製藥及生物製劑產品的定價、覆蓋範圍和報銷的舉措。

政府、保險公司、保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支付方為控制或降低醫療保健成本而做出的持續努力可能會對製藥商產生以下不利影響：

- 對任何候選產品(如獲批准)的需求；
- 為任何候選產品(如獲批准)設定彼等認為合理的價格的能力；
- 彼等創收及實現或保持盈利的能力；
- 彼等須繳納的稅項水平；及
- 資本可用性。

美國日益注重對藥品定價常規的立法及執法。具體而言，政府對製造商為其營銷產品定價的方式進行了更嚴格的審查，導致美國國會的數次調查，提出並頒佈聯邦及州立法，旨在提高藥品定價的透明度，降低醫療保險下處方藥的成本，並審查定價與製造商患者計劃之間的關係。

監管概覽

2022年，《通貨膨脹削減法案》(或IRA)包含幾項可能對製藥商產生不同程度影響的條款，包括自2025年起將醫療保險D部分受益人的自費支出上限由7,050美元降至2,000美元，從而有效消除覆蓋缺口；根據醫療保險D部分，對若干藥品施加新的製造商財務責任；允許美國政府在沒有仿製藥或生物仿製藥競爭的情況下，就醫療保險B部分及D部分中若干高成本藥物及生物製劑的價格上限進行談判；要求公司為若干上漲速度快於通貨膨脹的藥品價格向醫療保險支付回扣；及將限制藥房福利經理可收取費用的HHS回扣規則的實施時間推遲至2032年1月1日的條款。此外，根據IRA，孤兒藥可豁免於醫療保險藥品價格談判計劃，惟須其擁有孤兒藥認定，且唯一獲批的適應症為針對該疾病或病症。如果一種產品獲多個孤兒藥認定或有多個獲批的適應症，其可能不符合孤兒藥豁免條件。IRA的實施目前正面臨持續訴訟，質疑IRA醫療保險藥品價格談判計劃的合憲性。目前尚未清楚IRA對製藥商及整個醫療保健行業的影響。

此外，拜登總統還發佈了多項行政命令，試圖降低處方藥成本。2023年2月，HHS還根據拜登總統2022年10月的行政命令發佈了一項提案，其中包括一個擬議的處方藥定價模式，該模式將測試有針對性的醫療保險支付調整是否能充分激勵製造商完成通過FDA加速審批途徑批准的藥物的確證試驗。儘管該等措施及其他若干擬議措施可能需要通過額外的立法授權才能生效，拜登政府也可能推翻或改變該等措施，但拜登政府及國會均表示，彼等將繼續尋求新的立法措施來控制藥物成本。

在州一級，立法機構越來越多地通過立法及實施旨在控制藥品定價的法規，包括價格或患者報銷限制、折扣、若干產品准入限制以及營銷成本披露及透明度措施，有時還旨在鼓勵從其他國家進口及大宗採購。

我們預計，該等措施以及未來可能採取的其他醫療保健改革措施，可能會導致更嚴格的承保標準及更低的報銷額度，並對製藥商所獲任何批准產品的價格造成更大的下行壓力。

隱私與安全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聯邦政府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州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規。例如，根據經《經濟和臨床健康信息技術法案》(或HITECH)修訂的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或HIPAA)的管理簡化條款，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或HHS)發佈

監管概覽

了相關法規，制定了管理若干電子醫療保健交易行為的統一標準，以及保護承保實體使用或披露的受保護健康信息（或PHI）的隱私和安全的的要求。承保實體及其業務關聯方均須遵守HIPAA及HITECH的規定。

HIPAA及HITECH包括隱私及安全規則、違規通知要求及電子交易標準。隱私規則涵蓋承保實體及業務關聯方對PHI的使用及披露。隱私規則一般禁止使用或披露PHI，除非該規則允許。該規則亦規定患者的個人權利，如訪問或修改包含其PHI的若干記錄的權利，或要求限制使用或披露其PHI的權利。安全規則要求承保實體及業務關聯方通過實施管理、物理及技術保障措施來保護電子傳輸或存儲的PHI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根據HITECH的違規通知規則，承保實體必須通知個人、HHS部長，並在若干情況下通知媒體未加密PHI的違規情況。

如果因未加密PHI外洩、有關其隱私保護措施的投訴或HHS審計而被發現違反了HIPAA，則被要求與HHS簽訂解決協議和糾正行動計劃以解決有關不遵守HIPAA的指控的相關實體，可能會被處以巨額民事及刑事罰款和處罰，及／或承擔額外的報告和監督義務。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遵守各州的健康信息隱私、安全及數據洩露通知法律，該等法律可能會對健康相關信息和其他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進行管理。州法律可能比HIPAA更嚴格、範圍更廣，或在PHI方面提供更大的個人權利。例如，加利福尼亞州頒佈了《醫療信息保密法》，除HIPAA和HITECH外，還規定了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加利福尼亞州醫療保健提供商必須遵守的標準。此外，《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或CCPA）於2018年6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CCPA為收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企業規定了新的披露義務，並為該等居民提供了與彼等個人信息相關的新權利，這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個人信息的能力。CCPA授權私人訴訟，以收回若干數據洩露的法定損害賠償。儘管CCPA豁免了HIPAA監管的受保護健康信息和有關臨床試驗的若干數據，但在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範圍內，CCPA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以及我們所維護的有關加州居民的其他個人信息的潛在責任。CCPA對違規行為制定了嚴厲處罰，我們將繼續評估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遵守該等可能因州而異的各州法律法規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合規工作複雜化。對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處罰可能包括對實驗室許可證的制裁，以及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其他政府法規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美國

專利期補償、延長及市場獨佔權

根據《哈奇－維克斯曼法案》(Hatch-Waxman Act)，在FDA監管審查期間失去的專利期可獲得最長五年的專利期補償，因此就新藥產品申請的專利合資格享有有限的專利期延長。就產品專利授出的補償期限通常為涉及人體的臨床研究開始生效日期至提交申請日期所需時間的一半，加上提交申請日期至最終批准日期所需的時間。專利期補償不得用於將專利的剩餘期限延長超過自產品批准日期起計合共14年。僅獲批產品適用的一項專利合資格延期，且僅與獲批產品、使用方法或製造方法有關的申請方可延期。此外，延期申請必須在相關專利到期前提交。倘一項專利涉及多個尋求批准的產品，則僅可就一項批准獲得延期。美國專利商標局將在諮詢FDA後審查及批准任何專利期的延長或補償申請。

FDCA項下的市場獨佔權條款亦會延誤若干申請的提交或批准。FDCA為首個獲得新化學實體(或NCE) NDA批准的申請人提供為期五年的美國境內非專利市場獨佔權。倘FDA先前並無批准含有相同活性分子(即負責藥物作用的分子或離子)的任何其他新藥，則該藥物為NCE。在獨佔期內，FDA不得接受其他公司就該藥物的其他版本提交的簡略新藥申請(或ANDA)或505(b)(2) NDA的審查(如申請人並不擁有或並無合法權利引述獲批所需的全部數據)。然而，倘申請中包含專利無效或非侵權證明，則可在四年後提交申請。倘FDA認為由申請人開展或贊助的新臨床研究(生物利用度研究除外)對申請的批准至關重要，例如現有藥物的新適應症、劑量或強度，則FDCA亦為NDA、505(b)(2) NDA或現有NDA的補充提供三年的市場獨佔權。這三年的獨佔權僅涵蓋與新臨床研究相關的使用條件，並不妨礙FDA批准含有原始活性製劑的藥物的ANDA。五年及三年的獨佔期不會延誤正式NDA的提交或批准。然而，申請人在提交正式NDA時，必須進行所有臨床前研究及充分和良好對照的臨床試驗或取得相關引述權，以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或自行提供有關數據。

監管概覽

中國

在國際條約方面，中國已訂立（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頒佈、於1992年9月、2000年8月、2008年12月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頒佈、於2002年12月及2010年1月修訂並於2010年2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根據《中國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最先申請」的原則，即兩個及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項標準。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形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事先許可，實施其專利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侵犯其專利權的，應賠償專利權人；假冒專利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進行保密審查。《中國專利法》亦規定，就發明專利在授權過程中的不合理延遲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為補償新藥上市審評審批佔用的時間，給予特別專利權期限補償；對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處以懲罰性賠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合作產生的成果申請專利，應當由中方單位與外方單位共同提出申請，專利權歸雙方共有。

專利轉讓及許可

轉讓或授予專利權分為專利轉讓及專利許可兩種方式。

監管概覽

專利轉讓是指將專利的所有權由一方（轉讓人）轉讓予另一方（受讓人）。接受轉讓的一方（受讓人）成為專利的新所有人，並擁有實施專利的全部權利。根據《中國專利法》，專利轉讓應當向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另一方面，專利許可是指向另一方（被許可人）授予使用專利的許可，但專利的所有權仍歸屬於原所有人（許可人）。被許可人可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使用專利，而許可協議可規定使用的地區、領域、範圍及／或期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實施許可協議應當自協議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向專利行政部門備案。

專利實施

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下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假冒他人專利或從事其他侵犯專利權的行為，侵權人將承擔侵權責任。假冒專利等嚴重罪行或會面臨刑事處罰。

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認為其專利權受到侵犯的，可提起民事訴訟或向相關專利行政管理部門者提出行政申訴。中國法院可按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要求，在法律訴訟前或期間發出臨時禁制令。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專利權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確定或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專利權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專利侵權的賠償數額。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19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及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一）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款第（一）項手段違法獲取的商業秘密；（三）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或（四）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

監管概覽

或者違反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通過違法行為獲取的商業秘密，視為第三方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頒佈、分別於1993年2月、2001年10月、2013年8月及2019年4月修訂並於2019年11月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4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可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申請註冊，經核准註冊的商標受《中國商標法》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可駁回該商標註冊申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

監管概覽

細則》為域名提供保護。工業和信息化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著作權法》」)，分別於2001年10月、2010年2月及2020年11月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中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字作品、藝術作品、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實施自願註冊制度。為進一步貫徹落實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及2013年1月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4年5月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約登記和轉讓合約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中國法規

除嚴格的新藥審批程序外，若干已頒佈的中國法律保障消費者權利及加強中國藥品管控。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在中國，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者均可能因有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及傷害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產品製造商或銷售者應當就有關損害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1993年2月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終端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應予

監管概覽

以保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應予以加強。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並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

於1993年10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及2013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於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及服務時保護其權益。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所有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製造、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且所有經營者應當保護消費者的隱私，對其在經營過程中收集的消費者信息必須嚴格保密。此外，違反《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被追究賠償責任及／或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侵權責任有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運輸、倉儲等第三方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就各自的損失向第三方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生產者、銷售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方除有權請求賠償損失外，亦有權請求懲罰性賠償。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頒佈、於2014年4月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在生產經營或者其他活動中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防治相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危害。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外，生態環境部及地方分支機構負責環境保護的監督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於2002年10月頒佈並於2016年7月及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1998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7月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政府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項目，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經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建設項目進行環境保護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後，應當按照有關法規及規定開展環境影響後評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8年1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要求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申請人應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根據於2013年10月頒佈並於2014年1月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於2015年1月頒佈、於2022年12月修訂並於2023年2月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服務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修訂）》，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於2021年1月頒佈並於2021年3月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污染源排污登記，是指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根據相關條文填報排污登記。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危險化學品條例》對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危險化學品提出監管規定。危險化學品應當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者專用儲存室內，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建立危險化學品出入庫核查、登記制度。國務院於201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2018修訂）》對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分銷、購買、運輸和進

監管概覽

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與企業投資項目有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於2017年2月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及戰略性資源開發等項目須預先核准；對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而對前款規定以外的企業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載有需要主管部門預先核准的項目目錄。

與施工有關的中國法規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若干小型工程無需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的前身）於1999年10月頒佈、於2021年3月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頒佈、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申請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施工、勘察、設計、監理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施工、勘察、設計、監理活動。

根據住建部於2009年10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的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自相關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住建部於2013年12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單位應在進行驗收的前7天內，將驗收時間、地點以及驗收團隊成員名單以書面形式告知質量監督部門。

與消防有關的中國法規

於1998年4月頒佈並於2021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建築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築工程的建

監管概覽

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照有關法律對建築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

根據《消防法》及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項下特殊建築工程，應當在建築工程開工前進行消防設計審查，並於投入使用前進行消防驗收。特殊建築工程之外的其他建築工程應當實行消防驗收備案，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應當進行現場評定。現場評定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建築工程，並組織整改，整改完成後申請複查。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二)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三)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隨後應立即採取措施消除安全問題。檢查情況和消除安全問題的措施應當如實記錄在

監管概覽

案。企業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使用該等用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與職業病防治有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應急管理部於2017年3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及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必須與主建築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

與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有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9日最新修訂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根據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分為四級，即生物安全水平一級、二級、三級和四級。生物安全水平一級或二級的實驗室不得開展與高致病性微生物相關的實驗活動。生物安全水平一級或二級實驗室的新建、改建或擴建應向衛生主管部門備案。實驗室建立者應當制定科學、嚴格的管理制度，定期檢查生物安全規章制度的執行情況，並定期檢查、維護和更新實驗室的設施、設備和材料，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

監管概覽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中國法規

外匯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1997年1月及2008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經常項目收支，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項目下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匯出中國(如償還外幣貸款)或資本項目下外幣匯出中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需要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批准或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並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規管及規定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並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然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頒佈並於2015年5月、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進一步簡化外匯手續：(一)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二)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三)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四)直接投資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五)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及(六)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管理。隨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

監管概覽

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進一步修訂，其中規定由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頒佈並於2019年12月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均可根據外匯結算政策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但結匯僅可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自身經營，並遵循真實原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通知》」），並自同日起施行。《28號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應按照有關規定加強事中事後監管。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據此，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必須提取累計利潤（如有）的百分之十或以上列入若干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公積金不得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以下內容：(一) 銀行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二) 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使用計劃，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材料。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因規避外匯管制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規則》」)，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通過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辦理外匯登記及若干其他手續。參

監管概覽

與者亦必須委託一家境外代理機構負責辦理購股權行使、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等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辦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變更登記。

與勞工有關的中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及於2013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處以罰款以及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並於2011年7月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02年3月及2019年3月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於1995年1月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2004年1月生效並於2010年12月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8年12月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7年7月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等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按時為其僱員足額繳存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基金。用人單位未按規定辦理手續或者未足額繳款，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補繳欠繳數額，並就逾期欠繳數額繳納滯納金。用人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社會保險登記整改的，可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規定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未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的，可處以罰款。用人單位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人民法院可責令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部門負責徵收全國社會保險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發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各地承擔社會保險徵收工作的主管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繳社會保險費進行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全面減輕企業的社會保險繳費負擔，強調徵收企業社會保險費的職責採用「成熟一省、移交一省」的方式，並再次強調各地主管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監管概覽

與稅項有關的中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頒佈並於2017年2月及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境外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時，通常按10%適用所得稅率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頒佈並於2017年12月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釐定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非境內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外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每年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開支、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此外，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發生變化後3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高新技術企業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2006年8月頒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其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率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頒佈並於2018年4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若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可能導致申請人不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依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按上述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股份轉讓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舉例而言，《7號公告》明確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時，如果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無任何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性質進行重新分類而不考慮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除《7號公告》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應自動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00%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0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

監管概覽

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0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附屬公司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生效並於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生效並於2008年12月及2011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若干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於2018年4月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4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於2016年5月頒佈並於2018年6月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境內企業從事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活動，免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與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2016/679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與歐盟個人有關的個人數據（包括個人健康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傳輸或其他處理均受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所規限。《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範圍廣泛，對處理個人數據的公司提出諸多要求，包括處理健康及其他敏感數據、獲得個人數據相關個人的同意、向個人提供有關數據處理活動的信息、實施保障措施以保障個人數據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提供數據洩露通知以及在聘用第三方處理商時採取若干措施等相關要求。《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我們收集個人數據的能力施加了限制，為個人提供要求停止收集個人數據的權利，並對我們與他人共享數據的能力施加了義務，且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訴訟及監管審查。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亦對向歐盟以外的國家（包括美國）傳輸個人數據實施嚴格的規定，並允許數據保護機構對違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行為處以巨額處罰，包括可能處以高達20百萬歐元或全球年收入4%（以數額較高者為準）的罰款。《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亦賦予數據主體及消費者協會向監管機構投訴、尋求司法救濟以及獲得因違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而造成的損害賠償的私人訴權。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是一個嚴格而耗時的過程，會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並要求企業改變商業行為。

自英國（「英國」）於2020年1月不再為歐盟成員國以來，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適用於英國的個人數據處理。儘管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為《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副本，但英國目前的發展情況給數據保護條例帶來了不確定性，可能會產生新的英國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標準。

中國

科學數據

於2018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科學數據辦法》」）規定了科學數據的寬泛定義及科學數據的有關管理規則。根據《科學數據辦法》，涉及國家秘密、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科學數據，不得對外開放共享；確需對外開放的，要對利用目的、用戶資質、保密條件等進行審查，並嚴格控制知悉範圍。中國企業在對外交往與合作中需要提供涉及國家秘密的科學數據的，必須

監管概覽

報政府批准。經主管部門批准後，法人單位按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並與用戶簽訂保密協議。此外，若任何研究人員進行的研究部分或全部由中國政府資助，則該等研究人員需要提交相關的科學數據以供該研究人員所屬的實體管理，其後有關數據方可發佈在任何外國學術期刊上。

個人數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處理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解釋》明確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亦明確規定了「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信息安全及審查

根據公安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2006年1月聯合頒佈及於2007年6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等級保護辦法》」），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依照《等級保護辦法》及《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的

監管概覽

安全保護等級，並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批准。根據《等級保護辦法》及《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按照該等辦法確定為第二級及以上的信息系統，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建立網絡和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提高網絡和信息的安全防護能力，實現網絡信息關鍵技術和關鍵基礎設施、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和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還需要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審查外國投資、關鍵技術和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或與用戶簽訂的協議規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應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經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監管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及職責。根據《數據安全法》，中央政府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不同領域的有關主管部門制定關鍵數據目錄以及保護關鍵數據安全的特別措施。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和領域（例如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以及國防科技工業）中，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所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進行補充及說明，規定上述重要領域的政府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負責(i)根據若干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公安部。該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報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運營者應當通過相應的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12個其他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若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對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進行的口頭諮詢中被告知，本公司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就[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認為我們並未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及(iii)我們未曾涉及國家網信辦開展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並未因此接獲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數據出境合同的標準模板，可用作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相關條件的可選方案。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二條及第七十三條，《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活動」是指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活動。總體而言，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公司均須遵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尤其是，《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任何處理重要數據或在海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自行或委聘數據安全服務機構完成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向網絡空間主管部門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假設《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按照現有形式實施，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信息時，本公司將遵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中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網絡安全管理、評估、申報及其他適用方面的規定。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十三條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尋求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鑒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仍處於徵求意見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各項規定的適用情況及詮釋於現階段仍不確定。

監管概覽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中國法規

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採用備案監管制度規管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證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境外證券發行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的任一指標由境內企業佔比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的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一般而言，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及修改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編製所需要的補充／修改備案材料。此外，發行人境外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監管機構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違反《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中國證監會將採取監管措施，並對境內發行人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境內公司不遵守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主要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或罰款等行政處罰，也可能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或罰款。

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上市保密及檔案管理的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管理規定》適用於(i)尋求直接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及(ii)尋求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符合「間接上市」條件的境外公司的中國境內運營實體（上述第(i)及(ii)項統稱為「境內企業」）。

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當建立並實施健全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若境內企業決定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該境內公司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適當政府審批手續，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以作記錄之用。經政府批准後，披露該等資料

監管概覽

的境內企業（作為一方）與接收該等資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作為另一方）亦應當簽訂保密協議，明確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承擔的保密義務。境內企業向其委聘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上述信息時，亦應當提供書面說明，載明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程序的情況。

《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履行相應政府程序。

境內企業違反《檔案管理規定》的，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處以監管處罰，甚至在適用時追究刑事責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彼等為麻省理工學院培養的科學家）於2015年創立。我們已發展為一個世界前沿的基於量子物理的人工智能賦能和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並通過提高速度、擴大規模、新穎性和成功率在藥物設計與發現領域做出重大貢獻。我們還在材料科學（如生物基材料的設計和發現、農業技術應用新型化合物、新型化學表面活性劑和催化劑以及化妝品和醫療保健品）和自動化（如自動化化學合成）領域取得了實質性進展。我們的目標是徹底改變新型分子及材料的設計與發現，在我們的願景和優勢引領下涉足新領域。有關我們成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接獲世界知名私募股權和戰略投資者的大力投資與支持，已籌集資金約732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透過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總額而言，我們在全球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發現公司中排名第一。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p>本集團由聯合創始人創立，成立深圳晶泰，提供晶體結構預測及藥物研發服務。</p> <p>我們開始建立研究固態藥物的研究平台。</p>
2016年	<p>我們利用量子物理學應用及人工智能，建立一個用於晶體形態預測的晶體結構預測平台。</p> <p>我們的晶體結構預測平台在輝瑞公司舉辦的一次盲測中顯現其準確性。</p> <p>我們成立人工智能研發中心。</p> <p>我們完成自2015年以來首次啟動的Pre-A輪融資、A-1輪融資及A-2輪融資。</p>
2017年	<p>我們推出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綜合技術平台「Atompai」及人工智能賦能藥物發現平台「Renova」。</p> <p>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p> <p>我們開始與輝瑞合作，提供多晶篩選與選擇服務。</p> <p>我們完成B輪融資。</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p>我們與輝瑞訂立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研究與許可總協議，以開發力場平台。</p> <p>我們與輝瑞合作建立XFF高精度力場及用於自由能微擾計算的XFEP。</p> <p>我們建立濕實驗室設施，用於固態研發、合成及實驗研究。</p> <p>我們建立小分子藥物發現平台。</p> <p>我們完成B+輪融資。</p>
2019年	<p>我們開始建立抗體、多肽及蛋白質療法的藥物發現平台。</p> <p>我們完成B++輪融資。</p>
2020年	<p>我們開始研發自動化實驗室，並完成自動化站原型機的開發及概念認證。</p> <p>我們完成C輪融資。</p>
2021年	<p>我們在深圳福田建成實驗與計算研發中心。</p> <p>我們在上海浦東建成藥物創新研發中心。</p> <p>我們已開發專有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下一代抗體發現平台「XupremAb」。</p> <p>我們完成D輪融資。</p>
2022年	<p>我們建成可擴展、標準化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p>
2023年	<p>我們已開發專有的ProteinGPT，這是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生物醫學生成工具，旨在預測和篩選蛋白質序列，並通過將LLM納入我們的算法，生成符合特定預設標準的蛋白質藥物。</p> <p>我們與一家總部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全球領先製藥公司達成價值高達250百萬美元的人工智能小分子藥物發現合作。</p> <p>我們在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建立創新演示實驗室，以於美國市場展示我們的研發能力。</p> <p>我們已開發「XtalPi藥物發現」及「XtalPi智能自動化」品牌。</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主要企業發展」。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	
			應佔直接 或間接股權	主要活動／功能
深圳晶泰	2015年9月11日	中國	100%	提供固態研發、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XtalPi US	2016年2月10日	美國	100%	業務開發
深圳智藥	2017年7月5日	中國	100%	專利持有平台
北京晶泰	2016年3月14日	中國	100%	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上海智藥	2019年12月2日	中國	100%	提供固態研發、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上海晶泰	2022年9月21日	中國	100%	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XtalPi Investment	2021年12月22日	開曼群島	87.69%	孵化器平台
深圳眾格	2022年1月20日	中國	100%	專利持有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且並無於下文載述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請參閱「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主要企業發展

成立深圳晶泰

深圳晶泰是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固態研發、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其於2015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其成立日期，深圳晶泰由溫博士、馬博士、賴博士及朱強先生分別擁有41.22%、23.14%、17.82%及17.82%權益。

朱強先生是我們的前研發工程師及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7月13日，由於朱強先生辭任本集團職務以尋求其他職業發展機會，彼將其於深圳晶泰的全部股權轉讓於深圳量子鵬雲科技企業(有限合夥)(「量子鵬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深圳晶泰當時的員工激勵平台，對價為人民幣17,820元(經參考彼所認繳且已結清的深圳晶泰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量子鵬雲由溫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0%權益、由馬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0%權益及由張佩宇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0%權益，彼等代表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合夥權益。

Pre-A輪融資

於2015年10月13日，我們進行Pre-A輪融資，深圳晶泰的註冊資本增加19.3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在完成Pre-A輪融資的同時，深圳晶泰當時的員工激勵平台量子鵬雲認購深圳晶泰19.73%的經擴大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32,390元。

A-1輪融資

於2015年12月15日，我們進行A-1輪融資，導致深圳晶泰的註冊資本增加25.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2輪融資

於2016年6月及8月，我們進行A-2輪融資，據此，我們提供了本金金額為4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A-2輪可換股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初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了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認購人將該股份轉讓予QuantumPharm Holdings，該公司當時由SSBL Holdings（一家由溫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Jian Guo Pai（一家由馬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和Sevening B Holdings（一家由賴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0.16%、28.16%和21.68%權益。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QuantumPharm Holdings額外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最終由聯合創始人通過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

QuantumPharm HK及深圳智藥註冊成立

QuantumPharm HK於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後，以認購價10,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10,000股股份，QuantumPharm HK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深圳智藥於2017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自其成立以來，深圳智藥一直由QuantumPharm HK全資擁有。

股份合併及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進行一次股份合併，據此，我們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同日，在上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同股不同權架構」），將當時我們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i) A類普通股；(ii) B類普通股；(iii) Pre-A輪優先股；(iv) A-1輪優先股；(v) A-2輪優先股；及(vi) B輪優先股。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10票表決權。QuantumPharm Holdings持有的1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前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00股B類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與此同時，我們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與深圳晶泰當時的現有股東簽訂前合約安排，以尋求當時可能屬於中國外商投資禁止類或限制類範圍的潛在商機。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於2021年7月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合約安排」。

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後，本公司(i)按面值向QuantumPharm Holdings發行4,363,647股B類普通股；(ii)按面值以深圳晶泰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Pre-A輪融資及A-1輪融資的投資者發行1,452,210股Pre-A輪優先股及2,500,010股A-1輪優先股。

於2017年11月17日，在發行上述Pre-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的同時，本公司於A-2輪可換股貸款轉換時進一步發行563,383股A-2輪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B輪融資

於2017年11月17日，我們進行B輪融資，導致發行3,018,109股B輪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於2018年5月22日及2018年5月28日，朱強先生及張佩宇博士同意向QuantumPharm Holdings轉讓購股權以購買合共443,184股A類普通股，總對價為2.6百萬美元。該等對價乃基於B輪融資中本公司估值的協定溢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後，我們隨後於2018年8月17日向QuantumPharm Holdings發行443,184股A類普通股。

B+輪融資

於2018年9月5日及2018年10月26日，我們進行B+輪融資，導致發行2,646,649股B+輪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拆股

於2019年8月9日，本公司進行100:1拆股（「拆股」），據此，我們當時每股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拆細為1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於2019年8月9日，我們進行B++輪融資，導致發行29,305,077股B++輪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同日，我們向QuantumPharm Roc發行198,127,000股A類普通股，而QuantumPharm Roc為一家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於相關時間為我們當時的股份激勵計劃持股平台，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受益人為合資格參與者。

C輪融資

於2020年9月28日，我們進行C輪融資，導致發行6,811,360股A類普通股及696,568,031股C輪優先股，並發行有權購買合共71,838,567股C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C輪認股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同日，在C輪融資完成的同時，本公司自QuantumPharm Holdings購回6,811,360股B類普通股，總對價為2,560,000美元。該對價乃參考C輪融資下每股股份的發行價釐定。

隨後，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因C輪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合共71,838,567股C輪優先股。

於D輪融資前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於2021年7月19日，於向朱強先生授出的餘下購股權獲行使後，我們向QuantumPharm Holdings發行3,195,700股A類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由QuantumPharm Holdings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購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對價為840,000美元。該對價乃基於C輪融資中本公司估值的協定折扣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結清。

聯合創始人成立全權信託

於2021年7月19日，QuantumPharm Holdings購回Jian Guo Pai持有的28.16%股權。該對價乃由QuantumPharm Holdings通過將122,908,500股B類普通股轉讓予Crete Helix的方式結算。Crete Helix為一家由Jian Guo Pai持有1%權益及MH International持有99%權益的公司，而MH International為一家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以管理全權信託MH Fund信託（其受益人為馬博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日，QuantumPharm Holdings購回Sevening B Holdings持有的21.68%股權。該對價乃由QuantumPharm Holdings通過將87,814,140股B類普通股轉讓予SeveningBAlpha的方式結算。SeveningBAlpha為一家由Sevening B Holdings持有1%權益及LPHappy Holding Limited持有99%權益的公司，而LPHappy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以管理全權信託LPHappy Family信託（其受益人為賴博士）。

同日，WSH Family Holdings（一家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以管理全權信託WSH Family信託（其受益人為溫博士））以名義對價認購QuantumPharm Holdings 99%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上述認購完成後，QuantumPharm Holdings由SSBL Holdings持有1%權益及WSH Family Holdings持有99%權益。

D輪融資

於2021年8月5日，我們進行D輪融資，導致發行621,632,043股D輪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同日，我們向QuantumPharm Roc發行99,914,143股A類普通股，QuantumPharm Roc持有該等股份，以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

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及投票權概要，請參閱「-資本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投資

XtalPi Investment

XtalPi Investment於2021年1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孵化器」），並為我們孵化器平台的控股公司。

於2022年8月12日，我們進行XtalPi Investment的A輪融資，導致以總對價10,000,000美元發行10,000,000股A輪優先股。該對價乃參考XtalPi Investment所持投資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基於交易前估值71.3百萬美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9月13日悉數結清。

因此，XtalPi Investment由本公司及該輪融資的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7.69%及12.31%權益。

前合約安排

於2017年11月6日，我們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尋求潛在商機，而當時在中國可能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或限制類範圍。

就前合約安排而言，深圳智藥與深圳晶泰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能夠獲得有效控制權，並享受深圳晶泰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深圳晶泰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因此，其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當我們繼續評估我們的商業計劃時，我們決定我們不再尋求有關商機。因此，與深圳晶泰及其股東簽訂的前合約安排不再屬必要。於2021年7月，前合約安排即告終止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獲解除，導致QuantumPharm HK獲得深圳晶泰的直接所有權，及深圳晶泰成為QuantumPhar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前合約安排的終止對各訂約方仍具有約束力，且前合約安排已獲有效解除。終止前合約安排純粹為本集團企業架構的重組，所有權及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實質於終止前後概無發生實質性變動。因此，於前合約安排終止前，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資料的延續而予以編製及呈報。

過往上市申請

於2021年5月，我們考慮了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擬進行美國上市」）的可能性。在擬進行美國上市過程中，我們向美國證交會遞交機密申請文件，供其審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就證監會的問題提供滿意的答覆並進行了審查，及與證監會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擬進行美國上市並無分歧。鑒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載上市制度，我們的董事決定暫停擬進行美國上市並尋求在香港[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

以往，本集團已採用各種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部分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提供激勵措施，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及吸引合適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於2021年7月14日採納及於2021年8月5日修訂的[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合共190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用於購買合共298,041,143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無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制。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QuantumPharm Roc為[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平台，其持有相關股份，受益人為承授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進行[編纂]，本公司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完全取代[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不會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新獎勵，但先前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受[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規管。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投票委託安排

根據(i)馬博士、Jian Guo Pai及Crete Helix及(ii)賴博士、Sevening B Holdings及SeveningBAlpha(統稱為「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授權書，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QuantumPharm Holdings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地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彼等有權就提交股東大會股東表決或通過徵求股東書面同意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但與QuantumPharm Holdings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產生不成比例、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除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投資，即Pre-A輪融資、A-1輪融資、A-2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D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1輪融資	A-2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11月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7月及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6日	2018年9月5日及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8月9日	2020年9月16日及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已發股份數目 ⁽¹⁾	145,221,000股 Pre-A輪優先股	250,001,000股 A-1輪優先股	56,338,300股 A-2輪優先股	301,810,900股 B輪優先股	264,664,900股 B+輪優先股	29,305,077股 B++輪優先股	768,406,598股 C輪優先股	621,632,043股 D輪優先股
已付對價金額 ⁽²⁾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4,469,600元	1,066,666美元	14,285,714美元	38,000,000美元	6,550,000美元	288,800,000美元	380,000,000美元
對價結算的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2月11日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9月5日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10月12日
每股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交易前估值 ⁽³⁾	人民幣8.3百萬元	人民幣73.4百萬元	18.9百萬美元 ⁽⁵⁾	50.0百萬美元 ⁽⁶⁾	206.1百萬美元 ⁽⁷⁾	380.0百萬美元 ⁽⁸⁾	650.0百萬美元 ⁽⁹⁾	1,588.0百萬美元 ⁽¹⁰⁾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 ⁽⁴⁾	人民幣10.3百萬元	人民幣97.9百萬元	20.0百萬美元 ⁽⁵⁾	64.3百萬美元 ⁽⁶⁾	244.1百萬美元 ⁽⁷⁾	386.6百萬美元 ⁽⁸⁾	938.8百萬美元 ⁽⁹⁾	1,968.0百萬美元 ⁽¹⁰⁾
較[編纂]折讓 ⁽¹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自[編纂]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用途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包括XtalPi藥物發現及XtalPi智能自動化業務的運營及發展。此外，D輪融資的所得款項亦將用於投資或收購其他業務或實體。

截至2023年9月30日，[編纂]投資的39.3%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我們擬於[編纂]後動用[編纂]投資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編纂]投資亦意味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及信心。

禁售期自[編纂]起六個月。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受到額外出售限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指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各類已發行優先股。
- (2) 指於各輪[編纂]投資中就相應類別已發行優先股支付的總投資成本。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的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3) 指緊接相應輪次[編纂]投資結束前，各輪[編纂]投資下的每股股份價格乘以本公司的資本值（按悉數攤銷基準計算）。
- (4) 指緊隨相應輪次[編纂]投資結束後，各輪[編纂]投資下的每股股份價格乘以本公司的資本值（按悉數攤銷基準計算）。
- (5) Pre-A輪融資至A-1輪融資及A-2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的規劃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管理團隊及晶體形態預測的研究結果；及(b)我們於2016年3月成立人工智能研發中心。
- (6) A-2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實現的人工智能相關能力，尤其是我們開發出第一代小分子藥物ADMET性質預測模型及評估模型；及(b)推出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綜合技術平台「Atompai」及人工智能賦能藥物發現平台「Renova」。
- (7) B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實現的人工智能相關能力，尤其是我們開發出蛋白質口袋藥效團選擇模型；及(b)改進小分子藥物的ADMET性質預測模型（具備人工智能賦能的虛擬篩選功能）及評估模型。
- (8) B++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由於在2018年9月建成用於固態研發、合成及實驗研究的濕實驗室設施，我們實現藥物研發的化學合成及實驗室突破；(b)推出我們的小分子藥物發現平台；及(c)我們實現的計算化學相關能力，尤其是我們與輝瑞及XFEP合作開發出XFF高精度力場，用於自由能微擾計算。
- (9) B+++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實現的人工智能相關及計算化學相關能力，尤其是我們開發出小分子藥物功效評估模型及抗體可開發性預測模型；(b)我們推出MicroED平台及多肽蛋白質藥物研發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0) C輪融資至D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完成自動化石原機的概念認證；(b)我們與輝瑞合作開發奈瑪特韋片／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的固態研發服務取得突破；(c)我們實現的人工智能相關能力，尤其是我們開發出用於比較及評估的小分子文庫模型、結合親和力計算工具、環狀設計模型；(d)建成人工智能賦能的抗體藥物發現平台；及(e)在深圳福田建立我們的實驗及計算研發中心，在上海浦東建立我們的藥物創新研發中心。
- (11) 較[編纂]折讓乃按[編纂]每股[編纂]至[編纂]的範圍[編纂]及股份轉為普通股已於[編纂]後完成而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採取若干企業行動前的同意權及反攤薄權利。須根據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予以終止的所有特殊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在提交[編纂]申請當日終止的特別權利將在以下情況下恢復(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向聯交所撤回[編纂]申請；(ii)聯交所退回或拒絕我們的[編纂]申請；(iii)[編纂]申請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續期；及(iv)本公司未能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12個月內完成[編纂]。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自以下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可觀投資，在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彼等各自均已在本公司投資至少12個月。

意像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持有其股份總數13.66%的權益。

意像架構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股份代號：00700)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化內容、遊戲、線上廣告、金融科技和雲服務的提供。騰訊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主要目標是加強自己於核心業務中的領先地位，並補充其各行業「連接」戰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騰訊高度重視投資風險並於其董事會下設投資委員會。騰訊還制定投資評估及審批程序，設立專門的專業團隊就投資項目提供建議。金融、法務及其他相關專業團隊負責管理相關投資風險並跟進投資後續管理，定期查閱被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監控並分析被投資公司業績，以確保其持續符合騰訊的投資戰略。

截至2021年及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1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載騰訊各種類別的投資組合分別約人民幣844,262百萬元及人民幣713,697百萬元，包括按權益法列賬的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用作分配的資產）。

紅杉

截至本文件日期，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持有其股份總數8.25%的權益。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I,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

HSG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及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SG Holding Limited。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紅杉是一家領先的專注於技術、醫療和消費領域投資的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公司。自2005年以來，紅杉一直致力於鼓勵創業及創新精神，資助了全球超過1,500家具有革命性技術、顛覆性商業模式和高增長潛力的公司。

五源資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五源資本通過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持有其股份總數7.94%的權益。

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由5Y Capital GP Limited (作為彼等的普通合夥人) 控制。劉芹及石建明各自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Y Capital G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一半表決權。

五源資本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主要促進技術、生命科學及消費者創新領域優秀公司的成長。五源資本堅定地致力於成為頂級企業家首要、持久及最有影響力的投資者。

國壽成達

截至本文件日期，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壽成達」)持有其股份總數7.32%的權益。

國壽成達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的有限公司)。國壽成達的最終有限合夥人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壽保險」)(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的公司，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74.94%的合夥權益)及中國財政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是國壽保險的主營業務之一。國壽保險主要採用委託投資模式管理投資資產，並建立以國壽保險內部管理人員為主、外部管理人員提供有效支持的多元委託投資管理框架。截至2020年及2023年6月30日，國壽保險的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81,024百萬元及人民幣5,386,667百萬元，包括債券投資、定期存款、負債類金融產品、股權及基金。

人保健康養老 基金

截至本文件日期，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保健康養老基金」)持有其股份總數3.72%的權益。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生命科學、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行業的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PICC股權投資」)，該公司主要提供成長型股權及基金管理服務，並由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ICC資本」)全資擁有。PICC資本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ICC」)全資擁有。人保健康養老基金共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持有其約66.5%的所有權。中國人壽是PICC的附屬公司，PICC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上市。

PICC資本專注於私募債權、私募股權、基礎設施及私募股權基金等多種投資，廣泛投資於能源資源、基礎設施、科技創新、醫療保健等領域。人保健康養老基金已投資於其他生物技術或醫療保健公司，如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5)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15-23，截至[編纂]申請日期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上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或以上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有關上述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資本化」。

基於(i)[編纂]股股份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及(ii)本公司的市值將為[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後，上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我們的其他[編纂]投資者

我們亦已自以下[編纂]投資者獲得投資。

Aqua Elite Capital Aqua Elite Capit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qua Fund Investment SPC – Global Fund XI SP全資擁有。Aqua Elite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由Yang Xuan最終控制。

Artisan Partners 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Master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Master Fund LP的投資由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Artisan Partners**」）指導進行，Artisan Partners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顧問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管理人。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全資擁有Artisan Partners並為Artisan Partners的唯一有限合夥人。Artisan Investments GP LLC（Artisan Partners Holding LP的全資附屬公司）為Artisan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Artisan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PAM)）。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opu Capital

Bopu Capital Management Lt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opu Technologies Limited全資擁有。Bopu Technologie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Bopu HiTech Portfolio XP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生物科技的投資機會。Bopu HiTech Portfolio X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Zeta Venture Limited且該基金為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簽發的第四類及第九類牌照，由朱雪軍先生最終控制。朱先生為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負責人，擁有約20年的資產管理經驗，曾管理多家早期生物技術公司的投資。

Brainpow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Brainpow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莉全資擁有。Brainpow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林莉最終控制。

Cassini Partners、 Favor Star及 Neumann

Neumann Capital是一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共同基金。Cassini Partners, L.P.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Neumann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NAHKL」)作為上述兩個實體的投資顧問行事。NAHKL是一家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NAHKL由張斐先生管理。

Favor Star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由Chan Adriel Wenbwo先生擁有的控股公司。

Neumann Galaxy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由Leung Yee Ting女士擁有的控股公司。

中鼎

中鼎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偉香及蘇啟聲分別擁有50%。中鼎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華興** CR Life Star Fund LLC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管理人Grand Eternity Limited管理。Grand Eternity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1）最終擁有。
- 中金** 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創業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世界領先的創新藥物及技術。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及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証券**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
- 中信創業投資** 中信（深圳）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創業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智能製造、新一代信息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機會。中信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深圳）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躍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中信雲網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天津躍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趙彥及王冉旭最終持有，而中信雲網有限公司由獨家保薦人的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招銀國際

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市招銀共贏**」)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市招銀共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玉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玉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招銀電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基金管理。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

Crystal Technology

Cryst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t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rystal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Crystal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主要從事技術領域的投資。

Crystal II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t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rystal II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Crystal II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主要從事技術領域的投資。

德迅投資

Decent Capital Oversea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曾李青(主要從事投資)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Duckling Fund** Duckling Fund, L.P. (「**Duckling Fund**」) 是一家於2020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Duckling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Duckling Fund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Lionet Fund, L.P.。
- 益普資本** Epiphr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益普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Timothy Mark Fletcher Ferdinand先生最終控制。
- 方圓資本** Fangyuan J Fun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Fangyuan Growth SPC (為及代表PCJ Healthcare Fund SP)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Fangyuan J Fund及Fangyuan Growth SPC均由方圓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活躍於醫療保健投資領域，並專注於推行創新及科技轉型。
- 紅火資本** 紅火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港平全資擁有。紅火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 FreeS Fund** FreeS Fund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在美國、中國或與中國有重要關係的其他地區組織及／或運營的處於孵化階段、早期階段或高增長階段的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及與TMT行業相關的金融、教育及醫療保健行業以及商業服務業的私有公司股權及股權掛鉤證券方面的投資機會。Fre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Brightest Leads Limited最終控制的FreeS Capital Management LP。
- Glut Treasure** Glut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ang Fengjiao及He Yijun分別擁有95%及5%權益。Glut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谷歌

谷歌的使命是組織世界各地的信息，並使其普遍可訪問和有用。通過Search、Maps、Gmail、Android、Google Play、Google Cloud、Chrome及YouTube等產品及平台，谷歌在數十億人的日常生活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並已成為世界上最知名的公司之一。谷歌是Alphabet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GOOGL (A類股) 及GOOG (C類股)) 的附屬公司。

Harve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Harvest**」) 是於2022年2月成立的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的91%及9%管理股份分別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及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投資**」) 持有。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基金管理**」) 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是中國首批獲准成立的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嘉實國際投資是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嘉實國際投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Harvest的唯一參與股東是香港新能達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達科技**」)，而新能達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鄭複花。

和暄資本

Hermitage Fund Two SP是由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設立並持有的獨立投資組合。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的管理股份由Hermitag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持有。Hermitag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由項與秋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和暄資本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上海設有辦公室，是專注全球科技領域的投資集團。和暄資本管理資產總規模超過15億美元，合夥人均曾在國際頂級投行和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管。和暄資本專心致志深耕全球科技領域，專注在人工智能、自動駕駛、金融科技、雲計算、能源科技等具有巨大潛力的新興行業。

HCHP

HCHP Holdco, Lt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CHP Holdco, Ltd.為HCHP Master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HCHP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投資管理人)管理，而HCH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CH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HCHP Master Fund為一家主要在醫療行業進行中國相關的公共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HCHP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1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

HX Quality

HX Quality Selection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X Quality Selection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管理股東為Grand Eternity Limited (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最終擁有)。

IMO Ventures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 SP、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 SP及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V SP (統稱為「**IMO Opportunity Fund SP**」) 為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創立的獨立投資組合。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的管理股份由Global Growth Fund Investment Limited全額擁有。Global Growth Fund Investment Limited為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 SP及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 SP的投資顧問。Immersion Ventures Capital Limited為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V SP的投資管理人。

IMO Opportunity Fund V, L.L.C.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obby Lo全資擁有。IMO Opportunity Fund V, L.L.C.主要從事投資業務。IMO Opportunity Fund V, L.L.C.由IMO Ventures L.L.C.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Mirae

Mirae Asset Growth Xtalp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irae Asset Growt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Mirae Asset Growth Xtalpi Investment Company是特殊的私募股權投資工具。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Mirae Asset Fun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Mirae Asset General Partners。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為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後者為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800)。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主要投資大中華區的醫療、消費、電信、媒體及科技(TMT)領域的成長階段公司。

Musketeers Capital

The Musketeers Capital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應鴻先生、張焜先生及陳博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The Musketeers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財務諮詢及投資控股，由胡應鴻先生、張焜先生及陳博先生最終控制。

Oceanpine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pine Growth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陳立光全資擁有)。

OrbiMed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OrbiMed Genesis**」)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rbiMed New Horizons**」)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Advisors LLC為投資管理人。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是一家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OrbiMed Capital LLC為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的獨家投資顧問。OrbiMed Capital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

OrbiMed Partners SPV, Lt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OrbiMed Advisors LLC為OrbiMed Partners SPV, Ltd.的投資管理人。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

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成立的上市信託公司，由OrbiMed Capital LLC擔任其獨家投資組合管理人。OrbiMed Capital LLC通過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

Parkway

Parkway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Forum Limited全資擁有。Star Forum Limited由謝屹環先生獨資擁有。謝屹環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1）的董事。

Shunwei Capital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是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逾5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Koh Tuck Lye先生於2011年聯合創立Shunwei Capital（一家處於早期至成長階段的風險投資公司），並擔任首席執行官。

SIG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SIG Asia Investment, LLLP擔任投資管理人。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是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管理人。SIG Global由一名美國公民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中國生物製藥**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自2018年起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中國生物製藥主要從事藥品研發以及生產銷售。其產品在多個極具潛力的治療領域處於優勢地位，包括腫瘤、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及外科／鎮痛等方面的多腫生物藥和化學藥。
- 六度投資** 六度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en Yuan女士全資擁有。六度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 Sky9 Capital** Sky9 MVP XtalPi,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ky9 MVP XtalP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ky9 Capital MVP GP Ltd.。
- 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 SVF II Crystal Subco (DE) LLC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的間接附屬公司。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於澤西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項專注於投資全球科技行業的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SVF II GP (Jersey) Limited（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SoftBank Group Corp.（「軟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管理人為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軟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負責有關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投資的收購、架構、融資及出售的最終決策。軟銀集團是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股票代碼：9984），業務涉及寬帶、移動及固網通信、電子商務、互聯網、科技服務、媒體及營銷以及其他業務。
- Summer Inspiration** Summer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ummer Healthcare Fund, L.P.全資擁有。Summer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ummer Healthcar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ummer Capital GP Limited，後者由Summer Capital Limited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Ten Fortress	Ten Fortres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en Fortress Limited專注於投資醫療行業，並由ZWC Fund II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作為控股股東) 控制。
TPFG Crystal	TPFG Crystal Limited (前稱「Pine Peak Crystal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PF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PFG Crystal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Ma Chi Kong Karl先生最終控制。
Wealth Maker	Wealth Maker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香港居民全資擁有。
Yael Capital	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由LIU Chong最終控制)。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主要專注於新藥發現及相關服務領域的投資。
Yan Capital	Yan Capital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人工智能領域的投資機會。Ya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該公司由Yan Dan最終控制。

除意像架構僅因是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屬核心關連人士外，據我們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鑒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內結清；及(ii)上文所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或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序號	股東名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Pre-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截至		緊隨	
												日期持有的	完成後持有的		截至本文件
												日期持有的	完成後持有的	截至本文件	緊隨
												日期持有的	完成後持有的	截至本文件	緊隨
1	QuantumPharm Holdings	3,195,700	218,930,700	-	-	-	-	-	-	-	-	222,126,400	[編纂]	6.90%	[編纂]%
2	QuantumPharm Roc	298,041,143	-	-	-	-	-	-	-	-	-	298,041,143	[編纂]	9.26%	[編纂]%
3	Crete Helix	-	122,908,500	-	-	-	-	-	-	-	-	122,908,500	[編纂]	3.82%	[編纂]%
4	SeveningBAIpha	-	87,814,140	-	-	-	-	-	-	-	-	87,814,140	[編纂]	2.73%	[編纂]%
5	意像架構	-	-	-	250,001,000	14,084,700	63,380,300	-	-	63,324,366	49,076,214	49,866,580	[編纂]	13.66%	[編纂]%
6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	-	-	-	-	-	-	-	-	49,076,214	49,076,214	[編纂]	1.52%	[編纂]%
7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	-	-	-	-	-	190,140,900	-	-	13,303,438	-	203,444,338	[編纂]	6.32%	[編纂]%
8	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	-	-	-	-	-	-	-	-	13,303,439	-	13,303,439	[編纂]	0.41%	[編纂]%
9	HCHP Holdco, Ltd.	-	-	-	-	-	-	-	-	-	16,358,738	16,358,738	[編纂]	0.51%	[編纂]%
10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1,789,224	-	-	-	-	-	227,113	2,917,864	15,617,079	12,802,491	33,353,771	[編纂]	1.04%	[編纂]%
11	Evolution Fund I, L.P.	11,928,171	-	-	-	-	-	1,514,087	19,452,424	104,113,865	-	137,008,547	[編纂]	4.26%	[編纂]%
12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	-	-	-	-	-	-	-	-	85,349,937	85,349,937	[編纂]	2.65%	[編纂]%
13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208,946,000	-	26,006,877	-	235,552,877	[編纂]	7.32%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Pre-A類優先股	A-1類優先股	A-2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D類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緊隨
14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	-	119,730,945	-	119,730,945	3.72%	[編纂]
15	Aqua Elite Capital Limited	-	-	-	-	-	-	-	-	16,358,738	16,358,738	16,358,738	0.51%	[編纂]
16	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8,179,369	8,179,369	8,179,369	0.25%	[編纂]
17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6,906,035	-	-	-	-	-	1,741,200	-	7,982,063	4,907,621	21,536,919	0.67%	[編纂]
18	Bopu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	-	-	-	-	-	-	-	1,635,874	1,635,874	0.05%	[編纂]
19	Bopu HiTech Portfolio XP LP	-	-	23,620,314	-	-	-	-	-	-	-	23,620,314	0.73%	[編纂]
20	BRAINPOW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	-	-	-	8,179,369	8,179,369	0.25%	[編纂]
21	Cassini Partners, L.P.	-	-	-	-	-	-	-	-	-	1,511,937	1,511,937	0.05%	[編纂]
22	CENTRAL POINT HOL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	-	-	-	-	-	-	-	17,885,554	-	17,885,554	0.56%	[編纂]
23	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	-	20,457,715	-	20,457,715	0.64%	[編纂]
24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	19,452,600	-	19,452,600	0.60%	[編纂]
25	中信(深圳)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	-	2,660,688	-	2,660,688	0.08%	[編纂]
26	CR Life Star Fund LLC	-	-	-	-	-	-	-	-	-	5,725,558	5,725,558	0.18%	[編纂]
27	Crystal II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	-	-	-	-	-	-	-	-	22,902,233	22,902,233	0.71%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Pre-A類優先股	A-1類優先股	A-2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D類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本文件日期後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本文件日期後的股份數目	
28	Cryst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	-	-	-	-	-	-	-	-	50,712,088	50,712,088	[編纂]	1.58%	[編纂]	
29	Decent Capital Overseas Limited	-	-	-	-	-	-	-	-	-	3,271,748	3,271,748	[編纂]	0.10%	[編纂]	
30	Duckling Fund, L.P.	-	-	-	-	-	-	-	79,820,630	19,630,486	99,451,116	[編纂]	[編纂]	3.09%	[編纂]	
31	Epiphr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1,635,874	1,635,874	[編纂]	[編纂]	0.05%	[編纂]	
32	Fangyuan Growth SPC – PCJ	-	-	-	-	-	-	-	13,303,438	-	13,303,438	[編纂]	[編纂]	0.41%	[編纂]	
	Healthcare Fund SP															
33	Fangyuan J Fund	-	-	46,118,586	-	-	-	-	-	-	9,815,243	55,933,829	[編纂]	1.74%	[編纂]	
34	FAVOR STAR LIMITED	-	-	-	-	-	-	-	-	-	967,243	967,243	[編纂]	0.03%	[編纂]	
35	紅火資本有限公司	-	-	-	-	-	-	-	-	-	4,907,622	4,907,622	[編纂]	0.15%	[編纂]	
36	FreeS Fund LP	-	-	-	-	12,947,431	-	-	-	-	12,947,431	[編纂]	[編纂]	0.40%	[編纂]	
37	Glut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4,711,274	-	-	4,757,549	-	9,468,823	[編纂]	0.29%	[編纂]	
38	Google LLC	-	-	-	-	-	29,375,901	-	-	-	-	29,375,901	[編纂]	0.91%	[編纂]	
39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on behalf of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	-	28,007,062	-	21,126,800	18,913,799	12,437,333	-	-	-	80,484,994	[編纂]	2.50%	[編纂]	
40	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為及代表Hermitage Fund Two SP)	-	-	-	-	-	-	-	-	-	44,168,592	44,168,592	[編纂]	1.37%	[編纂]	
41	HX Quality Selection Limited	-	-	-	-	-	-	-	-	-	6,543,495	6,543,495	[編纂]	0.20%	[編纂]	
42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 SP	-	-	-	-	-	-	-	-	-	-	14,412,058	[編纂]	0.45%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Pre-A類優先股	A-1類優先股	A-2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D類優先股	截至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本文件日期開始的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開始的股權	緊隨本文件日期開始的股權
43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 SP	-	-	17,294,470	-	-	-	-	10,642,751	-	27,937,221	[編纂]	0.87%	[編纂]
44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V SP	-	-	-	-	-	-	-	-	44,168,592	44,168,592	[編纂]	1.37%	[編纂]
45	IMO Opportunity Fund V SP	-	-	-	-	-	-	-	-	1,635,874	1,635,874	[編纂]	0.05%	[編纂]
46	IMO Opportunity Fund V, L.L.C.	-	-	-	-	-	-	-	2,660,688	-	2,660,688	[編纂]	0.08%	[編纂]
47	Mirae Asset Growth Xtaip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	-	-	-	-	26,606,877	-	26,606,877	[編纂]	0.83%	[編纂]
48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	-	-	-	-	-	-	2,926,756	-	2,926,756	[編纂]	0.09%	[編纂]
49	南京市拉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	-	-	-	-	-	-	-	10,117,048	10,117,048	[編纂]	0.31%	[編纂]
50	Neumann Capital	-	-	-	-	-	-	-	-	490,762	490,762	[編纂]	0.02%	[編纂]
51	Neumann Galaxy Limited	-	-	-	-	-	-	-	26,606,877	-	26,606,877	[編纂]	0.83%	[編纂]
52	Ocea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	-	-	-	-	-	-	-	8,179,369	8,179,369	[編纂]	0.25%	[編纂]
53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	-	-	-	-	-	-	-	8,179,369	8,179,369	[編纂]	0.25%	[編纂]
54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	-	-	-	-	-	-	-	-	-	[編纂]	0.61%	[編纂]
55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	-	-	-	-	-	-	-	19,613,483	19,613,483	[編纂]	0.15%	[編纂]
56	OrbiMed Partners SPV, Ltd.	-	-	-	-	-	-	-	-	4,924,624	4,924,624	[編纂]	0.25%	[編纂]
57	PARXWAY LIMITED	-	-	-	-	-	-	-	7,982,063	-	7,982,063	[編纂]	0.41%	[編纂]
58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	-	-	-	-	-	-	13,303,438	-	13,303,438	[編纂]	0.82%	[編纂]
	上海玉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26,340,808	-	26,340,808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A類普通股										截至		緊隨		截至		緊隨														
		B類普通股	D類普通股	Pre-A類優先股	A-1類優先股	A-2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D類優先股	日期持有的	本文件	日期持有的	本文件	完成後持有的	本文件	完成後持有的	本文件	完成後持有的	本文件											
59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	-	-	-	-	-	-	26,906,426	-	8,774,133	-	-	-	-	35,680,559	-	-	-	-	-	1.11%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0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9,630,486	-	-	-	-	-	0.61%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1	Sixth Dimension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	-	-	4,907,621	-	-	-	-	-	-	0.15%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2	Siy9 MVP XialPi, L.P.	-	-	-	-	-	-	-	-	-	-	-	-	4,907,621	-	-	-	-	-	-	0.15%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3	Summer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	-	6,543,495	-	-	-	-	-	-	0.20%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4	SVF II Crystal Subco (DE) LLC	-	-	-	-	-	-	-	-	-	-	-	-	93,975,747	-	-	-	-	-	-	2.92%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5	TEN FORTRESS LIMITED	-	-	-	-	-	-	-	-	-	-	-	-	4,907,621	-	-	-	-	-	-	0.15%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6	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	-	-	-	-	-	-	-	-	-	-	-	-	24,538,107	-	-	-	-	-	-	0.76%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7	The Musketeers Capital Limited	-	-	-	-	-	-	-	-	-	-	-	-	3,271,748	-	-	-	-	-	-	0.10%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8	TPFG Crystal Limited	-	-	-	-	-	-	-	-	-	-	-	-	4,250,350	-	-	-	-	-	-	0.13%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9	WEALTH MAKER HOLDINGS LIMITED ³⁾	-	-	-	-	-	-	-	-	-	-	-	-	1,862,481	-	-	-	-	-	-	0.06%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0	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	-	-	-	-	-	-	3,581,867	-	26,266,214	6,934,789	31,899,539	117,023,787	-	-	-	-	-	-	-	3.64%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1	Yan Capital L.P.	-	-	-	-	-	-	4,599,600	-	-	-	-	4,599,600	-	-	-	-	-	-	-	0.14%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2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52,366,603	429,653,340	145,221,000	250,001,000	56,338,300	301,810,900	264,664,900	29,305,077	768,406,598	621,632,043	3,219,399,761	-	-	-	-	-	-	-	-	100.00%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i)馬博士、Jian Guo Pai及Crete Helix；及(ii)顧博士、Sevening B Holdings及Sevening B Alpha (統稱為「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授權書，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QuantumPharm Holdings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地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彼等有權就提交股東大會股東表決或通過徵求股東書面同意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但與QuantumPharm Holdings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產生不成比例、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除外。
- (2) QuantumPharm Roc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受益人為承授人)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
- (3) 包括於2019年5月至2023年11月期間若干投資者之間的股份轉讓，總對價為171.9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除將於[編纂]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意像架構外，所有[編纂]投資者獨立於本集團且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該等[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應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此外，於[編纂]後，(i) QuantumPharm Holdings、Crete Helix及SeveningBAlpha持有的股份（相當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ii) 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相當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綜上所述，預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公眾所持股份總數將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禁售及自由流通量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到出售限制：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權 ⁽¹⁾	禁售期
溫博士	聯合創始人之一 兼執行董事	[編纂] ⁽²⁾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24個月後 屆滿止 ⁽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受到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受到出售限制的股權 ⁽¹⁾	禁售期
		[編纂] ⁽⁴⁾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24個月後屆滿止 ⁽³⁾
		[編纂] ⁽⁵⁾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24個月後屆滿止 ⁽³⁾
馬博士	聯合創始人之一兼執行董事	[編纂] ⁽⁶⁾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24個月後屆滿止 ⁽³⁾
		[編纂] ⁽⁷⁾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24個月後屆滿止 ⁽³⁾
		[編纂] ⁽⁸⁾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24個月後屆滿止 ⁽³⁾
賴博士	聯合創始人之一兼執行董事	[編纂] ⁽⁹⁾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24個月後屆滿止 ⁽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權 ⁽¹⁾	禁售期
		[編纂] ⁽¹⁰⁾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24個月後 屆滿止 ⁽³⁾
古亮博士	高級管理層成員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24個月後 屆滿止 ⁽³⁾
意像架構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後 屆滿止 ⁽¹³⁾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後 屆滿止 ⁽¹³⁾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後 屆滿止 ⁽¹³⁾
HCHP Holdco, Ltd.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後 屆滿止 ⁽¹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權 ⁽¹⁾	禁售期
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後 屆滿止 ⁽¹³⁾
Evolution Fund I, L.P.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後 屆滿止 ⁽¹³⁾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後 屆滿止 ⁽¹³⁾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後 屆滿止 ⁽¹³⁾
國壽成達(上海)健 康產業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後 屆滿止 ⁽¹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權 ⁽¹⁾	禁售期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 產業投資基金(有 限合夥)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後 屆滿止 ⁽¹³⁾

附註：

- (1) 基於[編纂]股股份預計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指QuantumPharm Holdings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Holdings由WSH Family Holdings持有99%的股份，而WSH Family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WSH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WSH Family信託為溫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3) 倘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編纂]後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i)自[編纂]起計12個月當日；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的規定，取消未商業化公司稱號公佈後第30日當日。
- (4) 指溫博士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涉及的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
- (5) 指蔣一得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及譚文康先生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涉及的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其投票權將於[編纂]後委託予溫博士。
- (6) 指Crete Helix持有的股份。Crete Helix由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持有99%的股份，而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MH Fund信託的受託人，而MH Fund信託為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7) 指馬博士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涉及的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
- (8) 指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由TMF Trust (HK) Limited(作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以13名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佩宇博士)的利益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馬博士有權就涉及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持有的購股權股份發出投票指示。
- (9) 指SeveningBA1ph持有的股份。SeveningBA1ph由LPHappy Holding持有99%的股份，而LPHappy Holding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LPHappy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LPHappy Family信託為賴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10) 指賴博士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涉及的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1) 指蔣一得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涉及的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其投票權將於[編纂]後委託予溫博士。
- (12) 指授予譚文康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涉及的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其投票權將於[編纂]後委託予溫博士。
- (13) 倘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編纂]後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i)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的規定，取消未商業化公司稱號公佈後第30日當日。

此外，(a)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編纂]股股份，根據各自的獎勵協議，於本文件日期起180天期間內須遵守出售限制；及(b)其他[編纂]投資者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於[編纂]起六個月期間內須遵守出售限制。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的餘下[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市值的[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編纂]時將不會受到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是其他規定），並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8C.10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解除同股不同權架構及轉換優先股

於[編纂]後，通過採納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解除同股不同權架構，及每股股份（包括擁有超級投票權的各B類普通股）將被轉換或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的每股一票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各Pre-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被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具體而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其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發行人的境內營運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以上；及(2)其主要營運活動在中國開展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備案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編纂][編纂]，及我們須在提交此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在特定時間限制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導以確保我們在所有方面均合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註冊地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註冊地或戶籍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登記。首次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記後，境內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相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個人股東的變動、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減、境內居民的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註冊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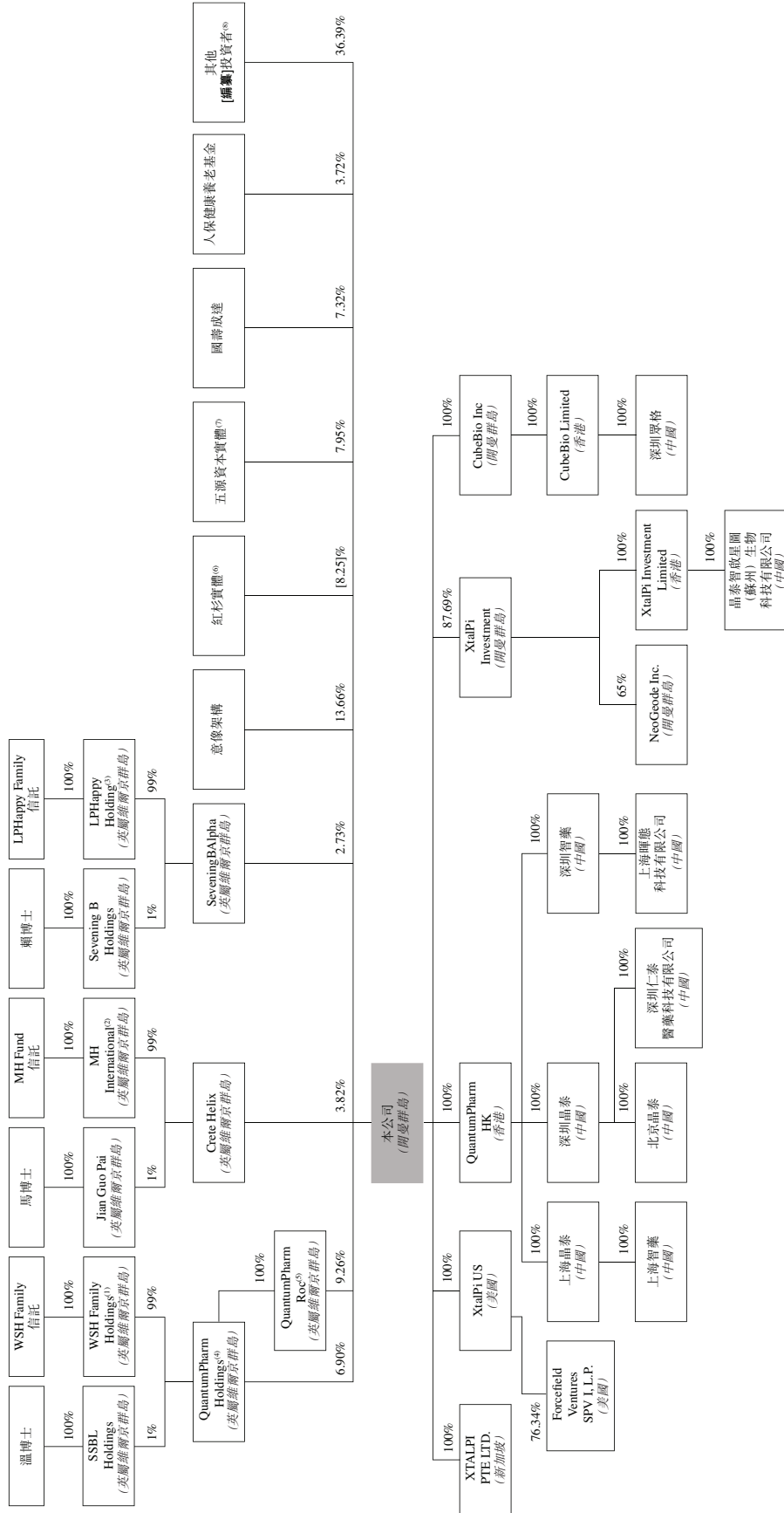
根據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國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聯合創始人（為境內居民）（即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已各自根據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完成必要登記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闡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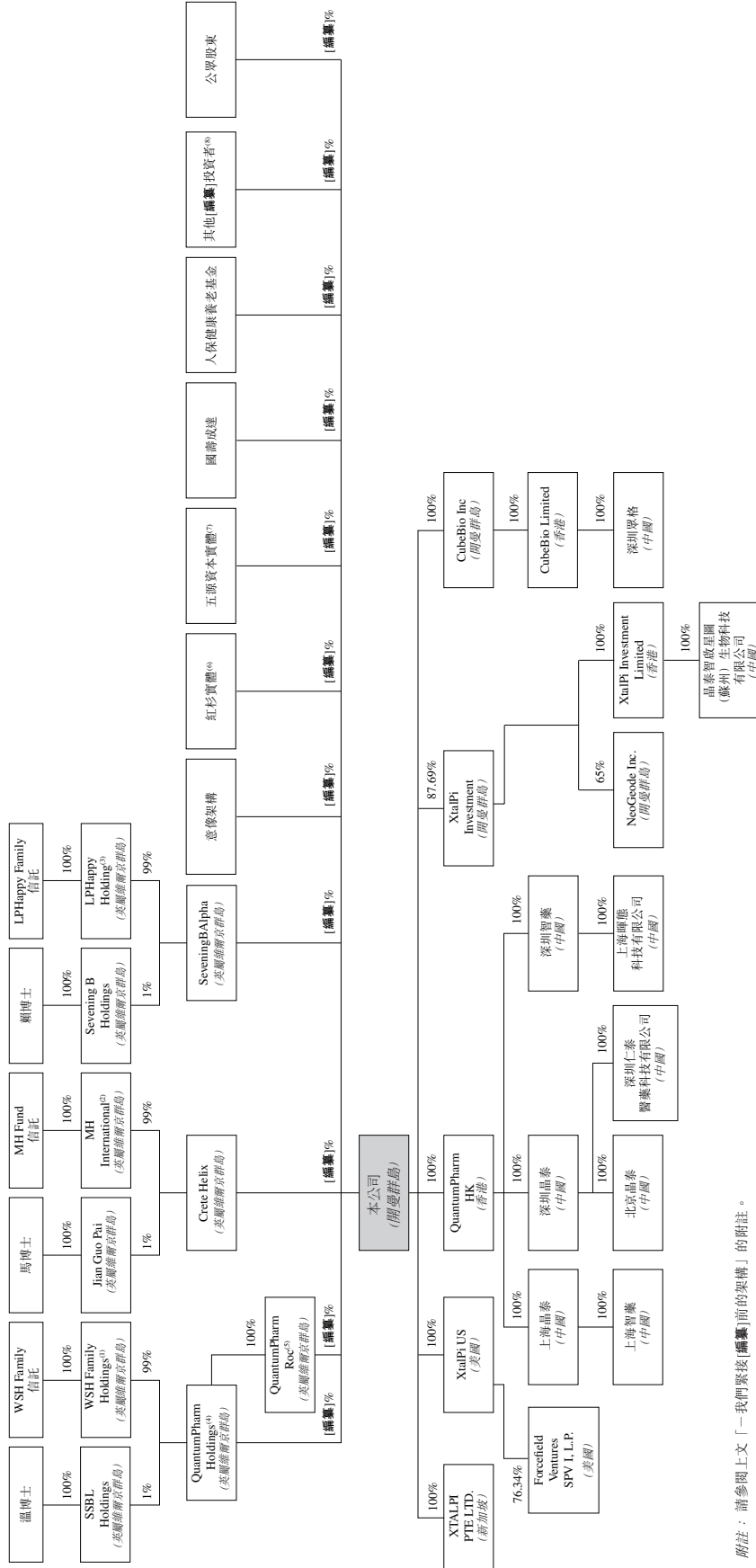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WSH Family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WSH Family信託(由溫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2) 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MH Fund信託(由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3) LPHappy Holding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LPHappy Family信託(由賴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4) 根據(i)馬博士、Jian Guo Pai及Crete Helix；及(ii)賴博士、Sevening B Holdings及SeveningB Alpha(統稱為「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授權書，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QuantumPharm Holdings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地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彼等有權就提交股東大會股東表決或通過徵求股東書面同意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但與QuantumPharm Holdings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產生不成比例、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除外。
- (5) QuantumPharm Roc為[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股權平台，其持有根據該計劃為承授人的利益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股份激勵計劃」。
- (6) 紅杉實體包括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有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編纂]投資」及「一 資本化」。
- (7) 五源資本實體包括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有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編纂]投資」及「一 資本化」。
- (8) 有關其他[編纂]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編纂]投資」及「一 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闡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的附註。

業 務

我們憧憬一個科技更智能、生活更美好的世界。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基於量子物理、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自動化賦能的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領域的全球領導者。

概覽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一個世界前沿的基於量子物理、以人工智能賦能和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我們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先進人工智能、高性能雲計算以及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機器人自動化相結合的方式，為製藥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等產業的全球企業集團和創新公司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解決方案及服務。

憑藉我們的核心先進技術，我們多年來一直處於行業標準的最前沿。我們相信，下列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基於量子物理計算的先進人工智能能力；
- 我們由高性能計算支持的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
- 我們受各種多模態、客戶導向、基於場景的算法及模型支持的靈活且廣泛的人工智能能力；
- 具有人工智能大腦的智能機器人科學家集群驅動濕實驗室的自動化、可擴展性、標準性及高通量；
- 乾實驗室及濕實驗室間相輔相成的反饋循環；
- 從乾實驗室及濕實驗室協同生成中積累的有意義且大量的數據資產；及
- 我們的領域專業知識、創造性思維及企業家精神。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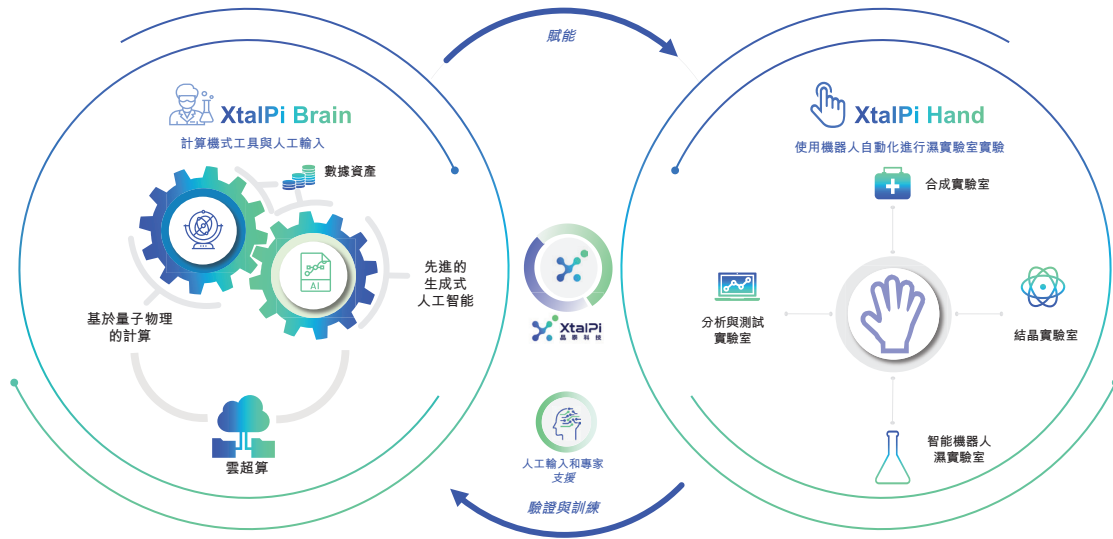
2014年，基於雲的計算能力開始呈指數級增長，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們敏銳地意識到這將會使高精度及快速的大規模計算成為現實。我們由三位麻省理工學院培養的物理學家於2015年創立，以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及先進的人工智能能力為支撐，尋求以傳統的替代方法無法比擬的速度及規模改變藥物及新材料的設計與發現方式。2016年，我們參加了輝瑞舉辦的全球晶體結構預測（「晶體結構預測」）盲測並實現準確預測，從而與輝瑞在技術創新和藥物研發方面建立了長期的戰略重要合作夥伴關係。此後，我們逐漸成為提供固態研發計算服務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的晶體結構預測能力及與輝瑞的長期合作最終使我們能夠在開發及生產Paxlovid（為2021年全球抗擊冠狀病毒的關鍵時刻全球首個獲得FDA批准的口服COVID-19藥物）方面作出貢獻。

由於晶體結構預測與藥物設計及發現有著相似的基礎方法及問題解決模式，即通過目標函數在大量可能的結果中尋找解決方案，因此在客戶不斷發展的需求驅動下，我們自然而然地將業務拓展到藥物研發行業。為驗證從藥物研發活動中產生的化合物，我們建立了濕實驗室實驗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成長，我們化合物合成的客戶需求增加，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化合物合成是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最耗時及最昂貴的部分之一。為加快我們的合成過程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進一步在濕實驗室進行了機器人自動化開發，以實現可擴展、靈活、多項目、更快且更經濟高效的實驗週期。作為一個分子搜索引擎，我們能夠探索新穎的分子級材料設計與發現在各個行業的適用性。

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有的綜合技術平台，該平台集成了雲超算賦能的計算機式工具，包括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和人工智能，用於乾實驗室計算和評估，以及機器人自動化的濕實驗室實驗。我們的平台旨在利用濕實驗室生成的實驗資料改進乾實驗室計算，並透過從乾實驗室計算中獲得的見解提高濕實驗室的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世界上少數同時擁有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及自動化濕實驗室能力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公司之一。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做好充分的準備，能夠抓住人工智能、計算能力、數據分析以及可擴展、標準化和自動化的結合，它們會在新型藥物及材料的設計與發現方面帶來日益重要的機遇。我們相信，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人工智能和機器人自動化技術將像工業時代的水和電一樣，成為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不可或缺的人工智能時代基本基礎設施的組成部分。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結合乾實驗室及濕實驗室能力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的結構：



我們在藥物設計與發現領域做出了重大貢獻，提高了速度、規模、新穎性和成功率。我們最近擴展業務至材料科學（如生物材料的設計和發現、農業技術應用新型化合物、新型化學表面活性劑和催化劑以及化妝品）和自動化（如自動化化學合成）領域，並致力於未來持續拓展這一業務。我們在中國和美國都有業務，我們努力利用每個地區的最大能力和資源滿足客戶、合作者及學術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與輝瑞、強生及德國默克集團等很多世界領先的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中多數為我們的回頭客。自成立以來，我們接獲世界知名私募股權投資和戰略投資者的大力投資與支持，包括紅杉、Mirae Asset、谷歌、騰訊及中國人壽。我們認為，我們的藍籌股股東群體及世界知名客戶群證明了我們的能力和前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00多名科學家和技術專家，他們曾在全球頂尖學術機構和公認的行業參與者中任職，其中大多數人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同一日期，我們亦持有超過120項授權專利、約27項正在進行的藥物發現項目，並有四個研發機構，其擁有實驗室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我們的人才、運營基礎設施以及科學和商業成就促進並進而證明了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CAGR為93.4%。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大幅增長86.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大幅增加和業務迅猛增長證明了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和業務可持續性。目前，我們為全球100多家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和研究機構提供服務；同時，圍繞我們的上下游關鍵產業鏈和技術，我們孵化和投資了數家創新型公司，包括Geode、默達生物、希格生科及萊芒生物。有關我們生態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優勢－對我們的客戶和合作者不可替代的價值以及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協同作用」。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i)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提供橫跨藥物發現及研究全過程中不同模塊的解決方案)；及(ii)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

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專注於識別和開發對特定疾病相關靶點表現出藥物活性的分子。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橫跨藥物發現及研究的整個過程，從靶標驗證、苗頭化合物識別、先導化合物生成、先導化合物優化至臨床前候選藥物推薦，涵蓋了小分子、抗體、多肽、ADC及PROTAC等多種模態。我們亦與若干藥物開發者(「合作者」)合作，共同研究各種治療靶點(「合作項目」)。倘該等合作項目達到相關合同中規定的里程碑或事件，例如在特定地區成功商業化，我們預計將自相關藥物發現合作中獲得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款項或或有付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專注於人工智能及自動化賦能的新型藥物及材料發現及研究。具體而言，我們的固態研發服務專注於分析固態材料的物理和化學性質，這是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的關鍵。於2021年，我們的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加快了耗時且成本高昂的化學合成過程。我們還利用機器人自動化能力及專長，為製藥及材料科學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標準或定製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擴大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業 務

隨著業務的發展，通過啟動XtalPi研發解決方案項目，充分利用我們內部的專有技術和自藥物發現及智能自動化業務產生的專業知識，我們已開始向其他高價值行業提供研發解決方案。XtalPi研發解決方案項目旨在實現技術之間的協同效應，以更好地滿足不同及不斷變化的研發需求，並向我們在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等眾多行業的客戶和合作者交叉銷售多元化服務產品。例如，我們能夠利用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及人工智能能力，開發出一種新型咪喃基生物基表面活性劑。有關XtalPi研發解決方案的未來發展，請參閱「我們的未來發展」。

相輔相成的計算機式工具及濕實驗室

我們率先在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領域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自動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躋身為中國乃至全球最知名的同時具備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自動化能力的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公司之一。

從根本上而言，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方法構成我們技術平台的核心。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可使我們能夠從最初開始模擬藥物特性，有助於我們迅速發現及設計有潛力的候選藥物，而無需首先積累實驗數據。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所產生的數據進而又有助於我們訓練人工智能模型，以預測從原子、分子、晶體、生物靶標到體外及體內的各種複雜程度的關鍵特性。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確定適合藥物研發的候選化合物和晶體形式，我們認為，我們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能力的基本方法和技術同樣可以應用於材料科學研發領域，從而自然而然地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材料科學研發領域。

我們將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整合於我們的諸多核心技術中，包括自動化化學合成、晶體結構篩選以及涵蓋小分子、多肽、ADC、PROTAC和抗體的多模態藥物發現平台，以優化該等技術的效能及性能。不同於若干主要技術是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或人工智能的競爭對手，我們將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與先進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的計算方法研發難度大，耗時長；而人工智能本身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其本身對提高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效率影響較小，原因是人工智能模型預期會準確預測與訓練集相似的分子性質，但無法推算與訓練集並不相似的分子。相比之下，通過將基於量子物理與人工智能的計算相結合，我們可以享受大規模快速處理數據的好處，能計算出遠遠超出現有行業能力及數據的分子特

業 務

性。更重要的是，我們開發出專有的ProteinGPT，這是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生物醫學生成工具，旨在預測和篩選蛋白質序列，並通過將LLM納入我們的算法，生成符合特定預設標準的蛋白質藥物。我們利用ProteinGPT作為發現及研究多種大分子藥物和新材料的一般策略，包括(i)基於特定的靶蛋白序列生成結合蛋白，(ii)根據特定的預設標準生成抗體庫，及(iii)基於特定的改進要求，優化某些現有抗體。

我們的濕實驗室採用機器人自動化技術，可以對計算機式工具生成的預測進行驗證，而濕實驗室實驗產生的大規模資料則可作為進一步訓練計算機式工具的回饋，從而形成一個相互促進的學習循環。改進後的計算機式工具將對濕實驗室實驗的設計和性能產生更好的影響。因此，計算機式和濕實驗室實驗的反覆運算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在這個循環中，數據生成、學習和確認相互促進，並透過分子和化學合成的真實世界實驗資料不斷加強綜合技術平台。

有關我們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技術和閉環綜合技術平台」。

我們解決方案的優勢

技術存在於我們的DNA中，是運營和業務的基石。我們憑藉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的人工智能機自動化技術分別屬於指引信HKEX-GL115-23特專科技行業名單中的可接納領域「新一代信息技術」及「先進硬件及軟件」。

透過綜合技術平台，我們能夠對不同化合物進行廣闊的化學空間研究，執行從乾實驗室計算及評估到濕實驗室實驗的整個研發流程。

下表載列藥物研發傳統方法和基於人工智能的方法在開發新型療法的速度、規模、新穎性和臨床前開發成功率方面的比較，以及綜合技術平台在該等方面的經驗。

業務

傳統方法*

速度 傳統的新型療法藥物研發工作無異於大海撈針。該過程通常涉及對現有分子庫的實驗篩選，以及反覆且耗時的合成和測試，以達到後續臨床開發所需的性質特徵。

傳統上，開發一種新型候選療法從早期發現到臨床前階段通常需要四到六年的時間，涉及大約5,000種分子的合成和測試。

傳統的基於濕實驗室實驗的晶體結構研究大約需要一年的時間來評估熱力學穩定的晶體形態狀況。

規模

受預算和時間等可用資源的限制，傳統的藥物研發項目只能透過濕實驗室實驗合成和分析不超過幾千個分子。這種小範圍的取樣僅僅代表了廣闊化學空間的一小部分，而且可能充滿了人為偏見和先前經驗的特殊性。總而言之，傳統藥物研發流程所探索的化學空間有限且可能存在偏見，這導致了藥物設計與發現的集群化和趨同化，同時也降低了識別具有理想特性特徵的分子以增加藥物研發成功幾率的可能性。

人工智能方法*

一般來說，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過程需要兩到三年的時間，才能從早期發現階段確定新的臨床前候選藥物。有了人工智能賦能的虛擬篩選，可能只需要合成幾百種分子，並在濕實驗室實驗中進行合成及測試，以確定可行的臨床前候選物，以便進行後續開發。最終結果不僅減少了設計—製造—測試週期，還降低了每個週期所需的時間和資源。

基於人工智能的方法可以從廣闊的化學空間中篩選出數十億種潛在分子和化合物，並根據藥物特性對其進行高效排序。因此，基於人工智能的方法可以提高識別可行候選藥物的可能性。

我們的成就

我們能夠在兩到三週內提供普通小分子的晶體結構預測結果。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也適用於更複雜的分子系統。

我們預計，標準化和自動化濕實驗室將加快藥物研發的化學合成和實驗進程。

我們的平台可以透過人工智能採樣拓寬潛在治療起點的漏斗，以虛擬方式創建數千萬個分子。透過我們的平台實現的這種規模增加了為傳統上被視為具有挑戰性的靶點發現新分子的可能性，並識別具有所需特性特徵的分子，從而有助於提高後續開發的進展幾率。

業務

傳統方法*

新穎性 據估計，在目前已知的約4,000個疾病相關靶點中，目前的治療藥物庫僅作用於其中約四分之三的靶點。在傳統藥物研發方法下，剩餘的疾病相關靶點具有挑戰性，由於傳統藥物研發往往基於已知靶點的狹窄範圍，因此限制了藥物研發的整體新穎性。

成功率⁽¹⁾ 由於傳統藥物發現透過篩選數量有限的分子進行，而這些分子又是根據人類經驗和特异性篩選出來的，因此，被選中的分子往往具有較差的活性和理化性質，無法成為合格的臨床前候選藥物。透過傳統方法鑒定的候選藥物分子從苗頭到臨床前候選藥物的總體成功率(成功率)為51%。

*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 這是指鑒定候選藥物分子從苗頭到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整體進展概率。

人工智能方法*

人工智能可以克服人類搜索的局限性，探索更大的化學空間，極大地促進創新。透過自動分析和檢測現有化學數據中的複雜模式，人工智能算法可以通過化學空間中進行搜索，為現有療法的靶點物色具有新作用模式或新化學骨架的新化合物，並為新靶點找到具有預期藥理作用的化合物。

由於基於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可以更徹底地探索化學空間，且受人類經驗和特异性的影響較小，因此，透過人工智能方法發現的分子往往具有更好的藥物特徵，成為合格的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概率也更高。透過基於人工智能方法鑒定的候選藥物分子從苗頭到臨床前候選藥物的總體成功率(成功率)估計超過70%。

我們的成就

利用綜合技術平台，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針對一系列傳統上具有挑戰性或探索不足的靶點開發出候選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27個針對各種治療領域的進行中藥物發現項目，其中一些項目旨在解決新靶點問題，或確定新的作用機制及／或新的化學骨架。

在我們所有的藥物發現項目中，我們的平台已經成功開發出我們認為具有前景的候選藥物。

業 務

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計劃拓展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旨在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及自動化能力及專長，賦能我們自動化的機器人實驗室作為實驗基礎設施，以更具效率、更準確、可擴展的方式提供穩定可靠的數據和結果。有關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未來發展－智能自動化」。

此外，利用強大的科研能力、綜合技術平台和專業領域知識，我們已啟動XtalPi研發解決方案項目，以開拓其他依靠先進技術的高價值領域，如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新化工和能源及化妝品），從而使我們的服務多元化，實現業務增長。我們推出了專有的UpChemist.AI平台，將用於利用強大的基於量子物理計算、先進人工智能和智能自動化能力，將業務拓展到材料科學研發領域。有關未來新材料發現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未來發展－材料科學」。

我們的優勢

全球領先且成就卓越的基於量子物理的人工智能賦能藥物與材料科學研發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率先將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與藥物研發專業知識應用於藥物和新材料的設計與發現，包括生物材料、農業技術應用新型化合物、新型化學表面活性劑和催化劑，以及化妝品和保健產品。憑藉先進的技術、創新的解決方案和在製藥價值鏈中的多樣化應用，我們致力於研發新型候選藥物，目標是開發潛在的一流或最佳藥物。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取得了以下顯著成就：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將人工智能賦能的晶體結構預測應用於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的市場先驅。於2016年，我們參加了輝瑞舉辦的全球晶體結構預測盲測並實現準確預測，使我們與輝瑞達成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藥物發現平台技術榮獲世界人工智能大會頒發的2023年度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獎。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小分子所開展的全部晶體結構預測項目取得了100%的成功率，該項成功率可界定為通過典型小分子藥物計算方法正確預測熱力學穩定實驗形態的晶體結構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全球可實現該等計算精確度的少數公司之一，而晶體結構預測的平均產業成功率範圍為86%至93%。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已使用逾7億核心小時數的雲計算且我們已為逾500個項目做出貢獻，包括藥物發現及固態研發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球100多家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提供服務，其中包括全球前20大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按2022年收入計）中的16家。
- 在短短4個月內，我們及我們的合作者成功開發出一種新型生物基呋喃表面活性劑，優於普遍使用的石油基表面活性劑。與傳統的石油基表面活性劑相比，這種新型生物基表面活性劑在某些不同情況下的去污力評估中取得了更好的結果，如更好的發泡性和耐硬水性。此外，新型生物基表面活性劑在金屬加工中也表現出更好的抑制性。
- 除專有先進技術外，我們亦配備了全球頂尖的實驗設施來增強我們的濕實驗室能力，我們認為這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例如，我們於2022年6月在深圳總部設立冷凍電鏡設施，顯著提高了我們實驗的準確性及效率。
- 我們與全球多家知名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國家級研究機構和政府部門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其中包括輝瑞、長江生命科技和實驗藥物開發中心（「EDDC」）（新加坡國家藥物設計與發現平台）。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主要合作」。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透過私募股權融資從多家全球領先的金融和戰略投資者處籌集了約732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所有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研發公司中的融資總額排名第一。

業 務

基於量子物理、人工智能賦能及機器人驅動的綜合技術平台

技術存在於我們的DNA中，是運營和業務的基石。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專有的綜合技術平台，該平台集成了雲超算賦能的計算機式工具，包括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和人工智能，用於乾實驗室計算和評估，以及機器人自動化的濕實驗室實驗。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世界上少數幾家領先的基於量子物理、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公司之一，在基於量子物理、人工智能賦能的乾實驗室和可擴展、標準化、自動化機器人濕實驗室能力之間建立了一個具有反覆運算反饋迴路的平台。

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

我們相信，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加上訓練有素的人工智能，使我們有別於傳統的研發服務提供商，提升了我們在市場參與者中的競爭力，並能提供更有效、高效和準確的服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幾家具備第一性原理計算能力的科研公司之一，能夠在分子水準上以自始計算的方式預測潛在候選藥物的特性和行為，包括其與目標蛋白質的結合親和力、可溶性和穩定性等。與傳統的研發服務提供商和其他沒有第一性原理計算能力的市場參與者不同，後者通常需要足夠的實驗資料來訓練其人工智能模型，我們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可以自始生成可擴展的數據資產和藥物屬性，使我們能夠克服在應用人工智能的早期階段經常出現的數據缺乏問題。因此，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快、更準確地識別出有潛力的候選藥物，為結合、ADMET和固態特性的可擴展機器學習模型自始生成訓練數據。

此外，由於材料科學更關注於分子結構，因此，我們認為，作為一個行業，其是基於量子物理計算的天然候選者。眾所周知，量子物理學能比傳統計算更有效、更準確地預測和類比原子和分子的結構、特性和行為（或反應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能力使我們能夠自然而然地進入材料科學的高價值領域，這些領域涉及從根本上了解材料構成要素的特性和行為，包括生物材料、農業技術應用新型化合物、新型化學表面活性劑和催化劑，以及化妝品和保健產品。

我們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具有一系列固有能力：

- **更快的先導化合物發現**：透過虛擬篩選超大分子庫的解決方案，以及使用各種算法（包括片段生長和鏈接、R基團替換、骨架跳轉、構象約束和分子

業 務

雜合) 進行分子設計，能夠快速識別適合啟動「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和「先導化合物優化」工作的強效分子，從而識別出庫中無法找到的新型強效分子；

- **準確的特性預測**：利用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能夠評估分子的關鍵特性，其準確性可與實驗室實驗測定相媲美，從而促進分子特性的優化，包括藥物效力、選擇性和生物利用度；
- **大規模分子探索**：利用計算枚舉和生成式機器學習技術(該等技術經過訓練和構建，可產生可合成的分子)，透過計算構思和探索新穎、高品質的分子，供發現項目團隊考慮；及
- **大規模分子評估**：透過將機器學習方法與基於量子物理學的技術相結合，以及大規模利用內部和雲計算資源，將我們對關鍵分子特性的計算擴展到超過十億個分子的超大構想集，從而能夠更快速、更成功地確定高品質的候選分子。

有關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技術的更多詳情，包括XFF、Xpose、XFEP、晶體結構預測、構象和載體篩選以及形態預測，請參閱「一技術和閉環綜合技術平台一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能力」。

先進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力

人工智能技術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使我們有可能徹底改變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的科學領域。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利用人工智能處理信息並生成大規模預測。基於雲計算資源，我們構建了一套超過200個人工智能模型，以對化合物的關鍵特性進行全面評估。此外，我們已建立並不斷升級大分子藥物(包括多肽、RNA和抗體)治療模式方面的技術能力。我們在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算法中嵌入人工智能模組，以提高其計算效率，同時保持準確性。對於特定的靶點和化合物，我們能夠根據需要建立定製的人工智能模型，以提高計算機式預測性能。我們開發了一個內部人工智能建模平台，使我們具備了資料特徵提取和資料採擷能力。透過與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的藥物發現合作，我們從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中獲得了寶貴的數據資產，這些數據資產將進一步指導和訓練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從而提高研發週期的速度、準確性、效率和成功率。

業 務

我們還實施了名為「ProteinGPT」的算法生成藥物設計與發現戰略。我們專有的基於人工智能的ProteinGPT工具旨在預測及篩選蛋白質序列，並通過將LLM納入我們的算法生成符合特定預設標準的蛋白質藥物。我們已將ProteinGPT戰略應用於多種大分子藥物和新材料的設計與開發，包括：(i)根據特定的靶蛋白序列生成結合蛋白，(ii)根據特定的預設標準生成抗體庫，及(iii)根據特定的改進要求，優化某些給定的抗體。

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

我們相信，與其他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發現公司相比，我們的自動化技術及能力使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我們最近完成了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的建設，目的是取代人工實驗，其具有跨學科自動化團隊、機器人科學家集群、標準化及可擴展性、人工智能、智能控制、數字孿生及實驗室即服務的特點。有關我們自動化技術及能力的詳情，請參閱「一技術和閉環綜合技術平台—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基礎設施」。我們相信，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可以極大地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我們相信，在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的速度、規模、新穎性和成功率方面，計算機模擬工具和機器人濕實驗室實驗的結合會帶來優於傳統方法的優勢。雲超算賦能的計算機模擬工具和機器人濕實驗室實驗這兩大支柱相互借鑒、相互促進，從而使我們的技術產生協同效應，實現全棧閉環技術鏈。有關先進技術及其內部協同作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技術和閉環綜合技術平台」。

雲超算基礎設施

我們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及人工智能能力通過自主開發的雲架構進行了優化，使我們能夠從雲計算的安全性、可擴展性、靈活性及效率中獲益。我們的雲架構是為多雲容量而設計且得到全球領先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的支持。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能夠在主要的雲服務提供商上同時運行，並利用其綜合計算能力。將GPU及雲計算的結果與我們的綜合量子物理及機器學習技術相結合，使我們能夠縮短時間、降低成本及提高藥物或新材料發現工作的成功概率。我們能夠跨地區調整不同的雲計算集群，在數分鐘內將計算能力擴展到數十萬個內核，以加快計算過程，並快速向客戶或合作者交付結果。強大的雲超算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在數小時內部署逾百萬個內核，並同時運行數十個項目，從而增強我們的計算能力，提高效率和速度。

業 務

我們還開發了一個由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賦能的專有智慧雲資源分配系統，旨在於非高峰時段自動動態地將不同的計算任務分配給低成本的雲資源，從而顯著提高資源利用率、降低雲計算成本及增強雲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和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調整動態集群上限、擴大多規格節點池彈性容量，使整體雲資源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隨著先進的技術在業務的各個階段和環節得到越來越多的採用，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幫助改變科學研究的方法，釋放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人工智能及自動化的力量，獲得有價值的見解，推動科學研究進入一個技術參與度更高及驅動力更強的時代。

一群精英客戶、合作者和知名投資者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為眾多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提供服務和合作，並獲得了世界知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和戰略投資者的投資和支持。我們相信，藍籌股東群體和世界知名客戶群是公司能力和前景的最好證明。

我們與客戶和合作者建立了長期互利的良好關係。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為輝瑞、強生、正大天晴藥業、大熊製藥和德國默克集團等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提供服務，並與之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客戶和合作者包括2022年收入排名前20位的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中的16家。由於出色的研發能力以及對客戶和合作者的獨特價值定位，許多客戶和合作者都是我們的回頭客，與我們進行捆綁交易或長期合作。請參閱「一 主要合作 — 與輝瑞的合作」以查閱具體案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留存率分別約為53.8%、67.5%、51.4%及51.4%。我們的先進技術吸引了私募股權和戰略投資者，其中許多都是全球領先的成熟投資者，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如紅杉、Mirae Asset、谷歌、騰訊及中國人壽。

精英客戶和合作者以及聲譽卓著的投資者不僅為我們的運營和發展提供了充足的資金或其他資源，而且還透過他們遍佈全球的強大網路和口口相傳的推薦，加強了我們的品牌聲譽、可靠性以及獲取未來機會的能力。

業 務

對我們的客戶和合作者不可替代的價值以及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協同作用

我們相信，我們是客戶、合作者和其他公司寶貴的業務合作夥伴，原因為與傳統方法相比，我們以更快、更可擴展、更新穎、更準確的方式提供技術驅動的多元化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優勢增加了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成功的可能性，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客戶和合作者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由於我們參與了大量領先的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的研發項目，我們能夠與客戶和合作者分享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專有的先進技術基礎設施，這些都是傳統公司無法提供的，以增強他們的內部技術和產品升級能力。透過與客戶和合作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深入了解了他們的業務模式和痛點，從而更好地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研發需求。客戶和合作者大多是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對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分子設計及發現能力具有強烈需求，以提高他們的成功率及加速研發進程。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提供人工智能賦能、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機器人濕實驗室能力、有意義的數據資產以及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人才，幫助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簡化和加快藥物研發流程，以獲得理想的結果。

例如，通過利用基於量子物理計算的預測算法與機器人濕實驗室實驗驗證相結合，我們幫助輝瑞加速開發全球首個獲得FDA批准的口服COVID-19藥物Paxlovid。我們的計算預測提供了強有力的證據，證明輝瑞設計的晶體結構在室溫下最穩定，因此，適合規模化生產。透過這種方式，輝瑞CMC科學家能夠快速做出研究決策，並立即開始開發過程。輝瑞與我們的團隊密切合作，僅用六週時間就完成了藥物晶體結構預測與實驗結果的相互驗證和精確匹配，使後續的開發和生產成為可能。我們相信，我們為客戶和合作者的成功做出了寶貴的貢獻，並贏得了他們的信任，可以承擔重大項目。請參閱「一 主要合作」，其內容證明了我們為客戶和合作者帶來的價值。

此外，我們還不時對某些與我們的業務互補或我們認為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合作者進行投資。透過投資合作者和我們產業鏈上的其他公司，我們有望建立一個生態系統，在這個生態系統中，我們和我們的被投資方可以在資源、技術、專業知識和銷售渠道等多方面實現協同效應。例如，我們可以向被投資方提供服務、經驗和資金，而被投資方也可以幫助我們拓展至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其他領域，並提升我們的現有技術。

業 務

遠見卓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和擁有科學專業知識的優秀骨幹員工

我們組建了一支全球團隊，在算法設計、物理、生物、化學、製藥研發、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以及業務開發等領域擁有多學科專業知識，他們共同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了獨到的見解和豐富的經驗。在聯合創始人溫博士、馬博士和賴博士（三位麻省理工學院的物理學家）的領導下，高級管理團隊由製藥科學家、軟體工程師、金融和業務開發資深人士組成，為我們帶來了學術界和工業界的遠見和豐富經驗。該等經驗和領導力使我們不僅能夠推動技術和發展，而且能夠理解和應對客戶與合作者的挑戰，從而實現更高的業績。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溫博士領導著我們的全球戰略，並為我們與世界領先的研究機構和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的合作做出了貢獻。溫博士是一位量子物理學家，在計算物理和量子化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研究經驗，已發表36篇論文，引用次數超過2,100次。溫博士還是浙江大學的兼職教授。溫博士因其卓越成就獲得了多個獎項和表彰，包括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業精英」榜單並獲得「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

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馬博士在量子信息和數值模擬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博士在權威科學期刊上發表了30篇論文，引用次數超過1,700次。馬博士榮登《麻省理工科技評論》「35歲以下科技創新人才」榜單，榮獲「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和入選「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

公司聯合創始人、首席創新官兼執行董事賴博士在人工智能和量子物理在藥理學中的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賴博士曾在《物理評論快報》等權威期刊上發表多篇論文，並被評為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

有關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我們的骨幹員工來自全球領先的學術和研究機構、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以及金融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團隊中有約134名成員擁有人工智能、物理、化學、生物學、藥物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和計算生物學等不同領域的博士學位，約21名團隊成員入選國家和地區重大人才計劃（如「國家重大人才工程」、「廣東省珠江人才計劃」以及上述人才計劃）的「領軍人才」、「國家專家」或「高層次人才」。截至同日，我們超過50%的員工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業 務

市場機遇

	特點*	市場規模*
藥物研發	許多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選擇與人工智能賦能的服務提供商合作，尤其是同時具備人工智能和濕實驗室能力的服務提供商，這些提供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幫助加快藥物研發過程、降低研發成本，並優化分子。	藥物發現階段的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123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325億美元，CAGR為14.9%，而中國藥物發現階段的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34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19億美元，CAGR為19.6%。
固態研發	全球固態研發服務市場主要包括：製藥和材料科學。 全球製藥公司越來越多地選擇使用基於人工智能的固態研發服務，以便對潛在的晶體／鹽形態進行更系統的篩選，從而做出更明智的決策。	全球固態研發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38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209億美元，CAGR為27.7%。
自動化研發實驗室	自動化是產業升級和改革的大勢所趨，預計將帶來顯著效益，例如，提高研發品質和效率。自動化研發實驗室涉及研發過程的三個方面，包括(i)合成、(ii)結晶及(iii)通過提供篩選、條件控制、品質保證、原位反應分析以及即時監控和資料收集服務實現程序控制。	全球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的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59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607億美元，CAGR為39.6%。

業 務

	特點*	市場規模*
材料科學研發	<p>新材料的開發推動了可持續能源及微電子等關鍵領域的研究和技術創新。</p> <p>隨著技術的進步和大數據的日益普及，計算材料科學與工程已成為材料科學研發領域的一個重要分支。其有望徹底改變新材料的發現，縮短研發週期的時間和成本，並加快新材料向產品的快速演進。</p>	<p>全球材料科學研發開支預計將由2023年的763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779億美元，CAGR為12.8%，而中國材料科學研發開支預計將由2023年的178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85億美元，CAGR為18.5%。</p>

*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基於量子物理、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我們打算實施以下增長策略：

提升我們在生物科技與製藥行業及其他領域的服務能力，擴大服務範圍

我們致力於通過在生物科技與製藥行業及其他領域增強現有服務能力以及拓展服務範圍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小分子藥物發現

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涵蓋整個藥物發現過程的靈活模組化藥物發現解決方案來擴大我們的小分子藥物發現業務。通過靈活提供模組化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我們希望抓住藥物發現每個階段所產生的巨大機遇，而非僅提供只有少數成熟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才能負擔的端到端解決方案。

業 務

抗體藥物發現

我們一直戰略性地探索抗體藥物發現，這是全球藥物研發市場的主要領域之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利用人工智能在抗體藥物發現方面優於傳統濕實驗室的優點，抓住巨大的市場機遇。除我們抗體藥物發現業務的服務換費用模式外，我們期望未來獲得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或或有付款，以從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的管線商業化中獲得更多利潤。

自動化

我們將通過建立一個可擴展、標準化及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以實現更高的規模經濟，持續拓展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將繼續部署更多機器人工作站及機器人並升級現有機器人工作站及機器人以最大限度地實施濕實驗室的標準化功能，包括化合物合成、固態篩選及臨床前研究等。此外，我們計劃為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及其他領域的潛在客戶（熱衷於自動化技術帶來的更高運營效率及精確度以及更低運營成本）提供標準化以及定製自動化解決方案。請參閱「我們的未來發展－智能自動化」。

拓展到新模態及行業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專業領域知識以及從現有業務中累積的經驗及數據資產，探索其他治療模式，如PROTAC、ADC、多肽及RNA以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能源、化妝品和醫療領域）的分子設計領域的機會。例如，近期，我們推出了專有的UpChemist.AI平台，該平台結合了結構設計、性能篩選、工藝優化、機器人濕實驗室實驗和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業知識，以快速、新穎、準確和低成本的方式從事新材料的設計、開發和評估。此外，我們一直為美國一家領先的農業化學和化肥製造商提供固態研發服務。

推進支撐我們綜合技術平台的科學

我們致力於掌握最新、最先進的技術，以提高我們的準確性、效率、業務規模、成功率和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繼續積極主動地進行技術升級及優化，以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和合作夥伴，並保持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業 務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技術差異化

我們認為通過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的獨特組合，我們的技術已在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打算通過研發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以擴大及增加計算、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數字化等領域的能力。例如，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增強LLM，使我們的ProteinGPT能夠快速生成可能具有治療或其他所需特性的從頭結構。我們預計我們更新的ProteinGPT將有可能幫助預測分子相互作用、副作用及療效，加快藥物及新材料發現過程並降低成本。隨著LLM的發展及通過持續使用，我們預計我們的ProteinGPT能夠通過微調及整合我們藥物及新材料發現項目的經驗數據及專業領域知識不斷提高分析及預測能力，提供更有價值的見解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構建一個可應用於各種模式、業務場景及行業的閉環、智能化及自動化綜合研發平台。

利用數據及計算的協同效應

我們將持續累積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合作項目的數據資產，以期利用獨特的數據集及人工智能提高我們發現項目的效率、速度及能力。我們打算使用我們的累積數據創建一個加速學習飛輪：我們現有業務生成的數據為人工智能模塊提供基礎，該等模塊拓展了功能並能更快地生成數據，從而進一步支持及增強我們的技術及業務。

技術應用拓展到新模態、業務場景及行業

我們將持續增強及升級我們綜合技術平台的能力，使我們的技術適用於更多模態、業務場景及行業，從而滿足客戶及合作者不斷變化的差異性需求並發展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於智能自動化技術方面投入了更多研發工作以使其適用於除自動化化學合成外的其他業務場景及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一家領先的全球石油公司協商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據此，我們將為其催化劑及新材料研發提供定製自動化解決方案，目標是顯著加快研發過程、提升研發質量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業 務

擴大客戶群及加深與客戶及合作者的關係，實現交叉銷售

我們旨在拓展及提高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透過持續服務精英客戶和合作者，尤其是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我們將能夠透過口碑轉介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行業聲譽，這有助於我們透過同行的成功案例有效地爭取新客戶和合作者。我們還將制定定製化營銷策略，加強業務開發工作，以吸引新客戶和合作者。請參閱「一 業務開發及營銷」。此外，鑒於中小型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在生產未來一流或最佳治療藥物方面的潛力，我們還打算與之合作。最後，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向製藥行業以外的公司提供XtalPi研發解決方案，從而實現客戶群的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客戶群已擴展到多個領域，包括生物材料、新型化學表面活性劑和催化劑、能源、自動化、農業技術和化妝品。

我們還將繼續維持並加深與現有客戶及合作者之間的關係。我們相信，業務可以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由於客戶和合作者通常具有不斷變化和差異化的需求，我們計劃實現不同業務分部及產品線之間的交叉銷售。例如，我們的自動化化學合成客戶可能還需使用固態研發服務以評估彼等新材料的化學特性。我們相信，透過在不同業務領域成功實施交叉銷售戰略，我們將能最大限度地提高營銷效率，改善銷售和盈利能力。

創造生態系統內的更多價值

我們將努力與目標客戶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包括大型製藥公司、各類規模的生物技術公司及致力於藥物與材料科學研發的非營利組織及政府組織。培養及投資若干合作者，尤其是我們認為擁有潛在的一流或最佳管線或尖端技術的合作者，將繼續成為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鑒於我們眾多合作者的管線均旨在解決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將自該等合作者的股權或合作項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中獲益。而且，我們將根據從合作項目中獲得的數據資產、經驗及反饋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通過與我們的合作者共享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專業領域知識及運營能力並利用彼等的成功，持續增強我們的互利生態系統。

業 務

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我們致力於拓展全球業務，實現穩健增長。

為成功落實我們的全球拓展戰略，我們在馬薩諸塞州波士頓設立創新演示實驗室以展示我們的研發能力，預期於日後及時在美國當地市場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將在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建立業務開發及營銷團隊以獲取新客戶及合作者。我們亦將利用我們與若干全球領先生物技術與製藥集團建立的長期良好關係，通過口碑推薦或介紹接觸可能缺乏足夠技術和專業知識的潛在客戶。

作為一家總部位於由國務院頒佈並由香港和深圳共同開發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創新科技公司，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地理優勢，把握深圳及香港共同推動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此外，由於香港致力於促進技術創新，我們計劃通過設立人工智能賦能的乾實驗室及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及與本地研究機構建立的戰略聯盟來拓展我們的香港業務以佔領更大市場份額並獲得學術及經濟支持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是香港政府研究、學術及工業部門一加計劃（「**RAISe+**」）的首批參與者之一，且預計未來三年將增加我們在香港研發方面的投資及努力，包括擴大我們與先進生物醫學儀器中心的合作（這是香港大學與哈佛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的一項重大合作），旨在將先進的生物醫學儀器轉化為現實世界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造福香港及世界各地。

尋求選擇性收購、合資及戰略聯盟機會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運營，我們可能會在製藥、自動化和材料科學行業的價值鏈上尋求潛在的收購、合資及戰略聯盟機會，以擴大綜合服務範圍，補充或提升技術。尤其是，我們將主要關注潛在的收購機會，收購那些能夠與我們產生協同效應，或擁有創新技術且與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相適應和互補的合適目標，我們有望透過這些收購機會擴展研發能力和專業知識。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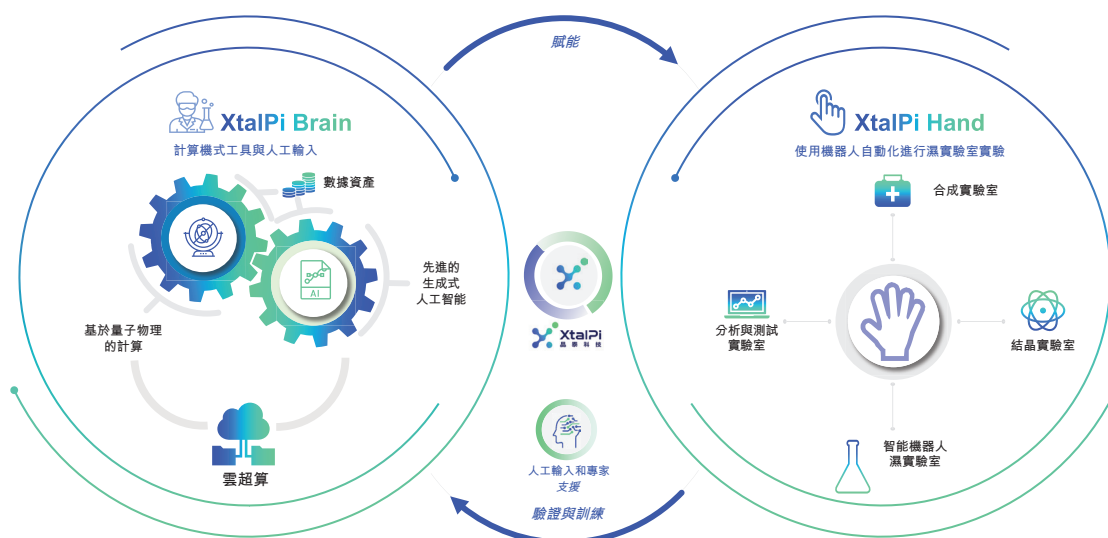
技術和閉環綜合技術平台

概覽

我們的技術平台旨在有效搜索化學及材料空間，以迅速識別及分析具有所需功能特性的先導分子及材料用於藥物及材料科學等各個領域，並為我們的客戶和合作者在其藥物和新材料發現過程提供見解和幫助。

我們的技術平台將(i)用於乾實驗室計算和評估的雲超算賦能的計算機式工具，包括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和人工智能，及(ii)以我們的專業領域知識為後盾的機器人自動化濕實驗室能力結合起來，與傳統的替代方法相比，開發具有加速流程、擴大規模、解決具有挑戰性的目標以及提高成功率等潛力的研發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與傳統方法相比，將計算機式工具和機器人濕實驗室實驗結合起來會帶來更多好處，這兩大支柱相互借鑒、相互促進，從而打造出一個全棧閉環技術平台。除通過微調算法和利用積累的數據訓練人工智能來不斷改進計算機式工具，我們最近提高我們的濕實驗室能力，目的是以機器人自動化取代人工實驗，以於最大適用範圍內提高我們濕實驗室實驗的速度、規模及效率。此外，我們還將LLM納入算法中，成功升級了專有的基於人工智能的ProteinGPT工具，該工具旨在預測蛋白質序列並生成符合特定預設標準的蛋白質藥物。

結合我們乾實驗室與濕實驗室能力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的結構見下圖：



透過綜合技術平台，我們能夠以超越傳統方法的速度和規模發現新型藥物和新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已使用了超過7億核心小時數的雲計算且我們已為逾500個項目做出貢獻，包括藥物發現及固態研發項目。

業 務

綜合技術平台的各個組成部分在我們的系統內相互集成、相互促進，如下：

- 在計算機式工具之間，我們將人工智能模型嵌入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算法中，透過減少沒有人工智能模型時所需的計算量加快計算過程；我們部署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方法，提取分子特徵，以便於構建人工智能模型，從而進行更好的預測。我們還利用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所產生的分子、晶體或蛋白質配體複合物層面的結果，如分子內能量和分子間能量，作為訓練集，增強人工智能模型。

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算法和人工智能模型由雲超算架構提供支援，該架構使我們能夠從高雲計算能力中獲益，並調整不同的雲計算集群，將計算能力擴展到數十萬個內核，以加快計算過程，並及時向客戶及合作者提供結果。

- 綜合計算機式工具和濕實驗室實驗，我們在自己的濕實驗室中對計算機式工具生成的預測進行評估，這形成了一個相互促進的學習循環。濕實驗室實驗產生的大規模數據，如生物活性、靶點選擇性、代謝穩定性、hERG責任和結晶傾向等，可作為進一步訓練計算機式工具的回饋。

透過實驗證實的預測會加強我們的理解和算法。透過實驗確定為不正確的預測會產生寶貴的數據來完善算法，從而改進未來的預測。改進後的計算機式工具將對濕實驗室實驗的設計和性能產生更好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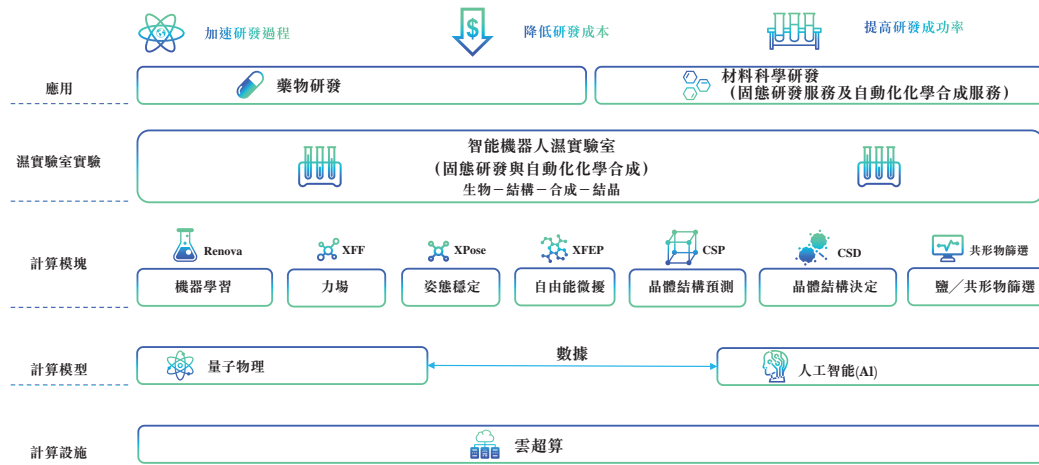
因此，計算機式和濕實驗室實驗的反覆運算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在這個循環中，數據生成、學習和確認相互促進，並透過分子和化學合成的真實實驗資料不斷加強綜合技術平台。

此外，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濕實驗室並增強自動化，我們的目的是以機器人取代人工作業，我們有望以比人工作業更快的速度生成豐富的濕實驗室數據，從而進一步增強計算機式工具。

我們透過數據湖設計，管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數據，這使我們能夠將數據視覺化，並快速匯總數據，以便進行進一步分析和人工智能建模。

業 務

綜合技術平台的工作流程見下圖：



綜合技術平台的一個重要支柱是計算機式能力，其由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和人工智能實現，而這兩者都由高度可擴展的雲計算基礎設施提供支援。我們已與輝瑞達成一項為期十年的戰略研究合作，旨在改進加速藥物研發的計算機式工具。我們相信，這一戰略合作證明了業界對我們技術能力的認可。更多資料，請參閱「— 主要合作 — 與輝瑞的合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中國最大的乾實驗室和濕實驗室研發團隊，由超過700名經驗豐富的大分子和小分子科學家 and 工程師組成，他們中很多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

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能力

分子(包括可能有助於藥物及新材料設計與發現的分子)的性質及行為本質上由量子物理所決定。因此，基於量子物理的方法可以更準確地預測及模擬該等分子的結構、性質和行為(或反應性)，並提供電子和原子層級的機制見解，從而利用人類問題產生新的假設和想法進行新藥和材料科學研發。

基於量子物理的基礎計算方法和我們基於第一性原理建立的其他方法及其應用構成我們技術平台的核心。受自主開發的基於第一性原理的方法和應用驅動，我們能夠高效準確地進行能量和結構計算、高通量篩選、綜合構象分析、構象空間採樣、熱力學特性預測以及結構或參數優化。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確定適合進行進一步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的候選化合物和晶體形式。

業 務

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可通過以下方式改善研發週期：

- 更準確地描述分子系統的相互作用，並提供對分子事件的機制見解，通過產生和驗證新假設來增強新藥物和材料的合理設計；
- 預測分子系統的關鍵特性以協助決策，例如候選藥物的理化和藥代動力學特性，如結合親和力、溶解度、滲透性、毒性和代謝穩定性，該等特性對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的成功至關重要；
- 產生用於人工智能模型訓練的計算機式且精準的數據，以克服人工智能應用早期階段經常出現的數據稀缺問題，使該等人工智能模型能夠預測從原子、分子、晶體、生物靶點到體外和體內的各種複雜程度的關鍵特性；
- 於進入昂貴且耗時的實驗階段之前，通過利用經訓練的人工智能模型協助確定候選藥物的先後順序並進行優化，加速發現過程並降低整體研發成本，從而減少整體研發時間和成本；及
- 引發藥物和新材料研發模式的轉變，從數字化研發轉向基於模擬或計算機式的藥物發現。

力場

分子力學力場是諸多基於結構的藥物和材料設計預測的重要組成部分。力場可通過參數化泛函形式描述分子內及分子間相互作用，以表徵分子的勢能。我們已自主開發用於設計參數全局優化的下一代通用分子力場XFF。下文載列XFF的主要特徵：

- **覆蓋廣泛的化學空間。**XFF全面覆蓋各種不同訓練集的化學空間。XFF開發中使用的訓練化合物數量超出公開學術力場約兩個數量級。廣泛的覆蓋範圍有助於有效探索化學空間並改進藥物和新材料設計流程。

業 務

- **準確描述及預測特性。** XFF使用量子化學及實驗數據進行訓練，從而可靠呈現分子構造、單分子特性、分子間相互作用以及溶液環境及藥物靶點中的分子行為。我們的定製力場具有高精度，誤差主要在3-6 kJ/mol範圍內。
- **靈活部署及定製適配參數。** XFF可根據用戶的特定需求提供靈活的雲部署及本地部署的部署選項。雲部署可供用戶訪問計算資源，實現快速驗證及參數調整。另一方面，本地部署可根據用戶的特定內部數據開發定製分子力場。XFF亦具有雲計算功能、千萬量級的分子及百萬量級的量子力學計算數據庫訪問、生成新數據能力、通過機器學習調整力場以及優化化學空間及參數評分。參數評分功能可幫助用戶確保力場參數與其特定分子的適用性，並協助確認力場是否需要調整。

案例研究 – 開發並驗證高質量類藥小分子力場，XFF

問題。 生物分子模擬已成為當代藥物發現的重要工具，而分子力學力場則是其基石。在傳統方法中，開發高品質、廣覆蓋的通用力場需要繁瑣的手工操作，以系統性地選擇訓練集，還需要大量的專業知識和專用計算資源，通常需要多年時間來開發或更新。然而，現有的力場僅來自數量有限的學術或研究機構。這些力場要麼覆蓋的化學空間有限，要麼由於過度泛化而導致品質低於預期，要麼獲取成本高昂。因此，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和輝瑞致力於開發一種具有廣泛化學空間覆蓋範圍的高質量類藥小分子力場，用於各種藥物發現應用中的分子建模及模擬。

解決方案。 我們為類藥小分子開發了具有廣泛化學空間覆蓋範圍的一個系統力場參數化平台及一套先進的力場參數。我們已在雲計算平台對力場參數訓練進行了數百萬次的高品質量子力學（「QM」）計算。該等參數的質量已通過分子內及分子間相互作用進行了全面的基準測試，顯示出在分子內特性方面的卓越性能，以及在分子間結合親和力預測方面與領先的商業力場相當的性能。XFF的成功乃歸因於以下關鍵因素：
(i) 使用骨架網絡圖分析法均衡地選擇訓練集分子；
(ii) 精心設計參數擬合工作流程，

業 務

實現快速迭代改進；(iii)高通量雲計算能力，可在數百萬高品質QM數據上訓練力場參數；及(iv)高精準及高規模的分子模擬平台，尤其是用於結合親和力預測的XFEP模擬平台。

結果。我們開發一種專有的先進小分子力場XFF，其參數可隨時向業界公佈。對QM/MM構象比較及FEP計算進行的廣泛驗證證明了XFF對化學空間的準確性及廣泛覆蓋範圍。與兩個最受歡迎的開源力場相比，我們的XFF在重現QM能量及幾何圖形方面展現出更高性能。在31個公開評估蛋白質配體數據集及1079對配體的相對結合親和力預測中，XFF在463個配體子集上實現了1.19 kcal/mol的相對結合自由能及0.95 kcal/mol的自由能變化整體精度，而無需對數據集進行定製擬合。該等結果與領先的商業力場的最新版本相當。憑藉可免費使用的參數及化學空間的廣泛覆蓋範圍的優勢，我們的XFF可作為現有學術及商業力場的替代品，用於藥物發現項目中的分子模擬。此外，我們基於雲的高通量定製擬合工作流程亦可使分子特異性FEP模擬擁有更高的準確性。

我們使用擁有開源／學術力場的FEP以及我們的XFF計算及排列候選化合物的結合親和力，得到一流靶標的先導化合物。該等力場提出的化合物隨後被合成，並通過實驗計量其親和力。該等結果表明，與開源／學術力場相比，使用我們的XFF進行預測在尋找具有高結合親和力的化合物方面可節省約80%的化學合成工作。

結合親和力及模式預測

自由能微擾（「**FEP**」）是一種預測候選分子與其生物靶點之間結合強度的方式。FEP可構建一系列連接結合態及非結合態的非物理中間態，繼而用於計算配體的自由能。此外，FEP亦可計算不同配體之間的相對結合自由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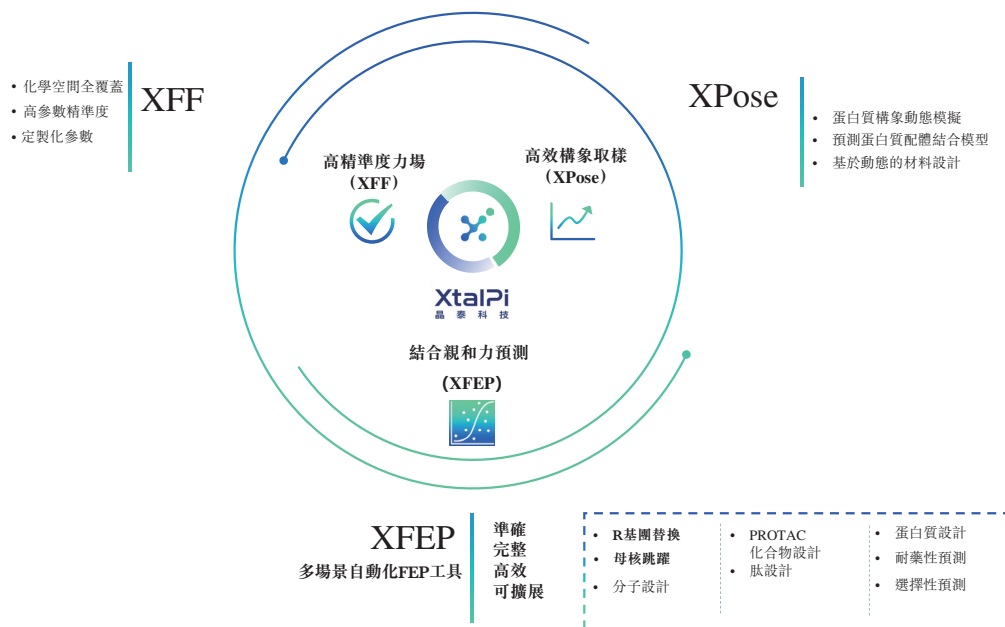
為攻克FEP應用的局限性（包括成本高、等待期長、缺乏可擴展性及應用場景有限等），我們於雲計算平台上執行FEP方案並開發出自研XFEP，一個大規模評估候選分子與其生物靶點之間的結合親和力的親和力預測平台，並於濕實驗室實驗前過濾假陽性結果。我們的XFEP將高精度、高通量親和力預測與人工智能模型相結合，並集成增強採樣算法、統計分析方法及自研XFF。回顧性及前瞻性測試結果均證實，預測值與實驗數據存在較強相關性，XFEP於R基團替換及骨架躍遷計算中的平均預測誤差為約1.0 kcal/mol。在我們的XFEP的支持下，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在新藥研發的各

業 務

個階段探索FEP應用的新機遇，這不僅基於給定化學系列內的結構探索，還基於在更大化學空間進行結構探索期間對完全不相關分子的評估和比較。我們的XFEP為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中準確、全場景、高效、可擴展且經濟實惠的FEP應用提供了基礎。例如，其可以加快從先導化合物識別到臨床前候選化合物提名的全過程。

我們亦自主開發了內部結合模式預測平台Xpose，該平台能夠結合不同採樣及評估算法的優勢，更精準預測小分子靶點－配體的結合構象。Xpose可用於構建精準SAR及基於結構的親和力評估，並使用FEP設計及評估分子。Xpose可彌合預測靶點結構與不同藥物發現場景的實際應用之間的差異。Xpose的成功率顯著提高，其精準度高達約56% (≤ 1.0 埃)，而最先進的商業方案約為30%。

我們的XFF、XFEP和Xpose可根據不同應用場景定制化應用，為關鍵化學空間提供高效、準確的探索和開發。下圖說明這三種技術相互作用的方式：



業 務

案例研究 – 小分子發現：結合親和力預測

問題。我們與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Janssen**」) 合作開展了一項研究合作項目，據此，我們將為Janssen指定的特定靶點提供具有已證明結合親和力的小分子。因該靶點位於不同領域的界面上，其擁有一個高度靈活的變構結合位點。因此，預測結合親和力是一個重大挑戰。此外，這一特定靶點的專利情況高度飽和，從而加大了專利侵權的可能性。

解決方案。我們利用自有的小分子藥物研發平台ID4Inno™ (包括兩個子平台ID4Gibbs™及ID4Idea™)，其將我們自有的雲計算與機器人濕實驗室功能無縫結合，以加速DMTA週期。尤其是，我們使用高精準量子物理計算平台ID4Gibbs™，以估計我們的候選化合物與指定靶點之間的結合親和力。ID4Gibbs™是一個通用計算平台，專為使用經優化刺激方案預測相對及絕對自由能而設計。然後，我們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ID4Idea™，以生成約100萬種化合物，並經過一系列流程，包括過濾、對接及高通量FEP計算，以縮小潛在候選物的範圍。最終，我們確定了高優先級合成化合物的選擇。

結果。我們的ID4Gibbs™證明實驗數據的相關性更強，相關系數為0.64，而我們客戶使用的其他商業軟件的相關系數為0.37。此外，考慮到有九種新型骨架，37%的合成化合物的藥效更強，這表明其成功率極高。因此，我們成功地在兩個月內為Janssen的指定靶點交付了具有九種新型骨架及強高效力的小分子先導化合物的設計和合成推薦，而傳統方法為獲得相似結果或設計多樣性明顯較少的先導化合物，通常需要大量更多的時間。

晶體結構預測 (「晶體結構預測」)

進行藥物及材料的固態研究獲得穩定的晶型，是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及延長通過專利保護延長生命週期的重要措施。我們同時提供量子物理計算服務與人工智能賦能的晶體結構預測服務，可幫助轉變晶體結構的預測流程。我們的晶體結構預測服務可識別最穩定的晶型，並有效提供不同結構在不同溫度範圍(0K-400K)的熱力學穩定性排序。

我們自主研發人工智能賦能的晶體結構預測平台XtalCSP，其配備全局搜索算法並覆蓋所有理論穩定形態。我們的XtalCSP是不依賴實驗的平台，可交叉驗證實驗並降低多晶體系的風險。我們的XtalCSP可用於開展熱力學穩定性評估，確定在不同溫度下相對穩定的晶型。我們的XtalCSP亦可推薦溶劑，以實現靶向多晶更高的結晶傾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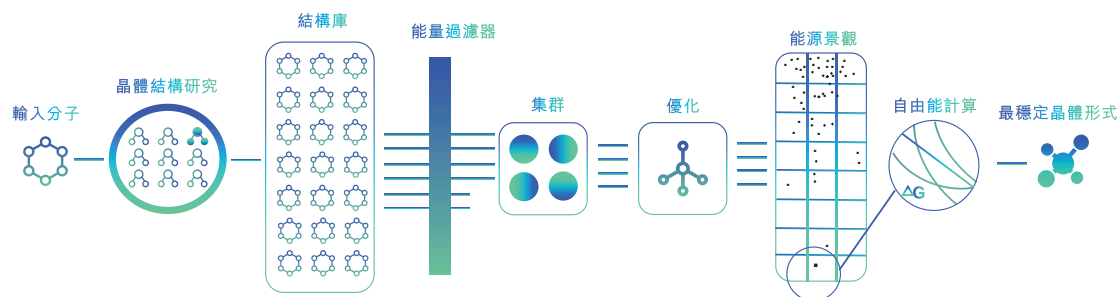
業 務

其每年可驗證70多種實驗形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XtalCSP降低約300個多晶體系的風險。我們可於短短四至八週內提供融合能量格局，並再過兩週向客戶提供最終報告。

此外，相較於傳統方法，我們可利用綜合技術平台更快部署雲計算資源、篩選晶體結構及精準、高效地確定其穩定性。我們可於兩至三週內提供常見小分子的晶體結構預測結果，而傳統實驗方法通常需要兩個月。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亦可用於更複雜的分子體系，例如擁有超過15個可旋轉鍵的高柔性分子、具有多個柔性環的複雜異構化分子以及鹽型、共晶、水合物、溶劑化物等多組分晶體。

晶體結構預測的結果可加強實驗篩選工作，並可能減少非必要實驗試驗，繼而可選出藥物的最佳固態。選擇藥物的最佳固態可提高後期藥物開發的質量及成功率。

下圖概述晶體結構預測的總體工作流程：



案例研究 — 晶體結構預測：Paxlovid的開發

問題。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方便給藥的高效COVID-19防治口服藥物在全球範圍具有迫切的需求。製藥公司通常需要數年方可篩選出潛在候選藥物，這將推遲高效COVID-19藥物的引入。輝瑞充分認識到我們強大的固態研發能力，輝瑞決定與我們合作加快開發潛在COVID-19用藥。

業 務

解決方案。我們的計算預測及濕實驗室實驗驗證提供可信納的證據，證明輝瑞設計的晶體結構是室溫下最穩定的晶體結構，且適合大規模量產。因此，輝瑞的CMC科研人員能夠快速作出研究決策，並立即啟動研究流程。

結果。我們與輝瑞僅於六週的短時間內完成相互驗證過程，確保預測的晶體結構與實驗結果精確匹配，繼而進行Paxlovid的後續開發及生產。在我們的幫助下，Paxlovid成為全球首款獲得FDA批准的口服COVID-19用藥。

我們先進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力

概覽

人工智能技術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使我們有可能徹底改變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利用人工智能處理信息並生成大規模預測。基於雲計算資源，我們構建了一套超過200個人工智能模型，對化合物的關鍵特性進行全面評估。我們也在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算法中嵌入人工智能模組，以提高其計算效率，同時保持準確性。對於特定的靶點和化合物，我們能夠根據需要建立定製的人工智能模型，以提高計算機式預測性能。

我們擁有八個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基本生成模型，包括用於一流藥物發現的口袋型生成模型、用於一流或快速跟進藥發現或SAR研究的骨架跳轉模型，以及用於性質優化的目標導向生成模型等，可在不同場景下定製特定參數，以滿足客戶多樣化和不斷發展的需求。結合物理模型，人工智能系統可以同時提升高通量數據分析情景評估的準確性和效率，而積累的模型和數據反過來又可以優化分子結構的設計與發現。人工智能系統使我們能夠將這些人工智能模型集合用於研發，如活性和ADMET特性預測、新藥及材料骨架設計、新結合口袋發現和結晶傾向等，並提供包含數百億分子的訪問庫，以促進新模型的開發。

特別是，我們將生成式人工智能用於小分子設計、蛋白質設計及其他計算分子設計。算法生成分子不僅可複製領域專家設計分子，亦可啟發領域專家對所生成的新分子產生新想法。連同我們的預測模型，目標導向的生成可均衡空間探索與開發，從而識別最佳的全部候選物。我們的主要生成式人工智能分子之一是我們的ProteinGPT，類似於ChatGPT，其能夠在研發過程中自主決策。我們目前正在探索其在藥物發現、化學合成及機器人操作方面的潛力。

業 務

小分子設計

我們已開發一個專有的場景驅動分子設計及評估平台，可應用於藥物及新材料發現的不同階段。這一小分子設計平台能在一天或兩天內生成最多數千萬個分子，使我們能夠探索更廣闊的分子新穎性、多樣性及創新性的化學空間。我們旨在利用這一平台解決分子設計所面臨的挑戰，方法為向各種應用場景（如同類首款及同類最優等場景）提供可定製的高效解決方案。我們的小分子設計平台集成三個功能模塊（包括定製分子生成、計算機式多參數評估和專家反饋），這三個功能模塊間存在密切聯繫。下圖說明我們的平台三個模塊間的互動方式：



我們的小分子設計平台可以通過以下方式靈活組合，針對特定分子設計場景進行定製：(i)兩種基於規則庫或生成式算法開發的生成模型；(ii)各種人工智能學習範式，如預訓練、遷移學習、強化學習和主動學習；(iii)不同的輸入信息和化合物標記法，如1D SMILES、2D graph、3D shape、結合位點和藥效團；或(iv)用於體外特性篩選的多個計算機式預測模型。在超過200個人工智能模型的支持下，其可用於小分子的目標定向生成、篩選和評估。因此，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小分子設計平台，從而高效獲得具有預定目標功能的小分子。

蛋白質設計

GPT是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 (生成式預訓練轉換器)的縮寫，是一系列預訓練的人工智能語言模型，通常在大量文本數據上進行訓練，以生成類人文本。GPT是基於一種名為大型語言模型(或稱LLM)的人工智能范式開發的，這也是轉換器模型最成功的應用之一。LLM是一種深度學習算法，可以根據從海量數據集中獲得的知識識別、總結、翻譯、預測和生成文本及其他內容。

業 務

正如英語字母表中的26個字母構成英語的基本要素一樣，如果我們將複雜的蛋白質序列結構想像成一種「語言」形式的「句子」和「段落」，那麼，構成世界上每種蛋白質序列的20種基本氨基酸就是這種「語言」的基本要素。因此，同樣的LLM可以分析蛋白質序列數據和設計新的蛋白質序列。

同樣，如果我們將DNA序列看作是一種生物「語言」，而各種基因則是這種語言的基本要素，那麼，LLM就可以用來分析、預測、理解並最終設計和改造DNA。LLM或廣義上的人工智能技術在製藥及材料科學領域的應用前景非常廣闊，而且似乎前途無限，有可能大幅加快各個領域的進步，包括個性化藥物、新藥及新材料發現以及更精確有效的臨床試驗。

我們已將LLM應用於自主研發的大分子從頭藥物及新材料設計平台XuperNovo®，而我們在該平台實施了一種名為「ProteinGPT」的生成式算法藥物和新材料設計策略。我們專有的基於人工智能的ProteinGPT工具旨在生成符合特定標準的藥物和新材料。我們已將ProteinGPT戰略應用於多種大分子藥物和新材料的設計與發現，包括(i)根據特定的靶蛋白序列生成結合蛋白，(ii)根據特定的預設標準生成抗體庫，以及(iii)根據特定的改進要求，優化某些給定的抗體。我們已成功升級了我們專有的基於人工智能的ProteinGPT工具，將LLM納入了我們的算法。

我們的大型語言模型 (「LLM」) 的特點

LLM使用深度學習技術和海量數據集來理解、總結、生成和預測新內容。人工智能和自動化是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升級和創新的關鍵基礎設施和途徑。透過不斷優化算法模型和整合從不同模式生成的數據，LLM能夠在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的不同關鍵階段提高效率和成功率。此外，LLM的生成和推理能力還能將專業知識與自動化濕實驗室相結合，優化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工作流程，從而在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領域形成飛輪效應。在LLM的賦能下，人工智能與自動化的深度融合可以提高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的成功率，降低研發成本，縮短研發週期，從而為客戶和患者帶來更多價值。我們在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領域的競爭優勢在於，將LLM提供大量現有知識和數據、透過驗證分子協助決策的優勢與自動化的低成本和標準化可擴展性優勢相結合。

業 務

由LLM驅動的自動化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可將DMTA週期的六個傳統關鍵流程（包括研究與分析、分子設計、分子評估、分子選擇、實驗設計與執行以及數據分析）映射為感知、生成、預測、決策、實驗計劃和執行的閉環。

感知

LLM可以根據輸入的實驗數據、文獻數據和專利數據，生成不同場景下的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策略。我們針對不同場景開發了多種LLM系統，如文獻LLM系統和藥物化學LLM系統。我們的文獻LLM系統可以幫助研究人員從海量生物醫學文獻中高效提取關鍵信息，而我們的藥物化學LLM系統可以透過關聯大量文獻中的文本、圖表、表格和實驗結果來構建結構化知識圖譜，為研究人員制定成藥重構策略和提高藥物管線成功率提供啟示。此外，我們的文獻LLM系統還能夠為藥物及新材料篩選和合成過程提供智能優化建議，降低試錯成本和風險，縮短研發週期。

此外，我們還將我們的人工智能和自動化能力應用於靶點發現和驗證。靶點發現是藥物及新材料研發的第一步，也是關鍵挑戰之一。我們透過多維正交驗證來發現和驗證靶點的可利用性。我們還可以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基於量子物理的模擬和濕實驗室能力，建立三維虛擬模型，以預測和評估結合位點，並透過虛擬篩選獲得潛在的先導化合物。這使我們的LLM能夠分析大量醫學文獻和實驗資料，為研究人員提供可能被忽視的關鍵信息。因此，我們的LLM可以增強對生物科學及材料科學領域的理解和表達，幫助科學家探索潛在的治療或其他目標，提高藥物及新材料發現的效率和成功率。在這一過程中，我們有策略地積累資料，構建自己的資料庫，不斷改進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優化標準化流程。

生成

我們的LLM可以從訓練集中學習概率分佈，提取代表性特徵，生成低維連續向量表示，並透過從學習到的資料分佈中採樣，最終生成新的分子或生物實體。此外，我們的LLM還可與進化算法或強化學習相結合，透過向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起始分子和優化目標，優化生成分子的特定靶標或獎勵形狀。這樣，人工智能模型就能修改和優化起始分子，從而定向生成具有更好特性的分子。

業 務

預測和決策

為了實現分子評估和推薦，我們採用互補的物理和人工智能模型相結合的方式，構建了全面的分子特性評估和推薦流程，形成了專家策略、預測模型、資料驗證和專家回饋的閉環流程。利用人工智能模型，我們可以更準確、更高效地預測小分子的ADMET特性以及抗體的表達、溶解性和聚集特性。

實驗規劃與執行

在實驗規劃和執行方面，我們的LLM可以分析文獻、專利和內部數據，生成化學合成所需的相關程序、條件和操作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轉化為可由自動化機器人執行的描述性語言。在這種情況下，LLM就像大腦一樣，連接著虛擬世界和現實世界，前者根據海量數據生成操作命令，後者則由自動化機器人執行命令，如進行自動合成和結晶。我們在執行階段應用的自動化技術可以幫助大幅加快耗時的實驗過程，進而加快整個藥物研發過程。有關自動化能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技術和閉環綜合技術平台一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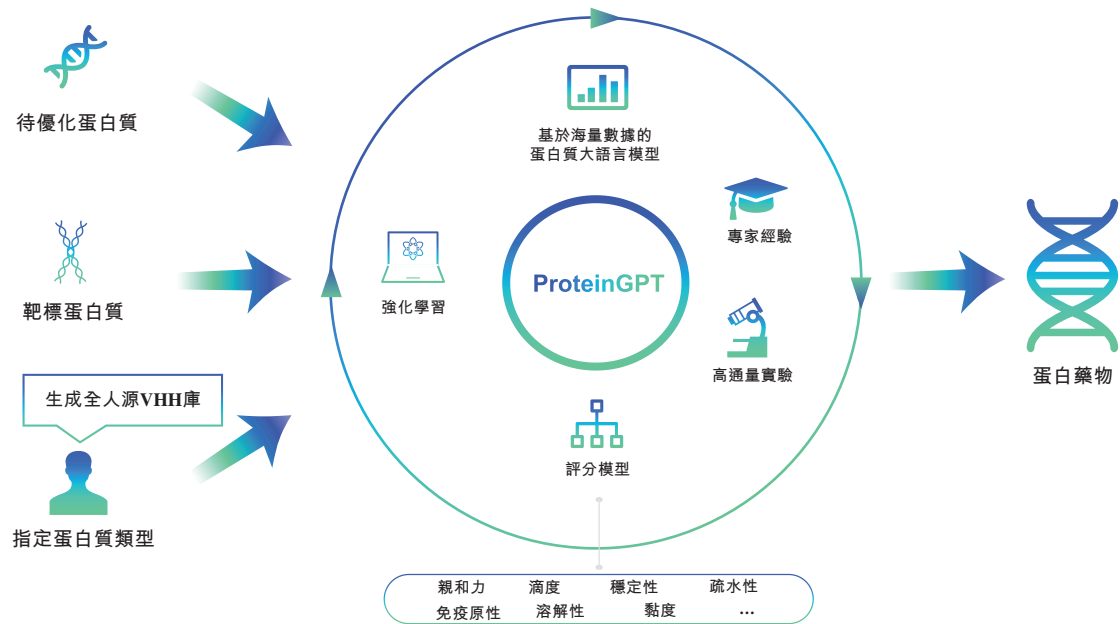
我們的LLM的應用

我們於應用LLM時採用兩種不同的實踐範式，包括開發專門針對不同場景的多種人工智能系統，以及開發針對不同工具的集中式人工智能系統。

與傳統的機器學習方法相比，LLM的應用透過自監督學習和強化學習的思想，實現了更大量無標記數據的潛力，使多領域智能得以出現。這為解決生物科學及材料科學領域的問題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機遇。透過將人工智能與自動化技術有機結合，我們可以受益於人工智能提供的決策幫助，以及自動化帶來的成本降低和規模效益。

業 務

我們的基於人工智能的ProteinGPT工具的工作機制見下圖：



案例研究 – 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的噬菌體展示平台產生人源重鏈可變重域 (「VHH」) 抗體

問題。 VHH抗體是一種存在於駱駝血清中的天然輕鏈缺失抗體，其重鏈上僅有一個可變重域，具有分子量小、製備週期短、腫瘤穿透力強等優點，是治療癌症的理想工具。然而，為了使VHH抗體在人體內有效，並將免疫原性降至最低，這些VHH抗體需要人源化。可是，人源VHH抗體在自然界中並不存在，而且很難大規模生成符合各種可藥用性要求的人源VHH抗體。

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噬菌體展示技術以及自數十億自然序列中學習「語法」的自然語言處理模型，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的噬菌體展示平台XpeedPlay能夠利用LLM超高速生成苗頭抗體。透過同時優化多種藥物特性，XpeedPlay幫助我們獲得了1,000億個最有前景的新VHH抗體序列。隨後，我們隨機選取了26個序列進行測試，發現25個序列在體外重組中成功表達，表達成功率高達96.1%，遠高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平均水準。

業 務

結果。實驗結果表明：(i)人工智能生成的序列的平均表達量為59.6 mg/L，大幅超過陽性對照組37.1 mg/L的平均表達量；(ii)大約80%的人工智能生成的序列的疏水性滿足可藥用性要求，因為它們具有與陽性對照組相同的疏水相互作用色譜（「**HIC**」）保留時間，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不使用我們的XpeedPlay的情況下，遠高於行業平均成功率；及(iii)根據一種廣泛使用的預測算法，我們所有人工智能生成的序列的人性化程度（與免疫原性成反比的指標）均高於陽性對照組的平均值。

我們使用約2.8億條未標記的蛋白質序列數據、幾十億條已公佈的抗體序列數據以及我們內部積累的抗體NGS數據對ProteinGPT進行預訓練。在這一完善的閉環流程中，我們可以快速生成、篩選和驗證大量高品質的專有數據，用於訓練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作為中國首家致力於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公司成立以來的八年間，我們的各種人工智能算法已完成及生成優於公共測試數據集的結果，且我們已在公司內部成功實施了一整套最佳實踐，實現了從人工智能模型到業務實踐和產品開發的成功過渡。因此，我們迅速確定了基於人工智能的新生ProteinGPT工具的最佳應用場景，這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人工智能藥物和材料科學研發領域的領先地位。

結構預測

從歷史而言，預測分子結構是一項嚴峻的挑戰，這可能是藥物研發的一個限制。但是在我們預測模型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快速準確地預測分子結構。尤其是我們開發了專有抗原－抗體複合結構預測算法XtalFold，其具有前所未有的可能性及準確性。

我們的XtalFold首先運行多序列比對（「**MSA**」），其考慮蛋白質間的進化關係並因此考慮單個氨基酸的變化。該比對及配對通過機器學習算法迭代傳遞。該算法識別最佳配對交互及比對，並將數據傳遞給生成結構管線的第三部分。最後兩部分數次重複，生成最終預測結構。與其他生成式人工智能結構預測模型相比，我們的XtalFold具有更高的正確建模蛋白質複合物結構成功率、更高建模精度及更好界面建模質量。鑒於我們在抗原－抗體複合物預測（技術挑戰度最高的場景之一）方面的成功記錄，我們認為我們的XtalFold在預測蛋白質－蛋白質及蛋白質－多肽複合物結構以及其他相關場景方面具有巨大潛力。我們預計我們的XtalFold將在各種抗體相關的應用中（包括抗體工程、表位鑒定、功能闡明及從頭設計）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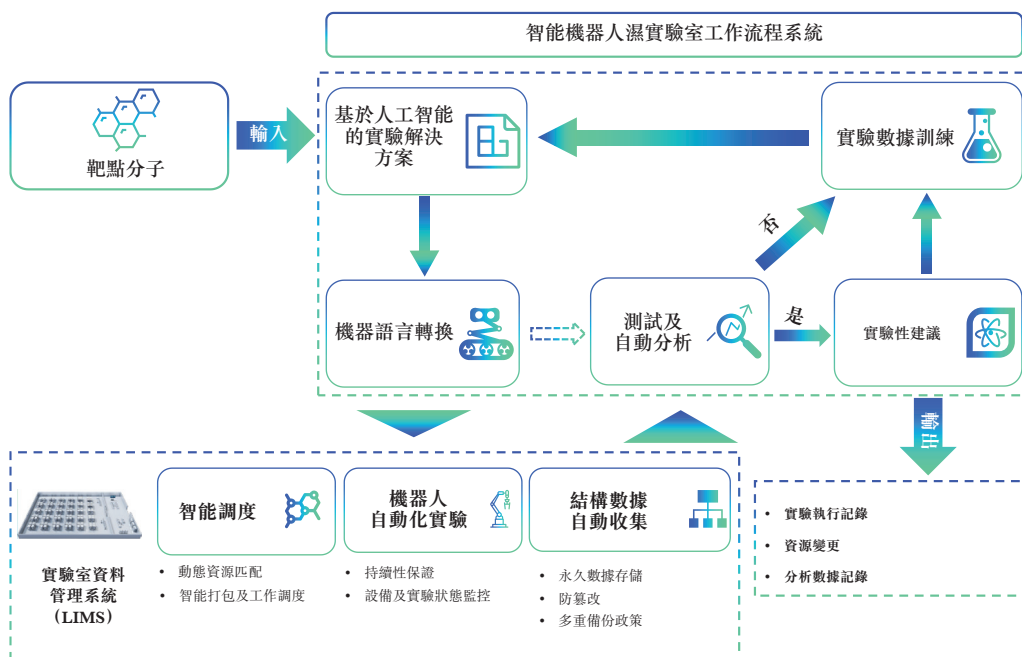
我們的多學科和跨學科人工智能藥物研發技術及平台可廣泛應用於不同模式，包括小分子、抗體、ADC、PROTAC以及多肽和蛋白質。這使我們能夠覆蓋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的多個領域，並降低我們進入尚未涉足的領域的技術壁壘。

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基礎設施

概述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是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之一。作為綜合技術平台關鍵部分，濕實驗室實驗不僅透過評估預測結果來補充我們在操作工作流程中的計算機式工具，而且還大規模生成分子和化學合成的真實世界實驗數據，以訓練和改進計算機式工具。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人工智能赋能智能機器人取代勞動密集型傳統方法對濕實驗室實驗的各個階段進行編碼及自動化改造。相較於傳統的濕法實驗室，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優勢眾多，如通量更高、濕實驗室流程簡潔、人為錯誤最低、營運成本低、流程穩定性高及數據質量更高，這些優勢對人工智能模型的迭代訓練、藥物及材料篩選以及工藝優化至關重要。我們亦努力使我們的濕實驗室流程更趨標準化，以實現可擴展的機器人自動化。

下圖概述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的工作流程：



業 務

我們的實驗中心及跨學科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濕實驗室實驗中心，200多個機器人工作站及機器人。我們在中國深圳的實驗中心由化合物合成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分析測試實驗室和結晶實驗室組成。此外，我們在上海有另外一個人工智能賦能的自動化機器人實驗中心。

我們擁有一支在自動化、工程、化學以及計算機科學方面有學術背景的跨學科自動化團隊，透過合成選定的分子和開展包括毒性研究在內的針對性實驗，對我們的算法和人工智能模型得出的預測結果進行評估和補充。我們的自動化團隊主要負責設計實驗及設定特定參數，以滿足不同研究項目的特定需求。利用我們深厚的領域專業知識及在自動化合成及結晶方面的成功往績，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濕實驗室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自動化運營。我們亦計劃定製用於各種其他場景，如化學工程、材料科學研發以及檢驗及測試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我們在深圳和上海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設施如下圖所示。



深圳濕實驗室



上海濕實驗室

我們的多元化創新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與眾不同，原因為我們將場景驅動方法、對市場的快速反應以及尖端科技相結合。第一，我們的濕實驗室配備了自主設計的標準軟件、硬件與技術。第二，我們的濕實驗室擁有各種架構模塊和模塊應用，使我們能夠提供應用於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及其他行業各種場景的定製自動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及合作者的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第三，我們擁有強大的商業頭腦，對市場走向相當敏銳。我們正在將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應用於其他行業，如材料

業 務

科學及能源，以滿足該等行業對高通量、加速過程及高實驗質量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利用尖端技術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提高我們的聲譽。我們已經投入並將繼續加大投入，在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中採用強大的先進技術，如數字化及數字孿生，以提高其性能。

我們的濕實驗室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能夠利用我們的尖端科技（包括標準化及可擴展性、人工智能、智能控制、數字孿生及實驗室即服務（「LaaS」））進行高通量及靈活研發。

標準化及可擴展性

我們致力於使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過程的各個步驟標準化及自動化。標準實驗流程可優化及加快濕實驗室運行，提高實驗結果的一致性，而自動化可使我們的濕實驗室在並無停機時間及在最少人工干預的情況下永久運行，從而實現更高的通量、數據質量及效率。因此，我們將耗時的「製作」階段標準化及自動化，以縮短DMTA週期的迭代時間。

我們亦利用標準化、自動化群體機器人擴大我們的濕實驗室運作。我們在深圳及上海的機器人工作站擁有超過4,500平方米的專用實驗室空間並且計劃擴大我們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的能力。我們在深圳及上海的濕實驗室實驗中心目前擁有200多個機器人工作站和機器人，我們預計會進一步擴大機器人工作站的規模。根據我們的內部計算，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每天最多可進行1,500個實驗。

人工智能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一般採取人工智能與自動化能力相結合的模式。我們應用各種算法及人工智能模型簡化及優化DMTA週期，以提高濕實驗室的實驗速度及可預測性。我們使用機器學習算法瞭解藥物設計者的意圖及決策過程，並提取、整理及規範相關領域的知識及專業技術，從而實現自主設計。我們亦開發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方法來取代人工數據分析及質量保證。同樣，我們龐大的圖像數據集使我們能夠開發基於人工智能的機器視覺工具用於實時處理，從而以更快的速度、更多的數量及更高的分辨率進行篩選。這種交互式可視化界面使我們能夠快速搜索及解釋複雜的數

業 務

據集。此外，我們的機器人工作站記錄實驗數據，並作為數據生成器工作，進而可用於微調我們的參數算法以及訓練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不斷增強我們在閉環中預測及驗證新型候選藥物及新材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計算能力及人工智能使我們能夠發現大數據集中其他方法無法發現的該等關係。

智能控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幾家在濕實驗室部署智能控制系統的公司之一。我們的智能控制系統整合各種工具及功能，包括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資源調度系統及控制系統，通過該等系統，我們可管理濕實驗室的各種設備及實驗任務，以實現高效的實驗操作及數據收集，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濕實驗室的資源利用率。我們的**LIMS**可自動規範原始及處理過的實驗數據的收集、存儲、版本控制及分析，並即時返回重要信息，否則相關工作需耗時數天。我們的資源調度系統可根據任務的數量及優先順序，自主地將任務分配至不同的工作站及自動引導車（「**自動引導車**」）上。該系統亦可智能監控及跟蹤整個實驗過程，並分析實驗數據，進行結果處理。我們的控制系統設有準確的參數，可盡量減少裝置及設備在執行實驗任務時的誤差及不一致性。此外，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可遠程訪問。該實驗室可接收來自雲端的實驗指示或測試指令及指示，並在本地執行該等指示，同時將實驗結果實時同步予我們的研究人員或客戶，以便及時開展後續研究。

數字孿生

我們將數字孿生技術整合至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技術中，以便快速規劃、設計及優化濕實驗室實驗。通過模擬整個實驗過程，我們能夠發現設計中的潛在缺陷，並確定最佳的實驗流程，進行實時調整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數字孿生能力亦使我們能夠定製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解決方案，以便在不同場景下為不同行業的客戶進行實驗，而毋須在操作前為每個參與項目建立物理濕實驗室。因此，數字孿生可增強我們的濕實驗室設計能力，避免前期物理模擬，降低運營成本，提高實驗質量。

實驗室即服務（「**LaaS**」）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旨在服務以客戶為中心的實驗室即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該線上平台的影響實現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指數級增長。

業 務

尤其是我們的濕實驗室可遠程訪問，即接收線上實驗指示或測試指令及指示並在我們的「虛擬」濕實驗室本地執行該等指示，在真實設備上進行真實實驗，生成真實世界數據。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可遠程向我們的濕實驗室提交彼等靶點分子的設計路線及基本反應條件。接收線上指令及指示後，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準備內部所需材料，及我們的智能控制系統在所需實驗材料準備就緒後協調分配任務。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可靈活定製，應用於製藥、材料科學（如農業技術、能源、化妝品及醫療保健）等不同場景及行業。我們已利用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提供實驗室自動化解決方案，包括高通量化學合成及高通量固態研發，預計未來將專注於提供標準或定製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依託我們的機器人工作站，我們的化學合成服務採用「人機」模式，由機器人進行合成，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監督及驗證。在高通量平行反應方面，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在化合物庫合成、催化劑篩選及方法學研究以及反應條件優化等場景中表現出色。請參閱「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案例研究－化合物庫合成」，以了解我們在「人機」模式下的高通量平行反應能力。在多步自動化學合成方面，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能夠篩選及優化苗頭化合物及先導化合物、探索多個骨架結構、進行大量SAR實驗及同時探索多個取代反應。

綜合平台業務

我們最初是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式固態研發研究的技術創新企業，主要專注於晶體結構預測，其為藥物研發從臨床前階段到商業化的各個環節（如CMC、製劑開發和專利保護）提供了寶貴的見解。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晶體結構預測源於對弱分子間作用力的精確計算，而這是業內眾所周知的難題。利用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和人工智能能力，我們一直在拓展業務，涵蓋藥物設計與發現，重點關注藥物研發的初始階段，目標是建立綜合製藥研發能力。向藥物發現領域的拓展是大勢所趨，原因是晶體結構預測和藥物發現都有類似的問題解決模式，即部署靶標函數，在大量可能的結果中尋找解決方案。此外，計算分子間作用力的方法是晶體結構預測的重點，而計算分子間相互作用力的方法可以轉移到計算分子間相互作用的過程中，而分子間相互作用則是預測藥物與靶標相互作用的基礎。由於藥物研發涉及多靶點優化過程，我們相信，我們的人工智能專長特別有助於加快這一過程，並為後續的計算篩選和實驗評估尋找一組合適的分子。

業 務

隨著我們的迅速發展，DMTA週期的傳統人工「製作」流程耗時且易出錯，阻礙了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為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改善整體實驗質量、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錯誤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標準化及自動化應用於「製作」流程。隨著我們自動化技術及能力的發展，我們正在探索為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公司提供標準或定製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在藥物發現業務中積累的技術和專業知識還使我們能夠將研發服務擴展到其他相關行業，如自動化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和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實現紮根本土，佈局全球的優勢。我們在中國擁有人才和基礎設施，而且毗鄰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這使我們能夠與中國和全球新興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製藥行業的潛在市場規模龐大且正在迅速擴大，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住該市場機遇。

目前的業務

迄今為止，我們利用自身的技術能力專注於兩項主要業務：

-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涵蓋藥物發現及研究全過程，就新型藥物發現工作為各類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和學術機構提供模塊解決方案或與之合作。
- **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
 - 固態研發服務包括計算服務、濕實驗室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綜合解決方案是計算服務及濕實驗室服務的綜合。計算服務包括晶體結構預測和形態預測，以及結晶用共聚物和載體的篩選。濕實驗室實驗服務涵蓋固態研發的許多方面，如結晶工藝開發和晶體結構測定等。
 - 我們的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應用自動化技術，更快更準確地生成化合物。

我們還向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公司提供標準或定製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除外)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12,666	35.5	39,346	62.7	87,666	65.7	36,096	45.1
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22,970	64.5	23,453	37.3	45,687	34.3	43,871	54.9
總計	35,636	100.0%	62,799	100.0%	133,353	100.0%	79,967	100.0%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收入的增長反映了我們在業務增長和商業化服務方面的努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收入的大幅增長反映了我們對藥物研發的戰略轉型和重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不同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的項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10	18	47
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100	168	246	211
總計	110	186	293	248

業 務

我們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擁有43家、75家、120家和107家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尖端技術、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使我們能夠留住許多回頭客，其中包括輝瑞、強生、正大天晴藥業、大熊製藥和德國默克集團。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留存率分別約為53.8%、67.5%、51.4%及51.4%。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存在良性循環。我們從藥物發現和固態研發活動中獲得的回饋有助於完善綜合技術平台的功能，從而提高運營品質，進而增加業務量和加強業務執行力，這反過來又會產生更多回饋，推動綜合技術平台的發展。因為基礎方法相似，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方法和人工智能模型在藥物發現或固態研發方面的改進，將提高XtalPi研發解決方案的品質。此外，我們與合作者或自身在藥物發現方面取得的成功也是對平台和方法的肯定，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吸引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同樣，我們在固態研發領域的成功也是對綜合技術平台的肯定，因此可能使我們能夠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藥物和新材料發現業務。

未來業務的關鍵支柱

隨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打算將業務模式演變為「一個綜合平台和兩個關鍵支柱」，未來的兩個關鍵支柱，即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和XtalPi研發解決方案，有望將作為兩個驅動輪，提升商業前景和綜合技術平台的功能。

我們認為未來支柱是現有業務的自然演變。尤其是我們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將是我們自動化技術及能力的延伸，為其他高價值領域提供標準或定製自動化解決方案。XtalPi研發解決方案將結合我們在藥物發現和固態研發方面的能力，提供製藥行業以外的研發解決方案，如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和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每個未來支柱將不再單獨運營業務，而是充分利用我們在基於量子物理、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發現、自動化和固態研發方面的全部能力，實現內部協同效應並獲得交叉銷售機會。總體而言，我們預計實現從早期專注於提供固態研發服務到現階段擴大固態研發和藥物及新材料發現服務的過渡，並最終過渡到提供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及研發解決方案為價值驅動力的未來階段，而這兩個階段都將源於我們在基於量子物理、自動化驅動及人工智能賦能研發方面已經建立並將進一步加強的全方位綜合能力。我們相信，「一個綜合平台和兩個關鍵支柱」的模式將會釋放潛力，促進業務增長並創造價值。

業 務

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主要通過苗頭化合物識別、先導化合物生成、先導化合物識別及先導化合物優化來產生高質量的臨床前候選分子。我們利用綜合技術平台推動傳統藥物設計與發現方法變革，助力國內外製藥創新。

我們的一體化創新技術平台方案採用高效的簡化工作流程及迭代模式，包括人工智能賦能的分子生成、類藥性（如選擇性、溶解度、ADMET及可合成性）綜合評估、通過高精度基於量子物理計算預測分子相互作用以及機器人濕實驗室合成與評估。我們認為我們的方案能夠針對具挑戰性的潛在目標快速進行更大規模的高質量分子發現，並且成功率高於傳統方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藥物研發團隊由約190名蛋白質科學、生物化學、生物物理學、醫學及量子物理計算以及臨床前開發領域的專家組成。我們的藥物研發團隊將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方案及實踐專有技術應用於一系列藥物發現和合作項目，彼等項目涵蓋廣泛的疾病目標及適應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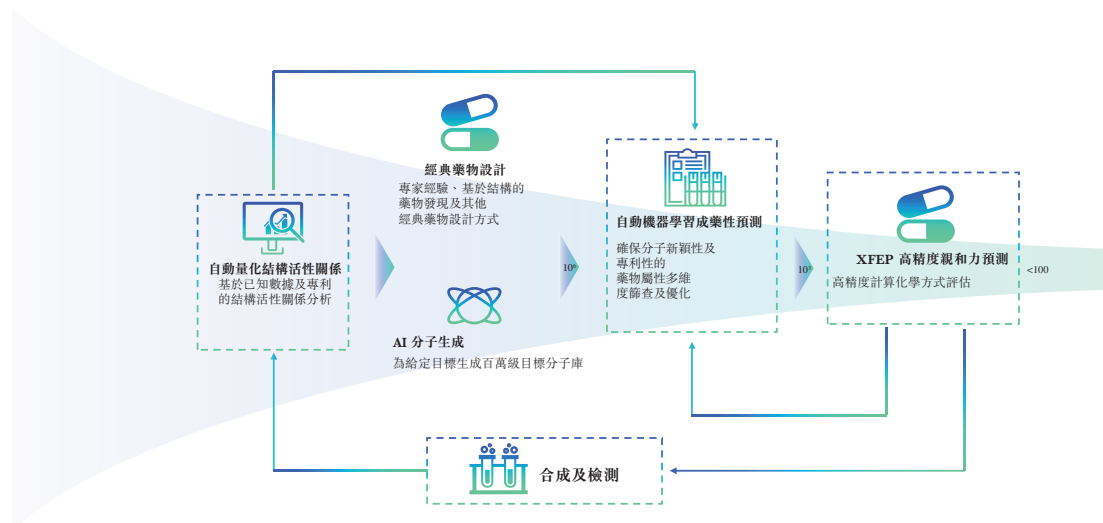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藥物發現解決方案訂立約118項協議，包括約16項合作項目（其中部分已進入IND階段）。該等解決方案及合作項目會產生藥物發現收入，並且通常有潛力產生額外的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付款或或有付款。我們亦預期自若干合作夥伴獲得股權收益。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提供新解決方案，並建立新合作關係，以提供科學協同效應及有利經濟條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約10、18、47及37個產生收入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合作項目，客戶及合作者分別約6、17、33及24個。

業 務

小分子發現

下圖列示小分子藥物設計與發現的全工作流程。



- **廣泛的化學結構樣本。**我們首先使用人工智能模型探索涵蓋數千萬種類藥物分子樣本的廣闊化學空間作為起始庫，然後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預測篩選相關特定目標。

我們認為，相較於傳統模式，我們的方案可對各項目標進行更廣泛及更深入的化學空間搜索，更可能針對傳統上具挑戰性的目標產生高質量候選分子。

- **效力、選擇性及類藥性預測。**隨後，我們將人工智能模型與量子物理相結合，執行多屬性優化流程，利用人工智能模型預測若干類藥性（如溶解度及ADMET特徵），而基於量子物理的平台則預測效力及選擇性，其中部分特性僅可利用傳統方法在後期階段進行評估。

候選藥物的最佳特徵為實現效力、選擇性、溶解度、生物利用度、半衰期、滲透性、藥物間相互作用潛力、可合成性及毒性等特性之間可接受的平衡。我們認為藥物開發是一個多參數優化過程，因為多種特性通常呈負相關性，即優化一種特性通常會降低其他特性。實現平衡特徵具有內在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傳統方法在開發的後期階段方可評估若干關鍵類藥性及

業 務

責任，以及樣本有限的化學空間通常會導致次優候選分子進入後續開發階段，並最終導致巨額後期成本且無法成功。因此，我們認為，在產生的成本相對較低的藥物研發早期階段識別出潛在失敗項目，有助於提高藥物研發項目的效率，降低總體成本，提高成功率。

我們的預測能夠產生少數具有良好特性的候選分子。我們的算法及預測流程旨在產生足夠小的分子庫，以用作後續濕實驗室實驗的可行性評估，同時又足以減少因計算精度有限而出現的假陰性結果。

- **機器人濕實驗室評估。**最後，我們通過濕實驗室實驗合成候選分子庫，並通過各種測試評估其特性。我們利用機器人自動化技術開展絕大多數標準合成及測試，繼而降低成本、提高產能並提升準確性。濕實驗室評估亦會生成分子數據，並用於訓練我們的計算機式工具，從而於未來獲取更優見解。

我們擁有一個專有的「三位一體」人工智能賦能小分子藥物研發平台，ID4Inno™，旨在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探索更廣闊的化學空間。透過ID4Inno™，智能計算設計自動化實驗流程並分析結果，將數據反饋給專家，專家為智能計算設定規範和指標，從而實現閉環的人工智能藥物研發過程。ID4Inno™包括兩個子平台，即，ID4Idea和ID4Gibbs，兩者具有不同但互補的功能。ID4Idea可根據客戶和合作者的不同具體要求進行定製。其可用於小分子的生成、選擇和評估，擁有超過200個人工智能模型，涵蓋分子生成、分子性質評估和其他各種情況。ID4Gibbs是基於物理建模和第一性原理計算的高精度量子物理計算平台，可實現藥物與靶標相互作用的高精度預測。

以下載列我們的兩個小分子發現項目實例，證明了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及藥物發現專有技術的強大能力。

業 務

案例研究 – 小分子發現：「人工智能 + 高精度」計算加速臨床前候選藥物提名

問題。我們打算在一個合成致死項目中發現並獲得潛在的新型化合物，該項目具有高度競爭性的靶向適應症，是精準腫瘤患者人數最多的項目之一。此外，該目標蛋白與參考化合物的共晶體結構未知，水分子信息也無法從冷凍電鏡結構中獲得。

解決方案。在短短兩個月內，我們建立了可靠的蛋白質配體複合物模型和相關性相對較高的FEP模型，用於結合親和力預測。利用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賦能的小分子藥物研發平台ID4Idea™，我們生成了大量新型支架，並在我們專有的基於量子物理的高精度計算平台ID4Gibbs™的幫助下，從生成的分子中篩選出有限的潛在候選分子。

結果。在生成的分子中，48個分子顯示出比參考化合物更強的細胞效力，75個分子顯示出更好的選擇性。此外，我們生成的大多數分子都具有更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顯示出極高的成功率。最佳候選化合物能夠在非小細胞肺癌小鼠異種移植模型中誘導腫瘤持續消退，遠優於參考化合物。最終，於合成約120個分子後，我們獲得了潛在的臨床前化合物，並在合成約20個化合物後成功確定先導化合物。

案例研究 – 同類最佳IRAK4 PROTAC

問題。IRAK4是在發炎過程中起著關鍵作用的一種蛋白質，它通過激活Toll樣受體（「TLR」）及IL-1受體（「IL-1R」）來介導炎症。IRAK4的異常激活是多種免疫炎症的根本原因。IRAK4在Myddosome組裝以及核因子κ-B（「NF-κB」）及絲裂原活化蛋白激酶（「MAPK」）通路的激活過程中起著關鍵骨架作用，其激酶活性對髓樣分化初級應答蛋白88（「MyD88」）依賴性炎症細胞因子的產生至關重要。小分子IRAK4激酶抑制劑已在多項臨床試驗中進行安全性及有效性評估，但由於療效有限，尚未取得積極成果。IRAK4-PROTAC取消了IRAK4在激酶及骨架功能中的雙重作用，顯示出優於小分子的活性，而KT474是一流的IRAK4-PROTAC，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顯示出令人振奮的結果。然而，KT474的hERG問題及細胞色素P450（「CYP」）抑制問題為後續開發的潛在風險，而PROTAC分子介導的三元複合物的計算一直是分子計算領域的難題。

解決方案。為解決上述難題，我們已開發PROTAC全流程計算平台，並進行全面的臨床前PROTAC生物測定。該平台由三部分組成，包括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模型、PROTAC連接子庫及高效連接子虛擬篩選技術。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可準確預測E3-PROTAC-Target三元複合物的結構，我們自主研發的蛋白質 – 蛋白質對接算法可搜

業 務

索穩定的蛋白質－蛋白質構象，而我們自創的評分功能可快速準確地選擇最佳的E3-PROTAC-Target構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PROTAC連接子庫已收集6,200多個連接子，是PROTAC-DB開源數據庫的四倍。PROTAC連接子庫能為PROTAC分子設計提供更多的可成藥連接子，同時還能利用我們強大的機器學習能力生成成千上萬的新型連接子。然後，我們利用高效的連接子虛擬篩選技術將連接子、彈頭及E3配體組裝成PROTAC分子，並對這些PROTAC分子進行QSAR及X分數預測。最後，我們進一步合成並推薦具有優異降解活性的PROTAC分子。

結果。與已公開的IRAK4小分子相比，我們已成功開發具有全新結構的IRAK4小分子，可作為PROTAC的彈頭。我們已為三個系列的彈頭分子及兩個系列的PROTAC分子申請專利。我們的PROTAC表現出優異的DMPK特性，可改善KT474的CYP抑制及hERG毒性問題。我們的PROTAC在體外及體內的療效均優於KT474，這表明我們的IRAK4 PROTAC是一種潛在的同類最佳分子。

抗體發現

受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對抗體藥物發現的需求及抗體藥物發現的巨大市場潛力推動，我們自2021年3月開始建立我們的抗體藥物發現能力，利用我們在小分子藥物發現方面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已自主開發人工智能賦能的下一代抗體發現平台XupremAb，並融合人工智能賦能雜交瘤、人工智能賦能庫NGS發現、人工智能賦能噬菌體展示、從頭設計、超人源、人工智能賦能親和力調整、可開發性評估及優化、雙特異性設計、ADC設計等各種主要功能。通過進行抗體篩選及抗體工程方面的合作項目，我們的抗體發現業務已取得一定進展，前述合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人民幣8.0百萬元收入。

為加速新型救生藥物的研發進程並降低其成本及不確定因素（傳統抗體藥物發現方案的限制因素），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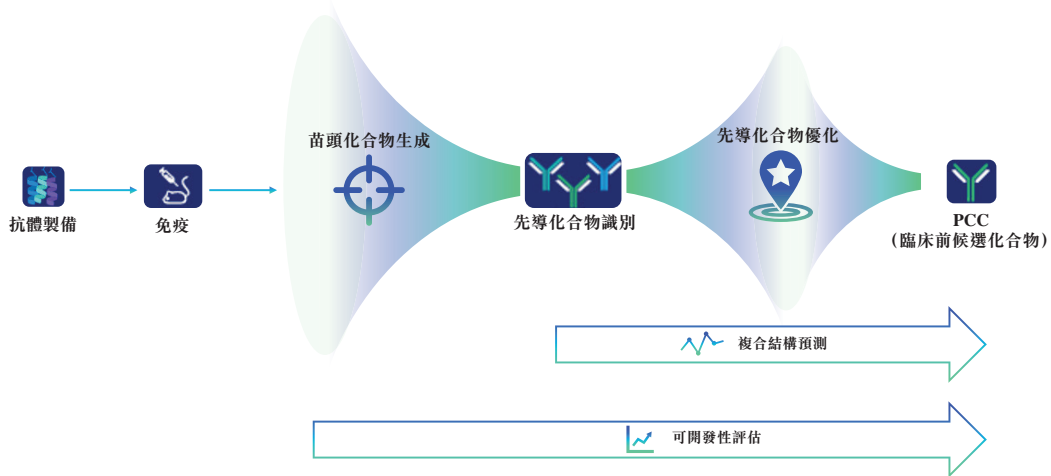
- **廣撒網。**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庫發現平台可解鎖抗體序列空間，尋找更好更稀有的候選抗體。傳統的雜交瘤檢測方法僅可檢測到所有B細胞的0.01%至0.1%，難以尋找稀有結合物；而我們基於序列的人工智能模型及NGS技術可幫助搜索更廣範圍庫空間，捕獲幾乎全部免疫反應，大幅提高苗頭化化合物的多樣性，並獲得超過50%的苗頭化合物。

業 務

- **設計而非猜測。**我們認為抗體工程屬於設計工作而非猜測。我們按照特定方向設計抗體，盡力減少傳統工程所採用的隨機突變及試錯方法。我們的預測人工智能模型套件僅使用序列分析抗體，減少需要製作及測試的序列數量。因此，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高精度工程可快速準確地根據目標特性對候選抗體進行微調。
- **全方位卓越表現。**我們尋找預計在功能、可開發性及免疫原性等所有特性方面均具有卓越表現的最佳候選抗體。我們基於廣泛預測序列的人工智能模型可以更高精度更快速預測可開發性，並實現聚集性、熱穩定性、黏度及產出率等多目標優化。
- **設計卓越的抗原。**我們的目標是設計出超越自然的抗原。例如，G蛋白偶聯受體（「GPCR」）難以按其本身形式表達，因此製備GPCR抗原面臨挑戰。利用熱穩定技術進行GPCR表達通常需要進行突變，而識別突變需要人為判斷及試錯法，頗為繁複耗時。因此，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大規模突變以實現GPCR抗原的熱穩定性。我們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主要是我們的ProteinGPT及專有LLM）生成突變體，並利用具有穩定性及電化學發光（「ECL」）構象的預測人工智能模型縮小突變體的範圍。隨後利用分子動力學建模進行穩定性細粒度評估，以選擇最佳突變體，並通過基準抗體及明確穩定性測試進行驗證。我們的獨特方法可快速識別突變，維持ECL構象，並提高GPCR抗原的穩定性及表達水平。
- **整合與協同。**我們將各種平台與多元化端到端功能相結合，整合濕實驗室與乾實驗室能力，以期取得最佳成就。具體而言，我們將計算能力與實驗能力相結合以實現閉環協同效應，整合我們的內部數據生成與即時濕實驗室反饋以打造卓越的人工智能模型，並定期優化及訓練多個特定項目的專用模型以生成及積累新數據。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抗體發現平台的總體工作流程：



我們正在利用綜合技術平台及用於小分子藥物發現的類似相關方法探索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用於生成和預測其他藥物模式，如多肽、ADC及PROTAC。結合理論計算、經驗實驗數據及專家判斷，人工智能賦能的功能預測模型使我們能夠篩選和推薦候選序列以符合研究項目的特定需求和標準。

憑藉人工智能賦能能力及實踐經驗，我們能夠協助客戶及合作夥伴高效地解決藥物設計與發現中的問題，並以超越傳統濕實驗室方法的速度及規模進行新型療法的發現。

案例研究 — 發現具挑戰性的GPCR靶點抗體

問題。 G蛋白偶聯受體（「GPCR」）被視為是多種適應症（如哮喘、高血壓及抑鬱症）的最大一類治療靶點。然而，GPCR的複雜結構由七個跨膜螺旋、胞內環以及胞外N端及胞內C端結構域組成，給抗原製備及抗體發現帶來了巨大的挑戰。迄今為止，只有三種針對GPCR的抗體獲得FDA批准。

業 務

解決方案。為了應對該複雜性，我們尋求透過人工智能賦能的GPCR抗原設計及人工智能賦能的抗體發現平台XploreSeq™以解決GPCR抗原製備及抗體發現的雙重挑戰。

人工智能賦能的GPCR抗原設計：我們採用ProteinGPT以產生新抗原，其特點為野生型GPCR的非抗原決定位跨膜域發生大規模突變。隨後，我們對這些新型GPCR的結構進行建模，並使用分子動力學模擬評估其結構穩定性。

人工智能賦能的抗體發現：我們透過XploreSeq™，利用免疫動物樣本上的單細胞和大量第二代測序以深入研究具有數百萬個獨特序列的抗體序列空間，其範圍是傳統平台所能探索的數百倍。此外，我們將一套生物資訊學分析及集成人工智能模型應用於該廣闊的序列空間，以仔細有效地評估、排序及選擇具有最佳藥物樣特徵的候選抗體，用於表達和後續驗證。

結果。ProteinGPT使我們能夠於傳統方法的六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時間內獲得包含超過100個點突變的抗原，該等抗原表現出優異的同質性、高產率、良好的穩定性及強烈的免疫反應。此外，使用XploreSeq™顯著加快了抗體發現過程，將自開始對動物進行免疫接種至苗頭化合物識別階段之間的時間縮短。

戰略合作

除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外，我們亦與若干藥物開發商（「**合作者**」）合作，共同研究具有巨大未符合醫療需求的各種治療靶點（「**合作項目**」），倘該等項目達到相關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或事件（例如在特定地區成功商業化），我們預計將自相關藥物發現合作中獲得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或或有付款。我們負責根據預定靶點設計、合成及評估候選分子。我們的合作者對合成的化合物進行補充測定，並與我們分享測定結果。如有必要，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分子，而我們的合作者將進行進一步測試，直至生成滿意的化合物庫。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成為創新生物技術與製藥及相關公司的高價值合作夥伴，推動將新生物發現快速轉化為其具前景的新臨床候選藥物。我們已與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建立諸多合作關係，據此，我們的合作夥伴開展腫瘤學、神經病學、呼吸病學及炎症性疾病治療領域的多項研究。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至少保留相關合作中管線項目的部分所有權（通常介於兩位數百分比範圍內）。我們並不負責生成臨床前候選藥物之外的臨床前開發。

在選擇合作夥伴時，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潛在利益衝突、充足的目標架構信息、充分了解目標的性質及高治療潛力、目標與我們綜合技術平台優勢的契合程度以及合作夥伴的互補能力，我們認為所有該等因素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成功率。

憑藉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及在藥物發現方面的實踐經驗，我們可為合作夥伴提供以下主要優勢：

- **即時使用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 即時高效獲得我們一流的計算機式工具、機器人濕實驗室設施以及我們深厚的實踐經驗及專有技術的全部優勢。
- **訪問海量數據資產。** 利用我們計算及實驗中積累的海量有價值數據資產，減少候選藥物的設計及發現以及類藥性評估的時間及成本。
- **獲得強大的計算能力。** 通過藥物設計及發現多雲基礎設施使用十萬級核心計算能力，規避自建基礎設施所需的時間及成本，提高資本及研究效率。
- **目標的唯一性。** 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通常僅同意特定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及專有技術進行設計特定靶點或多個靶點的藥物，從而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並減少未來利益衝突的概率。

股權。 我們可能不時提供解決方案以換取合作夥伴的股權或對開發與我們的技術互補且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戰略定位的選定合作夥伴進行股權投資。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選定藥物發現合作者中的股權：

公司	持股 %	主要業務
Geode	35.00	腫瘤學
默達生物	15.34	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免疫代謝
希格生科	9.11	腫瘤學
杭州劑泰醫藥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劑泰醫藥」)	4.25	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遞送及藥物開發
PhoreMost Ltd.	6.67	腫瘤學及靶向蛋白質降解平台
賽得康公司	14.19	多特異性融合蛋白藥物開發
科邁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0.0	抗體從頭生成
萊芒生物	15.82	人工智能賦能的腫瘤免疫治療藥物開發及細胞治療
新生泰(杭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人工智能賦能的新材料發現平台
杭州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23	人工智能及自動化驅動的藥物透皮試劑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合作項目均仍處於發現及臨床前階段。通常，隨著項目推進，我們有資格從增加的合作項目中獲得付款，而在項目早期階段，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前期費用。我們將繼續評估符合我們選擇標準且合作夥伴的特定專有技術可能與我們產生協同效應的新合作項目。

然而，由於我們無法完全控制該等合作，我們無法預測獲得該等合作下任何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付款、或有付款或其他付款的時間或可能性，亦無法估計該等付款的全部金額，甚至我們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付款。有關我們在獲得任何相關付款方面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我們對合作者及其他被投資公司的資源及現金的投資，可能永遠無法實現回報。我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下文載有我們合作夥伴—被投資方的精選案例以及我們互補互利關係的概要。

合作者 - 被投資方	背景	關係	藥物管線	我們合作夥伴管線的市場潛力
Geode	Geode是一家總部位於波士頓的創新藥物研發公司，致力於多種癌症的免疫抑制藥物研發，擁有自研腫瘤抑制劑靶點發現平台及專有生物篩選評估模型。	我們與Geode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PI3K β 選擇性抑制劑，據此，Geode將利用獨特的人工智能模型和人工智能輔助合理設計，開發一系列差異化良好的新型治療藥物，包括針對PI3K β 及其他靶點的靶向藥物和免疫調節藥物，旨在改變PTEN缺陷型癌症的治療格局。	我們設計出一種具有高選擇性的新型PI3K β 小分子抑制劑，用於治療三陰性乳腺癌等（不論作為單一療法或與免疫檢查點阻斷聯合治療）PTEN缺陷型癌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全球乳腺癌藥物市場規模約為356億美元，並預計於2030年將增至約649億美元。
	目前尚無獲批專用於治療PTEN缺陷型癌症的療法，PTEN是一種主要腫瘤抑制因子，亦是PI3K活性的關鍵負調節因子。泛PI3K抑制劑的早期臨床試驗顯示，其對大多數PTEN缺陷腫瘤患者的療效有限且具有顯著毒性。		我們已將XTC-002由概念階段發展成為一種有效的臨床前分子，其具有卓越功效、良好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PK/PD)特性以及高異構體選擇性。	

業 務

合作者 – 被投資方	背景	關係	藥物管線	我們合作夥伴管線的市場潛力
默達生物	默達生物是中國首家免疫代謝藥物開發公司，其利用代謝途徑開發用於治療免疫及代謝失調引發的各種慢性疾病的新藥。	我們投資於默達生物並與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目的為共同開發具有新靶點的一流藥物，為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癌症患者提供潛在的身心幫助。	得益於我們的資金及技術支持，默達生物已發現一系列具有同類首創潛力的新可成藥靶點，並開發涵蓋三種同類首創小分子抑制劑的管線，其中一種是治療黃譜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候選抑制劑 META-00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 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市場規模約為 1,323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增至約 1,767 億美元。
		默達生物在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計算和自動化技術的支持下提高自身免疫性藥物的設計與發現能力並加快默達生物基於免疫代謝的小分子管線的開發。	默達生物已將 META-001 由苗頭化合物發展為有效的臨床前候選分子，並在體外細胞測定中取得良好結果。	

業 務

我們合作夥伴管線的市場潛力

藥物管線

關係

背景

合作者 – 被投資方

希格生科

希格生科是一家臨床前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利用自主開發的類器官疾病模型開發同類首創靶向癌症藥物。

我們於2020年投資希格生科並與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旨在將我們的人工智能，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及自動化能力與希格生科獨特的新型類器官疾病模型相結合，生產同類首創候選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希格生科已開發兩種創新候選藥物，分別為全球首款瀰漫性胃癌靶向候選藥物FAK (啟動IND階段) 及泛癌靶向候選藥物 Hippo (先導化合物 – 臨床前候選化合物階段)。 343 億美元。

我們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與人工智能模型及領域知識相結合，可生成超出已知傳統化學空間範疇的新型骨架，並可更精準預測分子行為以及重要理化特性及類藥性。隨後，我們將在我們的濕實驗室中合成頂級分子，用於生物及功能評估，結果用於進一步微調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

業 務

我們合作夥伴管線的市場潛力

藥物管線

關係

背景

合作者 – 被投資方

萊芒生物

萊芒生物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新型腫瘤免疫治療藥物，積極拓展開發新型免疫治療平台的戰略佈局。萊芒生物在耗竭T細胞代謝重編程的突破性核心技術可顯著提高多種免疫治療的療效，已受到全球眾多知名戰略投資者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認可。

我們於2022年投資萊芒生物並與其建立戰略合作，旨在通過共同開發人工智能賦能的超級細胞因子研發平台推動下一代癌症免疫療法升級，利用我們於人工智能、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及自動化能力的專有技術，提高代謝重編程調節因子的設計與發現能力，並加快新型腫瘤免疫療法的開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萊芒生物已開發一種增強型代謝細胞治療產品Meta10-19 (IIT臨床研究階段) 及一種創新生物大分子藥物IL-10-Fc (CMC及非臨床研究階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全球癌症免疫療法的市場規模為約502億美元，預計2030年將增至約2,197億美元。

我們認為，IL-10-Fc有潛力與各種現有免疫療法聯合廣泛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包括結腸癌及黑色素瘤）患者，而Meta10-19有潛力成為治療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及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患者的下一代療法。

業 務

案例研究 – 臨床前候選藥物發現合作

問題。三陰性乳腺癌（「**TNBC**」）被認為比其他類型乳腺癌更具侵襲性且預後較差。我們的合作夥伴發現一個與**TNBC**相關的新靶點，並建議開發具有良好類藥性的臨床前候選分子。我們合作夥伴發現的靶點具有四種高度同源的異構體，因此難以提取僅作用於問題靶點且不影響其他異構體的選擇性候選分子。

解決方案。我們構建四種異構體模型作為選擇性過濾器，並利用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分子生成方法及結合親和力預測平台**XFEP**進行採樣及評估百萬級分子。尤其是，我們可利用**XFEP**預測不同分子與異構體的結合親和力，並消除預計無法區分靶點與其他異構體的分子。就結合計算機式與濕實驗室研究的每次迭代而言，我們部署各種基於結構或人工智能的方法優先選定具前景的小型分子庫。然後，由我們的藥物化學家評估結果，並進一步縮小至約十個分子進行合成及濕實驗室實驗。

結果。於約15個月內，我們推薦兩種不同骨架的四種高選擇性臨床前候選藥物。目前，我們的合作夥伴正在IND促進研究中評估該等候選分子。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自動化，賦能我們的濕實驗室，以更具效率、更準確、可擴展的方式提供穩定可靠的數據和結果。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能力是我們自動化、數字化及人工智能能力的自然延伸。自動化可降低人為失誤和實驗成本，從而提高實驗效率和質量；數字化可連接所有數據，使數據處理和分析更加可見並容易獲得；人工智能可以將我們對數據的感知從簡單的統計分析模式和經驗驅動的研發模式轉變為人工智能模型驅動的創新研發模式，幫助我們更高效地發現研發過程中的變異點以及相應的新規定及模式。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面向藥物發現客戶及合作者的固態研發服務和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並計劃戰略性地專注於向製藥及材料科學行業的潛在客戶提供標準或定製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來自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固態研發服務	22,678	23,296	27,756	23,629
自動化化學合成	–	55	17,931	20,077
其他 ⁽¹⁾	292	102	–	165
總計	22,970	23,453	45,687	43,871

附註：

- (1) 根據客戶要求的其他服務的收入包括2020年及2021年的租金收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來自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入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項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固態研發服務	99	166	198
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	–	1	48	76
其他 ⁽¹⁾	1	1	–	2
總計	100	168	246	211

附註：

- (1) 根據客戶要求的其他服務的收入包括2020年及2021年的租金收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來自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固態研發服務和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的收入及項目數量增加，反映我們重視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戰略，基於我們預計提供標準或定製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預計該數量將進一步增長。

業 務

固態研發服務

概覽

固態研發於藥物開發全週期發揮重要作用。藥物開發通常需要在至少三個階段進行固態研究：臨床前階段、I期後臨床研究及II期後臨床研究，旨在為體外研究、中試研究及專利保護確定合適且熱力學穩定的晶體形態。固態研究的質量將直接影響藥物研發的諸多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人工智能能力及2022年完成的計算項目數量評估，我們在提供固態研發計算服務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是全球少數可同時提供晶體結構預測計算服務以及實驗多晶篩選與選擇服務的公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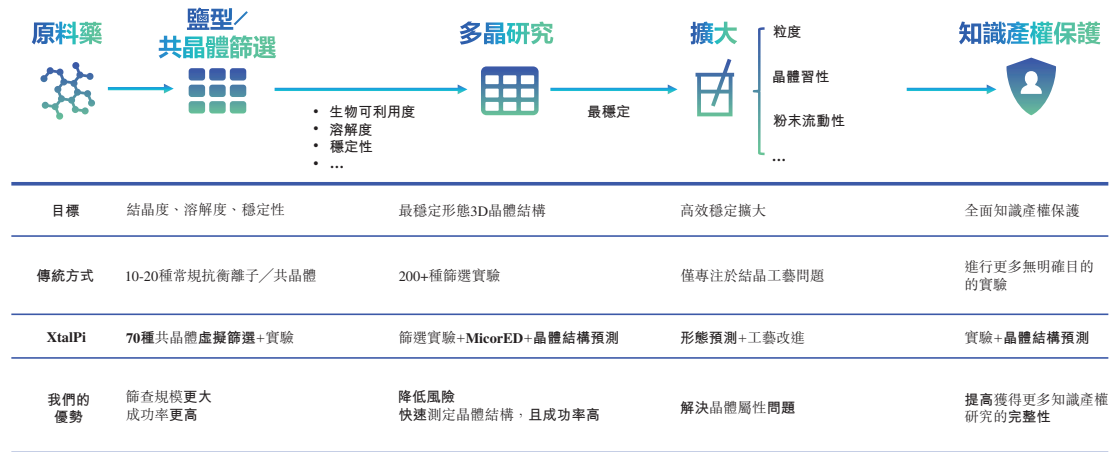
我們固態研發的旗艦項目是晶型研究。許多化合物結晶不止一種獨特的晶型，該現象稱為多晶型現象，多晶型現象對於藥物分子尤其重要，因為特定晶型可顯著影響藥物的生物利用度及功效。全方位固態研究對於獲得特定藥物分子的主要晶型專利保護而言至關重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統的固態研發主要依賴研究人員的實踐經驗，需要進行大量實驗篩選且無法保證全面解析所有晶型，繼而導致藥物的生物利用度及功效方面的潛在風險。相反，我們致力於通過理論計算與濕實驗室實驗相結合的方式改進固態研發的工作流程，其旨在涵蓋固態研發的主要步驟，包括從全面篩選晶型及晶型表徵到結晶工藝開發。我們的固態研發服務可高效及有效解決傳統固態研發方案面臨的挑戰，如原料藥溶解度低、體外穩定性差、吸濕性、原料藥構象不清晰、多晶風險等。

我們已取得可彰顯我們固態研發服務的價值的積極成果。作為我們服務質量的例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就小分子所開展晶體結構預測項目中達到100%的成功率。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固態研發方案及其相較於傳統方法的優勢：



我們的固態研發服務包括計算服務、濕實驗室實驗服務，以及計算服務與濕實驗室實驗服務相結合的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的計算服務

憑藉我們在改進固態研究計算機式工具方面的多年經驗及專有技術，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自固態研發行業的同類公司中脫穎而出，乃由於我們在利用計算研究預測固態藥物的晶體結構及晶體形態方面的核心能力。該等計算研究有助於為後續濕實驗室實驗提供更多信息，並降低失去藥物開發及專利保護的風險。

晶體結構預測

在傳統方法中，多晶型研究幾乎完全依賴於實驗篩選。然而，由於時間限制及原材料供應有限，確定藥物開發的最佳晶型或確保晶型的完整性往往面臨諸多挑戰。我們同時提供量子物理計算服務與人工智能賦能的晶體結構預測服務，可幫助轉變晶體結構預測的流程。我們的晶體結構預測服務可識別穩定的晶型，並有效提供不同結構在不同溫度範圍(0K-400K)的熱力學穩定性排序。有關我們晶體結構預測技術的詳情，請參閱「一技術和閉環綜合技術平台－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能力－晶體結構預測（「晶體結構預測」）」。

業 務

共晶體、鹽型、溶劑化物及載體的虛擬篩選

我們可進行計算篩選來推薦合適的共晶體、抗衡離子、溶劑及載體，繼而可能加速固態研發，降低成本，避免實證疏漏，並提高成功識別共晶體、抗衡離子、溶劑或載體的可能性。我們可利用先進的虛擬篩選技術進行合理設計，從而僅於一週內向客戶提供一份具前景的共晶體或抗衡離子清單，並最終推薦約20種具前景的共晶體或抗衡離子，以便於兩至三週的短時間內進行跟蹤實驗研究。

形態預測

晶體形態高度依賴於結晶條件，是影響固體藥物的流動性、可壓縮性及溶解度的主要特性之一。我們的形態預測乃基於多種計算模型，可全方位探索晶體形態的可變性及可控性。因此，我們的形態預測有助於合理設計相關結晶參數，以獲取工業流程所需的形態，從而解決過濾困難大或粒度分佈寬泛等問題。

我們的濕實驗室實驗服務

除計算服務外，我們亦開展固態研發的濕實驗室實驗，以為我們的自研工作提供支持並滿足客戶的特殊需求。我們的濕實驗室能力涵蓋固態研發的各階段，從早期固態篩選到擴大生產的工藝開發。結合經改進的算法及實驗專業知識，我們可利用自研自動化結晶工作站設計、定製並有效執行固態篩選流程。我們亦打造微晶電子衍射（「**MicroED**」）技術能力，以加快結構確定過程，並避免傳統方法的局限性，例如適用於粒度較大且規則形狀均勻取向的單相晶體的單晶X射線衍射。

多晶篩選與選擇

我們結合晶體結構預測技術定位低能量結構，作為篩選實驗的明確靶點，以確保多晶篩選的完整性並降低錯失穩定形態的風險。我們亦將實驗結果與計算生成的能量排序進行比較，以評估晶型之間的相對穩定性。

鹽型篩選與選擇

如果游離態原料藥的溶解度或穩定性不理想，常見的優化策略是篩選可能的鹽型並選擇最佳形態進行後續研發。我們的全方位鹽型篩選與選擇服務將抗衡離子虛擬篩選與溶劑體系建議相結合，在游離態原料藥的成鹽反應中測試10種以上酸性及鹼性抗

業 務

衡離子。然後通過一系列方法對所得樣品進行表徵，確認鹽型的形態，確定若干參數（如抗衡離子的比例），並評估熱力學性質。就具有所需特性的鹽型而言，我們隨後可進行擴大生產及全方位表徵研究（如吸濕性、穩定性及溶解度），以選擇最佳鹽型用於後續研發。

晶體結構測定

於獲得特定候選藥物的晶型後，確定其晶體結構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兩種實驗方法獲取結構信息：MicroED及傳統的單晶X射線衍射。MicroED使用的電子束與晶體中原子的相互作用較X射線更強，從而產生更清晰的衍射圖案。相較傳統的單晶X射線衍射方法，MicroED降低對晶體樣品形狀、呎吋及純度的要求，並能在更短的時間內解析晶體結構，從而可提高晶體結構測定的效率。我們的MicroED平台亦配備自動化流程，整合樣品進料、粒子靶向、拍照及數據收集進度動態監控功能。與通常需耗時兩個月的傳統方法相比，我們可於兩至三週內完成結構測定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幾家擁有MicroED技術能力的公司之一。

結晶工藝開發

原料藥晶型研究是化學合成與後續配方開發的中間環節。晶型研究的基本要求是確保自固態研究中選擇的所需晶型能夠進行可重複且可擴展的生產。我們的結晶工藝開發服務可幫助客戶組建科學合理的結晶工藝生成選定晶型，並通過優化產出率、純度、溶劑殘留、粒度及粒度分佈、堆積密度等提高原料藥的總體質量。舉例而言，我們可優化工藝條件，避免出現易碎的針狀晶體，因為該晶體在攪拌及過濾流程中容易破碎，產生大量二次成核位點，並對晶體的最終粒度及形態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亦全方位研究優化晶體粒度及粒度分佈的方法，以減少與粒度分佈不均勻相關的風險，而粒度分佈不均勻可能導致溶解問題及晶型質量波動。

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

除單獨的計算或實驗服務外，我們亦結合計算及實驗方面的專業知識，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並解決客戶在固態研發各環節的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了一系列解決方案，包括先導分子的固態特性篩選、溶解度改進研究、高難度分子結晶工藝開發及晶體結構測定、藥用晶型的多晶風險評估以及仿製藥的多晶專利突破研究。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提供先進、優質及高效固態研發服務的「實驗+計算」綜合服務平台。



以下案例研究展示我們的固態研發服務如何應用於提高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的能力。

案例研究 – MicroED與實驗篩選：結構測定

問題。一家中國創新藥物開發客戶希望獲得候選藥物的特定鹽型結晶。我們受委託開展廣泛的固態研發，包括鹽型篩選、對所選鹽型進行多晶篩選以及對所選多晶進行晶型結構測定。此外，由於樣品為鹽類，我們亦負責識別鹽類質子化位點。

解決方案。從游離態樣品開始，我們使用各種抗衡離子進行鹽型篩選，以確定最佳候選鹽型，然後對所選鹽型進行廣泛的多晶篩選。多晶篩選僅產生數種結晶粉末樣品，且並未獲得單晶。因此，傳統的單晶X射線衍射方法無法解析晶體結構。為解決該問題，我們採用MicroED直接從粉末樣品中確定晶體結構。

結果。我們於兩個月內使用15種不同抗衡離子進行鹽型篩選，共涉及約45項實驗。所得鹽型表徵表明，二鹽酸鹽為最佳候選形態。隨後，我們又於兩個月內對二鹽酸鹽進行200次多晶試驗篩選。多晶篩選自二鹽酸鹽中僅獲得三種結晶較差的粉末樣品，表明其難以結晶。傳統方法幾乎不可能對少量結晶較差的粉末樣品進行晶體結構測定。然而，我們使用MicroED方法於一週內成功測定其中一種粉末樣品的晶體結構。結構表明，該樣品為一水合二鹽酸鹽，並確定原料藥中陽離子的實際質子化位點。

業 務

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

化學合成是通過化學反應將反應物或起始材料轉化為化合物的過程，這既耗時又昂貴。於2021年12月，作為對傳統非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的升級，我們開始憑藉我們的自動化技術及能力提供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我們開發了內部自動化系統 XtalDynamics，它能夠加快化學合成過程，提高數據質量，並每天24小時生成大量數據，同時將人工干預降至最低，確保職業安全。此外，我們的自動化機器人工作站可以實現更高通量的反應條件篩選及優化，加快中間體合成，並顯著提高化合物庫的合成效率。

案例研究 — 合成化合物庫

問題。 客戶希望在四週內完成400個分子的合成，以建立一個化合物庫。

解決方案。 我們採用「人機」模式：為該項目指派一個自動合成機器人工作站，由一名研究員和一名實驗室操作員進行監督和驗證。

結果。 研究人員首先線上設置了約600個合成反應，分配的機器人工作站僅用五天就迅速完成了所有平行反應，而傳統實驗室至少需要三週。純化團隊和化合物管理團隊在九天內完成了整個項目，向客戶交付了包括約392個靶標化合物的化合物庫。由此可見，與傳統實驗室相比，我們的自動化合成解決方案大幅提高了效率，減少了客戶的等待時間和成本。

我們將竭力將我們的自動化技術及能力應用於其他高價值領域及業務場景，例如向從事製藥及材料科學行業的公司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拓展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請參閱「— 我們的未來發展 — 智能自動化」。

業 務

我們的未來發展

為利用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研發能力以及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潛力，我們已於2022年年底推出我們的XtalPi研發解決方案項目，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材料科學及自動化等領域。

我們已並將持續開展工業用途的分子設計。我們的XtalPi研發解決方案業務預計會採用與藥物發現客戶類似的成熟技術，將我們的現有業務自然延伸至新材料研發領域。我們相信通過整合我們的藥物發現專有技術、固態研發能力、人工智能賦能的量子物理計算以及高通量標準化及自動化濕實驗室設施，將使我們提供製藥行業之外領域的研發解決方案。

材料科學

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量子物理一體化平台亦可應用於解決有價值的新問題及新研究領域。由於促進生物製劑與其靶點相結合的相關物理原理與促進藥物小分子與蛋白質相結合的物理原理並無差別，因此我們能夠將該等技術成功應用於生物製劑發現。同樣地，材料特性的相關物理原理與藥物分子特性的相關物理原理並無差別。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將綜合技術平台應用於材料科學，包括生物材料、農業技術應用的新型化合物、新型化學表面活性劑及催化劑以及化妝品與醫療保健品領域。

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促進了新材料的研發變革。類似於傳統的藥物發現工作，新材料的傳統發現方法亦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新材料可能需要長達10至20年時間方可上市。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推動新材料的發現方式變革，包括將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自研量子物理一體化平台納入我們的XtalPi研發解決方案。

生物材料

我們認為材料科學行業僅初步認識到計算方案的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材料科學研發開支預計將由2022年的664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1,779億美元，CAGR為13.1%，而中國的材料科學研發開支預計將由2022年的148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585億美元，CAGR為18.7%。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預

業 務

測，於未來10年，美國約20%的石油基產品將被生物基產品所取代。以生物基產品替代石油基產品不僅有助於有效減少碳排放，亦符合全球及中國的零碳排放戰略。鑒於傳統污染物材料的新興變革會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並為改善環境作出貢獻，我們正在利用量子物理計算、人工智能以及標準化及自動化濕實驗室解決傳統新材料研發相關的挑戰，包括流程耗時較長、成本高、效率低及環境污染。

我們已於2022年5月與中科國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國生**」)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專注於石油基材料向生物基材料的轉變。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已搭建自研UpChemist.AI平台，將我們量子物理計算、人工智能及自動化能力與中科國生在產品產業化方面的專業知識相結合。我們的UpChemist.AI平台旨在結合結構設計、性能篩選、工藝優化、機器人自動化以及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業知識以加速及擴大生物基材料的研發及商業化。

我們在生物基表面活性劑研發方面取得部分進展。在我們的合營企業與廣東省科學院化工研究所的合作項目中，UpChemist.AI平台大幅縮短新型表面活性劑的研發週期。我們僅於四個月內即成功開發出新型咪喃基生物表面活性劑，其優於一般用途的石油基表面活性劑。相較於傳統的石油基表面活性劑，新型生物基表面活性劑在若干不同場景下去污能力評價中取得較好結果，例如具有更好的起泡性及抗硬水性。此外，新型生物基表面活性劑在金屬加工領域表現出卓越的腐蝕抑制特性。

農業技術

我們預測智能技術在諸多農業領域具有廣泛的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農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54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560億美元，CAGR為34.0%。為把握農業領域的機遇，我們已組建一支由行業領袖及學者組成的具有豐富經驗的資深團隊，以期革新農業產業。我們目前正尋求與農業行業的全球市場領導者合作的機會。

業 務

化妝品

我們亦計劃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開拓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化妝品及醫療保健行業。我們認為，借助我們在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過程中積累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將能夠在化妝品與醫療保健行業進行創新研發，並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美容及化妝品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27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281億美元，CAGR為34.0%。我們的目標是幫助化妝品與醫療保健公司發現高質量的產品，並加快其產品開發流程。

於2023年7月，我們與Edelweiss Connect (「**EwC**」) (一家瑞士產品設計與風險評估解決方案提供商) 訂立戰略合作，透過集成機器學習、體外測定及高內涵細胞成像分析技術，以共同開發人工智能賦能護膚品安全評估解決方案。該戰略合作旨在提供一種集成的計算機式及體外評估方式以代替動物測試，預期在護膚品的風險評估中更為準確及可靠，並減少成本及時間。我們預計，該等安全評估方式的未來應用將應用於醫療保健產品、環境化學品及藥品的其他安全性終點，最終為不同行業及社會帶來重大社會及經濟效益。

新材料及化學品

我們致力於將藥物研發技術及經驗應用於新材料及化學品的開發。我們將順應全球減少碳排放的趨勢，通過發現及開發更環保材料推動我們的研發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正在開發石化產品自動化合成技術及電動汽車(「**EV**」) 電池使用的新材料。

智能自動化

我們已推出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目標為引領下一代實驗室自動化平台的設計及生產，強調效率、靈活性、可擴展性、與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無縫集成以及數字孿生應用。我們的目標是創建一個強大、智能的研發基礎設施，策劃適合最佳數據流的工具，並於下一代自動化實驗室解決方案中發揮領導作用。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將戰略性地集中提供標準或定製自動化解決方案賦能我們的客戶以擴大彼等的業務規模、增強其產品或服務質量，並降低其運營成本。

我們自行設計的ChemPlus為我們提供標準自動化解決方案的一個例子。ChemPlus為一款智能桌面固體採樣器，與人工方法相比，其設計目標是更準確、高效且更易使用。其採用人工智能算法，可實現智能參數調整並支持全過程數據追蹤。我們的ChemPlus可靈活、高通量地處理各種固體樣品，如大型、蓬鬆、高粘度及靜態的

業 務

固體粉末樣品。ChemPlus配備觸控屏，操作簡單高效，並允許用戶同時設置多個實驗任務。其可以自動執行並完成任務，無需人工干預。ChemPlus擁有六個接收托盤，可將樣品精確裝載到不同尺寸或類型的樣品瓶及多孔板中，樣品重量範圍為1毫克至20克。

主要合作

與輝瑞的合作

於2018年4月，我們已與輝瑞訂立為期十年的戰略性主合作研究及許可協議（「**輝瑞主協議**」），據此，輝瑞與我們已開展戰略研究合作，開發混合物理及人工智能驅動技術，以加速藥物研發。

在我們與輝瑞就晶體結構篩選的現有合作基礎上，本研究合作旨在幫助我們及輝瑞進一步發展我們基於計算的合理藥物設計及固態選擇能力。例如，我們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使輝瑞的科學家得以在數天內進行晶體結構篩選計算，而傳統方法可能長達四個月。我們相信本合作已改變輝瑞進行篩選工作的方式，並具有顛覆整個行業的潛力。

目前，我們已與輝瑞合作開展多項研究計劃，包括優化力場參數的開發。力場參數用於描述分子內及分子間相互作用，是基於結構的藥物設計預測及晶體結構預測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認為，我們與輝瑞的戰略合作表明行業對我們基於量子物理計算及人工智能賦能的固態研發能力的認可，並為我們提供升級技術的寶貴機會。有關我們與輝瑞合作的案例，請參閱「技術和閉環綜合技術平台－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能力－晶體結構預測（「**晶體結構預測**」）－案例研究－晶體結構預測：Paxlovid的開發」。

與長江生命科技的合作

長江生命科技（長江和記實業集團的成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75）。長江生命科技從事研發、製造、商業化、營銷、產品及資產的銷售與投資，其分為三個核心類別，包括營養品、藥品及診斷，以及農業相關產品。其醫療保健研發專注於腫瘤疫苗及痛楚舒緩產品的研發，以及早期腫瘤檢測。

2022年11月，我們與長江生命科技訂立了一項為期三年的合作研究協議（「**長江生命科技協議**」），共同開發一種新型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腫瘤疫苗研發平台以提高腫瘤疫苗的發現與設計能力，及加快更多類型疫苗的開發。我們的合作目標是為全球患者實現精準治療。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全球癌症免疫治療的市場規模為約502億美元，且至2030年預計將增加到約2,197億美元，2020年至2020年的CAGR為20.3%。現有的腫瘤疫苗設計及臨床前開發流程複雜冗長，限制了腫瘤疫苗研發的效率及成功率。為解決該等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與長江生命科技開展合作，利用我們在以量子物理為基礎的計算、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自動化方面的先進技術及行業專業知識，建立人工智能賦能的腫瘤疫苗研發平台，以應用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及高精度分子建模預測及設計可激活特異性免疫反應殺死腫瘤的多種腫瘤疫苗。腫瘤疫苗將通過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實驗進行篩選及驗證。我們通過該平台整合算法反饋以優化免疫活性及功效，繼而生成具有強大免疫活性的臨床前腫瘤疫苗候選化合物。

在擴大現有合作夥伴的基礎上，於2023年10月，我們與長江生命科技開展為期三年的協議以探索及開發臨床可用的基於mRNA的高精度分子診斷模型用於預後風險預測，可能提高醫生評估癌症復發風險及實施更好的術後治療計劃的能力，以提高患者的生存率及生活質量。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及機器學習模型，我們預計該項目將促進先進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以處理及建模整體多維生物醫學數據、生物標誌物發現及術後復發風險預測。此外，我們預計利用該項目確定的關鍵生物標誌物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臨床診斷、疾病管理及新療法篩選方面的計算建模能力，並為我們未來涉及更大及更複雜數據集的項目奠定基礎。

與一家總部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的合作

於2023年4月，我們與一家總部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達成價值高達2.5億美元的人工智能小分子藥物發現合作。我們的合作旨在開發針對目前有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的候選藥物。我們將利用人工智能能力及自動化機器人平台從頭設計及交付一種新型化合物，並利用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的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的臨床及商業開發加快研發進程。尤其是，我們的小分子藥物發現平台有助於創建及探索針對特定靶點的巨大化學空間，並發現具前景的先導化合物。我們將利用自身的生化、藥效學、細胞及藥代動力學分析能力來測試各種合成分子組合。我們將各項目的特定研發數據通過設計、製造、測試及分析的迭代循環錄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通過使用多個自動化機器人工作站，我們能夠以高效節能方式全天候開展精準化學合成及測定。基於人工智能及量子物理算法閉環與大規模機器人實驗數據工廠之間的協作，我們認為我們擁有應對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的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新目標下各項挑戰的獨特優勢。

業 務

商業化及業務可持續性

商業化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快速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以下為我們在美國和歐洲的商業化計劃的概要：

擴大我們的現有 解決方案及 服務的規模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固態研發服務的規模。

- 我們計劃擴大靈活模組化藥物發現解決方案的規模，使其涵蓋整個藥物發現過程，從而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可得性，擴大客戶群及發展業務。請參閱「— 我們的增長策略 — 提升我們在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及其他領域的服務能力，擴大服務範圍」。
- 我們亦將繼續增強我們的技術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藥物發現及固態研發業務。

拓展到新模態、 業務場景及行業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技術、專業領域知識以及從現有業務中產生的經驗拓展我們的業務到新模態、業務場景及行業。

- 我們將探索更多治療模式，如PROTAC、ADC、多肽及RNA。
- 我們將把我們的技術應用於更多業務場景。比如，我們將把我們的自動化技術應用於除現有化學合成服務外的石油工程。
- 我們將我們的服務拓展到更多行業。比如，我們的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能力使我們自然而然地拓展到其他高價值領域，如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化妝品和醫療保健）。

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增長策略 — 提升我們在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及其他領域的服務能力，擴大服務範圍」。

推進智能自動化 業務

我們將戰略性地集中拓展我們的智能自動化業務，因為我們相信自動化能有效加速研發進程、提高運營效率及增強產品或服務質量。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自動化技術及能力向期望簡化運營程序的潛在客戶提供標準或量身定製的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並提供定製自動化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的差異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

請參閱「— 我們的增長策略 — 推進支撐我們綜合技術平台的科學」。

業 務

全球拓展

我們自中國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最大。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及歐洲仍主導製藥行業並佔據最大市場份額。因此，為進一步更有效地發展及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我們計劃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同時維持我們在中國的成熟業務。有關我們全球拓展的商業化計劃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增長策略 — 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目前，我們已為全球100多家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服務涵蓋全球前20大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按2022年收入計）中的16家。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探索與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的合作機會，以維持我們的增長。舉例而言，我們已與輝瑞及強生等公司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同時彰顯出我們的優勢及前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主要合作」。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實現了大幅增長。若干為我們客戶開發的藥物發現項目及藥物發現合作項目取得了顯著進展，已進入IND階段。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3.4百萬元，CAGR為93.4%。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大幅增加86.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收入的大幅增加及業務的快速增長，彰顯出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4.4百萬元、人民幣2,137.3百萬元、人民幣1,43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3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在較低程度上）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合約履行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所致。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以及業務估值持續提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合約履行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美元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我們已開始並將持續審慎管理成本及運營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i)基於股權的薪酬開支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1.9百萬

業 務

元、人民幣271.0百萬元、人民幣4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57.5百萬元。經調整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標準。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支持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所需的充足現金儲備及可用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業務運營所得現金流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i)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人民幣3,211.1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擁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4.0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90.0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及可用資金足以彌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額，並為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業務拓展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因此，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以支持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

我們亦於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等業務領域擁有強大的持續性項目。例如，我們正在與一家總部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合作開展一項價值高達250百萬美元的藥物發現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並預計於達致更大規模前持續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維持可持續性並實現盈利：(i)豐富及擴張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ii)擴大客戶群、實現交叉銷售及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iii)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規模經濟。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業化，並持續升級我們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及解決方案產品。請參閱「－我們的未來發展」。基於(i)隨著我們繼續履行合約，我們已收到的若干預付款項預計將被確認為收入，(ii)隨著若干里程碑付款接近完成階段，其將被確認為收入，及(iii)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藥物研發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待簽合約數量增加，我們預計我們能夠於2025年前獲得商業公司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業 務

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三名麻省理工學院畢業的科研人員兼聯合創始人領導，並由700多名科研人員及技術人員組成。彼等擁有算法設計、物理、生物學、化學、醫藥研發、自動化及機器人技術等方面的多學科專業知識，共同為我們的研發工作提供見解及經驗。我們的研發人員擁有深厚的背景知識，其中許多研發人員擁有高等學位以及在全球領先學術機構及知名行業參與者工作的寶貴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大部分擁有碩士以上學歷。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中有約90名成員擁有化學、生物學、藥物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及計算生物學等領域的博士學位。其中，21人獲認定為中國人才計劃下的「領軍人才」、「國家級專家」、「海外高層次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20項授權專利、約27項正在進行的藥物發現項目以及實驗室面積達10,000多平方米的四個研發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59.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經營開支約51.8%、52.4%及53.5%。

我們在中國北京亦擁有一支專門創新團隊－XIC團隊，聚焦基於人工智能、科學計算及先進實驗技術的基礎創新，持續開發人工智能及自動化實驗技術在生命科學以及在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化妝品及醫療保健)等高價值領域的應用。我們聯合創始人賴博士領導的XIC團隊在深度學習、數據挖掘、多模態集成等人工智能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以界定及解決研發過程及計算算法方面的主要問題。賴博士擁有芝加哥大學博士學位，並在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在人工智能及量子物理的藥理學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XIC團隊由25名跨學科研究人員組成，平均擁有六年相關經驗，其中約68%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位以及計算機科學、化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方面的多元化專業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輝瑞合作優化力場參數，並與長江生命科技合作開發新型人工智能賦能的腫瘤疫苗研發平台。有關我們研發合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合作」。作為藥物發現業務的組成部分，我們亦與多家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開展合作。有關我們藥物發現合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戰略合作」。

業 務

為提高研發能力，我們已成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激勵計劃，據此，我們向提交申請或取得若干知識產權、獲得政府知識產權獎勵及幫助維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僱員授予現金獎勵。

我們亦與所有研發僱員訂立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或在研發僱員的僱傭合同中納入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我們亦與客戶及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或在相關協議中納入保密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知識產權

我們盡力保護及加強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具有重大商業價值的專有技術、發明及改進技術，包括探索、維護及捍衛專利權。我們亦依賴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持續技術創新及合作機會來開發、加強及維持我們在相關領域的主導地位。

取得並維持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及其他專門保護，保護並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商標及版權），保守商業秘密，並在營運過程中不侵犯、盜用或違反第三方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及專有權利，對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能否防止第三方生產、使用、銷售、要約銷售或進口我們開發的技術產品，可能取決於我們是否擁有該等活動相關的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或商業秘密。

與我們類似公司的專利狀況通常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牽涉復雜的法律、科學及事實問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已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可以使我們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授予專利，或者任何已授予專利的申索權能否提供充足的專有保護以免受競爭對手侵權。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專利申請能夠獲授予專利，亦無法保證現時或未來任何專利能夠有效保護我們的軟件、技術、計算平台以及我們開發的任何候選產品。此外，專利申請的保護範圍可能於獲授予專利前大幅縮減，並可能於獲授予專利後重新詮釋甚至遭受質疑。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任何產品將受到可執行

業 務

專利保護或持續保護。此外，我們持有或可能持有的任何專利均可能遭受第三方的質疑、規避或宣告無效。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更全面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為確保我們知識產權的地位，我們的策略是提交涵蓋我們主要軟件及程序、人工智能、計算及自動化相關方案、系統及技術（其中包括綜合技術平台的系統及技術）以及藥物發現項目的專利申請。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獲授約11項美國專利、113項中國專利、兩項日本專利、兩項台灣專利，及已提交18項待決美國專利申請及187項待決中國專利申請。此外，我們在專利合作合約（「PCT」）下亦已提交56項計劃在美國、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的待決國際專利申請以及其他PCT優先申請。截至2023年6月30日，於所有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中，約412項為內部開發，約七項為與第三方共同開發及共同擁有。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待決申請的特定及通用申索權能夠為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及藥物項目各方面提供充分保護，但第三方可能就該等申索權提出質疑。若我們的專利並未作出任何調整或延期，預計將於2031年至2043年期間屆滿。

與我們綜合技術平台及藥物項目相關的重大已授予專利及已提交專利申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申請程序頗為耗時，並且最初提交予美國專利商標局、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類似專利主管機構的申索範圍可能於獲授予前大幅縮減，甚至無法獲授予專利。我們預計我們的部分待決專利申請亦可能如此。

個別專利的有效期乃取決於授予專利國家的法定有效期。在我們提交申請的大多數國家，專利的有效期為自提交非臨時專利申請的最早日期起20年（若未作出任何調整或延期）。

此外，就美國而言，在若干情況下，FDA批准藥物的專利有效期有資格根據1984年的《藥品價格競爭和專利期限恢復法案》延長專利有效期，以補償FDA監管審查過程中損失的專利有效期。延長期限最高為五年，但專利的剩餘有效期自產品批准日期起合計不得超出14年。在符合延期條件的專利中，僅有一項專利以及涵蓋已批准藥物、其使用方式或生產方式的專利可進行延期。中國、歐洲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亦有類似規定，可延長已批准藥物的專利有效期。我們未來可能取得的已授予美國或中國專利

業 務

可能有權延長專利有效期。若我們候選產品的用途或候選產品本身獲得FDA或中國藥監局批准，我們計劃申請專利延期（如可用），以延長已批准用途或候選產品的專利有效期。我們亦計劃在任何適用的司法權區尋求延長專利有效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FDA、中國國務院專利行政主管部門等相關主管部門將認同我們對是否授予延期的評估以及延長的期限（如獲授予）。

除專利保護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50項專有軟件代碼相關的版權註冊，並且我們依賴非專利商業秘密及保密專有技術以及持續技術創新來發展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保護商業秘密及保密專有技術面臨諸多挑戰。我們盡力保護專有信息，其中部分乃通過與合作夥伴、科學顧問、服務提供商、僱員及顧問訂立保密協議，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及選定顧問、科學顧問及合作夥伴訂立發明轉讓協議。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提供有價值的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保密信息面臨第三方侵權、未經授權使用或獨立開發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一直就侵犯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專有信息獲得充足的補救措施。

我們亦在中國、美國及外國司法權區擁有「XtalPi」、「晶泰科技」等多項註冊商標。我們會在我們認為有利於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時，尋求註冊更多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牽涉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相關重大法律程序，亦並未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然而，我們面臨未來無法保護自有知識產權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業 務

競爭

由於技術革新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全球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及固態研發市場正快速發展並面臨激烈競爭。鑒於我們在中國及全球開展業務，我們面臨本地及全球不同來源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人工智能賦能及傳統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應用於規模、廣度及範圍各不相同。

我們認為，我們專有的計算機式及濕實驗室綜合平台、技術專長及技術創新為我們提供較現有及新進入者更大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中國的競爭更有利並率先在藥物研發中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可基於該等因素進行有利競爭，但較多新興及成熟公司亦已於我們經營的業務領域建立起其技術及能力：

- 在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方面，我們面臨大型製藥公司、專業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技術公司、學術機構、政府機構以及公營及私營研究機構等諸多來源的競爭。尤其是，我們面臨從事人工智能賦能的早期藥物研發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藥物研發方面擁有雄厚實力，並已與諸多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及客戶（包括大型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建立長期關係。我們亦面臨來自內部開發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研發解決方案的製藥公司、提供針對比我們目標更具體的市場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較小型公司以及諸多專注於將基於人工智能及量子物理計算技術應用於藥物發現的公司的競爭。我們或我們的合作者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的任何候選產品均可能與現有療法及未來療法形成競爭。
- 在固態研發方面，我們面臨提供計算及／或實驗固態研發服務的公司的競爭，其中包括專業固態CRO、其他大型CRO及基於人工智能的CRO。我們亦面臨內部進行固態研發的製藥公司的競爭。

業 務

業務開發及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銷團隊由約50名具有製藥及材料科學行業相關資格及經驗的成員組成。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領導業務開發流程，涵蓋聯繫潛在客戶至啟動不同業務線的項目。業務開發團隊的任務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潛在客戶及項目，建立及維護與我們潛在及現有生物技術與製藥合作夥伴及研究機構的關係，了解客戶的業務發展目標及面臨的挑戰，協助我們的研發團隊籌備定製解決方案，負責客戶與我們研發團隊之間的協調，並磋商及達成協議。

我們的營銷團隊與我們的科研人員、技術專家及主題專家合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了解其需求並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我們的營銷團隊製作營銷資料和銷售支持工具，開展多渠道營銷活動，以突出我們平台的優勢和差異化能力，建立合作關係，並將我們的藥物或新材料發現業務、固態研發服務和其他XtalPi研發解決方案商業化，包括參加學術會議和行業展會等現場和在線活動，以及利用我們過去的成就進行口碑營銷，建立良好的行業聲譽。我們旨在通過該等活動提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競爭優勢，並使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銷工作，我們亦成立專門的市場分析團隊，主要負責預測行業趨勢、評估市場前景並審慎選擇及評估潛在客戶。彼等的專業知識有助於我們更有效篩選各業務線的機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銷工作。

定價

我們於解決方案及服務定價時考慮諸多因素，如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對客戶的價值、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市場稀缺性、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交付的緊急性及確定性、我們的交付能力、市場競爭情況、市場的支持意願、整體市況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等。經考慮該等因素，我們針對不同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可採用成本驅動定價或目標回報定價。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藥物發現合作者）主要包括中國及美國的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9%、61.8%、49.6%及41.4%。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與我們的藥物發現客戶及合作者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如項目建模及評估、臨床前候選設計及／或優化，以及主協議或工作指令中規定的相關化合物的開發及／或合成。
- **期限**。通常為一年至三年不等，或者直到雙方履行完畢協議規定的義務。
- **付款**。我們的客戶需要根據雙方同意的付款時間表（通常為四至八個里程碑）向我們支付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
- **信貸期**。我們通常授予客戶10至30天的信貸期，並與客戶以電匯方式結算。
- **收入分成**。就合作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有權取得雙方約定的一定比例的根據協議開發的產品的商業化所得的收入。

業 務

- **排他性**。通常，我們被禁止為協議範圍外的特定目標設計候選分子，或被要求為相關協議項下的相關項目專門設計具有若干「核心框架」的候選分子。部分排他性條文在指定期間內有效，通常為二至五年。
- **保密**。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同意對與履行主協議有關的任何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從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
- **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通常擁有自研究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並有權為這些知識產權申請專利。

以下為與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客戶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如晶體結構預測以及主協議或工作指令中規定的全職僱員化學合成服務。
- **期限**。除非客戶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通常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或直到雙方履行完畢協議規定的義務。
- **付款**。我們的客戶需於確認相關發票金額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做出月度或季度付款。
- **信貸期**。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與客戶以電匯方式結算。
- **保密**。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同意對與履行主協議有關的任何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從對方取得的保密信息。
- **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擁有自研究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並有權為這些知識產權申請專利。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建立業務 關係的 起始日期	客戶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收入性質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A	2017年4月	一家於1849年成立的總部位於紐約曼哈頓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免疫學、腫瘤學、心臟病學、內分泌學及神經學等領域的藥物及疫苗開發及生產	固態研發服務	15,928	44.7
希格生科集團*	2019年12月	一家於2020年12月成立的臨床前階段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利用新型疾病模型開發創新靶向癌症藥物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8,974	25.2
劑泰醫藥*	2020年2月	一家於2020年1月成立的利用人工智能賦能藥物遞送及藥物發現的杭州生物技術公司	固態研發服務、技術支持及計算資源	3,106	8.7
客戶B	2019年12月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生產的研發中心	固態研發服務	980	2.8
客戶C	2019年4月	一家於1941年12月成立的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日本製藥公司	固態研發服務	897	2.5

* 指我們的合作者—被投資方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的 起始日期	客戶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收入性質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希格生科集團*	2019年12月	一家於2020年12月成立的臨床前階段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利用新型疾病模型開發創新靶向癌症藥物	藥物發現 解決方案	15,094	24.0
北京默達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主要從事自身免疫性疾病創新藥物研發	藥物發現 解決方案	12,696	20.2
上海青煜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一家於2016年12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上海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針對新型蛋白質的同類首創及／或同類最佳小分子藥物發現	藥物發現 解決方案	4,127	6.6
思路迪生物醫藥 (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總部位於上海在聯交所上市的商業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從事癌症慢病化領域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藥物發現 解決方案	3,686	5.9
客戶A	2017年4月	一家於1849年成立的總部位於紐約曼哈頓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免疫學、腫瘤學、心臟病學、內分泌學及神經學等領域的藥物及疫苗開發及生產	固態研發服務 及其他服務	3,201	5.1

* 指我們的合作者－被投資方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的		收入性質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起始日期	客戶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再和醫藥	2022年8月	一家總部位於蘇州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小分子靶向藥物的臨床前及臨床階段開發，研究重點為腫瘤治療領域	藥物發現 解決方案	33,019	24.8
客戶D*	2021年6月	一家於2021年5月成立的總部位於深圳的基因組學平台，主要從事針對人類RNA的新藥物開發	藥物發現 解決方案	9,434	7.1
客戶A	2017年4月	一家於1849年成立的總部位於紐約曼哈頓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免疫學、腫瘤學、心臟病學、內分泌學及神經學等領域的藥物及疫苗開發及生產	固態研發服務	9,116	6.8
上海青煜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一家於2016年12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上海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針對新型蛋白質的同類首創及／或同類最佳小分子藥物發現	化學合成服務 及藥物發 現解決方案	9,076	6.8
齊魯製藥 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一家於1992年8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中國濟南的大型綜合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及藥品研發、生產、銷售及國際貿易	藥物發現 解決方案	5,500	4.1

* 指我們的合作者—被投資方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建立業務 關係的 起始日期	客戶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收入性質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A	2017年4月	一家於1849年成立的總部位於紐約曼哈頓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免疫學、腫瘤學、心臟病學、內分泌學及神經學等領域的藥物及疫苗開發及生產	固態研發服務	14,536	18.2
客戶D*	2021年6月	一家於2021年5月成立的總部位於深圳的基於基因組的平台，主要從事開發以人類RNA為靶標的新藥	藥物發現 解決方案	5,249	6.6
齊魯製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一家於1992年8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中國濟南的大型綜合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及藥品研發、生產、銷售及國際貿易	藥物發現 解決方案	5,200	6.5
客戶E	2022年3月	一家於2003年2月成立的總部位於台灣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用於癌症的新藥及治療藥物的開發	藥物發現 解決方案及 化學合成服務	4,236	5.3
大熊製藥	2022年3月	一家於1945年成立並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總部位於韓國首爾的為國內及國際市場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藥品的製藥公司	藥物發現 解決方案	3,833	4.8

* 指我們的合作者—被投資方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供應商主要包括研發耗材及設備供應商以及研發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業主及裝修服務提供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約37.6%、33.7%、17.7%及19.5%。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為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持有5.0%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與我們的研發耗材及設備提供商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產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如研發耗材及設備，及／或主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服務。
- **期限**。通常為一年，或直至雙方履行協議規定的義務。
- **價格**。除非雙方就特定採購價格達成較低的價格，否則產品(包括服務)的價格應按照協議規定固定。
- **付款**。我們須根據雙方同意的付款時間表向供應商付款。
- **信貸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通過電匯與我們結算，並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若干供應商還要求預付款。
- **保密**。供應商同意對與履行協議有關的任何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協議或採購訂單有關的任何文件、專有技術及其他信息。
- **停止供應**。倘任何產品停止生產或供應，供應商應立即通知我們；我們有權按照合理要求的數量對此類產品下最終訂單，供應商應按照雙方商定的價格接受此類訂單，該價格不得高於協議中規定的適用價格。

業 務

以下為與我們的研發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主協議或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化合物檢測服務等服務。
- **期限**。通常為一年，或直至雙方履行協議規定的義務。
- **付款**。我們須根據雙方同意的付款時間表向供應商付款。
- **信貸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通過電匯與我們結算，並授予我們10至30天的信貸期。
- **保密**。我們及供應商同意對與履行協議有關的任何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從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日期	供應商的 背景及主營業務	採購性質 (現金基準)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2018年1月	一家於2014年11月成立的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行業投資、租賃、投資諮詢、文化信息諮詢等	租賃費用	4,560	11.3
康龍化成(北京) 新藥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一家於2004年7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中國的研發服務公司，支持生命科學行業，分別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驗測試服務	4,104	10.2

業 務

供應商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日期	供應商的 背景及主營業務	採購性質 (現金基準)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騰訊雲計算 (北京)有限 責任公司	2018年10月	一家於2010年10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中國的計算機軟件公司，主要提供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以及其他技術產品及服務	雲計算服務	2,805	6.9
供應商B	2019年4月	一家於2014年10月成立的總部位於深圳的專業產業園運營商，主要提供老工業區的轉型升級	租賃費用	2,088	5.2
供應商C	2018年9月	一家於2008年4月成立的總部位於杭州的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公司	雲計算服務	1,637	4.1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建立業務 關係的 起始日期	供應商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採購性質 (現金基準)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廣東省中科 進出口有限 公司	2020年5月	一家於1993年10月經對外 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成 立的專業外貿公司，由 廣東省科學院控股	研發設備	46,847	13.6
深圳宏一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一家於2011年1月成立的 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實驗室總 體解決方案、生物淨 化、機電安裝服務	翻新服務	26,801	7.8
深圳市賽諾 實驗設備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一家於2006年11月成立的 總部位於中國的實驗室 系統設備及解決方案提 供商	翻新服務	21,794	6.3
供應商D	2021年9月	一家於2019年10月成立的 科研技術服務提供商	研發設備	11,188	3.2
康龍化成(北京) 新藥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一家於2004年7月成立的 總部位於中國的研發服 務公司，支持生命科學 行業，分別在聯交所及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驗檢測服務	9,579	2.8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建立業務 關係的 起始日期	供應商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採購性質 (現金基準)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深圳市羽坤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一家於2015年11月成立的總部位於深圳的高新技術企業，專業從事電機驅動與運動控制技術領域的應用開發、銷售、調試服務及系統集成	研發設備及原材料	18,064	4.1
上海張投智谷 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一家於2022年1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與運營、能源技術、信息技術與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轉讓及諮詢	租賃費用	17,058	3.9
珠海市華亞 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一家於2007年6月成立的總部位於珠海的專業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	原材料及服務	14,565	3.3
廣東省中科進出口 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一家於1993年10月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成立的專業外貿公司，由廣東省科學院控股	研發設備	14,265	3.3
泉心泉意(上海) 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一家於2014年1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上海的一站式實驗室採購及供應管理服務提供商	研發設備及原材料	13,170	3.0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建立業務 關係的 起始日期	供應商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採購性質 (現金基準)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上海星北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一家於2011年12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上海的生命科技產業投資及運營集團，主要從事產業園開發運營及投資管理	租賃費用	11,676	6.6
泉心泉意(上海) 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一家於2014年1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上海的一站式實驗室採購及供應管理服務提供商	研發設備及原材料	6,930	3.9
上海協通(集團) 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一家於1992年12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上海的綜合股份制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服務、酒店服務、進出口貿易、投資租賃及金融服務	研發設備	6,213	3.5
供應商E	2023年3月	一家於1986年成立的總部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大型央企，主要從事清潔工程及工業建築工程	裝修服務	5,030	2.8
勤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一家於2021年12月註冊成立的總部位於香港的技術支持服務提供商	雲計算服務	4,777	2.7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89名僱員，其中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合計497人，約佔僱員總數的50.3%。其中，957名僱員位於中國，32名僱員位於美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管理	58	5.9
研發	710	71.8
一般行政管理	171	17.3
業務開發及營銷	50	5.1
總計	989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任合資格人才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促進職業發展的環境。在招募新人才時，我們採用校園招聘、同事推薦等多種方式建立及培養我們的專業人才庫。我們留任人才的措施包括高管輔導、僱員調查或聘用、培訓及發展、薪酬及獎勵。通過該等努力，我們相信我們總體上已成功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才，並已組建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以建立正式僱傭關係。該等合約涵蓋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工作成果轉讓條款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亦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或在僱員的僱傭合同中納入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條款。特別是，我們確保僱員於僱用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均將通過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轉讓予本公司。有關我們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的僱傭合同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業 務

為維持員工隊伍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外部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高僱員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確保僱員熟悉並遵守我們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措施及福利，包括為僱員（尤其是關鍵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激勵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根據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具體比例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指定。我們已經並計劃未來繼續向我們的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成長及發展做出貢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倘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的僱員已成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積極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我們對營運要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購買保險。我們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參加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亦為全體僱員購買商業保險作為額外僱員福利，如定期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醫療保險、交通意外保險等。未來，若上述任何類型的保險因法律變更或其他原因而成為強制性保險，我們將購買該等保險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的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需求，且符合中國行業慣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並未在續購保險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任何不動產。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上海、北京、廣州、蘇州、香港及馬薩諸塞州劍橋市租賃20項物業。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行政辦事處及實驗室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1,207平方米。我們在中國上海租賃了約28,041平方米的實驗室空間及332平方米的辦公空間，用於研發和實驗室業務擴展及業務開發，租約將分別於2029年5月及2024年5月屆滿。我們在中國北京亦擁有約1,300平方米用於人工智能研究的辦公空間，在香港亦擁有約17平方米的辦公空間，租約將分別於2024年7月及2025年10月屆滿。此外，我們在馬薩諸塞州劍橋市設有業務發展與戰略辦事處以及創新演示實驗室，辦公空間及實驗室空間總面積逾100平方米。根據服務協議，我們劍橋辦事處及創新演示實驗室配備經驗豐富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科研人員，並作為我們的業務開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約50,587平方米，每項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介乎約17平方米至28,041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介乎2023年8月至2029年5月。

我們認為我們的租賃設施可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並定期評估我們的空間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會對我們設施的預期用途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環境問題或其他限制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七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產權證書或證明其擁有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的相關授權文件，其中，我們於中國四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租賃物業產權證書上所述的業主。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尚未與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就擴大租賃面積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且尚未與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續簽租賃協議。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並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項租賃物業，包括我們深圳總部及廣州兩項辦公物業的租賃協議受事先登記的抵押規限。深圳總部的每一份租賃協議均規定，倘該物業被抵押權人取消贖回權，則任何一

業 務

方均可單方面終止該租賃協議。倘抵押權人取消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贖回權，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物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位於中國國有土地上的16項租賃物業進行租約登記，乃主要由於難以督促出租人配合進行租約登記。該等租約的登記需要出租人的配合。我們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一切可行的合理措施確保對未登記的租約進行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進行租約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或租賃協議存在風險。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亦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簽租賃協議或物色我們設施的新場地方面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於相關租約屆滿後續簽租約不會面臨任何重大挑戰或阻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租賃權受出租人的貸款人的抵押貸款所規限。若抵押物贖回權遭取消，我們可能遭取消租約，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出現取消租約的情形。若我們需要新增或搬遷至新設施或擴大現有設施以容納更多僱員，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覓得我們營運所需的空間。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載內容的規定，其中要求就我們擁有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價報告，乃由於截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價值均未超出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管治

我們的業務運營會優先考慮環保（包括氣候相關）事宜，並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為此，我們已在全公司實施環境、健康與安全手冊、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我們在環境、健康與安全保護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在實驗室設施中實施與僱員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以及操作安全有關的安全準則，並密切監控該等準則的內部遵守情況；
- (ii) 將有害物質儲存於專門倉庫，並就按季度處理有害物質及廢棄物與合資格第三方訂立合約；
- (iii) 定期對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檢測及排放、有害廢棄物處理、噪聲排放、廢水檢測及排放進行環境評估，以確保所有運營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
- (iv) 制定節約資源的政策以降低資源消耗水平。

我們密切監控以下與制定及實施環境（包括氣候相關）管理及資源節約政策有關的指標（如適用）：

污染物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分別為約162.7噸、819.0噸、3,138.0噸及1,705.3噸。
- **有害固體廢棄物排放。**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害固體廢棄物的排放總量分別為約0.3噸、8.8噸、57.5噸及31.5噸。
- **有害液體廢棄物排放。**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害液體廢棄物的排放總量分別為約4.6噸、21.4噸、122.8噸及120.6噸。

業 務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計劃實行政策及措施以管理各類排放物、污染物及廢棄物的排放。這將通過積極檢測全部排放水平，採用先進設備，並在必要時委聘專業第三方來實現。我們將通過確保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努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將在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守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適用通用及行業特定標準。

資源消耗

- **用電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電總量分別為約285,200千瓦時、1,436,200千瓦時、5,502,300千瓦時及2,990,200千瓦時。
- **耗水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水總量分別為約1,114.9噸、5,614.2噸、21,509.0噸及14,780.0噸。

我們致力於以可持續的方式擴張業務，同時亦考慮我們的預測增長以及節電措施和設備及節水舉措的實施情況。

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致力於利用先進的電力技術盡力最大化用電效率並減少能源消耗。我們將逐步淘汰有關主管部門宣佈淘汰的機電產品。在能源消耗管理方面，我們已制定業務運營的節電標準。我們確保於開關及控制箱上張貼節電標誌，並於下班後進行人工檢查，減少非必要照明。此外，我們努力節約用水，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防止漏水，及時報告損壞情況，並通過在辦公室張貼節水標誌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

業 務

作為一家高科技公司，我們努力通過節能措施及可持續發展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鼓勵僱員採用可持續措施減少碳足跡，包括推廣節能措施及減少紙張浪費。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將優先考慮業務增長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需求之間的平衡，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將定期審查與資源消耗相關的重要指標，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求。儘管我們認識到ESG事項的識別及優先順序乃動態持續過程，但我們已初步確定重點關注的領域，包括：

- i. 降低能源消耗密度；
- ii. 倡導環保辦公措施，盡量使用自然採光，並實施空調節能方案；及
- iii. 嚴格遵守實驗室「三廢」處理實施標準。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70,200元、人民幣447,900元、人民幣2,124,100元及人民幣1,123,100元。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預計未來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項的開支將會增加。然而，我們預計該等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

僱員健康及安全

我們採用並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為僱員維護健康安全的環境。我們要求新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的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還制定相關政策並採取相關措施確保我們工作環境的衛生及僱員的健康。

業 務

僱員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多元化公司文化的發展及不斷實施支持多元化的管理實踐，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待遇及就業機會。我們制定員工手冊及透明的員工晉升制度以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並合理規劃僱員的職業發展。

社會責任

就社會責任而言，我們的公共關係部門負責披露我們的發展及成就，並積極與媒體、大學、政府、投資者、公共福利組織及其他各方開展交流。我們已在人才教育及醫療保健領域開展眾多活動，並通過線上平台、研究合作、社會福利組織及科學課程等多個渠道為公眾、大學生及患者提供支持及幫助，以期了解及找到解決關鍵社會問題的方法。

我們積極參與中國的患者關愛活動，並在活動期間提供關愛及有趣的活動及與患者共度假期。此外，我們的旨在為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培育一個強大人才庫。我們舉辦科學研討會、為有潛力的年輕人提供專業指導及引導彼等積極參與製藥研發項目以促進彼等對該行業的興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並且概未發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投訴。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獨家擁有在任何研發計劃開始前開發、生成及積累的數據資產。我們亦獨家擁有研發過程中在研發活動之外獨立開發、生成或積累的數據。倘數據乃由我們的對手方與我們在相關合約約定的研發過程中共同開發、生成或積累，則我們的對手方與我們通常將共同擁有該等數據資產的所有權。

業 務

為符合藥物及新材料發現以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嚴格數據安全要求，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專注於雲安全、數據安全、操作安全及合規性四個主要方面。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實施自主託管的多雲管理系統，以管理不同的雲計算資源並推動執行「計劃－執行－檢查－調整」操作規程。該體系為不同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相同的雲安全政策，以保護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保密信息，並提供符合其數據加密標準的虛擬安全環境。

自2019年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已取得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認可委員會的ISO27001認證。ISO27001是信息安全領域公認且廣泛應用的以信息資產安全及業務風險管理為核心的管理體系標準。此外，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已獲得中國公安部頒發的「國家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三級認證。

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內部防火牆隔離項目團隊並減少利益衝突。此外，我們實施終端安全管理工具，嚴格控制出站數據及外部設備使用，並對所有出站數據添加水印。我們亦採用網絡訪問管理平台，對訪問內網的辦公設備進行安全檢查，僅允許符合安全要求的設備訪問內網。

數據安全採用三層保護措施：(i)使用安全軟件確保基礎設施安全，(ii)持續審核及監控數據以確保日常運營安全，及(iii)委聘數據諮詢公司合作以確保遵守適用法規。為提高我們信息安全管理的總體水平，我們計劃引進數據丟失防護與安全運營平台，並進一步投入虛擬桌面基礎設施以保護我們的實驗數據。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僅專注於臨床前研究，我們並未處理、存儲或訪問任何人類數據。根據中國最新數據安全法規，我們委聘一家領先的中國律師事務所進行數據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接獲任何第三方因我們侵犯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數據及隱私保護權而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亦概未因未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加強監管及市場審查有關的若干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訴訟及申索。我們無法預測訴訟及申索的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糾紛及法律訴訟有關的風險，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潛在法律訴訟。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為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體系，更好地維護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用以下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措施：

- 我們已制定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並實施申報程序及指引，從而為僱員提供識別、申報及管理已知、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指引。作為該項戰略的組成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向本集團申報任何可能產生個人利益的潛在利益衝突；

業 務

- 我們已制定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指引及手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識別及解決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欺詐及賄賂風險的指引。該等指引亦提供受制裁個人或國家相關交易的指引；
- 我們已制定環境、安全及公司治理（「**ESG**」）指引，以減少ESG相關風險對我們運營及其他社會利益相關者的潛在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同時通過科學全面的政策及與管理體系有效控制ESG相關的潛在風險，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已制定劃分各級職務的僱員職責及權限的規則。該等規則亦規定僱員批准交易權限的限額，具體取決於對價的規模及交易類型；
-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指引，其中規定內部審核工作的原則及依據。尤其是，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公司的審核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體系。有關風險管理負責人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
- 我們已採取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14A章（關連交易）、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鑒於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強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足以有效應對已識別的業務相關各項潛在風險。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就我們經營的若干業務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許可證、牌照、批文、備案及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備案及認證，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備案及認證仍具有效力。有關我們所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認證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據董事所知，我們目前預計證，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認證到期時（倘適用）進行重續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自其各自發行日期起並未產生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要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廣東省二級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通知書	深圳晶泰	2022年1月7日	不適用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	上海智藥	2022年11月15日	不適用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及實驗活動備案通知書	北京晶泰	2023年9月4日	不適用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榮譽及認可，其中包括：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主管機構
2023年	2023年度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獎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
2023年	2023年全球獨角獸榜	胡潤研究院
2022年	2021年度中國醫藥研發50強	全國工商聯醫藥業商會
2022年	2022年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	福布斯中國
2022年	最具社會影響力創業公司	財富中國
2022年	2022年深圳行業領袖企業100強	深圳市行業領袖企業發展促進會、 深圳商報及讀創用戶端
2022年	2021年生物製藥企業「勇猛15」 榜單	Fierce Medtech
2021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深圳市財政局及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1年	深圳市科學技術獎－專利獎	深圳市人民政府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主管機構
2021年	2021年福布斯中國企業科技50強	福布斯中國
2020年	2020年中國50家聰明公司 (中國TR50)	麻省理工科技評論
2020年	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TF50)	德勤
2020年	2020生物科技創新企業50強	快公司
2020年	中國最具潛力種子企業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復旦大學
2020年	數字健康150強	CB Insights Research
2020年	新基建之王人工智能領域 TOP50企業	36氪
2019年	《2019年中國大健康產業影響力》榜 單一最佳生物醫藥創新企業	億歐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本節下文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不時向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及其聯營公司(統稱「騰訊集團」)採購若干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網絡、雲虛擬機、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及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多種產品及服務組成的系統服務(「雲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雲服務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雲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7百萬元。

雲服務費將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以下各項：(i)各類雲服務的單位服務費及使用期限；(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類似服務過往交易的收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騰訊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提供廣泛的科技產品和服務。騰訊雲是騰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從騰訊集團採購雲服務將使我們能夠從可靠來源獲得優質服務，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整合我們的各種運營系統。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騰訊雲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編纂]後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騰訊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與騰訊雲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雲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5%，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雲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均低於3.0百萬港元，騰訊雲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概覽

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每股A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一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十票投票權。截至本文件日期，(i)溫博士(通過QuantumPharm Holdings)為6.90%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0.05%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30.90%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ii)馬博士(通過Crete Helix)為3.82%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實益擁有人，其中僅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17.34%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及(iii)賴博士(通過SeveningBAlpha)為2.73%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實益擁有人，其中僅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12.39%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根據(i)馬博士、Jian Guo Pai及Crete Helix；以及(ii)賴博士、Sevening B Holdings及SeveningBAlpha(統稱為「聯合創始人授權人」)均於2021年7月19日簽署的授權書，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QuantumPharm Holdings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地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彼等有權就提交股東大會股東表決或通過徵求股東書面同意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但與QuantumPharm Holdings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產生不成比例、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除外。

QuantumPharm Holdings由溫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SSBL Holdings擁有1%，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WSH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WSH Family Holdings擁有99%。WSH Family信託為溫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Crete Helix由馬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Jian Guo Pai擁有1%，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MH Fund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MH International擁有99%。MH Fund信託為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SeveningBAlpha由賴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Sevening B Holdings擁有1%，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LPHappy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LPHappy Holding擁有99%。LPHappy Family信託為賴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編纂]後，通過採納大綱及細則，同股不同權架構將被解除，而每股股份(包括具有超級投票權的各B類普通股)將轉換或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投票權。有關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因此，QuantumPharm Holdings、Crete Helix及SeveningBAlpha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此外，QuantumPharm Roc為一家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其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其受益人為承授人，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6%。[編纂]後，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而言，聯合創始人將控制以下股份的投票權：(i)已授予聯合創始人的已歸屬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已歸屬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其投票權將委託予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或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有權就其發出指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因此，溫博士、馬博士、賴博士、QuantumPharm Holdings、SSBL Holdings Limited、Crete Helix、Jian Guo Pai、SeveningBAlpha及Sevening B Holdings於[編纂]後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17.12%的投票權，並將成為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具有最大投票權的股東集團。有關聯合創始人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獨立於聯合創始人集團

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聯合創始人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聯合創始人除外)概無於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倘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我們已委任三名於其各自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包括關連交易的事宜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聯合創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有助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聯合創始人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聯合創始人集團於[編纂]後的股東大會上將成為擁有最大投票權的股東集團，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對本公司經營屬重要的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聯合創始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能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聯合創始人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34.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其中包括）溫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予以抵押。該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借款」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聯合創始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保持對聯合創始人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聯合創始人已確認，其完全了解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設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本公司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並須放棄出席討論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經驗，且其並無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已委聘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97,132,966,842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971,329.67
429,653,34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4,296.53
145,221,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1,452.21
250,001,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2,500.01
56,338,3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563.38
301,810,9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3,018.11
264,664,9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2,646.65
29,305,077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293.05
768,406,598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7,684.07
621,632,043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6,216.32
<u>[100,000,000]股</u> 總計		<u>[1,000,000]</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352,366,603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3,523.67
429,653,34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4,296.53
145,221,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1,452.21
250,001,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2,500.01
56,338,3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563.38
301,810,9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3,018.11
264,664,9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2,646.65
29,305,077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293.05
768,406,598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7,684.07
621,632,043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6,216.32
<u>3,219,399,761股</u> 總計		<u>32,194.00</u>

股 本

下文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3,219,399,761股	緊隨股份轉換完成後已發行的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股份	[32,194.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3,219,399,761股	緊隨股份轉換完成後已發行的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股份	[32,194.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因[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a)[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將根據[編纂]發行；(b)[編纂]後，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將被解除，而每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將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及(c)[編纂]後，每股Pre-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上表亦未考慮(a)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下文「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後的投票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於該架構下，每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十票投票權，而每股A類普通股、Pre-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一票投票權。

[編纂]後，通過採納大綱及細則，同股不同權架構將被解除，而每股股份（包括具有超級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將轉換或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同等投票權。重新指定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投票權。

有關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列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該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續期；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證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股份」。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續期；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並已據此授出購股權。就上市而言，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全面取代[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且我們將據此進一步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溫博士	信託創始人 ⁽²⁾	3,195,700股	6.90%	[編纂]	[編纂]
		A類普通股			
	218,930,700股				
	B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³⁾	81,093,362股	2.52%	[編纂]	[編纂]
		A類普通股			
	受控法團權益	298,041,143股	9.26%	[編纂]	[編纂]
		A類普通股 ⁽⁴⁾			
		210,722,640股	6.55%	[編纂]	[編纂]
		B類普通股 ⁽⁵⁾			
WSH Family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²⁾	3,195,700股	6.90%	[編纂]	[編纂]
		A類普通股			
		218,930,700股			
		B類普通股			
QuantumPharm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及(5)}	3,195,700股	13.45%	[編纂]	[編纂]
		A類普通股			
	429,653,340股				
	B類普通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98,041,143股	9.26%	[編纂]	[編纂]
		A類普通股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馬博士	信託創始人 ⁽⁶⁾	122,908,500股 B類普通股	3.82%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⁷⁾	[45,230,342]股 A類普通股	1.4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⁸⁾	59,103,125股 A類普通股	1.84%	[編纂]	[編纂]
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22,908,500股 B類普通股	3.82%	[編纂]	[編纂]
Crete Helix	實益擁有人	122,908,500股 B類普通股	3.82%	[編纂]	[編纂]
賴博士	信託創始人 ⁽⁹⁾	87,814,140股 B類普通股	2.73%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⁰⁾	32,315,661股 A類普通股	1.00%	[編纂]	[編纂]
LPHappy Holding	受控法團權益 ⁽⁹⁾	87,814,140股 B類普通股	2.73%	[編纂]	[編纂]
SeveningBAlpha	實益擁有人	87,814,140股 B類普通股	2.73%	[編纂]	[編纂]
TMF (Cayman) Ltd.	信託受託人 ^{(2)、(6)及(9)}	3,195,700股 A類普通股 429,653,340股 B類普通股	13.4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QuantumPharm Roc	實益擁有人	298,041,143股 A類普通股	9.26%	[編纂]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250,001,000股 A-1輪優先股 14,084,700股 A-2輪優先股 63,380,300股 B輪優先股 63,324,366股 C輪優先股 49,076,214股 D輪優先股	13.66%	[編纂]	[編纂]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1,000股 A-1輪優先股 14,084,700股 A-2輪優先股 63,380,300股 B輪優先股 63,324,366股 C輪優先股 49,076,214股 D輪優先股	13.6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190,140,900股 B輪優先股 13,303,438股 C輪優先股	6.32%	[編纂]	[編纂]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 L.P.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190,140,900股 B輪優先股 13,303,438股 C輪優先股	6.32%	[編纂]	[編纂]
HSG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190,140,900股 B輪優先股 13,303,438股 C輪優先股	6.32%	[編纂]	[編纂]
HSG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²⁾⁽¹³⁾	190,140,900股 B輪優先股 26,606,877股 C輪優先股 49,076,214股 D輪優先股	8.25%	[編纂]	[編纂]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²⁾⁽¹³⁾	190,140,900股 B輪優先股 26,606,877股 C輪優先股 49,076,214股 D輪優先股	8.2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沈南鵬	受控法團權益 ⁽¹²⁾⁽¹³⁾⁽¹⁴⁾	190,140,900股 B輪優先股 26,606,877股 C輪優先股 65,434,952股 D輪優先股	8.76%	[編纂]	[編纂]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 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08,946,000股 B+輪優先股 26,606,877股 C輪優先股	7.32%	[編纂]	[編纂]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 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208,946,000股 B+輪優先股 26,606,877股 C輪優先股	7.32%	[編纂]	[編纂]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208,946,000股 B+輪優先股 26,606,877股 C輪優先股	7.32%	[編纂]	[編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208,946,000股 B+輪優先股 26,606,877股 C輪優先股	7.3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5Y Capital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⁶⁾	13,717,395股 A類普通股 1,741,200股 B+輪優先股 22,370,288股 B++輪優先股 119,730,944股 C輪優先股 98,152,428股 D輪優先股	7.94%	[編纂]	[編纂]
劉芹	受控法團權益 ⁽¹⁶⁾	13,717,395股 A類普通股 1,741,200股 B+輪優先股 22,370,288股 B++輪優先股 119,730,944股 C輪優先股 98,152,428股 D輪優先股	7.9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
石建明	受控法團權益 ⁽¹⁶⁾	13,717,395股 A類普通股 1,741,200股 B+輪優先股 22,370,288股 B++輪優先股 119,730,944股 C輪優先股 98,152,428股 D輪優先股	7.9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QuantumPharm Holdings由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WSH Family Holdings持有99%。TMF (Cayman) Ltd.為WSH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WSH Family信託為溫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博士、WSH Family Holdings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QuantumPharm Holdings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指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溫博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81,093,362股A類普通股。
- (4) QuantumPharm Roc為[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其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受益人為承授人，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博士及QuantumPharm Holdings各自被視為於QuantumPharm Roc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i)馬博士、Jian Guo Pai及Crete Helix；以及(ii)賴博士、Sevening B Holdings及SeveningBAlpha(統稱為「聯合創始人授權人」)均於2021年7月19日簽署的授權書，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QuantumPharm Holdings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地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彼等有權就提交股東大會股東表決或通過徵求股東書面同意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但與QuantumPharm Holdings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產生不成比例、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博士及QuantumPharm Holdings各自被視為於CreteHelix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普通股及SeveningBAlpha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Crete Helix由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持有99%。TMF (Cayman) Ltd.為MH Fund信託的受託人，MH Fund信託為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博士、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Crete Helix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指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馬博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45,230,34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

- (8) 指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編纂]股普通股。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以13名本集團僱員的利益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馬博士有權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發出投票指示。
- (9) SeveningBAlpha由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LPHappy Holding持有99%。TMF (Cayman) Ltd.為LPHappy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LPHappy Family信託為賴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博士、LPHappy Holding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SeveningBAlph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指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賴博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編纂]股普通股。
- (1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 L.P.、HSG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HSG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各自被視為於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I,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及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SG Holding Limited。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G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各自被視為於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HCHP Holdco, Ltd由HCHP Master Fund全資擁有，後者由投資經理HCHP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HCHP Management Limited由HCH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HCH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的多數表決權為其非執行董事沈南鵬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南鵬被視為於HCHP Holdco,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壽成達」)的普通合夥人為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的有限公司)。國壽成達的最終有限合夥人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財政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28)上市的公司，為國壽成達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4.94%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國壽成達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由5Y Capital GP Limited(作為彼等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劉芹及石建明各自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Y Capital G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一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5Y Capital GP Limited、劉芹及石建明均被視為於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且就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溫書豪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5年9月	2017年4月28日 (於2023年 11月27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整體 全球業務管理 及資本市場 策略	無
馬健博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9月	2017年4月28日 (於2023年 11月27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整體 營運及管理	無
賴力鵬博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創新官	2015年9月	2017年4月28日 (於2023年 11月27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人工 智能開發	無
蔣一得博士	[59]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策略官	2016年1月	2017年11月17日 (於2023年 11月27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策略 發展，包括 識別發展 機會、策略 規劃及執行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顧翠萍博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9月5日	2018年9月5日 (於2023年 11月27日 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 專業建議、 意見及指導	無
羅卓堅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就戰略、政策、 業績、問責、 內部控制及 企業管治提供 獨立判斷	無
陳穎琪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就戰略、政策、 業績、問責、 內部控制及 企業管治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范峰滔博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就戰略、政策、 業績、問責、 內部控制及 企業管治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42]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全球業務管理及資本市場策略。溫博士亦為我們與世界領先的研究機構及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的合作作出貢獻。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溫博士於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在加州大學河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學者。彼自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在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溫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溫博士於2005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溫博士於2010年1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溫博士是一位知名量子物理學家，在計算物理及量子化學領域擁有逾14年的研究經驗，並已發表論文36篇，引用次數超過2,100次。於2020年，溫博士被評為「《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於2023年4月，溫博士被評為「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

馬健博士，[38]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馬博士於2014年6月在麻省理工學院完成博士後研究。

馬博士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2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馬博士已在國際領先的科學期刊（包括《Physics Reports》、《Physical Review》及《Journal of Chemical Physics》）上發表30篇論文。馬博士於2019年被《麻省理工科技評論》評為「35歲以下科技創新人才」。馬博士亦被評為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及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

賴力鵬博士，[40]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新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人工智能開發。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於2012年4月至2012年8月，彼在Epic Systems Corporation擔任軟件開發人員。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賴博士在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麻省理工學院(SUTD-MIT)研究生獎學金項目中擔任博士後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與數學雙學士學位。賴博士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12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賴博士曾在《物理評論快報》等權威期刊上發表多篇論文，並被評為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

蔣一得博士，[59]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策略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策略發展，包括識別發展機會、策略規劃及執行。

蔣博士擁有逾20年科研管理經驗。於2001年7月至2016年7月，蔣博士任職於賽諾菲－健贊研發中心，其最後的職位為亞洲研發策略總監，彼於該公司負責制定健贊亞洲／中國研發策略並引領亞洲跨職能研發外部合作及項目。蔣博士是轉化醫學團隊的重要成員，專注於藥物基因組學及生物標誌物在早期臨床開發中的策略實施。

蔣博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獲得美國田納西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在美國哈佛醫學院布萊根婦女醫院完成血液學及腫瘤學博士後研究。

非執行董事

顧翠萍博士，43歲，於2018年9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顧博士目前擔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投資。於2012年7月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之前，顧博士於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奧博醫療資本亞太區，最後職位為副經理，彼專注於亞洲醫療健康及生命科學領域投資。顧博士隨後擔任上海禮來公司的項目經理，彼負責研發項目、合作及夥伴關係。顧博士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就職於上海睿星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發展規劃副總監。

顧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雙修生物技術及英語專業，並於2007年4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61]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戰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1995年2月至1997年7月就職於會德豐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的附屬公司會德豐亞太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至2000年就職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7）），於2000年至2006年就職於晨興創投集團旗下的Morningside Technologies Inc.，並於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職於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最後擔任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的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財務總監，於2015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於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IT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中意投資經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

羅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自2022年起獲認證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且於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理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的專家會計顧問。羅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理事。羅先生於香港及英國均擁有會計資格。羅先生於2022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現任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任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18年5月17日 至今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提供 金融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 16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11月1日 至2022年8月25日	貴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公司和個人 存款、貸款及 墊款、結算、 金融市場業務 以及其他銀行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 619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2月15日 至今	新百利融資控股 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 服務及資產 管理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 843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3月8日 至今	石藥集團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藥品	聯交所(股份代號： 109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6月29日 至今	中國銀河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期貨經紀、 機構銷售及 投資研究、 證券自營及 其他證券 交易服務、 融資融券、 資產管理及 財富管理， 以及股權投資管理	聯交所(股份代號： 688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21年7月8日 至今	康諾亞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藥品研發	聯交所(股份代號： 21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陳穎琪女士，[39]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戰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陳女士擁有逾10年的法律及企業管治經驗。陳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助理。彼自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於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陳女士自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管理助理，並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彼自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任職於小米集團（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0）），最後職位為法律及財務主管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彼在快手科技的公司秘書部擔任高級主管。彼自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於億咖通科技（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CX））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10月起，陳女士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擔任集團律師及公司秘書。

陳女士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1年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香港律師，並於2019年1月獲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范峰滔博士，[42]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戰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范博士於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研究員。此後，彼晉升為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正教授。於2018年，彼獲選為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講席教授。范博士自2016年6月起擔任催化基礎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國化學會催化委員會秘書長。彼自2021年10月起擔任ChemComm, RSC的副主編，並自2022年起成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會員。

范博士於2010年12月獲得遼寧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11年12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彼於2018年8月被認定為國家「萬人計劃」青年拔尖人才，並於2023年7月成為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博士於2003年7月於中國山西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1月於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b)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溫博士、馬博士、賴博士及蔣博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責
張佩宇博士	40歲	首席科學家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監督我們的科研業務
古亮博士	41歲	首席技術官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監督我們的自動化業務
譚文康先生	46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監督我們的籌資及 企業融資交易、 投資者關係、 財務報告、法律與 合規、知識產權、 戰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佩宇博士，[40]歲，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科研業務。

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的副研究員。

張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電子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古亮博士，[41]歲，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自動化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古博士於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在耶魯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古博士擔任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的首席安全與技術專家。於2015年11月至2022年7月，古博士擔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發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家。彼於該公司專注於信息技術。

古博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獲得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博士學位。古博士於2022年8月獲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質。

譚文康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籌資及企業融資交易、投資者關係、財務報告、法律與合規、知識產權、戰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譚先生在亞太地區融資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譚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譚先生任職於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譚先生任職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彼任職於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於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職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譚先生亦於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滬亞生物國際的首席財務官。

譚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7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 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03年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譚文康先生於202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謝頌敏女士於202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謝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謝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8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謝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謝女士於2020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就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范峰滔博士組成。羅卓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羅卓堅先生、馬健博士及陳穎琪女士組成，其中羅卓堅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iv)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溫書豪博士、羅卓堅先生及陳穎琪女士組成，其中溫書豪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選擇或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並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審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充足；(iv)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董事的委任、續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及諮詢。彼等已獲得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持有製藥及其他領域的博士學位）以及會計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介乎38歲至60歲。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平衡。[編纂]後一名董事為女性。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多名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設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從而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發佈[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報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金額）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以上。

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僱傭合同、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保密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之後，僱員應對歸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對其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技術、經營資料或商業秘密保密。在未事先獲得本集團同意的情况下，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對該等商業秘密並不知情的僱員）洩露、披露、發表、公佈、發佈、傳授、轉讓本集團或上述第三方的任何商業秘密，或以其他方式將有關商業秘密提供予第三方，亦不得將該商業秘密用於其工作範疇之外。

知識工作產品的所有權

僱員確認並同意，其(i)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及(ii)使用本集團資源而製作的所有知識工作產品應歸本集團所有。

不競爭

受僱期間的不競爭義務。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除非事先獲得本集團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倘本集團要求僱員承擔終止僱傭關係後的不競爭義務，應在終止僱傭關係前書面通知僱員，而僱員在終止僱傭關係後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不得以任何身份供職於任何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相似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違反契諾的補償

如僱員違反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有權向僱員追討因僱員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因此賺取的任何利潤。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就[編纂]而言，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全面取代[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個世界前沿的基於量子物理、以人工智能賦能和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我們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先進人工智能、高性能雲計算以及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機器人自動化相結合的方式，為製藥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等產業的全球企業集團和創新公司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解決方案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向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以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研究結果時換取服務費。如若日後我們的合作項目達到特定的里程碑或發生相關合約規定的事件（例如在特定地區成功商業化），我們亦預期獲得額外的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或者或有付款。此外，我們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以換取對手方的股權，並於2020年及2021年自該等非現金交易錄得收入。

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我們自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主要以服務費的形式獲得。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CAGR為93.4%。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86.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

由於產生了大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較少的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合約履行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4.4百萬元、人民幣2,137.3百萬元、人民幣1,438.6百萬元、人民幣343.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3百萬元。由於業務估值提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絕對美元金額有所變動，而我們的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合約履行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為扣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後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271.0百萬元、人民幣437.4百萬元、人民幣2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7.5百萬元。

未來，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方式維持業務可持續性並實現盈利：(i)豐富及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內容，(ii)擴大客戶群，實現交叉銷售及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iii)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規模經濟。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並預計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競爭的不斷發展的市場

我們在不斷發展的新技術市場（包括人工智能、基於量子力學的計算及自動化）中開展競爭，其近年來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全球固態研發服務市場規模、全球自動化研發實驗室市場規模及全球材料科學研發支出於2020年至2022年分別以10.3%、27.6%、32.2%及15.0%的CAGR增加，並預計於2023年至2030年分別以14.9%、27.7%、39.6%及12.8%的CAGR進一步增加。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基於量子物理、以人工智能賦能及機器人驅動的藥物發現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及先進技術，我們有能力抓住巨大的市場機會，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進一步改善，市場份額也將進一步提高。有關市場增長驅動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技術快速進步的影響。我們技術的持續創新對我們滿足客戶及合作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保持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須不斷升級、增強及創新我們現有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並開發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新特性及功能，以提升其實用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啟動多項技術改進和升級。例如，我們已開發出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以加快濕實驗室進程並提升實驗質量。我們成功推出專有的UpChemist.AI平台，利用我們強大的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及智能自動化能力，我們將透過該平台將業務拓展至生物材料、新能源及化工材料等材料科學研發領域。此外，我們已開發ProteinGPT技術並將其應用於多種大分子藥物及新材料的設計及發現項目。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供優質客戶體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212.6百萬元、人民幣359.0百萬元、人民幣1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約234.4%、338.5%、269.2%、372.1%及293.1%。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以進一步增強及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客戶（包括我們的藥物發現合作者）的數量、質量及多樣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近年來，越來越多的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機構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加快提高其研發進程成功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公司及機構的數量分別為43家、75家、120家及107家，我們估計未來客戶數量將進一步增長。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涵蓋初創公司到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我們亦與材料科學領域的客戶建立關係。由於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以及對客戶及合作者的獨特的價值主張，許多客戶及合作者成為我們的回頭客並與我們進行捆綁交易或長期合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約為53.8%、67.5%、51.4%及51.4%。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通過過去的成就進行口碑營銷、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內建立良好的聲譽以及通過參加學術研討會、講習班、行業展覽或會議等營銷活動來吸引新客戶及合作者。我們認為，我們聲譽良好的忠實客戶及合作者群體證明了他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大力支持及需求，其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吸引更多客戶，並吸引更多合作者與我們開展合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約佔各年度／期間收入的47.9%、43.7%、30.3%、42.8%及37.1%。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以快速、可擴展及新穎的方式及較高的成功率向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提供優質及多樣化服務，挽留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群體。

我們於其他高價值行業取得成功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我們未來於其他高價值行業取得成功的能力影響。憑藉我們的專有內部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一直探索進軍其他依靠先進技術的高價值領域，如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化學品以及化妝品）和自動化，以抓住市場機遇並促進我們的服務內容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例如，我們與中科國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並僅於四個月內成功開發出一種新型呋喃基生物基表面活性劑，其證實能夠取代常用的石油基表面活性劑。我們擬繼續大力投資與該等高價值行業有關的研發工作，其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變化。

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條件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通常影響我們競爭市場的一般條件所影響，主要包括：

- 全球對人工智能賦能及機器人驅動的藥物發現以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
- 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中國及美國）；
- 藥物及新材料研發的市場競爭；

財務資料

- 有關藥物及新材料研發的技術進步；及
- 影響我們的於中國及美國業務及運營的政府法規、政策及舉措。

該等一般行業條件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我們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我們就重組實施一系列公司重組，本公司成為當前業務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公司的頂層插入新控股公司及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化，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為現有公司的存續物，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已獲實施。

本集團最初通過深圳晶泰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通過與深圳晶泰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前合約安排獲得深圳晶泰的控股財務權益。該前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看漲期權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其使本集團可對深圳晶泰行使權力，通過參與深圳晶泰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深圳晶泰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深圳晶泰為受控結構性實體，其中我們為最終主要受益人。通過我們自深圳晶泰的登記股東收購其全部權益，前合約安排已於2021年7月12日終止。上述股權轉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乃由於股權轉讓的影響導致深圳晶泰及其附屬公司由綜合結構性實體及綜合結構性實體的附屬公司變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綜合附屬公司。該股權轉讓並無改變我們於上述實體的經濟所有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前合約安排」。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強制執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資料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2億元，乃由於我們仍處於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技術平台早期開發階段，且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呈報為金融負債，並按其公允價值人民幣99億元計量。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並未按合約贖回。

於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計及自2023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源，並總結出，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履行自2023年6月30日起未來不少於12個月的財務責任。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已考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的資產及清償的債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多項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我們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以下各段闡述（其中包括）用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我們提供(i)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ii)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收入按日常活動過程中已收或應收服務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扣除增值稅後入賬。收入顯示扣除折扣及本集團內各公司間銷售。

財務資料

對於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固態研發服務的收入，我們在向客戶轉移相關研究成果的控制權時確認相關收入。對於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的收入，我們通常隨時間確認收入，原因為客戶於服務履約期間同時接受及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

我們將客戶及合作者合約收入入賬，包括識別和評估我們根據合約提供的服務，以評估該合約項下的不同義務。客戶合約可能包括多項義務，這些義務可單獨識別，並附有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向不同客戶提供的服務因客戶需求而異。交易價格一般包括合約開始時應支付的固定費用以及提供不同服務時應付的固定費用。

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就每項已確定的不同義務釐定獨立銷售價格。倘獨立銷售價格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預計成本加利潤公式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而我們在制定定價決策時亦考慮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市場慣例。在估算各項不同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的變更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的任一訂約方已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成本或合約負債。合約成本為我們已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收取對價的權利僅須待時間過去對價即須到期支付方為無條件。合約負債指尚未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就提供服務而向客戶預收的現金。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非現金交易

此外，我們已參與若干收入生成交易，在該等交易中，我們提供服務以換取非現金對價（以對手方股權的形式）。我們在向對手方轉移相關研究成果控制權時確認收入，而相關股權於我們獲得該等權益的控制權時於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

財務資料

在確定整體交易價格時，必須將從客戶處收到的任何非現金對價計算在內，且非現金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若我們無法合理估算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我們則參照承諾向客戶（或客戶類別）提供以換取對價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間接衡量對價。

我們根據從對手方收到的股權的相關公允價值，在合約開始日按公允價值計量非現金對價。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收取非現金對價的交易中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零、零及零。

合約成本／合約履行成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於產生時進行資本化，在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為「合約成本」，前提是該成本(i)與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可特別認定的合約直接相關；(ii)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及(iii)預期可收回。與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可特別認定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我們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資本化成本可能與整個合約有關，也可能只與合約中的具體履約義務有關。

因獲得或履行合約的成本資本化而確認的資產，按照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轉移模式進行系統攤銷，即合約成本將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合約履行成本」。若資產（於該情形下為合約成本）的賬面金額超出我們預期收取的對價剩餘金額減去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支出的成本，則確認減值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持有人亦可選擇隨時將該等工具轉換為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而與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信貸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無須轉回至損益，但在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我們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我們將我們的金融資產分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非持有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該分類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我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我們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我們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按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於確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財務資料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我們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銷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或虧損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示，而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科目在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中列報。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淨值列示。

(ii) 權益工具

我們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工具。倘我們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我們確立收取支付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如適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別呈報。

公允價值估計

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乃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中的輸入數據層級進行計量。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定。我們所持金融資產使用的所報市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的倚賴。倘評估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例如非上市股本證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即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授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作為自僱員處獲得服務的對價。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該時期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獲滿足，並於權益作為「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個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情況而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其在損益確認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而股權亦相應調整。

待支銷總額經參考授出的期權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段內的盈利能力及留存該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段保存或持有股份。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部分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概要，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35,636	100.0	62,799	100.0	133,353	100.0	42,915	100.0	79,967	100.0
研發開支	(83,537)	(234.4)	(212,603)	(338.5)	(358,952)	(269.2)	(159,678)	(372.1)	(234,421)	(29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486)	(133.3)	(137,035)	(218.2)	(204,401)	(153.3)	(87,833)	(204.7)	(101,165)	(126.5)
合約履行成本	(13,402)	(37.6)	(30,014)	(47.8)	(67,266)	(50.4)	(23,303)	(54.3)	(58,254)	(7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076)	(47.9)	(27,413)	(43.7)	(40,427)	(30.3)	(18,374)	(42.8)	(29,640)	(3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28)	(7.9)	(673)	(1.1)	(874)	(0.7)	-	-	(104)	(0.1)
其他收入	5,807	16.3	8,625	13.7	21,367	16.0	8,452	19.7	7,736	9.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435)	(9.6)	36,882	58.7	(8,114)	(6.1)	(8,136)	(19.0)	(99,109)	(123.9)
經營虧損	(126,321)	(354.5)	(299,432)	(476.8)	(525,314)	(393.9)	(245,957)	(573.1)	(434,990)	(544.0)
財務收入	5,772	16.2	14,055	22.4	50,478	37.9	5,323	12.4	50,716	63.4
財務開支	(747)	(2.1)	(3,575)	(5.7)	(5,746)	(4.3)	(2,943)	(6.9)	(3,846)	(4.8)
財務收入淨額	5,025	14.1	10,480	16.7	44,732	33.5	2,380	5.5	46,870	5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607,847)	(1,705.7)	(1,843,883)	(2,936.2)	(957,799)	(718.2)	(99,875)	(232.7)	(231,164)	(289.1)
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值虧損	(3,602)	(10.1)	-	-	-	-	-	-	-	-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虧損淨額	(1,613)	(4.5)	(4,497)	(7.2)	(236)	(0.2)	(119)	(0.3)	(1,013)	(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4,358)	(2,060.7)	(2,137,332)	(3,403.4)	(1,438,617)	(1,078.8)	(343,571)	(800.6)	(620,297)	(775.7)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年/期內虧損	(734,358)	(2,060.7)	(2,137,332)	(3,403.4)	(1,438,617)	(1,078.8)	(343,571)	(800.6)	(620,297)	(775.7)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¹⁾	(121,920)	(342.1)	(270,967)	(431.5)	(437,434)	(328.0)	(224,050)	(522.1)	(357,522)	(447.1)

附註：

(1) 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i)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ii)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12,666	35.5	39,346	62.7	87,666	65.7	26,415	61.6	36,096	45.1
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22,970	64.5	23,453	37.3	45,687	34.3	16,500	38.4	43,871	54.9
總計	35,636	100.0	62,799	100.0	133,353	100.0	42,915	100.0	79,967	100.0

來自藥物發現解決方案的收入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涵蓋藥物發現及研究過程，即為各類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和學術機構提供模組化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或與之合作開展新型藥物發現工作。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收取服務費，並於向客戶交付研究成果時確認收入。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還自非現金交易錄得收入。倘合作項目成功達到相關合同規定的特定里程碑或事件，我們預計將獲得額外的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或或有付款。

財務資料

來自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收入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固態研發服務及(ii)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

我們的固態研發服務包括計算服務、濕實驗室實驗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綜合解決方案是計算服務及濕實驗室實驗服務的綜合。我們的計算服務包括晶體結構預測形態預測以及結晶構象及載體的篩選。我們的濕實驗室實驗服務包括固態研發的許多方面，如結晶工藝開發及晶體結構測定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固態研發服務收取服務費並於向客戶提供研究結果時確認收入。

我們的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應用自動化技術，能更快更準確地生成化合物。我們於2021年開始提供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少數情況下按季度收取服務費，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入，原因為客戶於服務履約期間同時接受及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我們提供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態研發服務	22,678	23,296	27,756	12,784	23,629
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	-	55	17,931	3,716	20,077
其他 ⁽¹⁾	292	102	-	-	165
總計	22,970	23,453	45,687	16,500	43,871

附註：

- (1) 根據客戶要求其他服務的收入，包括2020年及2021年的租賃收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來自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收入。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包括合作者）地理位置及其收費地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3,176	8.9	45,769	72.9	101,404	76.0	30,013	70.0	53,166	66.5
美國	30,775	86.4	13,525	21.5	25,817	19.4	12,032	28.0	21,416	26.8
其他地區 ⁽¹⁾	1,685	4.7	3,505	5.6	6,132	4.6	870	2.0	5,385	6.7
總計	35,636	100.0	62,799	100.0	133,353	100.0	42,915	100.0	79,967	100.0

附註：

(1)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歐洲國家、韓國及日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90%以上來自中國及美國，原因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美國的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中國客戶收入貢獻的增加反映了我們為抓住中國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增長帶來的機遇而做出的業務發展努力。儘管如此，我們積極尋求能擴大美國及歐洲的運營及業務的可能性。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及業務可持續性」。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產自與專有人工智能平台開發及自動化技術有關的研發活動。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折舊及攤銷費用；(iii)樣品費；(iv)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及(v)專業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反映出我們在研發工作上的大量投資及承諾，以推進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研發開支資本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4,123	64.8	112,563	52.9	209,706	58.5	100,424	62.9	140,799	60.1
折舊及攤銷費用	8,070	9.7	13,979	6.7	52,786	14.7	21,646	13.5	38,430	16.4
樣品費	1,521	1.8	10,839	5.1	43,592	12.1	13,921	8.7	19,352	8.3
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	11,211	13.4	26,248	12.3	23,244	6.5	11,446	7.2	10,589	4.5
專業服務費	5,001	6.0	34,862	16.4	15,476	4.3	6,501	4.1	10,852	4.6
其他 ⁽¹⁾	3,611	4.3	14,112	6.6	14,148	3.9	5,740	3.6	14,399	6.1
總計	83,537	100.0	212,603	100.0	358,952	100.0	159,678	100.0	234,42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研發活動所需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養老金費用及住房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支持更多研發活動。

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實驗室設備及我們研發設施的租賃裝修；(ii)與我們研發設施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與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系統軟件許可證（被分類為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折舊及攤銷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新建實驗室設施及因研發活動增加而購買更多實驗室設備。

樣品費主要包括我們研發項目進行實驗的耗材及試劑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樣品費的增加主要由於有關人工智能平台開發及自動化技術的研發活動增加。

財務資料

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研發活動的雲服務、信息系統服務、軟件及網絡建設所支付的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研發項目產生的實驗檢測費用及CRO服務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專業服務費；(iii)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1,520	66.4	73,635	53.7	132,990	65.1	60,289	68.6	75,432	74.6
專業服務費	7,373	15.5	35,865	26.2	21,240	10.4	5,601	6.4	1,768	1.7
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	4,494	9.5	13,281	9.7	21,464	10.5	8,983	10.2	8,626	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10	5.5	8,619	6.3	15,071	7.4	7,826	8.9	8,860	8.8
其他 ⁽¹⁾	1,489	3.1	5,635	4.1	13,636	6.6	5,134	5.9	6,479	6.4
總計	47,486	100.0	137,035	100.0	204,401	100.0	87,833	100.0	101,16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使用的與辦公室供應相關的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及費用。

財務資料

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張；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滿足歸屬條件的管理及行政人員數量增加。

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諮詢費、會計服務費及律師費。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費用、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以及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計算機及辦公設備，以及我們辦公室的租賃裝修；(ii)與我們租賃辦公室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與日常辦公使用所購買的軟件許可證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

合約履行成本

合約履行成本指我們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義務所產生的直接開支。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iii)樣品費；及(iv)專業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合約履行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合約履行成本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253	39.2	18,206	60.7	47,856	71.1	17,248	74.0	38,517	66.1
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	7,178	53.6	6,775	22.6	9,825	14.6	3,313	14.2	8,465	14.5
樣品費	267	2.0	2,595	8.6	7,167	10.7	2,115	9.1	6,715	11.5
專業服務費	561	4.2	1,223	4.1	2,024	3.0	513	2.2	4,328	7.4
其他 ⁽¹⁾	143	1.1	1,215	4.0	394	0.6	114	0.5	229	0.5
總計	13,402	100.0	30,014	100.0	67,266	100.0	23,303	100.0	58,254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運營所需的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僱員的工資、薪金及獎金以及養老金費用及住房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乃由於業務拓展及收入增加。

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主要包括為履行合約義務而就雲計算服務及信息系統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於2020年至2021年，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需要雲計算資源的研究成果交付量減少。於2021年至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已交付研究成果量增加。

樣品費主要包括為履行合約義務而進行實驗的耗材及試劑成本。樣品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要由於實驗所需耗材及試劑隨著研究成果交付量增加而增加。

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履行合約義務所產生的實驗測試費和諮詢費。專業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履行合約義務而購買的實驗測試服務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營銷開支；及(iii)業務開發及營銷部門的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1,547	67.6	19,809	72.3	30,023	74.3	15,280	83.2	21,245	71.7
營銷開支	3,634	21.3	5,936	21.7	7,547	18.7	1,853	10.1	5,996	20.2
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	923	5.4	641	2.3	713	1.8	165	0.9	1,516	5.1
其他 ⁽¹⁾	972	5.7	1,027	3.7	2,144	5.2	1,076	5.8	883	3.0
總計	17,076	100.0	27,413	100.0	40,427	100.0	18,374	100.0	29,64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開發及營銷部門所用軟件的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及多元化，我們加大了營銷力度，導致業務開發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營銷活動有關的業務推廣費用，如組織及參加展覽、行業研討會及會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銷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及增加業務開發活動，從而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多元化發展。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指基於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我們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門用於支持高科技公司及表彰我們對社會作出貢獻的財政補貼。我們僅能於若干條件獲滿足時方可將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條件主要包括企業發展及投資狀況、收入增長以及人才獲取。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iii)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虧損)/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98	(20.3)	9,426	25.6	5,911	(72.8)	6,308	(77.5)	(55,889)	56.4
衍生金融工具的 收益/(虧損)	704	(20.5)	19,026	51.6	(5,159)	63.6	(13,540)	166.4	376	(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3,907)	113.7	10,360	28.1	(9,623)	118.6	(1,278)	15.7	(43,576)	44.0
其他	(930)	27.1	(1,930)	(5.3)	757	(9.4)	374	(4.6)	(20)	-
總計	(3,435)	100.0	36,882	100.0	(8,114)	100.0	(8,136)	100.0	(99,109)	100.0

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5.9百萬元。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發生並非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時的匯率波動，主要與人民幣兌美元有關。

由於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以外的世界其他地區，我們已於2020年及2021年購買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訂明的相關外匯利率變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上市及非上市實體的投資、可轉換債券及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指投資總估值變動淨額。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72	114.9	14,055	134.1	50,478	112.8	5,323	223.7	50,716	108.2
財務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6)	(3.7)	(1,885)	(18.0)	(4,347)	(9.7)	(2,137)	(89.8)	(3,191)	(6.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61)	(11.2)	(1,690)	(16.1)	(1,399)	(3.1)	(806)	(33.9)	(655)	(1.4)
	(747)	(14.9)	(3,575)	(34.1)	(5,746)	(12.8)	(2,943)	(123.7)	(3,846)	(8.2)
財務收入淨額	<u>5,025</u>	<u>100.0</u>	<u>10,480</u>	<u>100.0</u>	<u>44,732</u>	<u>100.0</u>	<u>2,380</u>	<u>100.0</u>	<u>46,870</u>	<u>100.0</u>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開支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付款。

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值虧損及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

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值虧損及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與我們於未上市實體的投資有關。我們亦對若干合作者進行現金股權投資。我們的投資涉及多個領域，包括腫瘤學、基於人工智能的多肽藥物發現、抗體從頭生成以及人工智能賦能的新材料發現等，該等領域開發的技術與我們的技術互補，並與我們的戰略定位相匹配。有關我們的合作及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戰略合作」。我們已製定並實施資本及投資政策，以盡量降低投資風險。有關我們內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我們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對合作者及其他被投資公司的資源及現金的投資，可能永遠無法實現回報。我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權益法核算對我們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擁有多數股權或其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於2020年，我們就一家遭遇財政困難並於後來被清算的被投資公司確認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應佔投資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被投資公司業績虧損。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期間的多輪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融資中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0年9月28日，我們還向C輪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轉換為我們的C輪優先股。我們於該等認股權證下的負債於綜合負債表中記為「其他金融負債」。於2021年6月18日，我們向C輪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發行合共71,838,567股C輪優先股，以配合其行使購買C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07.8百萬元、人民幣1,843.9百萬元、人民幣957.8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估值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註冊及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繳納實體所得稅。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截至該日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財務資料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並按8.00%的稅率繳納州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稅率為25%。深圳晶泰及北京晶泰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授予的若干小型實體稅收優惠，並享受較低稅率。有關適用稅項及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以補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審查及評估。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以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便於比較我們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編纂]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因此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其他類似計量可資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作出調整的虧損淨額。我們剔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我們的經營業績指標的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原因是其為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開支。此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計於該等轉換後不會再次出現。

財務資料

下表將於所示年／期內的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於所示期間的虧損淨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淨額	(734,358)	(2,137,332)	(1,438,617)	(343,571)	(620,297)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607,847	1,843,883	957,799	99,875	231,1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591	22,482	43,384	19,646	31,611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21,920)</u>	<u>(270,967)</u>	<u>(437,434)</u>	<u>(224,050)</u>	<u>(357,522)</u>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86.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客戶數量的增加；及(ii)於2023年上半年已交付研究成果增加。

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165.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固態研發服務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固態研發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84.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與現有客戶的正在進行的合約及來自新客戶的新委聘，我們履行的固態研發服務量有所增加。

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440.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開始的自動化化學合成業務逐步增加，於此期間客戶數量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支持我們研發活動的僱員數量增加，這與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相一致；(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日益增長的研發活動所使用的實驗室設備採購增加；(iii)樣品費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耗材以及抗體發現平台使用試劑的採購；及(iv)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乃由於對抗體發現平台及生物研發投資增加導致外部實驗檢測費用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導致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

合約履行成本

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大幅增加150.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儘管我們的收入有不同幅度的增長，我們從事若干需要較多人力的複雜研究項目，因此僱員更多僱員，以支持新合約項下的義務履行；(ii)與業務運營雲計算服務有關的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增加人民幣5.2

財務資料

百萬元；(iii)樣品費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乃由於實驗所需耗材及試劑的採購增加；及(iv)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須履行的合約義務增加導致外部實驗檢測費用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61.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ii)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以上幾項均反映我們為吸引新客戶、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支持業務擴張而開展的業務開發及營銷工作。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至人民幣0.1百萬元，大體與我們在此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相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相對穩定，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99.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5.9百萬元，原因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一家上市公司及多家非上市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852.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美國加息政策導致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30.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新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

我們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被投資公司（主要為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初創生物技術公司）的虧損表現。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負人民幣99.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負人民幣23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估值變動。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0.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大幅增加112.3%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大幅增加123.2%至2022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數量不斷增加；及(ii)於2022年已交付研究成果增加。

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大幅增加93.8%至2022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固態研發服務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

提供固態研發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18.1%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2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的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0.0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1年12月開始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2.6百萬元大幅增加68.8%至2022年的人民幣35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7.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大研發團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與為我們於深圳的新實驗室及辦公室進行租賃裝修及購買實驗室設備有關；及(iii)樣品費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乃由於增加了對研發項目中使用的耗材及試劑的採購。該等增加部分被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我們招聘更多技術人員及工程師而無需聘請第三方實驗室，從而提高內部進行實驗檢測的能力。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加49.2%至2022年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反映出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

合約履行成本

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大幅增加124.1%至2022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履行新合約義務而增加僱員數量；(ii)樣品費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乃由於實驗所需耗材及試劑的採購增加；及(iii)與業務運營的雲計算服務有關的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47.5%至2022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業務開發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其均反映我們加大工作力度。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2022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為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147.7%至2022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乃由於包括支持高科技公司的財政補貼在內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2022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8.1百萬元，而2021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虧損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人民幣9.6百萬元，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減少，部分被該期間產生的外匯收益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大幅增加259.1%至2022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存入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便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60.7%至2022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乃由於租賃付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

我們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聯營公司於2022年錄得的虧損較2021年有所減少。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1年，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負人民幣1,843.9百萬元，於2022年為負人民幣95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137.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438.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加76.2%至2021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大幅增加210.6%至2021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交付更多研究成果，並從中確認相關收入金額，及(ii)我們2021年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客戶及項目數量較業務早期階段的2020年有所增加。

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2020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大幅增加154.5%至2021年的人民幣2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大研發團隊；(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實驗項目；(iii)網絡及信息技術開支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於研發項目增加而導致雲計算資源消耗增加；及(iv)樣品費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乃由於研發項目中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採購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大幅增加188.6%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乃由於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數量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ii)包括業務及人力資源諮詢費以及與股權融資有關的財務諮詢費及律師費在內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ii)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財務資料

合約履行成本

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大幅增加124.0%至2021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儘管我們的收入有不同幅度的增長，為支持我們履行合約義務(尤其是不斷增長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而增加僱員數量；及(ii)樣品費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大幅增加60.5%至2021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業務開發及營銷人員的數量及績效獎金增加；及(ii)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乃由於業務開發及營銷活動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投資的一家公司的逾期貸款導致無法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48.5%至2021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乃由於包括支持高科技公司的財政補貼在內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2021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6.9百萬元，而於2020年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2021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人民幣10.4百萬元、(ii)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收益人民幣19.0百萬元，與報告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相一致。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43.5%至2021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使我們的銀行結餘增加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378.6%至2021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租賃付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導致支付給商業銀行的利息開支增加。

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值虧損

我們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值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零。我們於2020年就一家遭遇財政困難並於後來被清算的被投資公司作出有關減值。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

我們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聯營公司錄得的虧損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0年，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負人民幣607.8百萬元，於2021年虧損為負人民幣1,84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734.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37.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業務運營現金流入撥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在未來，我們預期通過銷售我們的藥物發現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改善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以及通過收緊我們的信貸政策加快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從而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關於現金管理，我們致力於優化流動資金，以規避風險的方式確保股東的穩定回報。具體而言，我們執行政策以監控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於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及信譽。為監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且避免信貸虧損，我們主要根據相應期間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對各客戶的財務表現進行年度審查。

我們已制定資金及投資政策，如資金管理制度，以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結算活動及融資活動，並控制銀行存款及／或購買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於作出投資前，我們的財務部門通常會審閱相關銀行存款及／或金融工具的條款，並審慎考慮所有可用資料，運用各種適用估值以決定是否存入銀行存款及／或購買相關金融工具。我們的管理團隊會審閱財務部門對提案詳情的分析，並於必要時諮詢我們的會計師。我們僅在除經營所需的充足現金外還有閒置現金且未動用定期存款超過一定金額，以及有關投資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存入銀行存款及／或購買金融工具。流動性也是我們進行投資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對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期評估。該評估通常涵蓋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評估、盈利能力及風險狀況。我們的財務人員須及時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匯報評估結果。

我們打算繼續依賴經營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包括[編纂][編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944.7百萬元、人民幣3,841.7百萬元、人民幣3,47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1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	(734,358)	(2,137,332)	(1,438,617)	(343,571)	(620,2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4,548)	(273,475)	(406,697)	(202,085)	(257,236)
營運資金變動	(62,733)	19,729	(22,407)	(8,956)	(41,7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281)	(253,746)	(429,104)	(211,041)	(298,9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5,882)	(70,466)	(2,757,786)	(1,723,670)	788,0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97,178	2,476,013	57,988	(12,286)	(20,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74,015	2,151,801	(3,128,902)	(1,946,997)	468,9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15	1,430,913	3,523,647	3,523,647	574,2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1,817)	(59,067)	179,474	151,342	(1,44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913	3,523,647	574,219	1,727,992	1,041,72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20.3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31.2百萬元、外匯虧損人民幣55.9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財務收入人民幣50.7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7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1.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乃由於結算付款增加；(c)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收到的尚未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d)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已履行但尚不符合協定的里程碑付款條件或未按合約規定交付的研究活動增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43.6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9.9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9.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b)由於先決條件未滿足的政府補助增加，遞延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438.6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57.8百萬元、財務收入人民幣50.5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43.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乃由於收入增長，(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乃由於實驗室設備及耗材採購增加，以支持我們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及(c)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37.3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843.9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及財務收入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b)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乃由於銀行賬戶解除支付限制，(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不斷增長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業務中使用的工具及耗材採購增加，及(d)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34.4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07.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業務中使用的工具及耗材採購增加，(b)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乃由於銀行賬戶受到支付限制，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乃由於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款的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到期收益人民幣2,733.5百萬元；及(ii)與到期贖回理財產品有關的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23.9百萬元，部分被(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2,075.8百萬元；及(ii)與我們對合作者的投資和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增加人民幣1,73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置定期存款人民幣1,486.5百萬元；(ii)與我們對合作者的投資及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增加人民幣746.6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9.0百萬元，部分被(i)定期存款到期收益人民幣329.2百萬元；及(ii)與到期贖回理財產品有關的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5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置定期存款人民幣8,302.2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增加人民幣2,376.4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3.4百萬元，部分被(i)定期存款到期收益人民幣6,183.4百萬元；及(ii)與到期贖回理財產品有關的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1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置定期存款人民幣779.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0.6百萬元，用於我們的實驗室設備、租賃裝修以及我們在深圳的運營場所的在建工程；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增加人民幣85.9百萬元，用於對合作者的投資，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收益人民幣94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置定期存款人民幣591.4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收益人民幣215.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5.2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8月，與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融資有關的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68.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2.3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480.1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6.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的股權融資有關的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790.4百萬元；(ii)發行可轉換為C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人民幣184.7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5百萬元。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現金經營成本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¹⁾	23,071	78,277	98,403	61,977
人工僱傭 ⁽²⁾	83,138	170,936	356,425	254,970
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9,173	25,706	33,909	33,513
服務／解決方案營銷	5,283	7,208	9,794	8,037
非所得稅及其他費用	141	700	786	395
總計	120,806	282,827	499,317	358,892

附註：

- (1) 研發成本指研發開支，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 (2) 人工僱傭指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6月30日	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365	17,051	33,280	45,054	45,832
貿易應收款項	11,203	30,717	37,936	43,688	51,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46	30,090	51,734	63,087	85,8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56,361	270,397	746,296
受限制現金	32,627	12,751	5,432	3,058	9,190
定期存款	481,139	305,308	2,537,703	1,895,926	1,758,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913	3,523,647	574,219	1,041,727	532,334
流動資產總值	2,007,493	3,919,564	3,596,665	3,362,937	3,229,7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73	10,573	13,979	5,841	17,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82	98,077	104,250	85,868	116,771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22,280	36,000	34,000	6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90,679	–	–	–	–
衍生金融工具	378	811	2,531	1,261	–
遞延政府補助	1,500	1,959	1,118	2,996	2,450
合約負債	4,838	9,871	15,519	35,835	34,163
租賃負債	3,136	17,297	24,248	43,553	45,0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9,999,125
流動負債總值	240,686	160,868	197,645	209,354	10,274,84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66,807	3,758,696	3,399,020	3,153,583	(7,045,108)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7,045.1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153.6百萬元相比，減少了人民幣10,1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9,999.1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文件日期，我們已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5.4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53.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人民幣23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641.8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增加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86.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67.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值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因尚未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收到的預付款項；(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就上海租賃的辦公室簽訂的新租賃協議，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乃由於(a)發放年終獎金導致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減少；及(b)結算付款導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9.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9.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人民幣322.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949.4百萬元，部分被(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232.4百萬元；(ii)因我們增加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56.4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v)與已開展但尚不符合約定的裏程碑付款條件或尚未按合約規定交付的研究活動相關的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值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用作營運資本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iii)由於員工數量增加導致應付僱員福利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租賃辦公室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研發設備購買增加，超出增值稅銷項稅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導致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1.9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8.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1,9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的資金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916.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總值減少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190.7百萬元，部分被(i)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6.1百萬元；(ii)由於我們於2021年就深圳的辦公場所和上海的標準化及自動化濕實驗室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i)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各合約規定的約定里程碑付款條件之前為客戶開展的研究活動增加。

截至2023年9月30日，人民幣12.0百萬元或佔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約成本的約26.6%已隨之支出。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給予藥物發現客戶及合作者的信貸期通常從發票日期起30天至6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28	31,615	39,708	45,4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5)	(898)	(1,772)	(1,779)
	<u>11,203</u>	<u>30,717</u>	<u>37,936</u>	<u>43,68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與我們所有業務線的整體收入增長保持一致，特別是我們增長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428	31,487	33,584	39,051
91至180天	–	128	–	288
181至365天	–	–	5,406	–
超過一年	–	–	718	6,128
	<u>11,428</u>	<u>31,615</u>	<u>39,708</u>	<u>45,467</u>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我們按持續基準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和任何逾期結餘，並考慮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和其他相關因素，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考慮到客戶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較強且歷史違約風險較低，我們通常根據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到期超過180天及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與若干長期客戶的交易有關。考慮到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財務表現，我們一直積極與彼等溝通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並無發現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風險，且並未作出具體的虧損撥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人民幣24.1百萬元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55.1%已於後期結清。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收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27.2	121.8	94.0	91.9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365天或180天（如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表示我們收取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127.2天減少至2021年的121.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94.0天，主要是因為我們採取更嚴格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以更快地收回現金款項，從而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91.9天，而2022年為94.0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設備預付款項	25	16,053	13,893	37,425
即期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應收款項	26,100	—	—	—
預付款項	14,890	5,043	14,533	15,556
按金	6,898	8,785	14,248	14,672
可收回增值稅	2,353	15,858	23,326	33,383
其他	2,608	3,007	2,027	1,973
	52,849	32,693	54,134	65,584
減：虧損撥備	(2,603)	(2,603)	(2,400)	(2,497)
	<u>50,246</u>	<u>30,090</u>	<u>51,734</u>	<u>63,087</u>

財務資料

設備預付款項主要指研發設備的預付款項。設備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另行購買研發設備，以升級和創新我們的技術。我們的設備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於上海租賃新物業的建設（包括購買實驗室設備及租賃改良），用於辦公室和實驗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6.1百萬元，與我們C輪融資有關。

預付款項指我們主要為運營活動預付的款項，用於預付租賃物業、實驗費、材料採購及推廣費。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結清向我們的其中一個被投資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其於2021年被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於收取對價之前交付服務的非現金交易中錄得上述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深圳和北京的租賃物業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為支持我們運營支付的預付實驗費增加。

按金指租金按金。我們的按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深圳新租賃辦公室，並於上海建立標準化及自動化濕實驗室。我們的按金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可收回增值稅指超出增值稅銷項稅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將來可以抵扣或收回。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設備的購買增加。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計入				
非流動資產：				
上市實體	–	–	69,814	58,975
非上市實體	63,065	170,258	211,465	187,123
可轉換債務	–	–	3,250	3,250
	<u>63,065</u>	<u>170,258</u>	<u>284,529</u>	<u>249,348</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計入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	–	356,361	270,397
	<u>–</u>	<u>–</u>	<u>356,361</u>	<u>270,397</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指我們的長期股權投資。我們對我們認為與我們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進行投資。有關我們戰略合作、收購及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合作」及「業務－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戰略合作」。就我們並無重大影響力且公允價值不易釐定的投資而言，我們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基於可觀察價格變動加上或減去後續調整進行列賬。我們的管理層根據被投資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市場價值證據，定期評估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情況。該等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被投資方的現金狀況、近期融資、預計及歷史財務業績、現金流量預測及融資需求。確認的減值虧損等於投資成本於進行評估的各往績記錄期末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部分。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對生物技術初創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指由信譽良好的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認為，在不影響正常經營活動和資本支出的前提下，適當投資短期理財產品，可以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增加收入。我們使用其他定價來源及模型，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公允價值，並將使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分別為無、無、人民幣3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4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因購買原材料、耗材、第三方實驗及翻新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未付款項。我們通常於發票日期後30天至180天內與供應商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73	10,573	13,979	5,84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與我們所有業務線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173	10,573	13,979	5,171
90至180天	—	—	—	670
	3,173	10,573	13,979	5,841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人民幣5.3百萬元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89.9%已於後期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投資款；(ii)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iv)其他應付稅款；及(v)應付租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付投資款	280	280	8,638	8,951
流動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17,426	48,589	69,354	58,771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計費用	560	22,649	19,281	12,730
應付投資款	100	13,876	–	2,510
其他應付稅款	2,824	2,488	4,481	2,292
應付租金	7	62	554	2,029
其他 ⁽¹⁾	1,065	10,413	10,580	7,536
總計	21,982	98,077	104,250	85,86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專業費及應付利息。

應付投資款指我們對被投資方的尚未結算的股權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投資款的非流動部分保持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應付投資款的非流動部分保持穩定，為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應付投資款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指應付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我們的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及其平均薪酬水平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和市場趨勢而增加。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主要指購買實驗室設備、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和提供服務而新購買的實驗室設備及在建工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減少至人民幣19.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結算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稅款指應付相關政府稅務機關的僱主工資稅。我們的其他應付稅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變年終獎金的發放時間，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個人所得稅金額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相對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稅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與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相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稅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個人所得稅根據累進稅率按年度綜合收入計算，日曆年下半年的應付個人所得稅普遍高於上半年。

應付租金指應付予出租人的租金開支。我們的應付租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應付租金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在深圳及上海的經營場所公用設施開支及物業管理費應付款項。

其他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籌備當時的海外上市相關的應付專業費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其他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乃由於已結算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遞延政府補助

我們的遞延政府補助指我們已收取但於我們符合所有前提條件前尚未確認的政府補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政府補助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但前提條件尚未滿足。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購買我們的服務所支付的預付款，該等服務尚未提供予客戶，因此尚未確認為收入。我們通常要求購買固態研發服務的客戶支付50%的預付款，而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的預付款比例則取決於項目複雜度及與相關合約對手的談判結果。合約負債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快速擴張導致尚未交付的服務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從主要合作者處獲得3.0百萬美元的預付款。

截至2023年9月30日，人民幣7.4百萬元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約負債的約20.7%已於隨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i)銀行借款；(ii)租賃負債；及(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6月30日	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22,280	36,000	34,000	60,000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3,136	17,297	24,248	43,553	45,0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9,999,125
小計	18,136	39,577	60,248	77,553	10,104,187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14,480	11,000	—	—	—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2,994	81,669	69,206	215,970	206,80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08,549	7,701,279	9,320,782	9,948,578	—
小計	3,326,023	7,793,948	9,389,988	10,164,548	206,809
總計	3,344,159	7,833,525	9,450,236	10,242,101	10,310,996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優化了我們的營運資金結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約為4.5%、5.2%、4.2%、3.7%及3.9%。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違反該等契諾的情況。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由溫博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深圳智藥及深圳晶泰提供擔保，其餘借款由溫博士及深圳晶泰提供擔保。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由溫博士及深圳晶泰提供擔保，其餘由溫博士提供擔保且隨後以我們的一項專利作為抵押。截至同日，我們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溫博士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儘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優惠條件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我們預計未來為業務融資的銀行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的辦公場所及標準化和自動化濕實驗室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我們租賃物業的租期通常為三至十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就深圳的辦公場所和上海的濕實驗室訂立新租賃協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支付的租賃付款。我們

財務資料

的租賃負債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於上海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作出的租賃付款。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08.5百萬元、人民幣7,701.3百萬元、人民幣9,320.8百萬元、人民幣9,948.6百萬元及人民幣9,999.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估值不斷增加。所有作為負債入賬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轉換為普通股，而該等負債將於[編纂]後終止確認並作為股權增加入賬。我們預計[編纂]後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聲明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預計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期內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76.2%	112.3%	86.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²⁾	8.3	24.4	18.2	16.1
現金比率 ⁽³⁾	8.1	23.9	17.6	15.3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按相關期間的收入增長額除以上一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現金比率按截至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之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收入增長率

有關影響各期間收入增長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討論」。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4.4，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1年收到C輪融資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行使認股權證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減少，致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4.4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2，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2022年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投資，包括一家上市公司及數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以及可轉換債務。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18.2，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16.1。

財務資料

現金比率

我們的現金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收到C輪融資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現金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9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

我們的現金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17.6，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15.3。

研發投入及總經營投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投入主要包括透過加回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並扣除計入研發投入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調整的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總研發投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83,537	212,603	358,952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1,148	2,567	3,027
減：計入研發投入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844)	(738)	(3,018)
年度研發投入	<u>83,841</u>	<u>214,432</u>	<u>358,961</u>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投入			<u>657,23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總經營投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83,537	212,603	358,9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486	137,035	204,401
合約履行成本	13,402	30,014	67,2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076	27,413	40,427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1,148	2,567	3,027
減：計入研發投入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844)	(738)	(3,018)
年度總經營投入	161,805	408,894	671,055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經營投入			1,241,75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研發投入比率及總研發投入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度研發投入比率 ⁽¹⁾	51.8%	52.4%	53.5%
總研發投入比率 ⁽²⁾			52.9%

附註：

- (1) 按年度研發投入除以年度總經營投入計算。
-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投入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經營投入計算。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支出，以擴大業務及升級設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以及無形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85.8百萬元、人民幣195.4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

過往而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股權融資、注資及銀行借款的方式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撥付資金。我們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約人民幣81.1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2.9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8.2百萬元有關。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為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由於各種因素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此外，當我們尋求新的機會來擴大業務時，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指有關短期租賃承諾的資本支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有關租賃裝修的資本支出方面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資本承擔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實驗室有關的租賃付款不斷增加。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i)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ii)向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採購雲計算服務；(iii)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應向關聯方收取的款項；(iv)就我們的採購服務向關聯方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v)向一家聯營公司支付的未付資本金額。有關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歪曲歷史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類似安排。

金融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定期審核我們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並按需要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兌換美元的外匯風險，從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外，我們概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附註25及附註29。

價格風險

我們在投資理財產品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方面面臨價格風險。我們一般不會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有關我們對理財產品投資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在相應類別金融資產中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融資的靈活性。

現金流量預測由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我們的管理層對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現金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以及對其他方的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財務資料

股息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約束，據此，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其部分淨溢利留作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其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安排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編纂]估計[編纂]以及我們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及銀行借款，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自本文件發佈之日起未來12個月125%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以下款項的平均每月總額：(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支出；及(iii)租賃付款。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月平均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受限制現金合共為人民幣3,211.1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接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受限制現金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53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10%（即分配用於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部分），則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100%，則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編纂]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狀況。在[編纂]後的未來12個月內，我們無意立即進行未來融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期後事項

於2023年9月25日，我們與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8%的單利年利率發放本金金額最多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8百萬元）的可轉換貸款。貸款到期日為（以較早者為準）(i)貸款支付日期起18個月內及(ii)貸款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的轉換截止日期，我們有權將貸款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轉換為目標公司若干數量的優先股（受若干條件規限）。直至本文件日期，目標公司已提取3.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5百萬元）。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24日，我們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分別向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4,190,000份及83,973,759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0.18美元至0.480美元，歸屬期為三或四年。我們正在評估於各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預計於歸屬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編纂]開支

根據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保薦人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其旨在闡述[編纂]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年結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未發生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於未來五年就以下目的並按下文所載金額應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解決方案提供能力，包括：

-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優化我們基於量子物理的閉環綜合技術平台。量子物理計算能力是我們技術平台的基礎，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技術，尤其是XFF、Xpose及XFEP，為關鍵化學空間提供高效、準確的探索及開發。我們還將繼續投資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如LLM、ProteinGPT），並將人工智能能力與自動化能力相結合，以進一步提高效率及生產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技術和閉環綜合技術平台」。

為實現上述計劃，我們計劃每年招聘約10至20名相關技術人才，尤其是人工智能及自動化領域工程師、數據科學家、系統開發人員以及其他研發人員。我們期望合資格候選人通常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並在以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預訓練、對比學習、多任務學習、強化學習、遷移學習、知識圖譜、概率圖形模型等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ii)非標準自動化核心設備設計，或精密傳動設備（如精密加工設備）的非標準設備設計；及(iii)機器人技術。我們預計將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此方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我們計劃每年建立約20至30個自動化工作站、8至12台離心機及其他輔助設備，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產能及能力，幫助我們在原料自動添加、原料智能配比及化學自動合成方面實現替代傳統勞動密集型方法的目標。這些設備可以幫助我們提高通量，簡化及減少人為錯誤，降低運營成本，並提高高質量數據及結果的穩定性。為提高算法流程、數據安全及信息管理的效率，我們還計劃向信譽良好的雲服務提供商購買雲計算服務，並進一步升級及完善由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賦能的智慧雲資源分配系統，以進一步提高資源利用率，降低雲計算成本，並增強雲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靈活性。我們預計將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此方面；

-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生物科技、製藥、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化工以及化妝品）領域開發解決方案的能力。憑藉我們在藥物發現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有內部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可以開拓其他不同行業的多樣化產品需求。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為實現上述計劃，我們計劃每年招聘約10至20名相關技術人才。我們期望合資格候選人為具備扎實的學術及行業背景的高層次專業人才，擁有相關領域的碩士或以上學位以及豐富的行業工作經驗。我們通常會考慮具備以下能力的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i)熟悉抗體發現階段平台技術的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免疫學、雜交瘤、分子克隆及表達純化以及SPR/BLI檢測；(ii)接受過臨床試驗操作方面的醫學相關培訓、數據管理方面的生物統計學培訓、實驗室服務方面的化學培訓的候選人；及(iii)生物、營養及醫療保健領域經驗豐富的人才。我們預計將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此方面。

此外，我們計劃每年購買約6至10台蛋白質色譜純化儀、3至5台流式細胞儀、3至5台微生物克隆篩選系統及部分其他設備，以提高蛋白質／肽分離、純化及自動分析等能力。我們預計將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此方面；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上海、深圳或中國其他相關城市設立新的研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及吸引當地專業人員。我們計劃租賃總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新實驗室及辦公空間。這些新研發中心將由當地總部管理，與我們的總部合作，共同開展研發活動，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研發活動；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包括：
 -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銷團隊，重點發展與中國內外知名製藥／CRO/CDMO公司等潛在客戶的關係。我們期望該等候選人是具備行業知識的業務開發及營銷人才，並在我們的潛在目標客戶群中有至少兩年的業務開發及營銷經驗。我們旨在擴大我們在國內外地區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並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以保持及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及
 -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業務開發活動。例如，我們計劃在香港及／或其他地區（尤其是美國及歐洲）租賃物業，以支持當地的業務開發及營銷活動。我們亦預期在海外發起推廣活動以及參加展覽及論壇，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的上限或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本公司[編纂]多過或少過預期，本公司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對[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撥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產生自營運的現金、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為該餘額提供資金。

倘由於將致使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的政府政策變化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等原因，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且倘相關法律法規許可，我們擬將[編纂]存入中國或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案]

致QuantumPharm Inc.列位董事及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QuantumPharm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

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5,636	62,799	133,353	42,915	79,967
研發開支	6	(83,537)	(212,603)	(358,952)	(159,678)	(234,4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47,486)	(137,035)	(204,401)	(87,833)	(101,165)
合約履行成本	6	(13,402)	(30,014)	(67,266)	(23,303)	(58,2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7,076)	(27,413)	(40,427)	(18,374)	(29,6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b)	(2,828)	(673)	(874)	-	(104)
其他收入	7	5,807	8,625	21,367	8,452	7,73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8	(3,435)	36,882	(8,114)	(8,136)	(99,109)
經營虧損		<u>(126,321)</u>	<u>(299,432)</u>	<u>(525,314)</u>	<u>(245,957)</u>	<u>(434,990)</u>
財務收入		5,772	14,055	50,478	5,323	50,716
財務開支		(747)	(3,575)	(5,746)	(2,943)	(3,846)
財務收入淨額	9	<u>5,025</u>	<u>10,480</u>	<u>44,732</u>	<u>2,380</u>	<u>46,870</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 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32	(607,847)	(1,843,883)	(957,799)	(99,875)	(231,164)
按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減值虧損	19	(3,602)	-	-	-	-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虧損淨額	19	<u>(1,613)</u>	<u>(4,497)</u>	<u>(236)</u>	<u>(119)</u>	<u>(1,01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4,358)	(2,137,332)	(1,438,617)	(343,571)	(620,297)
所得稅開支	10	-	-	-	-	-
年/期內虧損		<u>(734,358)</u>	<u>(2,137,332)</u>	<u>(1,438,617)</u>	<u>(343,571)</u>	<u>(620,297)</u>
應佔年/期內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34,108)	(2,137,288)	(1,438,507)	(343,531)	(613,006)
非控股權益		(250)	(44)	(110)	(40)	(7,291)
		<u>(734,358)</u>	<u>(2,137,332)</u>	<u>(1,438,617)</u>	<u>(343,571)</u>	<u>(620,297)</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的每股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11					
每股基本虧損		(1.53)	(4.43)	(2.97)	(0.71)	(1.27)
每股攤薄虧損		<u>(1.53)</u>	<u>(4.43)</u>	<u>(2.97)</u>	<u>(0.71)</u>	<u>(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734,358)	(2,137,332)	(1,438,617)	(343,571)	(620,29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0,671)	(45,150)	80,500	(7,012)	(37,163)
－貨幣換算差額	49,778	49,479	(315,047)	(160,944)	(168,44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5,286	11,310	(141,715)	(70,157)	(58,11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稅項)	54,393	15,639	(376,262)	(238,113)	(263,718)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u>(679,965)</u>	<u>(2,121,693)</u>	<u>(1,814,879)</u>	<u>(581,684)</u>	<u>(884,015)</u>
應佔年／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80,633)	(2,121,876)	(1,814,220)	(581,412)	(890,961)
非控股權益	<u>668</u>	<u>183</u>	<u>(659)</u>	<u>(272)</u>	<u>6,9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538	176,929	317,640	320,673
使用權資產	16	6,142	93,636	77,989	245,838
無形資產	17	3,113	5,118	6,684	9,856
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9	4,356	213	18,706	20,1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63,065	170,258	284,529	249,348
預付款項	23	25	16,053	13,893	37,425
定期存款	25	—	—	—	20,000
		<u>86,239</u>	<u>462,207</u>	<u>719,441</u>	<u>903,291</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5(a)	1,365	17,051	33,280	45,054
貿易應收款項	22	11,203	30,717	37,936	43,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50,246	30,090	51,734	63,0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	—	356,361	270,397
受限制現金	24	32,627	12,751	5,432	3,058
定期存款	25	481,139	305,308	2,537,703	1,895,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430,913	3,523,647	574,219	1,041,727
		<u>2,007,493</u>	<u>3,919,564</u>	<u>3,596,665</u>	<u>3,362,937</u>
資產總值		<u><u>2,093,732</u></u>	<u><u>4,381,771</u></u>	<u><u>4,316,106</u></u>	<u><u>4,266,228</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44	50	50	50
其他儲備	34	36,364	74,618	(201,756)	(434,208)
累計虧損		(1,546,736)	(3,684,024)	(5,125,965)	(5,738,971)
		(1,510,328)	(3,609,356)	(5,327,671)	(6,173,129)
非控股權益		<u>5,571</u>	<u>5,388</u>	<u>17,878</u>	<u>10,932</u>
虧絀總額		<u><u>(1,504,757)</u></u>	<u><u>(3,603,968)</u></u>	<u><u>(5,309,793)</u></u>	<u><u>(6,162,19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9	14,480	11,000	–	–
租賃負債	16	2,994	81,669	69,206	215,9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a)	3,308,549	7,701,279	9,320,782	9,948,578
遞延政府補助	30	31,500	30,643	29,628	45,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80	280	8,638	8,951
		<u>3,357,803</u>	<u>7,824,871</u>	<u>9,428,254</u>	<u>10,219,0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3,173	10,573	13,979	5,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1,982	98,077	104,250	85,868
短期銀行借款	29	15,000	22,280	36,000	34,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b)	190,679	–	–	–
衍生金融工具	31	378	811	2,531	1,261
遞延政府補助	30	1,500	1,959	1,118	2,996
合約負債	5(b)	4,838	9,871	15,519	35,835
租賃負債	16	3,136	17,297	24,248	43,553
		<u>240,686</u>	<u>160,868</u>	<u>197,645</u>	<u>209,354</u>
負債總額		<u><u>3,598,489</u></u>	<u><u>7,985,739</u></u>	<u><u>9,625,899</u></u>	<u><u>10,428,425</u></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u>2,093,732</u></u>	<u><u>4,381,771</u></u>	<u><u>4,316,106</u></u>	<u><u>4,266,22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96,965	4,150,022	5,055,757	5,240,59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5,572	5,44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3,232	31,245	85,136	74,872
		<u>1,905,769</u>	<u>4,186,712</u>	<u>5,140,893</u>	<u>5,315,46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202,272	–	45	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89,560	492,362	2,018	3,605
		<u>391,832</u>	<u>492,362</u>	<u>2,063</u>	<u>3,729</u>
資產總值		<u><u>2,297,601</u></u>	<u><u>4,679,074</u></u>	<u><u>5,142,956</u></u>	<u><u>5,319,191</u></u>
權益					
股本	33	44	50	50	50
其他儲備	34	26,752	53,563	(137,600)	(311,596)
累計虧損		(1,236,631)	(3,095,070)	(4,049,992)	(4,326,562)
虧絀總額		<u><u>(1,209,835)</u></u>	<u><u>(3,041,457)</u></u>	<u><u>(4,187,542)</u></u>	<u><u>(4,638,108)</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a)	3,308,549	7,701,279	9,320,782	9,948,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8,358	8,671
		<u>3,308,549</u>	<u>7,701,279</u>	<u>9,329,140</u>	<u>9,957,249</u>
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2(b)	190,67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08	19,252	1,358	50
		<u>198,887</u>	<u>19,252</u>	<u>1,358</u>	<u>50</u>
負債總額		<u><u>3,507,436</u></u>	<u><u>7,720,531</u></u>	<u><u>9,330,498</u></u>	<u><u>9,957,299</u></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u>2,297,601</u></u>	<u><u>4,679,074</u></u>	<u><u>5,142,956</u></u>	<u><u>5,319,19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4	(23,038)	(812,628)	(835,622)	6,239	(829,383)
年內虧損		-	-	(734,108)	(734,108)	(250)	(734,35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 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 值變動	34	-	(10,671)	-	(10,671)	-	(10,671)
貨幣換算差額	34	-	65,482	-	65,482	(418)	65,06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54,811	(734,108)	(679,297)	(668)	(679,96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35	-	4,591	-	4,591	-	4,591
回購及發行普通股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4,591	-	4,591	-	4,59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	36,364	(1,546,736)	(1,510,328)	5,571	(1,504,757)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4	36,364	(1,546,736)	(1,510,328)	5,571	(1,504,757)
年內虧損		-	-	(2,137,288)	(2,137,288)	(44)	(2,137,33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 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 值變動	34	-	(45,150)	-	(45,150)	-	(45,150)
貨幣換算差額	34	-	60,928	-	60,928	(139)	60,78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15,778	(2,137,288)	(2,121,510)	(183)	(2,121,69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6	(6)	-	-	-	-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35	-	22,482	-	22,482	-	22,48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6	22,476	-	22,482	-	22,48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	74,618	(3,684,024)	(3,609,356)	5,388	(3,603,9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					權益／虧絀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結餘		50	74,618	(3,684,024)	(3,609,356)	5,388	(3,603,968)
年內虧損		-	-	(1,438,507)	(1,438,507)	(110)	(1,438,61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	34	-	80,500	-	80,500	-	80,500
貨幣換算差額	34	-	(457,531)	-	(457,531)	769	(456,762)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	(377,031)	(1,438,507)	(1,815,538)	659	(1,814,87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7,273	-	57,273	10,935	68,20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434)	(3,434)	896	(2,53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35	-	43,384	-	43,384	-	43,38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00,657	(3,434)	97,223	11,831	109,05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	(201,756)	(5,125,965)	(5,327,671)	17,878	(5,309,7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					權益／虧絀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0	(201,756)	(5,125,965)	(5,327,671)	17,878	(5,309,793)
年內虧損		-	-	(613,006)	(613,006)	(7,291)	(620,29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	34	-	(37,163)	-	(37,163)	-	(37,163)
貨幣換算差額	34	-	(226,900)	-	(226,900)	345	(226,5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64,063)	(613,006)	(877,069)	(6,946)	(884,01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35	-	31,611	-	31,611	-	31,61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1,611	-	31,611	-	31,611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50	(434,208)	(5,738,971)	(6,173,129)	10,932	(6,162,197)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0	74,618	(3,684,024)	(3,609,356)	5,388	(3,603,968)
年內虧損		-	-	(343,531)	(343,531)	(40)	(343,57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	33	-	(7,012)	-	(7,012)	-	(7,012)
貨幣換算差額	33	-	(231,413)	-	(231,413)	312	(231,10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		-	(238,425)	(343,531)	(581,956)	272	(581,68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35	-	19,646	-	19,646	-	19,646
與權益持有人的							
交易總額		-	19,646	-	19,646	-	19,646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50	(144,161)	(4,027,555)	(4,171,666)	5,660	(4,166,0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a)	(167,281)	(253,746)	(429,104)	(211,041)	(298,9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定期存款收取的利息		2,862	16,784	22,849	6,045	64,6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2)	(160,578)	(193,416)	(89,045)	(42,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1	3,878	1,492	554	41
購買無形資產		(1,549)	(3,100)	(5,314)	(3,316)	(5,860)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24	-	120	21	-
新增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9	(6,284)	(13)	(19,220)	(410)	-
新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	20	(3,289)	(85,900)	(2,376,415)	(746,612)	(1,737,06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1,911,754	250,571	1,823,938
存置定期存款		(591,412)	(779,396)	(8,302,216)	(1,486,508)	(2,075,773)
定期存款到期收入		215,767	945,731	6,183,441	329,181	2,733,546
受限制現金變動		-	(12,672)	7,319	11,409	2,374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33,000	4,800	11,820	4,440	24,8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55,882)	(70,466)	(2,757,786)	(1,723,670)	788,0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借款的利息		(575)	(1,682)	(1,613)	(828)	(665)
租賃負債付款		(6,801)	(6,200)	(11,327)	(5,178)	(17,42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480	20,000	25,000	-	-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16,200)	(22,280)	(6,280)	(2,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68,208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6	-	-	-
發行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184,650	-	-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		1,790,424	2,480,089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97,178	2,476,013	57,988	(12,286)	(20,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6	38,715	1,430,913	3,523,647	3,523,647	574,2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81,817)	(59,067)	179,474	151,342	(1,44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6	1,430,913	3,523,647	574,219	1,727,992	1,041,72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歷史

1.1 一般資料

QuantumPharm Inc. (「貴公司」) 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下文所述的前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有關的業務。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單位呈列。

1.2 貴集團的歷史

2021年7月12日之前，貴集團主要通過若干中國境內公司（包括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晶泰」，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晶泰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該公司的股權由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及早期投資者（「代名人股東」）持有。自2017年11月起，貴公司通過與深圳晶泰及其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深圳晶泰集團的控股財務權益。該等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看漲期權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使其貴集團可對深圳晶泰行使權力，通過參與深圳晶泰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深圳晶泰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管理層得出結論，貴集團控制深圳晶泰，並視深圳晶泰為受控結構性實體，其中貴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貴集團合併了深圳晶泰集團的財務業績。

於2021年，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QuantumPharm Limited自深圳晶泰的代名人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權。股權轉讓於2021年7月12日完成，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看漲期權協議相應終止（「重組交易」）。重組交易的股權轉讓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乃由於股權轉讓的影響導致深圳晶泰集團由合併結構性實體及結構性實體的附屬公司變為貴公司直接擁有的合併附屬公司。該變動並無改變經濟所有權。

有關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編製。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適用於 貴集團。

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2億元，乃由於 貴集團仍處於開發其服務、解決方案及技術平台的早期階段，且 貴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為金融負債列報，並以其公允價值人民幣99億元計量。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自2023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可按合約贖回。

於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計及自2023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預測期內的可用財務資源，並總結出， 貴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為其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2023年6月30日後不少於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包括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的資產及結清的負債。

尚未獲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準則修訂本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採納該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該修訂本規定，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轉換)將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2.1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入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列示。

(b)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 貴集團通過 貴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國內實體（「結構性實體」，由 貴集團授權的 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合法擁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合約安排」）在中國這些範圍內經營其業務。

合約安排包括合作協議及運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其使 貴集團能夠：

- 管理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收取結構性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轉讓時按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購買結構性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結構性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應即時撥歸 貴集團。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股權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結構性實體中的權益，或對其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自其各自登記股東取得全部受控結構性實體股權質押作為所有受控結構性實體為擔保該等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應付 貴集團的抵押品；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結構性實體的投票權；及
- 對結構性實體實行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因此， 貴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且其入賬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來說， 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列賬（請參閱下文(d)）。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被投資公司損益以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按權益會計法列賬的投資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倘 貴集團在按權益會計法列賬的投資中應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在實體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義務或代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的投資交易的未變現收入按 貴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按權益會計法列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列賬的投資賬面值按附註2.2.5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c) 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為一項投資合併入賬或進行權益會計時，該實體的任何留存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值，以便隨後將留存權益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列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倘於一家合營企業或一家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2.2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及其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入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入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收入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列示。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份。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份，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入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的外匯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有關外匯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在建工程主要指租賃裝修及在建實驗室設備，按實際建造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彼等各自竣工後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並於彼等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的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在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實驗室設備	5或10年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2.2.4 無形資產

(a) 系統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系統軟件許可證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b) 研發

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及使用或出售；及
- 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部分無形資產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相關管理費用。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從資產達到可使用時攤銷。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於後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2.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組。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2.2.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入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該分類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 貴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於確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入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列示。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銷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除減值收入或虧損、

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入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入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入及虧損在「其他收入淨額」中列示，而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科目在合併全面（虧損）／收入表中列報。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以淨值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工具。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入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入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確立收取支付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如適用）「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別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時起確認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虧損。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根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2.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年末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2.8 合約履行成本／合約成本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可特別認定的合約相關，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其成本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及其成本預期可被收回。與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可特別認定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因獲得或履行合約的成本資本化而確認的資產，按照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轉移模式進行系統攤銷。資本化成本可能與整個合約有關，也可能只與合約中的具體履約義務有關。減值虧損的確認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實體預期收到的剩餘對價金額，減去與提供這些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為限。

2.2.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任何業務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較長期間），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應收款項。關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及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2.2.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持有人亦可選擇隨時將該等工具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或於貴公司[編纂]（「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2。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與貴公司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與信貸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無須轉回至損益，但在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貴公司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2.12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費用。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負債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有關資產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2.2.1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貴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於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以外，貴集團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貴集團，為僱員已付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貴集團對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於中國的貴集團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支付成本於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即購股權計劃），據此，貴集團收到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貴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授予貴集團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該時期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獲滿足，並於權益作為「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個期末，貴集團修訂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情況而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其在損益確認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而股權亦相應調整。

待支銷總額經參考授出的期權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段內的盈利能力及留存該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段保存或持有股份。

2.2.1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及 貴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需與擬補償的成本匹配之期間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16 收入確認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a)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b)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a)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通常涵蓋從早期熱門藥物生成到研究性新藥(「IND」)的開發階段，為I期臨床試驗的啟動提供研究。 貴集團為給定的目標定製生成數百萬個苗頭分子並利用多維篩選優化藥物特性，以確保分子的新穎性和可專利性，從數千種化合物中篩選出幾十種化合物。

(b) 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

智能實驗自動化解決方案包括固態研發服務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及其他。

(i) 固態研發服務

固態研發服務包括高精度計算服務及濕實驗室實驗服務。計算服務包括晶體結構預測(「晶體結構預測」)、形態預測以及結晶構象及載體的篩選。實驗服務包括結晶過程開發及晶體結構確定的服務關鍵方面。

(ii) 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及其他

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的應用可縮短合成新分子所需的時間，有效發現具有所需特性的分子，為大規模生產提供化學反應方面的意見，並減少人為錯誤。 貴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多種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人工實驗服務。

收入按 貴集團於日常活動過程中就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後入賬。收入經扣除折扣及抵銷 貴集團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就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固態研發服務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移相關研究成果的控制權時確認相關收入。就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通常隨時間確認收入，原因為客戶於 貴集團履行其承諾的服務義務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服務。

貴集團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包括識別和評估合約中承諾的服務，以評估哪些承諾是相互獨立的。客戶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這些義務可單獨識別，並附有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向不同客戶提供的服務因客戶需求而異。交易價格一般包括合約開始時應支付的固定費用以及不同服務結束時應付的固定費用。

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就每項已確定單獨的不同履約義務釐定獨立銷售價格。倘獨立銷售價格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以及於制定定價決策時考慮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市場慣例使用預計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的變更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的任一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收取對價的權利僅須待時間過去對價即須到期支付方為無條件。

合約負債是指在尚未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為購買服務而向客戶預收的現金。合約負債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c) 非現金交易

此外，貴集團亦參與了若干收入交易，在這些交易中，貴集團提供服務以換取對方股權的非現金對價。貴集團在向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在確定交易價格時，需要將從客戶處收到的任何非現金對價計算在內。非現金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若貴集團無法合理估算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則參照承諾向客戶（或客戶類別）提供以換取對價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間接衡量對價。

貴集團根據已收或應收對手方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在合約開始日按公允價值計量非現金對價。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的非現金交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81,000元、人民幣17,568,000元、零、零及零。

2.2.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主要租賃辦公室。租賃條款以個體基準進行磋商並載有各種條款及條件。

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付款均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個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也納入負債計量中。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 貴集團的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租賃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無購買權的租賃。

2.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項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準備金。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確認。

倘若 貴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不大可能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3.1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股利時，倘若股利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利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若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經營分部的表現作出評估，其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聯合創始人。

貴集團主要從事與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包括一站式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自動化化學合成服務）及智能自動化服務有關的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於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收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分部業績將僅呈現各分部的收入，其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表現評估一致。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經營審閱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運作及管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2.3.3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

2.3.4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是存放於指定銀行帳戶的保證金，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保證金。

2.3.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抵減項。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負債，請參閱附註2.2.11。

2.3.6 撥備

法律申索及服務保證的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以資源外流償付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撥備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需支付的開支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3.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項目相除計算：

-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任何普通股以外之權益成本）。
- 財政期間內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8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定期存款的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按需要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兌換美元的外匯風險，從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詳情進一步呈列於附註3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列示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功能貨幣	外幣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	1,050	3,475	196,550	111,883
人民幣	美元	75	186,010	69,106	72,444

貴集團主要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或美元的附屬公司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化的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9,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6,838,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5,172,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703,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外，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詳情已分別披露於附註26、附註25及附註29。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因此，市場利率的變化不會對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來自貴集團持有並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的投資，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貴集團一般不會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該等投資的敏感度分析已披露於3.3。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敞口。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主要存放於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高的聲譽良好中國金融機構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基於多項因素評估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包括過往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其他因素。

(ii)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 貴集團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定期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現金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客戶。定期評估該等交易對手信貸質素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考慮客戶的業務性質、外部研究給出的債務人在預期年限內的違約率、不同客戶或行業的還款及違約歷史，以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虧損撥備的可能性。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來計量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

歷史虧損率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現有及前瞻性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按該基準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7%	2.84%	4.46%	3.9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428	31,615	39,708	45,467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25)	(898)	(1,772)	(1,7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營業虧損內列作信貸虧損撥備。過往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入賬至同一項目中。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於年／期初	-	225	898	898	1,772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225	673	874	-	7
於年／期末	<u>225</u>	<u>898</u>	<u>1,772</u>	<u>898</u>	<u>1,779</u>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按合同約定還款。

(i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信貸風險亦來自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相應類型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按金、第三方貸款及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收款項。貴集團管理層按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為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來計量信貸風險。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相類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而言，減值計量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其他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歸為「第一階級」，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將該金融資產移入「第二階級」，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隨後將其移入「第三階級」，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會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2,400,000元的可收回性無法確定，故作出悉數減值撥備。管理層認為，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按該基準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撥備					
於年／期初	2,878	2,603	2,603	2,603	2,400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					
虧損撥備增加	2,603	—	—	—	97
無法收回時撇銷	(2,878)	—	(203)	(103)	—
於年／期末	<u>2,603</u>	<u>2,603</u>	<u>2,400</u>	<u>2,500</u>	<u>2,497</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融資的靈活性。

現金流量預測由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對其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以確保其有足夠的現金以滿足運營需求以及對其他方的負債。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而非按到期日管理，且並未計入下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32。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73	—	—	—	3,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732	280	—	—	2,012
借款	15,407	15,435	—	—	30,842
租賃負債	3,333	3,054	—	—	6,387
衍生金融工具	378	—	—	—	378
	<u>24,023</u>	<u>18,769</u>	<u>—</u>	<u>—</u>	<u>42,7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573	-	-	-	10,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7,000	280	-	-	47,280
借款	23,453	11,217	-	-	34,670
租賃負債	21,362	16,053	31,192	50,556	119,163
衍生金融工具	811	-	-	-	811
	<u>103,199</u>	<u>27,550</u>	<u>31,192</u>	<u>50,556</u>	<u>212,497</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979	-	-	-	13,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0,415	8,638	-	-	39,053
借款	36,848	-	-	-	36,848
租賃負債	27,697	11,326	30,364	40,221	109,608
衍生金融工具	2,531	-	-	-	2,531
	<u>111,470</u>	<u>19,964</u>	<u>30,364</u>	<u>40,221</u>	<u>202,019</u>
於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5,841	-	-	-	5,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4,805	8,951	-	-	33,756
借款	34,716	-	-	-	34,716
租賃負債	54,257	44,186	134,128	66,184	298,755
衍生金融工具	1,261	-	-	-	1,261
	<u>120,880</u>	<u>53,137</u>	<u>134,128</u>	<u>66,184</u>	<u>374,329</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 貴集團擁有人提供裨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擁有人的長遠價值。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按假設已轉換基準的優先股）。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從而減少債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極低，原因為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往績記錄期間普通股和優先股以及淨現金提供資金。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乃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中的輸入數據層級進行計量。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的所報市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的倚賴。倘評估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例如非上市股本證券）。

下表呈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投資	—	—	63,065	63,065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	—	190,679	190,679
— 衍生金融工具	—	378	—	378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308,549	3,308,549
	—	378	3,499,228	3,499,606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投資	—	—	170,258	170,25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811	—	811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7,701,279	7,701,279
	—	811	7,701,279	7,702,0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投資	—	—	211,465	211,465
— 上市實體投資	69,814	—	—	69,814
— 理財產品	—	—	356,361	356,361
— 可轉換債務投資	—	—	3,250	3,250
	<u>69,814</u>	<u>—</u>	<u>571,076</u>	<u>640,890</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2,531	—	2,531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320,782	9,320,782
	<u>—</u>	<u>2,531</u>	<u>9,320,782</u>	<u>9,323,313</u>
於202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投資	—	—	187,123	187,123
— 理財產品	—	—	270,397	270,397
— 上市實體投資	58,975	—	—	58,975
— 可轉換債務投資	—	—	3,250	3,250
	<u>58,975</u>	<u>—</u>	<u>460,770</u>	<u>519,745</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261	—	1,261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948,578	9,948,578
	<u>—</u>	<u>1,261</u>	<u>9,948,578</u>	<u>9,949,839</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詳情於附註32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a) 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隨時及定期可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就貴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乃指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內。列入第一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工具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的倚賴。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列入第二層級的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b)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及預期波幅等。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非上市實體投資、理財產品、可轉換債務、其他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層級項目(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理財產品投資及可轉換債務投資)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非上市公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理財產品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可轉換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7,607	—	—
添置	3,28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3,907)	—	—
貨幣換算差額	(3,92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63,065</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非上市公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理財產品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可轉換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3,065	–	–
添置	99,28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10,360	–	–
貨幣換算差額	(2,456)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70,258	–	–
添置	31,645	2,273,473	3,250
出售	–	(1,911,75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5,166)	(5,389)	–
貨幣換算差額	14,728	31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1,465	356,361	3,250
添置	3,000	1,734,062	–
出售	–	(1,823,93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34,501)	3,902	–
貨幣換算差額	7,159	10	–
於2023年6月30日	<u>187,123</u>	<u>270,397</u>	<u>3,2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描述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於2023年 6月30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非上市優先股	-	18,902	31,095	32,261	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1.45% 預期波幅：75%	無風險利率：1.45% 預期波幅：75%	無風險利率：1.45% 預期波幅：75%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優先股	-	18,398	19,935	20,682	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2.49% 預期波幅：67%	無風險利率：2.49% 預期波幅：67%	無風險利率：2.49% 預期波幅：67%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優先股	3,232	12,343	6,698	-	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0.41% 預期波幅：58%	無風險利率：1.22% 預期波幅：69%	無風險利率：1.59% 預期波幅：67%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優先股	59,833	120,615	153,737	134,180	最新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債券	-	-	3,250	3,250	最新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理財產品	-	-	356,361	270,397	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0%-3.0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列賬。

貴集團對無風險利率及波幅進行敏感度測試，倘若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約減少／增加人民幣6,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73,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35,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31,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40,000元。

倘若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約減少／增加人民幣324,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456,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771,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708,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836,000元。

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0%，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約為零、零、減少／增加人民幣35,636,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46,406,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27,040,000元。

變動詳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所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載於附註32。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和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屬短期性質，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過程中會使用到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在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本附註提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領域及由於估計及假設變成錯誤導致更有可能作出重大調整項目的概覽。有關各項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細資料，連同財務報表項目受其影響的計算基礎相關資料，均包括在其他附註中。此外，如本年度因之前估計存在錯誤及出現變動而作出實際調整，則本附註亦會作出解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進行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資產減值範疇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於評估下列各項時：(i)是否已發生某一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按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技術，例如市場法、收入法以及組合法（包括調整後的淨資產法）；及(i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合適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發生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減值費用。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如附註2.2.6、附註2.2.7、附註2.2.11所披露，貴集團於確認日期及其後每個記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狀況，利用其判斷選用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若貴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不予確認與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確認及稅項費用。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貴集團計量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是使用一個需要確認適當輸入數據的模型估計的。此外，貴集團須估計於期權歸屬期末將留任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以釐定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數額。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35披露。

集團估算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結束時的預期沒收率（「沒收率」），以釐定自損益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數額。據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沒收率介乎1.7%至12.5%。

(e) 合約安排

如附註1所披露，貴集團對若干結構性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確認及透過合約安排收取來自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儘管貴集團並無擁有該等實體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因貴集團有權影響該等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及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收取該等實體業務活動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入賬列為受控結構性實體，於2021年7月12日之前的期間，其財務報表亦已併入貴公司賬目。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直接法定擁有權的效力以為貴集團提供直接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權力。中國法律制度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貴集團能否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經考慮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客戶合約收入

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12,666	39,346	87,666	26,415	36,096
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22,970	23,453	45,687	16,500	43,871
	<u>35,636</u>	<u>62,799</u>	<u>133,353</u>	<u>42,915</u>	<u>79,967</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35,636	62,799	116,906	39,511	61,892
一段時間	—	—	16,447	3,404	18,075
	<u>35,636</u>	<u>62,799</u>	<u>133,353</u>	<u>42,915</u>	<u>79,967</u>

按地區劃分（基於客戶的賬單地址）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176	45,769	101,404	30,013	53,166
美國	30,775	13,525	25,817	12,032	21,416
其他地區	1,685	3,505	6,132	870	5,385
	<u>35,636</u>	<u>62,799</u>	<u>133,353</u>	<u>42,915</u>	<u>79,96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 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外部客戶產生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33,01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5,0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2,6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15,928	不適用*	不適用*	5,813	14,536
客戶E	8,9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34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90	不適用*
客戶H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17	不適用*

* 於相關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自履行合約成本確認的合約成本

結餘是為履行數項研究與開發服務合約而確認的成本。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02	1,365	17,051	17,051	33,280
履行合約所產生成本	1,438	29,309	61,731	28,871	49,922
作為合約履行成本的攤銷	(875)	(13,623)	(45,502)	(19,302)	(38,148)
於年／期末	<u>1,365</u>	<u>17,051</u>	<u>33,280</u>	<u>26,620</u>	<u>45,054</u>

(b) 客戶合約相關合約負債

由於磋商更高額的預付款項及簽訂合約數量增加，合約負債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合約負債有關並已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637</u>	<u>4,838</u>	<u>9,871</u>	<u>1,639</u>	<u>10,016</u>

客戶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所產生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838</u>	<u>9,871</u>	<u>15,519</u>	<u>35,8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合約履行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2)	102,443	224,213	420,575	193,241	275,993
網絡及雲服務開支	19,467	33,808	38,708	17,326	21,715
短期租金及水電費	2,902	7,180	5,379	3,114	7,242
辦公開支	3,822	13,098	13,596	4,560	4,774
樣品材料成本	1,797	14,493	51,948	17,206	26,179
專業服務費	12,656	66,126	34,433	10,467	16,948
核數師酬金	278	5,823	4,306	2,1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3,144	12,396	47,974	19,978	32,6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6,578	9,657	17,365	8,596	12,458
物業管理費	2,249	7,227	15,271	6,020	9,804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1,045	1,080	3,706	1,544	2,711
其他	5,120	11,964	17,785	4,989	12,982
	<u>161,501</u>	<u>407,065</u>	<u>671,046</u>	<u>289,188</u>	<u>423,480</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5,807</u>	<u>8,625</u>	<u>21,367</u>	<u>8,452</u>	<u>7,736</u>

貴集團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得了若干附帶特定條件的財政補貼。

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入/(虧損)	698	9,426	5,911	6,308	(55,889)
衍生金融工具的 收入/(虧損)	704	19,026	(5,159)	(13,540)	3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附註20)	(3,907)	10,360	(9,623)	(1,278)	(43,576)
其他	<u>(930)</u>	<u>(1,930)</u>	<u>757</u>	<u>374</u>	<u>(20)</u>
	<u>(3,435)</u>	<u>36,882</u>	<u>(8,114)</u>	<u>(8,136)</u>	<u>(99,1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72	14,055	50,478	5,323	50,716
財務開支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6)	(1,885)	(4,347)	(2,137)	(3,191)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61)	(1,690)	(1,399)	(806)	(655)
	(747)	(3,575)	(5,746)	(2,943)	(3,846)
財務收入淨額	5,025	10,480	44,732	2,380	46,870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	—	—	—
遞延所得稅	—	—	—	—	—
	—	—	—	—	—

(a)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繳納16.5%的稅率香港利得稅。

美國

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繳納21%的聯邦稅及8.00%的州稅項。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深圳晶泰及北京晶泰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授予的若干小型實體稅收優惠，並享受較低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與按照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4,358)	(2,137,332)	(1,438,617)	(343,571)	(620,297)
按25%稅率計算之稅項	(183,590)	(534,333)	(359,654)	(85,893)	(155,074)
貴集團內不同公司適用的 不同稅率影響	155,215	466,213	264,433	35,614	24,882
一家附屬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率影響	8,921	20,465	18,643	9,906	34,823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7,701)	(18,314)	(40,184)	(17,721)	(29,636)
無須課稅收入	(3,596)	(6,188)	(6,786)	(611)	(1,659)
不可扣稅項目	1,033	4,359	17,995	7,784	1,345
並無確認遞延資產的 暫時差額	5,602	1,144	2,275	723	1,646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	24,116	66,654	105,982	50,959	123,673
動用稅項虧損	-	-	(2,704)	(761)	-
	<u>-</u>	<u>-</u>	<u>-</u>	<u>-</u>	<u>-</u>

貴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累積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繼續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作出評估。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可結轉至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5,367,000元、人民幣789,189,000元、人民幣1,345,414,000元及人民幣2,033,509,000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主要於5至10年內到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與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223,000元、人民幣136,877,000元、人民幣240,152,000元及人民幣370,09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根據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734,108</u>	<u>2,137,288</u>	<u>1,438,507</u>	<u>343,531</u>	<u>613,0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80,783</u>	<u>482,272</u>	<u>483,979</u>	<u>483,979</u>	<u>483,979</u>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1.53)</u>	<u>(4.43)</u>	<u>(2.97)</u>	<u>(0.71)</u>	<u>(1.27)</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2)及購股權(附註35)。

所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計及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1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4,042	163,075	303,454	144,613	198,653
退休金成本及住房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	9,297	26,356	59,948	25,955	40,547
薪酬開支(附註35)	4,591	22,482	43,384	19,646	31,611
其他僱員福利	<u>5,131</u>	<u>19,290</u>	<u>21,152</u>	<u>8,254</u>	<u>14,230</u>
	103,061	231,203	427,938	198,468	285,041
減：資本化為履行收入合約 的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	<u>(618)</u>	<u>(6,990)</u>	<u>(7,363)</u>	<u>(5,227)</u>	<u>(9,045)</u>
	<u>102,443</u>	<u>224,213</u>	<u>420,575</u>	<u>193,241</u>	<u>275,9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研發開支	54,123	112,563	209,706	100,424	140,7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20	73,635	132,990	60,289	75,432
合約履行成本	5,253	18,206	47,856	17,248	38,5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547	19,809	30,023	15,280	21,245
	<u>102,443</u>	<u>224,213</u>	<u>420,575</u>	<u>193,241</u>	<u>275,993</u>

退休金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例之規定，貴集團為其在中國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僱員每月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並有上限）的一定比例向這些計劃供款，而貴集團亦按該等有關收入的一定比例（存在一定上限）供款，除這些供款外，其對實際支付的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這些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義務。

受2020年COVID-19的影響，中國政府自2020年2月起頒佈多項政策（包括社會保險寬免），以加快恢復經濟活動，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定額供款計劃的若干供款減少。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四名董事、兩名董事、三名董事、三名董事及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3所示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及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64	6,331	7,123	3,608	3,137
退休金成本及住房福利	38	195	237	114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304	6,151	2,570	2,178
	<u>1,402</u>	<u>8,830</u>	<u>13,511</u>	<u>6,292</u>	<u>5,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酬金範圍(港元)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	-	-	1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	1	-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1	-	-	-
4,000,001港元至 4,500,000港元	-	-	-	1	1
5,000,001港元至 5,500,000港元	-	-	1	-	-
6,000,001港元至 6,500,000港元	-	1	-	-	-
10,000,001港元至 10,500,000港元	-	-	1	-	-
	<u>1</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又或離職補償。

13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以股份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溫書豪先生(附註(i))	-	2,398	550	282	-	3,230
馬健先生(附註(ii))	-	1,216	420	38	-	1,674
賴力鵬先生	-	1,350	420	38	-	1,808
蔣一得先生	-	1,547	486	220	-	2,253
CHEN Joseph先生(附註(iii))	-	-	-	-	-	-
穆亦飛先生(附註(iv))	-	-	-	-	-	-
顧翠萍女士	-	-	-	-	-	-
黃小魯先生	-	-	-	-	-	-
肖鴻達先生(附註(v))	-	-	-	-	-	-
劉芹先生(附註(vi))	-	-	-	-	-	-
許娟女士(附註(vi))	-	-	-	-	-	-
舒琬婷女士(附註(vi))	-	-	-	-	-	-
	<u>-</u>	<u>6,511</u>	<u>1,876</u>	<u>578</u>	<u>-</u>	<u>8,9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溫書豪先生 (附註(i))	-	2,791	1,311	115	7,063	11,280
馬健先生 (附註(ii))	-	1,793	694	88	5,262	7,837
賴力鵬先生	-	1,775	694	88	3,759	6,316
蔣一得先生	-	1,613	500	374	8	2,495
顧翠萍女士	-	-	-	-	-	-
黃小魯先生	-	-	-	-	-	-
肖鴻達先生	-	-	-	-	-	-
劉芹先生	-	-	-	-	-	-
許娟女士 (附註(vii))	-	-	-	-	-	-
舒琬婷女士	-	-	-	-	-	-
	-	7,972	3,199	665	16,092	27,928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溫書豪先生 (附註(i))	-	3,044	989	123	12,612	16,768
馬健先生 (附註(ii))	-	2,518	989	123	9,396	13,026
賴力鵬先生	-	2,686	889	120	6,713	10,408
蔣一得先生	-	1,854	433	425	8	2,720
黃小魯先生 (附註(viii))	-	1,416	758	64	-	2,238
顧翠萍女士	-	-	-	-	-	-
肖鴻達先生 (附註(ix))	-	-	-	-	-	-
劉芹先生	-	-	-	-	-	-
舒琬婷女士	-	-	-	-	-	-
郝瑞先生 (附註(x))	-	-	-	-	-	-
劉陽先生 (附註(xi)(xiii))	-	817	239	50	70	1,176
陸海先生 (附註(xii))	-	-	-	-	-	-
	-	12,335	4,297	905	28,799	46,336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溫書豪先生 (附註(i))	-	1,387	196	59	5,997	7,639
馬健先生 (附註(ii))	-	1,113	196	51	4,468	5,828
賴力鵬先生	-	1,385	177	58	3,192	4,812
蔣一得先生	-	1,034	38	213	4	1,289
黃小魯先生	-	476	201	21	-	698
顧翠萍女士	-	-	-	-	-	-
肖鴻達先生 (附註(ix))	-	-	-	-	-	-
劉芹先生	-	-	-	-	-	-
舒琬婷女士	-	-	-	-	-	-
郝瑞先生 (附註(x))	-	-	-	-	-	-
劉陽先生 (附註(xi))	-	302	48	18	26	394
	-	5,697	856	420	13,687	20,6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						
溫書豪先生 (附註(i))	–	1,479	250	64	7,062	8,855
馬健先生 (附註(ii))	–	1,205	250	56	5,261	6,772
賴力鵬先生	–	1,475	250	63	3,759	5,547
蔣一得先生	–	923	138	94	4	1,159
顧翠萍女士	–	–	–	–	–	–
劉芹先生	–	–	–	–	–	–
舒琬婷女士	–	–	–	–	–	–
郝瑞先生	–	–	–	–	–	–
陸海先生	–	–	–	–	–	–
	–	5,082	888	277	16,086	22,333

附註：

- (i) 董事會主席。
- (ii)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
- (iii) 自2020年9月起辭任。
- (iv) 自2020年5月起辭任。
- (v) 自2020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vi) 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vii) 自2021年7月起辭任。
- (viii) 自2022年4月起辭任。
- (ix) 自2022年3月起辭任。
- (x) 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xi) 自2022年4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xii) 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xiii) 自2022年10月起辭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到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已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接受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董事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及終止福利。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任何對價。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附註39(c)所披露者外，概無存續以董事或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在 貴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股息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899	2,919	5,667	71	11,556
累計折舊	(907)	(1,122)	(1,833)	-	(3,862)
賬面淨值	1,992	1,797	3,834	71	7,69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92	1,797	3,834	71	7,694
添置	817	-	3,134	1,051	5,002
出售	(1)	-	-	-	(1)
轉撥	-	-	117	(117)	-
折舊費用(附註6)	(824)	(751)	(1,569)	-	(3,144)
貨幣換算調整	(13)	-	-	-	(13)
年末賬面淨值	1,971	1,046	5,516	1,005	9,53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699	2,919	8,918	1,005	16,541
累計折舊	(1,728)	(1,873)	(3,402)	-	(7,003)
賬面淨值	1,971	1,046	5,516	1,005	9,5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71	1,046	5,516	1,005	9,538
添置	6,681	2,375	54,877	118,734	182,667
出售	(487)	–	(2,413)	–	(2,900)
轉撥	–	64,308	3,254	(67,562)	–
折舊費用 (附註6)	(1,391)	(7,288)	(3,717)	–	(12,396)
貨幣換算調整	20	–	–	–	20
年末賬面淨值	6,794	60,441	57,517	52,177	176,92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596	69,602	63,639	52,177	195,014
累計折舊	(2,802)	(9,161)	(6,122)	–	(18,085)
賬面淨值	6,794	60,441	57,517	52,177	176,9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94	60,441	57,517	52,177	176,929
添置	2,159	1,608	25,094	161,187	190,048
出售	(538)	–	(836)	–	(1,374)
轉撥	4,496	6,328	81,656	(92,480)	–
折舊費用 (附註6)	(3,335)	(25,382)	(19,257)	–	(47,974)
貨幣換算調整	11	–	–	–	11
年末賬面淨值	9,587	42,995	144,174	120,884	317,64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010	77,538	167,549	120,884	380,981
累計折舊	(5,423)	(34,543)	(23,375)	–	(63,341)
賬面淨值	9,587	42,995	144,174	120,884	317,64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587	42,995	144,174	120,884	317,640
添置	209	215	5,091	30,225	35,740
轉撥	3,333	–	43,275	(46,608)	–
出售	(17)	–	(24)	–	(41)
折舊費用 (附註6)	(2,191)	(13,609)	(16,874)	–	(32,674)
貨幣換算調整	8	–	–	–	8
期末賬面淨值	10,929	29,601	175,642	104,501	320,673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8,403	77,753	215,413	104,501	416,070
累計折舊	(7,474)	(48,152)	(39,771)	–	(95,397)
賬面淨值	10,929	29,601	175,642	104,501	320,6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794	60,441	57,517	52,177	176,929
添置	1,453	1,805	20,400	65,387	89,045
轉撥	1,334	–	32,374	(33,708)	–
出售	(349)	–	(76)	–	(425)
折舊費用 (附註6)	(1,437)	(11,771)	(6,770)	–	(19,978)
貨幣換算調整	5	–	–	–	5
期末賬面淨值	7,800	50,475	103,445	83,856	245,576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11,503	71,407	114,865	83,856	281,631
累計折舊	(3,703)	(20,932)	(11,420)	–	(36,055)
賬面淨值	7,800	50,475	103,445	83,856	245,576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814	7,965	37,320	14,366	29,9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2	4,388	10,173	5,337	2,4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43	481	275	287
	3,144	12,396	47,974	19,978	32,674

16 租賃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指租賃辦公室及實驗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實驗樓	6,142	93,636	77,989	245,838
租賃負債				
即期	3,136	17,297	24,248	43,553
非即期	2,994	81,669	69,206	215,970
	6,130	98,966	93,454	259,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5,412	5,276	12,448	6,060	6,2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3	4,161	4,437	2,291	5,9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3	220	480	245	224
	<u>6,578</u>	<u>9,657</u>	<u>17,365</u>	<u>8,596</u>	<u>12,458</u>

貴集團通過租賃安排於一段時間內對辦公室及實驗樓的使用擁有控制權。租賃安排以個體基準進行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3至10年的租賃期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14,000元、人民幣13,744,000元、人民幣14,893,000元、人民幣7,039,000元及人民幣23,837,000元。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指購買的系統軟件許可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3,014	4,525	7,609	7,609	12,918
累計攤銷	<u>(378)</u>	<u>(1,412)</u>	<u>(2,491)</u>	<u>(2,491)</u>	<u>(6,234)</u>
	<u>2,636</u>	<u>3,113</u>	<u>5,118</u>	<u>5,118</u>	<u>6,68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36	3,113	5,118	5,118	6,684
添置	1,549	3,100	5,314	3,316	5,860
出售	(24)	-	(120)	(21)	-
攤銷費用(附註6)	<u>(1,045)</u>	<u>(1,080)</u>	<u>(3,706)</u>	<u>(1,544)</u>	<u>(2,711)</u>
匯兌差額	<u>(3)</u>	<u>(15)</u>	<u>78</u>	<u>48</u>	<u>23</u>
年末賬面淨值	<u>3,113</u>	<u>5,118</u>	<u>6,684</u>	<u>6,917</u>	<u>9,856</u>
年末					
成本	4,525	7,609	12,918	10,998	18,883
累計攤銷	<u>(1,412)</u>	<u>(2,491)</u>	<u>(6,234)</u>	<u>(4,081)</u>	<u>(9,027)</u>
	<u>3,113</u>	<u>5,118</u>	<u>6,684</u>	<u>6,917</u>	<u>9,856</u>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844	738	3,018	1,220	2,2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5	70	461	198	4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	272	227	126	42
	<u>1,045</u>	<u>1,080</u>	<u>3,706</u>	<u>1,544</u>	<u>2,7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附屬公司

於往續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其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已發行／註冊／實繳股本詳情	持有的實際權益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直接持有：							
XialPi Inc.	2016年2月29日	美國	提供藥物固態研發、 藥物發現服務及 其他服務	1 美元	100%	100%	100% (i)
QuantumPharm Limited	2017年5月19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289 美元	100%	100%	100% (ii)
XialPi Investment Inc.	2021年12月30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000 美元	100%	87.69%	87.69% (i)
XTALPI PTE. LTD	2023年1月12日	新加坡	暫無營業	4,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i)
間接持有：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中國	提供藥物固態研發、 藥物發現服務及 其他服務	200,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iii)、(iv)
北京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中國	提供藥物發現服務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 元	100%	100%	100% (v)、(vi)
深圳智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	中國	投資控股	25,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v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已發行／註冊／實繳股本詳情	持有的實際權益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
上海智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中國	提供藥物固態研發、藥物發現服務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附註 (viii)
XtiaPi Investment Limited	2022年1月4日	香港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不適用	87.69%	(ii)
NeoGeode Inc.	2023年3月10日	開曼群島	開發針對多種癌症類型的腫瘤免疫治療藥物	1,8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7%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照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地方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其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和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深圳華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深圳銘審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
- (iv) 於2021年7月12日之前，貴公司於前結構性實體的股權並無直接或間接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前結構性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貴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有權對貴公司行使權力，自其參與前結構性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其於2020年12月31日呈列為貴集團的結構性實體。於2021年7月12日，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自其代名人股東收購前結構性實體的全部權益。該變化並未改變經濟擁有權。
- (v)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核。
- (vi) 前稱為北京晶派科技有限公司。
- (v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銘審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
- (viii) 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8月12日，XtalPi Investment Inc.(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非控股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發行10,000,000股A輪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佔XtalPi Investment Inc.權益的12.31%。基於股份購買協議的相關條款，非控股股東認購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入賬，而本次交易乃作為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收入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附註34)。

以下載列XtalPi Investment Inc.(一家被認為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18,706	20,151
流動資產	260,390	257,735
流動負債	(194,484)	(194,634)
	<u>84,612</u>	<u>83,252</u>
資產淨值		
	<u>84,612</u>	<u>83,252</u>
非控股權益結餘	<u>10,416</u>	<u>10,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概要		
年／期內虧損	(2,328)	4,172
其他全面虧損	(1,888)	(2,966)
全面虧損總額	<u>(4,216)</u>	<u>1,206</u>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u>(519)</u>	<u>148</u>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013)	(3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50,435)	(1,85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57,9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6,525</u>	<u>(1,885)</u>

19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3,823	4,356	213	213	18,706
添置	6,084	400	18,733	-	2,000
分佔業績	(1,613)	(4,497)	(236)	(119)	(1,013)
減值	(3,602)	-	-	-	-
貨幣換算差額	(336)	(46)	(4)	(1)	458
年／期末	<u>4,356</u>	<u>213</u>	<u>18,706</u>	<u>93</u>	<u>20,151</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聯營公司被視為重大。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 總賬面值	<u>4,356</u>	<u>213</u>	<u>18,706</u>	<u>93</u>	<u>20,151</u>
貴集團應佔以下各項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1,613</u>	<u>4,497</u>	<u>236</u>	<u>119</u>	<u>1,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上市實體	–	–	69,814	58,975
非上市實體	63,065	170,258	211,465	187,123
可轉換債務	–	–	3,250	3,250
	<u>63,065</u>	<u>170,258</u>	<u>284,529</u>	<u>249,348</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計入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	–	356,361	270,397
	<u>–</u>	<u>–</u>	<u>356,361</u>	<u>270,397</u>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上市實體	–	–	69,814	58,975
非上市實體	3,232	31,245	15,322	15,897
	<u>3,232</u>	<u>31,245</u>	<u>85,136</u>	<u>74,87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於附註3.3披露。

21 遞延所得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以下各項應佔				
暫時差額：				
租賃負債	921	22,018	18,811	61,087
	<u>921</u>	<u>22,018</u>	<u>18,811</u>	<u>61,087</u>
就使用權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921)	(22,018)	(18,811)	(61,087)
	<u>(921)</u>	<u>(22,018)</u>	<u>(18,811)</u>	<u>(61,087)</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40	(1,440)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19)	519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21	(921)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1,097	(21,097)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018	(22,018)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207)	3,207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811	(18,811)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2,276	(42,276)	–
於2023年6月30日	61,087	(61,087)	–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22,018	(22,018)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387	(1,387)	–
於2022年6月30日	23,405	(23,405)	–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28	31,615	39,708	45,4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5)	(898)	(1,772)	(1,779)
	11,203	30,717	37,936	43,688

貴集團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428	31,487	33,584	39,051
91至180天	–	128	–	288
181至365天	–	–	5,406	–
超過一年	–	–	718	6,128
	11,428	31,615	39,708	45,4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5	28,642	31,274	27,197
美元	10,883	2,973	8,434	18,270
	<u>11,428</u>	<u>31,615</u>	<u>39,708</u>	<u>45,467</u>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即期				
設備預付款項	25	16,053	13,893	37,425
即期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收款項	26,100	—	—	—
預付款項	14,890	5,043	14,533	15,556
按金	6,898	8,785	14,248	14,672
可收回增值稅	2,353	15,858	23,326	33,383
其他	2,608	3,007	2,027	1,973
	<u>52,849</u>	<u>32,693</u>	<u>54,134</u>	<u>65,584</u>
減：虧損撥備	(2,603)	(2,603)	(2,400)	(2,497)
	<u>50,246</u>	<u>30,090</u>	<u>51,734</u>	<u>63,087</u>
貴公司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2,272	—	—	—
其他	—	—	45	124
	<u>202,272</u>	<u>—</u>	<u>45</u>	<u>124</u>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預付款項結餘的非現金對價人民幣8,482,000元由 貴集團向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產生。該對價被視為投資預付款並以該交易對手股權的等值公允價值結算，其中投資對價於服務協議開始日期釐定。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可收回性的評估參考收款人的信用狀況，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輕微。

24 受限制現金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所有受限制存款均以美元計值，並存放於指定銀行帳戶，主要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保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	—	—	20,000
計入流動資產：				
美元定期存款	481,139	300,308	2,357,105	1,745,394
人民幣定期存款	—	5,000	180,598	150,532
	481,139	305,308	2,537,703	1,895,926
	481,139	305,308	2,537,703	1,915,926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38%、0.99%、3.83%及5.36%。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現金	1,430,913	3,268,619	532,431	1,009,727
初始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55,028	41,788	32,000
	1,430,913	3,523,647	574,219	1,041,727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861,808	3,361,463	153,296	310,255
人民幣	568,986	162,046	420,767	730,706
港元	119	138	156	766
	1,430,913	3,523,647	574,219	1,041,727
貴公司				
銀行現金	189,560	492,362	2,018	3,605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初始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0.30%、3.09%及3.86%。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將中國存置的人民幣計值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73	10,573	13,979	5,84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173	10,573	13,979	5,171
90至180天	—	—	—	670
	3,173	10,573	13,979	5,841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付投資款	280	280	8,638	8,951
流動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17,426	48,589	69,354	58,7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	560	22,649	19,281	12,730
應付投資款	100	13,876	—	2,510
其他應付稅款	2,824	2,488	4,481	2,292
應付租金	7	62	554	2,029
其他	1,065	10,413	10,580	7,536
	21,982	98,077	104,250	85,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480	11,000	-	-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000	22,280	36,000	34,000
	<u>29,480</u>	<u>33,280</u>	<u>36,000</u>	<u>34,000</u>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為4.45%，由貴公司董事溫書豪先生以及深圳智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為5.18%，其中人民幣13,280,000元由貴公司董事溫書豪先生以及深圳智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餘下銀行借款由溫書豪先生、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晶泰」）及深圳智藥（貴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為4.17%，其中人民幣11,000,000元由貴公司董事溫書豪先生、深圳晶泰及深圳智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0,000,000元則由溫書豪先生提供擔保。餘下銀行借款由溫書豪先生及深圳晶泰提供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為3.74%，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由貴公司董事溫書豪先生、深圳晶泰及深圳智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餘下銀行借款由溫書豪先生及深圳晶泰提供擔保。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遞延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33,000	32,602	30,746	48,56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1,500)	(1,959)	(1,118)	(2,996)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31,500</u>	<u>30,643</u>	<u>29,628</u>	<u>45,572</u>

政府補助是地方政府為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提供的補貼，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沖會計不包括之衍生工具之 公允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378	811	—	—
交叉貨幣掉期	—	—	2,531	1,261
	<u>378</u>	<u>811</u>	<u>2,531</u>	<u>1,261</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均於一年內。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3,308,549</u>	<u>7,701,279</u>	<u>9,320,782</u>	<u>9,948,578</u>
其他金融負債	<u>190,679</u>	<u>—</u>	<u>—</u>	<u>—</u>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已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

下表載列發行詳情：

	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認購價	總對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Pre-A輪	2015年9月23日	145,221,000	[編纂]	—	2,000
A-1輪	2015年11月26日	250,001,000	[編纂]	—	24,470
A-2輪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7月及 2017年9月15日	56,338,300	[編纂]	1,069	7,436
B輪	2017年9月16日	301,810,900	[編纂]	14,286	96,318
B+輪	2018年9月5日	208,946,000	[編纂]	30,000	199,014
B+輪	2018年10月26日	55,718,900	[編纂]	8,000	53,070
B++輪	2019年8月9日	29,305,077	[編纂]	6,550	45,158
C輪	2020年9月28日	696,568,031	[編纂]	261,800	1,790,424
C輪	2021年6月18日	71,838,567	[編纂]	27,000	184,650
D輪	2021年8月5日	621,632,043	[編纂]	380,000	2,458,258

(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出現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情況， 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於償清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可能須優先償還的索償後）須按下列方式分派予股東：除 C 輪及 D 輪優先股持有人外，各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以彼此平等的方式獲取相等於各輪優先股發行價之 100%，加上自 貴公司收到各自適用發行價之日起至實際結算支付日期計算的簡單年度回報率 8%，加上該等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的款項（統稱為「各輪優先股款項」）。就 C 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可獲得的金額為 C 輪發行價的 125% 加上此 C 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及上述各輪優先股款項（以較高者為準）。就 D 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可獲得的金額為 D 輪發行價的 125% 加上此 D 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及上述各輪優先股款項（以較高者為準）。

倘若可供分派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持有人支付優先股，則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支付清算優先股款項：(1) D 輪；(2) C 輪；(3) B++ 輪；(4) B+ 輪；(5) B 輪；(6) A-2 輪；(7) A-1 輪；(8) Pre-A 輪及 (9) 所有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待向全部優先股持有人全額宣派或派付清算優先股款項後， 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倘有）應基於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所持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ii) 股息權

- (a) 根據下文(ii)(b)，概不得於任何時間就普通股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除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派付股息已獲悉數支付。
- (b) 倘宣派、派付或留存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文(ii)(a)，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根據該股東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概不得分派股息予任何股東，除非及直至該分派經董事會一致批准。

(iii) 轉換特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按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 A 類普通股，或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 A 類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 合資格[編纂]；或(ii) 代表各輪優先股至少 51% 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協議指定的日期。

轉換比率（初步應根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價釐定）應就以下各項不時調整(i) 拆股及併股；(ii) A 類普通股股息及分派；(iii) 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兌換及替換；及(iv) 加強保險。

(iv) 贖回特徵

於以下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i) 貴公司未能於D輪截止日期後第三週年（該日期經優先股持有人於2023年11月進一步修改為2025年3月31日）完成合資格[編纂]；(ii) 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導致控制文件項下的安排無效或不可執行；(iii) 任何集團公司對交易文件的任何重大違反，或創始人或創始人工具方面的故意欺詐導致交易文件的重大違反，或任何集團公司對適用法律的重大違反；(iv)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禁止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從 貴公司接受境外資金，這對 貴公司主要業務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v) 任何優先股股東因上述事件而要求 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優先股，任何其他輪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以專人或信件或快遞服務向 貴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該等各輪初始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優先股，於此情況下， 貴公司須及時向各輪初始持有人及選擇參與贖回各輪贖回優先股的其他持有人支付相當於該發行價加8%的簡單年度回報率（由 貴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收到各輪發行價日期起至各輪贖回價支付日期計算），扣除各輪贖回優先股的已付股息，另加每股贖回優先股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或在該輪優先股未贖回的每一年按比例加上部分年度的股息，但在贖回通知日期後九十天內發生的任何情況除外（統稱為「各輪贖回價」）。

特別是，就贖回C輪優先股而言，贖回價相等於C輪發行價的125%加上贖回C輪優先股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或在該C輪優先股未贖回的每一年中按比例支付部分年度的股息（以較高者為準），但於任何情況下都應於C輪贖回通知日期或上述贖回價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就贖回D輪優先股而言，贖回價相等於D輪發行價的125%加上贖回D輪優先股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或在該D輪優先股未贖回的每一年中按比例支付部分年度的股息（以較高者為準），但於任何情況下都應於D輪贖回通知日期或上述贖回價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92,061	3,308,549	7,701,279	7,701,279	9,320,782
年內發行	1,790,424	2,726,556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601,818	1,760,235	957,799	99,875	231,1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變動	10,671	45,150	(80,500)	7,012	37,163
貨幣換算差額	(186,425)	(139,211)	742,204	409,190	359,469
於年／期末	<u>3,308,549</u>	<u>7,701,279</u>	<u>9,320,782</u>	<u>8,217,356</u>	<u>9,948,578</u>

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並應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於各報告期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用以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貼現率	17.0%	16.0%	17.0%	16.0%	17.0%
無風險利率	0.8%	1.6%	4.5%	3.6%	5.4%
缺乏控制權折讓 (「DLOC」)	10.0%	10.0%	10.0%	10.0%	10.0%
波幅	48.5%	50.9%	75.0%	58.4%	68.0%

貼現率(稅後)乃透過截至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貴集團基於到期年限接近[編纂]時間的中國政府債券截至評估日期的收入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基於到期時間相若的可比較公司股份自各估值日期起計一段時間的股價每日收入率之年化標準差估計。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及其他金融負債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該責任的自有信貸風險變動所致，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在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已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將令合併損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增加。在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已對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應用增加或減少，反映管理層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貴公司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所用的關鍵估值假設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公允價值相比賬面值的估計變動列示於下表(假設關鍵因素變動不會對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重大影響)：

	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千元	波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增加10%	(528,035)	(195)	(2,509)
減少10%	710,250	195	145,853
於2021年12月31日			
增加10%	(1,561,199)	(550)	(350,456)
減少10%	2,145,820	552	3,053
於2022年12月31日			
增加10%	(1,450,530)	(2,450)	(13,678)
減少10%	1,941,570	2,461	12,389
(未經審核)			
於2022年6月30日			
增加10%	(1,647,796)	(1,040)	(3,612)
減少10%	2,249,938	1,046	388,050
於2023年6月30日			
增加10%	(1,493,302)	(2,654)	(6,865)
減少10%	1,988,614	2,665	5,003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代表 貴集團發行的認股權證負債。於2020年9月28日， 貴公司已向若干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獲得認購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於2021年6月18日，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已獲得中國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向 貴公司發行一份行使通知，以根據該等認股權證條款行使彼等認購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 貴公司發行71,838,567股C輪優先股，總轉換對價為人民幣184.65百萬元。整個交易已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隨後認股權證負債亦解除。

認股權證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認股權證變動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向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	184,6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u>6,029</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90,6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83,648
貨幣換算差額	(1,760)
行使認股權證	<u>(272,567)</u>
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u><u>—</u></u>

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並應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用以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貼現率	17.0%
無風險利率	0.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5.0%
波幅	48.5%

貼現率(稅後)乃透過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 貴集團基於到期年限接近[編纂]時間的中國政府債券截至估值日期的收入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採用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的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基於到期時間相若的可比較公司股份自各估值日期起計一段時間的股價每日收入率之年化標準差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股本

法定：

	A類普通 股數目	B類普通 股數目	普通 股總數	普通 股面值	優先 股數目	優先 股面值	股份總數	股份 總面值
於2020年1月1日	3,516,194,123	436,464,700	3,952,658,823	39,527	1,047,341,177	10,473	5,000,000,000	50,000
發行／註銷：								
A類普通股	(761,595,238)	-	(761,595,238)	(7,616)	-	-	(761,595,238)	(7,616)
B類普通股	-	(6,811,360)	(6,811,360)	(68)	-	-	(6,811,360)	(68)
C輪優先股	-	-	-	-	768,406,598	7,684	768,406,598	7,6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754,598,885	429,653,340	3,184,252,225	31,843	1,815,747,775	18,157	5,000,000,000	50,000
發行／註銷：								
A類普通股	(621,632,043)	-	(621,632,043)	(6,216)	-	-	(621,632,043)	(6,216)
D輪優先股	-	-	-	-	621,632,043	6,216	621,632,043	6,216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u>2,132,966,842</u>	<u>429,653,340</u>	<u>2,562,620,182</u>	<u>25,627</u>	<u>2,437,379,818</u>	<u>24,373</u>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

	A類普通股數目 千股	B類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總數 千股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2,445,400	436,464,700	678,910,100	44
發行／註銷：				
A類普通股	6,811,360	-	6,811,360	—*
B類普通股	-	(6,811,360)	(6,811,360)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49,256,760	429,653,340	678,910,100	44
發行：				
A類普通股	103,109,843	-	103,109,843	6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 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u>352,366,603</u>	<u>429,653,340</u>	<u>782,019,943</u>	<u>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242,445,400	436,464,700	678,910,100	44
發行／註銷：				
A類普通股 (附註(ii))	6,811,360	-	6,811,360	—*
B類普通股 (附註(ii))	-	(6,811,360)	(6,811,360)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類普通股數目 千股	B類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總數 千股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49,256,760	429,653,340	678,910,100	44
發行：				
A類普通股 (附註(iii))	99,914,143	–	99,914,143	6
行使購股權 (附註(iv))	3,195,700	–	3,195,700	–*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u>352,366,603</u>	<u>429,653,340</u>	<u>782,019,943</u>	<u>50</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i) 貴公司就其股份採用雙重投票權結構，並相應地將 貴公司的普通股分為A類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權利。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則有權就每股投十票。
- (ii) 於2020年9月28日， 貴公司以對價2,560,000美元向該聯合創始人回購6,811,360股B類普通股。由於回購對價高於普通股公允價值約人民幣4,591,000元，超出金額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於進行回購的同時， 貴公司以相同的現金對價向一名投資者發行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 (iii) 於2019年8月及2021年8月， 貴公司以名義對價向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發行198,127,000股及99,914,143股A類普通股，以持有根據2021年計劃(附註35)不時授出的A類普通股相應的股份獎勵。

該等股份以其賬面值列賬並錄入庫存股份。該等普通股並不計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iv) 於2021年7月，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向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發行3,195,700股A類普通股。
- (v) 於 貴公司股份[編纂]完成後， 貴公司的雙類別普通股架構將解除，而每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3)	(23,025)	-	-	(23,03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	-	-	4,591	-	4,59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 普通股(附註33(ii))	4,591	-	-	(4,591)	-	-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0,671)	(10,671)
貨幣換算差額	-	-	65,482	-	-	65,482
於2020年12月31日	4,591	(13)	42,457	-	(10,671)	36,364
發行普通股	-	(6)	-	-	-	(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	-	-	22,482	-	22,482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45,150)	(45,150)
貨幣換算差額	-	-	60,928	-	-	60,928
於2021年12月31日	4,591	(19)	103,385	22,482	(55,821)	74,61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	-	-	43,384	-	43,384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80,500	80,500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附註18)	-	-	-	-	57,273	57,273
貨幣換算差額	-	-	(457,531)	-	-	(457,531)
於2022年12月31日	4,591	(19)	(354,146)	65,866	81,952	(201,75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	-	-	31,611	-	31,611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37,163)	(37,163)
貨幣換算差額	-	-	(226,900)	-	-	(226,900)
於2023年6月30日	4,591	(19)	(581,046)	97,477	44,789	(434,2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3)	(16,933)	-	-	(16,94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	-	-	4,591	-	4,59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 普通股(附註33(ii))	4,591	-	-	(4,591)	-	-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	-	-	-	(10,671)	(10,671)
貨幣換算差額	-	-	49,778	-	-	49,778
於2020年12月31日	4,591	(13)	32,845	-	(10,671)	26,752
發行普通股	-	(6)	-	-	-	(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	-	-	22,482	-	22,482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	-	-	-	(45,150)	(45,150)
貨幣換算差額	-	-	49,485	-	-	49,485
於2021年12月31日	4,591	(19)	82,330	22,482	(55,821)	53,56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	-	-	43,384	-	43,384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	-	-	-	80,500	80,500
貨幣換算差額	-	-	(315,047)	-	-	(315,047)
於2022年12月31日	4,591	(19)	(232,717)	65,866	24,679	(137,60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	-	-	31,611	-	31,611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	-	-	-	(37,163)	(37,163)
貨幣換算差額	-	-	(168,444)	-	-	(168,444)
於2023年6月30日	4,591	(19)	(401,161)	97,477	(12,484)	(311,596)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員工持股計劃

貴集團不時向其僱員授出 貴公司購股權，以根據有效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提供長期激勵。於2017年11月17日， 貴公司採納一項員工持股計劃（「2017年員工持股計劃」），截至2020年1月1日，3,195,700份目前可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尚未行使。2017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該等已歸屬購股權已於2021年獲行使。

於2019年8月9日， 貴公司已採用QuantumPharm Inc.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以替代2017年員工持股計劃。於2021年股東大會上， 貴集團的2021 Omnibus激勵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批准修訂及重列2019年購股權計劃，先前於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將由2021年購股權計劃完全取代，且不會作出任何修改。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198,127,000股A類普通股已預留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僅可於符合若干業績標準時獲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酌情決定參與本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具有合約權參與該計劃或收取任何保證價值。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根據與員工訂立的協議中的固定價格釐定。

於2021年8月， 貴公司以名義對價向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額外發行99,914,143股A類普通股，以持有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A類普通股相關的股份獎勵，該等股份已發行但對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獨家參與者視為尚未發行在外。因此，298,041,143股A類普通股已預留以發行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上述已歸屬購股權除外）。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根據與員工訂立的協議中的固定價格釐定。除非本協議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的期限將於授出日期第十(10)週年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股票市場或交易所收市時到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於其屆滿後行使。

(i) 購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2017年員工 持股計劃 (已歸屬購股權)	2021年 購股權計劃 (未歸屬購股權)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195,700	86,038,849	0.01
年內已授出	—	3,180,000	0.14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3,195,700</u>	<u>89,218,849</u>	<u>0.02</u>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u>3,195,70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 股權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2017年員工 持股計劃 (已歸屬購股權)	2021年 購股權計劃 (未歸屬購股權)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195,700	89,218,849	0.02
年內已授出	–	100,381,532	0.24
年內已行使 (附註33(iv))	(3,195,700)	–	*
年內已沒收	–	(580,000)	(0.14)
	<u>–</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u>	<u>189,020,381</u>	<u>0.14</u>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u>–</u>	<u>–</u>	<u>–</u>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189,020,381	0.14
年內已授出	–	19,611,004	0.31
年內已沒收	–	(1,940,000)	(0.08)
	<u>–</u>	<u>(1,940,000)</u>	<u>(0.08)</u>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u>	<u>206,691,385</u>	<u>0.15</u>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u>–</u>	<u>–</u>	<u>–</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189,020,381	0.14
期內已授出	–	3,541,004	0.32
期內已沒收	–	(1,380,000)	0.08
	<u>–</u>	<u>(1,380,000)</u>	<u>0.08</u>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u>	<u>191,181,385</u>	<u>0.14</u>
於2022年6月30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u>–</u>	<u>–</u>	<u>–</u>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06,691,385	0.15
期內已授出	–	890,000	0.31
期內已沒收	–	(2,170,000)	0.17
	<u>–</u>	<u>(2,170,000)</u>	<u>0.17</u>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u>	<u>205,411,385</u>	<u>0.15</u>
於2023年6月30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u>–</u>	<u>–</u>	<u>–</u>

* 金額少於0.01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於年／期末尚未行使的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歸屬年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1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	0.00001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2,837,200	22,837,200	22,837,200	22,837,200
201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	0.00082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1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0.00032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2016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0.00032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16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0.0015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16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0.00284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7年2月1日	2027年2月1日	0.0015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017年2月1日	2027年2月1日	0.00284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570,000	1,570,000	1,570,000	1,290,000
2017年2月1日	2027年2月1日	0.01733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2017年3月1日	2027年3月1日	0.0015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17年3月1日	2027年3月1日	0.00284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017年6月1日	2027年6月1日	0.00284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3,945,000	3,945,000	3,945,000	3,945,000
2017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6日	0.0216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2017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6日	0.00284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8年8月1日	2028年8月1日	0.0071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4,130,000	4,130,000	4,130,000	4,130,000
2018年8月1日	2028年8月1日	0.07352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2019年3月1日	2029年3月1日	0.0071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590,000	2,590,000	2,590,000	2,590,000
2019年3月1日	2029年3月1日	0.09421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6,024,500	6,024,500	5,224,500	4,224,500
2019年9月3日	2029年9月3日	0.00284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9年9月3日	2029年9月3日	0.02872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840,000	2,660,000	2,270,000	1,970,000
2019年9月3日	2029年9月3日	0.14303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019年9月3日	2029年9月3日	0.26309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532,149	532,149	532,149	532,149
2019年9月3日	2029年9月3日	0.06705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20,000	120,000	—	—
2020年3月1日	2030年3月1日	0.06705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250,000	1,250,000	1,130,000	1,130,000
2020年3月1日	2030年3月1日	0.17441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00,000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8日	0.18792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930,000	930,000	930,000	880,000
2021年1月1日	2031年1月1日	0.00284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美元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歸屬年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美元						
2021年1月1日	2031年1月1日	0.18792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12,060,000	12,030,000	12,030,000	12,030,000
2021年1月1日	2031年1月1日	0.27533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1年4月15日	2031年4月15日	0.00284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2,665,925	2,665,925	2,665,925	2,665,925
2021年4月15日	2031年4月15日	0.18792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39,172,018	38,972,018	39,172,018	38,972,018
2021年4月15日	2031年4月15日	0.33876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42,983,589	42,983,589	42,983,589	42,983,589
2021年10月1日	2031年10月1日	0.18792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31年11月26日	0.30565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22年1月1日	2032年1月1日	0.30565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022年1月11日	2032年1月11日	0.18792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4日	0.30565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2年3月31日	2032年3月31日	0.18792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2年3月31日	2032年3月31日	0.30565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170,000	170,000	170,000
2022年6月30日	2032年6月30日	0.30565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291,004	291,004	291,004
2022年6月30日	2032年6月30日	0.52234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480,000	480,000	380,000
2022年9月30日	2032年9月30日	0.30565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2,820,000	-	2,2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32年12月31日	0.30565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13,250,000	-	13,250,000
2023年3月31日	2033年3月31日	0.30565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	-	620,00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0.30565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	-	270,000
				89,218,849	189,020,381	206,691,385	191,181,385	205,411,385
				6.11	7.30	6.63	6.85	6.14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能於 貴公司完成[編纂]或以下計劃後(以較晚者為準)方可歸屬：

- 其中四分之一(1/4)須於授出日期後歸屬，而四分之一(1/4)須於其後各週年歸屬；
- 其中二分之一(1/2)須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歸屬，而四分之一(1/4)須於其後各週年歸屬。

只要購股權已歸屬並符合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購股權可於 貴公司[編纂]後任何時間行使。

集團估算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結束時的預期沒收率(「沒收率」)，以釐定自損益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數額。據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沒收率介乎1.7%至1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購股權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於相關的歸屬期支銷。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模型時需要對參數作出重大判斷，如無風險利率、股利收入率及預期波幅，有關參數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每股公允價值 (美元)	0.0721-0.1416	0.1165-0.3361	0.2438-0.3797	0.1165-0.3361	0.2438-0.3797
行使價(美元)	0.0671-0.1879	0.0028-0.3388	0.01-0.5223	0.0028-0.3388	0.01-0.5223
無風險利率	1.36%-1.82%	1.62%-2.25%	1.16%-3.88%	1.62%-2.25%	1.16%-3.88%
預計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32%-33%	33%	33%-73%	33.00%	33%-73%
股利收入率	-	-	-	-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費用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591,000元、人民幣22,482,000元、人民幣43,384,000元、人民幣19,646,000元及人民幣31,611,000元。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4,358)	(2,137,332)	(1,438,617)	(343,571)	(620,297)
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44	12,396	47,974	19,978	32,674
— 無形資產攤銷	1,045	1,080	3,706	1,544	2,711
— 使用權資產攤銷	6,578	9,657	17,365	8,596	12,4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	(978)	(118)	(12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285	(9,927)	11,343	545	42,30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607,847	1,843,883	957,799	99,875	231,164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3,602	-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28	673	874	-	10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591	22,482	43,384	19,646	31,611
— 分估權益法投資虧損	1,613	4,497	236	119	1,013
— 外匯(收入)/虧損	(698)	(9,426)	(5,911)	(6,308)	55,889
— 財務收入	(5,772)	(14,055)	(50,478)	(5,323)	(50,716)
— 財務開支	747	3,575	5,746	2,943	3,8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68)	(44,590)	(24,937)	(173)	(21,7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45	47,622	26,787	1,803	(21,568)
－合約成本	(563)	(15,686)	(16,229)	(9,569)	(11,774)
－合約負債	4,201	5,033	5,648	4,824	20,316
－受限制現金	(32,548)	32,548	-	-	-
－遞延政府補助	-	(5,198)	(13,676)	(5,841)	(6,998)
經營所用現金	<u>(167,281)</u>	<u>(253,746)</u>	<u>(429,104)</u>	<u>(211,041)</u>	<u>(298,988)</u>

(b) 債務淨額對賬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債務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913	3,523,647	574,219	1,041,727
借款	(29,466)	(33,274)	(35,780)	(33,990)
租賃負債	(6,130)	(98,966)	(93,454)	(259,5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08,549)	(7,701,279)	(9,320,782)	(9,948,578)
其他金融負債	<u>(190,679)</u>	<u>-</u>	<u>-</u>	<u>-</u>
債務淨額	<u>(2,103,911)</u>	<u>(4,309,872)</u>	<u>(8,875,797)</u>	<u>(9,200,364)</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淨額變動分析如下：

	現金及		可轉換			債務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8,715	-	(7,010)	(1,092,061)	-	(1,060,35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5,735)	-	-	(5,735)
現金流量	1,473,992	(29,480)	6,615	(1,790,424)	(184,650)	(523,947)
匯兌差異影響	(81,794)	-	-	186,425	-	104,6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	-	-	(601,818)	(6,029)	(607,8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變動	-	-	-	(10,671)	-	(10,671)
利息開支	-	(561)	(186)	-	-	(747)
利息付款	-	575	186	-	-	7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債務淨額
	現金等價物	借款		可贖回優先股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430,913	(29,466)	(6,130)	(3,308,549)	(190,679)	(2,103,91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97,151)	-	-	(97,151)
現金流量	2,156,075	(3,800)	4,315	(2,453,989)	-	(297,399)
匯兌差異影響	(63,341)	-	-	139,211	1,760	77,6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	-	-	(1,760,235)	(83,648)	(1,843,8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變動	-	-	-	(45,150)	-	(45,150)
行使認股權證	-	-	-	(272,567)	272,567	-
利息開支	-	(1,690)	(1,885)	-	-	(3,575)
利息付款	-	1,682	1,885	-	-	3,56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21年12月31日	3,523,647	(33,274)	(98,966)	(7,701,279)	-	(4,309,87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718)	-	-	(1,718)
現金流量	(3,128,902)	(2,720)	7,230	-	-	(3,124,392)
匯兌差異影響	179,474	-	-	(742,204)	-	(562,7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	-	-	(957,799)	-	(957,7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變動	-	-	-	80,500	-	80,500
利息開支	-	(1,399)	(4,097)	-	-	(5,496)
利息付款	-	1,613	4,097	-	-	5,71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22年12月31日	<u>574,219</u>	<u>(35,780)</u>	<u>(93,454)</u>	<u>(9,320,782)</u>	<u>-</u>	<u>(8,875,797)</u>
於2023年1月1日	581,174	(36,000)	(93,454)	(9,320,782)	-	(8,869,06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80,307)	-	-	(180,307)
現金流量	461,986	2,000	14,238	-	-	478,224
匯兌差異影響	(1,433)	-	-	(359,469)	-	(360,9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	-	-	(231,164)	-	(231,1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變動	-	-	-	(37,163)	-	(37,163)
利息開支	-	(655)	(3,191)	-	-	(3,846)
利息付款	-	665	3,191	-	-	3,85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23年6月30日	<u>1,041,727</u>	<u>(33,990)</u>	<u>(259,523)</u>	<u>(9,948,578)</u>	<u>-</u>	<u>(9,200,3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2)	11,203	30,717	37,936	43,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附註23)	33,003	9,189	13,875	14,148
受限制現金 (附註24)	32,627	12,751	5,432	3,058
定期存款 (附註25)	481,139	305,308	2,537,703	1,895,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	1,430,913	3,523,647	574,219	1,041,727
	<u>1,988,885</u>	<u>3,881,612</u>	<u>3,169,165</u>	<u>2,998,547</u>
按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0)	<u>63,065</u>	<u>170,258</u>	<u>640,890</u>	<u>519,745</u>
	<u>2,051,950</u>	<u>4,051,870</u>	<u>3,810,055</u>	<u>3,518,29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7)	3,173	10,573	13,979	5,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8)	2,012	47,280	39,053	33,756
租賃負債 (附註16)	6,130	98,966	93,454	259,523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29)	15,000	22,280	36,000	34,00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29)	14,480	11,000	—	—
	<u>40,795</u>	<u>190,099</u>	<u>182,486</u>	<u>333,120</u>
按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3.3、32)	190,679	—	—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1)	378	811	2,531	1,26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32)	3,308,549	7,701,279	9,320,782	9,948,578
	<u>3,499,606</u>	<u>7,702,090</u>	<u>9,323,313</u>	<u>9,949,839</u>
	<u>3,540,401</u>	<u>7,892,189</u>	<u>9,505,799</u>	<u>10,282,9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				
短期租賃承諾	528	631	7,419	2,994

3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為聯營公司提供服務的收入	3,106	2,607	578	–	198
自股東購買的服務(持續交易)	2,667	2,302	2,555	808	1,721

提供服務及購買服務的收入乃根據與關聯方共同商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b)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363	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應付一名股東	302	78	445	2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2,636	–	–	177
非貿易性質：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	400	–	–

上述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281	36,141	50,683	20,935	26,182
退休金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695	2,217	2,672	1,178	1,3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1,149	42,005	19,065	30,704
	<u>12,976</u>	<u>59,507</u>	<u>95,360</u>	<u>41,178</u>	<u>58,234</u>

40 或有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9月25日，貴集團與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以8%的單利年利率提供本金金額最多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8百萬元）的可轉換貸款。貸款到期日為（以較早者為準）(i)貸款支付日期起18個月內及(ii)貸款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的轉換截止日期，貴集團有權將貸款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轉換為目標公司若干數量的優先股（受若干條件規限）。直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提取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5百萬元）。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24日，貴集團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合資格董事、貴集團僱員及向貴集團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顧問授出合共14,190,000份及83,973,759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0.18美元至0.48美元，歸屬期為三或四年。貴公司正在評估於各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預計於歸屬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23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來自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編製依據為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負債淨額，並作以下調整。[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3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編纂]後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與可轉換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可贖回	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優先股	應佔[編纂]			
	綜合有形	轉換有關的	[編纂]	經調整有形	每股股份[編纂]	
	負債淨額 ⁽¹⁾	估計影響 ⁽²⁾	估計[編纂] ⁽³⁾	資產淨值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6,18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6,18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173,129,000元，並就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9,856,000元作出調整得出。
- (2) [[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為本公司普通股。計入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轉換後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此[編纂]財務資料而言，[編纂]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金額）。]
- (3)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其他相關應付開支），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以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編纂]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5) 就此[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人民幣0.919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以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上述各項任意比例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補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該等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且全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後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增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

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可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期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

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妥為存置會計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為存置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等決議案指定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書面及任何聯交所所述轉讓標準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可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提前至少6個營業日），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股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僅須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做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只可來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許可的來源。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金額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之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且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及支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視為已達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在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一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顯著不同，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摘錄自舊有英國公司法。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或並非旨在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完成償還能力測試後，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未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並無存置必要賬冊，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妥為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的75%；或(b)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向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大法院不大可能僅以上述理由在沒有代表管理層有欺詐或惡意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拒絕該交易，如果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有異議的股東將不具有與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通常可獲得的評估權(即有權就其司法裁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類似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對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約，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股份(為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透過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根據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拒絕轉讓。有異議的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要約人與已接受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惡意勾結，以要約作為不公平地迫使少數股東退出的手段，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衷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徵收的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應付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他人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定文本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謝頌敏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已被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增加額外[編纂]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i)[97,132,966,842]股A類普通股；(ii)429,653,340股B類普通股；(iii)145,221,000股Pre-A輪優先股；(iv)250,001,000股A-1輪優先股；(v)56,338,300股A-2輪優先股；(vi)301,810,900股B輪優先股；(vii)264,664,900股B+輪優先股；(viii)29,305,077股B++輪優先股；(ix)768,406,598股C輪優先股；及(x)621,632,043股D輪優先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除上文於「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及「4.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附錄一。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份變動如下：

(a) 開曼群島

XtalPi Investment

XtalPi Investment於2021年12月22日向本公司發行9,999股普通股。

於2022年8月12日，XtalPi Investment的法定股本已被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包括418,700,000股普通股及81,300,000股A輪優先股）；及(ii)本公司無償交回10,000股XtalPi Investment已發行普通股，隨後該等已交回股份被XtalPi Investment註銷。

同日，XtalPi Investment(a)以總對價10,000,000美元向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及Yael Evergreen Fund SPC – Yael Evergreen SP I發行合共10,000,000股A輪優先股；及(b)以我們將於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轉讓給XtalPi Investment或其附屬公司為對價向本公司發行71,300,000股A輪優先股。

CubeBio Inc.

CubeBio Inc.於2021年12月22日向本公司發行9,999股普通股。

NeoGeode Inc.

於2023年3月6日，NeoGeode Inc.向Jean Jing Zhao發行969,229股普通股。

於2023年6月12日，NeoGeode Inc.的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498,200,000股普通股及1,8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同日，NeoGeode Inc.以對價1.8百萬美元向Xtalpi Investment Inc.發行1,80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

(b) 中國

北京晶泰

於2022年2月25日，北京晶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

上海智藥

於2022年2月15日，上海智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

深圳智藥

於2023年4月25日，深圳智藥的註冊資本由200.0百萬美元減少至25.0百萬美元。

4. 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其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的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自[編纂]生效；及
- (b) 本公司有條件的通過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生效；

- (c)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有關[編纂]及[編纂]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被撤銷；(2)[編纂]已釐定；(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編纂]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編纂]：
- (i) [編纂]獲批准，且授權董事可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的授予獲批准，且授權董事於[編纂]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一D.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一D.股份激勵計劃－3.[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歸屬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
- (v) 授權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獎勵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了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我們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編纂]作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前的任何時間，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時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金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回購股份可能亦以股本撥付。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借貸水平（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行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不時生效及經修訂）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或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外，由於根據回購授權的回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QuantumPharm Limited、深圳智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仁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晶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藥科技有限公司、晶泰智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XtalPi Inc.、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溫博士、馬博士、賴博士、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SSBL Holdings Limited、Crete Helix Ltd.、Jian Guo Pai Ltd.、SeveningBAlpha Limited、Sevening B Holdings Limited及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修訂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豁免遵守若干規定及修訂及重列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及
-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XtalPi	19372269	9	深圳晶泰	中國	201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2	XtalPi	19372436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1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3	XtalPi	20754761	9	深圳晶泰	中國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4	XtalPi	20755695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5	XTALPI	87356822/5286240	4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7年9月12日	2027年9月12日
6	 XtalPi	87356827/ 5286241	4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7年9月12日	2027年9月12日
7	XtalPi	58443388	9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8	XtalPi	58450952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9	 XtalPi	58458989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10	XtalPi	02227869	9	深圳晶泰	台灣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11	XtalPi	02233715	42	深圳晶泰	台灣	2022年7月1日	2032年6月30日
12	 XtalPi	02227870	9	深圳晶泰	台灣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13	 XtalPi	02233716	42	深圳晶泰	台灣	2022年7月1日	2032年6月30日
14	XtalPi	305799502	5、7、9、42	深圳晶泰	香港	2022年4月11日	2032年4月10日
15	XtalPi	018600042	5、7、9、42	深圳晶泰	歐盟	2022年2月24日	2031年11月11日
16	 XtalPi	018600044	5、7、9、42	深圳晶泰	歐盟	2022年2月24日	2031年11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7	XtalPi	UK00003720807	5、7、9、42	深圳晶泰	英國	2022年2月4日	2031年11月11日
18		UK00003720815	5、7、9、42	深圳晶泰	英國	2022年2月4日	2031年11月11日
19		63737110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7日
20	XcelDev	64304292	42	上海智藥	中國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21	XupremAb	66453153	42	上海智藥	中國	2023年1月28日	2033年1月27日
22	XtalCSP	67374093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這些商標對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306290857	7、9及42	深圳晶泰	香港	2023年7月10日
2		305799511	5、7、9、42	深圳晶泰	香港	2021年11月12日
3	XtalPi	97129282	7、9	深圳晶泰	美國	2021年11月17日
4		97129396	7、9	深圳晶泰	美國	2021年11月17日
5	XcelDev	68639453	42	上海智藥	中國	2022年11月30日
6	XupremAb	68639412	42	上海智藥	中國	2022年11月30日
7	ID4Inno	69077888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1月3日
8	ID4Idea	69086108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1月3日
9	ID4Gibbs	69079232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1月3日
10	XtalComplete	69083334	9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1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1	XmartChem	69076428	9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1月3日
12	Chemplus	69074964	9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1月3日
13	XupremAb	97838863	42	深圳晶泰	美國	2023年3月14日
14	XcelDev	97838879	42	深圳晶泰	美國	2023年3月14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下列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構建極化力場的方法及應用、 預測藥物晶型的方法及系統	ZL201610752376.7	深圳晶泰	中國	2016年8月29日	2036年8月29日
2	原子類型定義系統及其原子類型匹配方法	ZL201810420888.2	深圳晶泰、 深圳智藥	中國	2018年5月4日	2038年5月4日
3	藥物晶體結構全景分析系統及其全景分析方法	ZL201810437497.1	深圳晶泰	中國	2018年5月9日	2038年5月9日
4	類藥有機分子的自動化構象分析方法	ZL201810437477.4	深圳晶泰	中國	2018年5月9日	2038年5月9日
5	科學計算流程管理系統	ZL201810444674.9	深圳晶泰	中國	2018年5月10日	2038年5月10日
6	一種自動高效DFTB排斥勢擬合方法	ZL201810450409.1	深圳晶泰	中國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地點		
7	一種確定藥物和藥物靶點關聯關係的方法	ZL201811382264.2	北京晶泰	中國	2018年11月20日	2038年11月20日
8	分子力場參數生成的計算任務管理分析系統及其運行方法	ZL201811572009.4	深圳晶泰、 深圳智藥	中國	2018年12月21日	2038年12月21日
9	有機分子的立體異構全集自動化生成方法	ZL201811589905.1	深圳晶泰	中國	2018年12月25日	2038年12月25日
10	原子類型定義系統及其原子類型匹配方法	US11093685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5月4日	2038年5月4日
11	藥物晶體結構全景分析系統及其全景分析方法	US11562806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5月9日	2038年5月9日
12	類藥有機分子的自動化構象分析方法	US11443834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5月9日	2038年5月9日
13	科學計算流程管理系統	US10817532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5月10日	2038年5月10日
14	一種自動高效DFTB排斥勢擬合方法	US10978177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1日
15	有機分子的立體異構全集自動化生成方法	US11562809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12月25日	2038年12月25日
16	分子力場參數生成的計算任務管理分析系統及其運行方法	US11609807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12月21日	2038年12月21日
17	一種潛在活性分子的預測方法、 裝置和計算設備	ZL202010124320.3	北京晶泰	中國	2020年2月27日	2040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地點		
18	用於分子構象空間分析的勢能面掃描方法及系統	ZL202010153174.7	深圳晶泰	中國	2020年3月6日	2040年3月6日
19	藥物研發軟件倉庫及其軟件管理系統	US11609758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9年12月31日	2039年12月31日
20	用於分子構象空間分析的勢能面掃描方法及系統	JP7116442B2	深圳晶泰	日本	2020年3月6日	2040年3月6日
21	藥物研發軟件倉庫及其軟件管理系統	JP7138295B2	深圳晶泰	日本	2019年12月31日	2039年12月31日
22	有機分子環異構的處理方法及識別方法、獲得有機分子樣本構象的方法及裝置	ZL202111468255.7	上海智藥	中國	2021年12月3日	2041年12月3日
23	分子自由能計算、穩定性分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1506789.4	上海智藥	中國	2021年12月10日	2041年12月10日
24	分子對接的處理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ZL202111590799.0	上海智藥	中國	2021年12月23日	2041年12月23日
25	蛋白激酶的抑制劑預測方法、模型構建方法及其裝置	ZL202210003673.7	北京晶泰	中國	2022年1月5日	2042年1月5日
26	蛋白質的序列設計方法、蛋白質的結構設計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ZL202210120554.X	北京晶泰	中國	2022年2月9日	2042年2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7	環肽設計方法、複合物結構的生成方法、 裝置及電子設備	ZL202210203337.7	北京晶泰	中國	2022年3月3日	2042年3月3日
28	夾爪及帶有該夾爪的夾取裝置、移動機器人	ZL202211575344.1	上海智藥	中國	2022年6月22日	2032年6月22日
29	一種粉末分配設備及粉末分配系統	ZL20221667048.4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2032年6月29日
30	加粉桶、粉桶裝置、粉末分配設備及 粉末分配系統	ZL20221671231.1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2032年6月29日
31	樣品製備工作站及樣品製備系統	ZL20221841216.7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7月15日	2032年7月15日
32	毒性預測模型的構建方法及預測模型、 預測方法及裝置	ZL202211682054.1	北京晶泰	中國	2022年12月27日	2042年12月27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下列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FACES雲計算資源調度平台V1.0	2016SR096169	深圳晶泰	中國	2016年5月6日
2	FACES雲平台監控系統V3.0	2017SR716780	深圳晶泰	中國	2017年12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	XtalForce通用力場計算平台V1.1	2019SR0105785	深圳晶泰	中國	2019年1月29日
4	分子生成/IOV1.0	2019SR0990241	北京晶泰	中國	2019年9月25日
5	Hexagram小分子藥效圖篩選軟件V1.0	2021SR1772999	北京晶泰	中國	2021年11月17日
6	自由能微擾計算軟件V1.0.9	2022SR0000013	上海智藥	中國	2022年1月4日
7	ID4藥物設計平台V1.0.0	2022SR0008796	上海智藥	中國	2022年1月4日
8	新藥研發過程資料管理信息系統V1.0	2022SR049396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以下域名，董事認為這些域名對我們的業務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iphis.com	深圳晶泰	2017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	jingtaikeji.com	深圳晶泰	2017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3	xtalpi.xyz	深圳晶泰	2017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4	xtalpi.com	深圳晶泰	2014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3日
5	renova.net.cn	北京晶泰	2019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6	nitrogen.fun	北京晶泰	2019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了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包括於上市規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比例
溫博士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信託創始人 ⁽³⁾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比例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 ^{(4)、(5)}	[編纂]%
馬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⁶⁾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信託創始人 ⁽⁷⁾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⁸⁾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賴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⁹⁾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信託創始人 ⁽¹⁰⁾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蔣一得博士	信託創始人 ⁽¹¹⁾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信託受益人 ⁽¹²⁾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即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溫博士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編纂]股。
- (3) QuantumPharm Holdings由WSH Family Holdings持有99%的股份，而WSH Family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WSH Family信託（由溫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博士、WSH Family Holdings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QuantumPharm Holdings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QuantumPharm Roc為[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為符合承授人的利益，其持有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其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博士及QuantumPharm Holdings各自被視為於QuantumPharm Roc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i)馬博士與Crete Helix簽訂的授權書；及(ii)賴博士與SeveningBAlpha簽訂的授權書(溫博士及QuantumPharm Holdings為受益人)的效力，QuantumPharm Holdings被授權悉數行使由Crete Helix及SeveningBAlpha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博士及QuantumPharm Holdings各自被視為於CreteHelix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普通股及於SeveningBAlpha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即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馬博士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編纂]股。
- (7) Crete Helix由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持有99%的股份，而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MH Fund信託(由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博士、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Crete Helix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即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編纂]股普通股。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以13名本集團僱員的利益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馬博士有權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發出投票指示。
- (9) 即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賴博士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編纂]股。
- (10) SeveningBAlpha由LPHappy Holding持有99%的股份，而LPHappy Holding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LPHappy Family信託(由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博士、LPHappy Holding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SeveningBAlph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即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編纂]股，由蔣博士為其配偶的利益設立的配偶終身受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博士被視為於上述信託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即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編纂]股，由蔣博士的配偶為蔣博士的利益設立的配偶終身受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博士被視為於上述信託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即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編纂]股，由ASJX Envision LLC持有。ASJX Envision LLC由蔣博士設立的可撤銷信託持有40%，由蔣博士配偶設立的可撤銷信託持有40%，由彼等設立的家庭信託持有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博士被視為於ASJX Envision LL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本公司的已發行人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oGeode Inc.	Jean Jing ZHAO	35%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a)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據估計，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向董事支付及授出不超過合共人民幣12.5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 免責聲明

- (a)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公司的推廣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名列於「-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g) 除「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1年7月14日採納及於2021年8月5日修訂的[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編纂]後，我們概不會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且[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無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僱員及其他有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成功做出最大貢獻的個人，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獲得最佳利益。

(b) 資格

倘於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規則及條例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作出要約或獲得獎勵，本集團任何全職個人（包括高級職員）、本公司任何非僱員董事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個人（包括顧問），或為本集團業務、管理及運營投入彼等幾乎全部時間及精力的任何個人（統稱為「參與者」）符合資格獲得[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獎勵（「獎勵」）。

本集團收購（或其業務由本集團收購）或本集團合併的公司授出的股權補償獎勵持有人亦符合資格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獎勵，假設或替代該公司或業務先前授出的尚未行使的獎勵（「替代獎勵」）。

(c) 管理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由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對以下各項擁有全權酌情權：

- (i) 指定參與者及釐定彼等獲得的獎勵類型；
- (ii) 釐定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就獎勵支付的價格（倘有）及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倘適用），及規定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的格式；
- (iii) 釐定是否、在何種程度上、在何種情況下及通過何種方法結算、行使或遞延獎勵；
- (iv) 獲得任何必要同意後，就任何或全部未授出獎勵撤銷、修改或放棄我們的權利，或修改、終止、暫停或結束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的獎勵；
- (v) 解釋及詮釋[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與[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任何協議；
- (vi) 改正[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或任何獎勵中的任何瑕疵、補充當中任何遺漏內容及調整任何不一致之處；
- (vii) 獲得任何必要同意後，加快或延長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的獎勵的歸屬或行使或延長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的獎勵的條款；
- (viii) 於遵守[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修改一項或多項尚未行使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未經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或基準價格）及授權終止、轉換、替代或繼承獎勵；
- (ix) 制定、修改、暫停或放棄其認為適當的相關規則及規定，並委任其認為適當的相關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保管人及顧問以及釐定其相關聘用條款，妥善管理[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及妥為遵守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規則及規定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規定；

- (x) 作出委員會認為就管理[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及妥為遵守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規則及規定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規定；及
- (xi) 授予由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基金全資擁有的任何人士獎勵，以僅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該等獎勵。

(d) 可供獎勵的股份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可授出A類普通股最大數目合計不應超過318,392,443股股份（「[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限額」），其不得因替代獎勵的相關股份及根據被收購公司或本集團與之合併公司的計劃仍可授予的股份而減少。

倘委員會認定，由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普通股息或分配）、資本重組、拆股、反向拆股、重組、合併、吸收、整合、分立、配股、拆分、分拆、組合、回購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根據本公司證券的反稀釋條款發行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的類似公司交易或事件、或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的變動，為防止稀釋或擴大[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而須作出的調整，則委員會應在遵守[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平調整（包括支付現金）（其中包括）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可授出或尚未授出獎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及類型，以確保不會造成不當得利或損害。

作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非僱員董事的參與者於任何日曆年度獲得的報酬總額不得超過750,000美元，包括現金支付及獎勵。

(e) 期限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於董事會採納及股東批准日期（「生效日期」）生效，並將於生效日期十週年日之後到期，且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並無授出獎勵。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於生效日期十週年日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仍然生效。

(f) 獎勵類型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採取以下形式：

- (i) **購股權**：購股權指自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ii) **股份增值權**：於行使或結算時以現金、股份或組合的形式獲得超過(1)行使或結算日期的公平市價（定義見下文），超過(2)授出日期權利行使價或最低限價的權利；
- (iii) **限制性股票**：受若干限制及沒收條件約束的股份；
-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現金、股份或組合的形式獲得股份價值（或該價值百分比）的權利；
- (v) **業績獎勵**：在達到或滿足委員會規定的履行條件後，以現金、股份或單位數量或其組合的形式獲得獎勵；及
- (vi) 由委員會釐定的其他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以股票為基礎的獎勵。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公平市價」指(i)就股份而言，由委員會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價，及(ii)就股份以外的任何財產而言，根據委員會不時制定的方法或程序而釐定的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價。

(g) 購股權

(i)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須由委員會於授出時釐定。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及適用法律的條款，委員會可不時自行規定(1)修訂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調整購股權行使價，(2)撤銷、交換或交出尚

未行使購股權以交換現金或其他獎勵（用於重新確定購股權價格或其他），或(3)撤銷、交換或交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交換行使價低於原始購股權行使價的購股權。

(ii) 行使的時間及條件

各購股權期限應由委員會確定，但不得超過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委員會須釐定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歸屬及可行使的時間。

(iii) 支付

委員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支付或視為支付的方法及形式，包括現金、股份、其他獎勵、其他財產、結算淨額（包括經紀協助的無現金行使）或上述任何組合，其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價應等於相關行使價。

(iv) 承授人權利

購股權將不會向參與者轉讓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受該等購股權約束的股份的股東權利及特權，如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且直至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向該等參與者發行股份。

(h) 僱傭或服務終止對購股權的影響

委員會可通過規則或規定或在任何適用的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可於任何個別情況下釐定，倘參與者在履約期結束或該等獎勵歸屬、行使或結算之前終止服務，獎勵可在何種情況下及在何種程度上行使、結算、歸屬、支付或沒收。

(i) 轉讓限制

除非委員會允許或獎勵協議中明確規定並符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i)參與者不得轉讓、讓渡、出售、質押或轉移任何獎勵及任何獎勵項下的權利（除通過遺囑或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外），及(ii)在參與者一生中，各項獎勵及任何獎勵項下的各項權利須由該參與者行使，或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該參與者的監護人或法定代表人行使。

(j) 調整

倘發生若干重組、合併、組合、資本重組、股份分割、股份股息或其他類似事件，改變尚未行使股份的數目或種類及向股東派發的特別股息或財產分配，則[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及任何尚未行使獎勵項下的可用股份數量及類型，以及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格將受到公平調整。

(k) 修訂、終止及暫停

除適用法律禁止的範圍及獎勵協議或[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中另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更改、暫停、中止或終止[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任何部分，但(i)未經股東批准（倘適用法律或股份主要上市或交易的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如有）需要該等批准），不得進行任何此類修訂、更改、暫停、中止或終止，或(ii)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倘該等行為對相關參與者在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項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無須取得受影響參與者的同意，除(1)倘任何該等修訂、更改、暫停、中止或終止是為了使[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遵守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及規定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規定而作出外，或(2)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對任何獎勵施加任何「回撥」或補償條款（包括該等獎勵產生的任何金額或利益）外。

儘管[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委員會仍可按必要或適宜方式修改[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或制定子計劃，以使[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能夠在任何司法權區以節稅方式實現其既定目的，並遵守當地規則及規定。

(l) 撤銷或「回撥」獎勵

委員會可在獎勵協議中規定，除獎勵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或履行條件外，參與者與獎勵有關的權利、付款及利益應在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予以減少、撤銷、沒收或收回。

(m) 尚未行使的獎勵

任何承授人均無需為獎勵的授予支付任何對價。[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唯一存續的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均以購股權的形式授出。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合共318,392,443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中20,351,3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通過發行20,351,300股A類普通股結清。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購買合共298,041,143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合共190名承授人持有，其中可購買168,639,365股股份的購股權由四名董事持有、可購買46,83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可購買532,149股股份的購股權由兩名顧問持有及可購買[5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本集團[一]名前僱員持有。剩餘可購買81,482,429股股份的購股權歸屬於180名其他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問或前僱員）。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59,103,125份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TMF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作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而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是為代表13名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佩宇博士）管理購股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298,041,143股相關股份（包括已歸屬及尚未歸屬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已由本公司發行，最近一次發行發生在2021年8月，並由QuantumPharm Roc（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持有相關股份的[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平台）持有，受益人為該等計劃的承授人。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不會對持股產生攤薄影響，且行使任何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後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²⁾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溫博士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大沖城市花園 4棟A單元 17D室	2021年 4月15日	0.18792135 美元	緊隨授出日期的三分之一 已獲歸屬，及剩餘三分之 二將於授出日期第一、第 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分 四次等額歸屬 ⁽³⁾	38,183,588	[編纂]
			2023年 11月24日	0.2467842 美元	50%將於自[編纂]起24個 月後歸屬，25%將於自 [編纂]起36個月後歸屬， 25%將於自[編纂]起48個 月後歸屬	42,909,774	[編纂]
馬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業中城6棟 B單元3511室	2021年 4月15日	0.18792135 美元	緊隨授出日期的三分之一 已獲歸屬，及剩餘三分之 二於授出日期第一、第 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日分四次等額歸屬 ⁽³⁾	21,436,379	[編纂]
			2023年 11月24日	0.2467842 美元	50%將於自[編纂]起24個 月後歸屬，25%將於自 [編纂]起36個月後歸屬， 25%將於自[編纂]起48個 月後歸屬	23,793,96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的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 [編纂]
						購股權的相關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²⁾
賴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創新官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百萬莊大街 21號院1號樓 3單元1302室	2021年 4月15日	0.18792135 美元	緊隨授出日期的三分之一 已獲歸屬，及剩餘三分之 二於授出日期第一、第 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日分四次等額歸屬 ⁽³⁾	15,315,639	[編纂]
			2023年 11月24日	0.2467842 美元	50%將於自[編纂]起24個 月後歸屬，25%將於自 [編纂]起36個月後歸屬， 25%將於自[編纂]起48個 月後歸屬	17,000,022	[編纂]
蔣一得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策略官	83 Bird Street, Needham, Massachusetts, USA	2021年 7月14日	0.0008美元	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日分 四次等額歸屬	10,000,000 ⁽⁴⁾	[編纂]
張佩宇博士	首席科學家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大浪街道 新8巷1號 110室	2015年 10月1日	0.00001美元	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日分 四次等額歸屬	22,837,200 ⁽⁵⁾	[編纂]
古亮博士	首席技術官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旅廣場 碧雲閣	2022年 12月31日	0.30564705 美元	50%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 歸屬，25%於授出日期第 三週年日及授出日期第四 週年日歸屬	12,000,000	[編纂]
譚文康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號 豪景4樓B室	2021年 1月1日	0.18792135 美元	50%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 歸屬，25%於授出日期第 三週年日及授出日期第四 週年日歸屬 ⁽⁵⁾	12,000,000 ⁽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儘管購股權歸屬時間表載於各獎勵協議中，但參與者知悉並同意於本公司完成[編纂]前彼等不應行使購股權（即使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
- (3) 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後悉數歸屬並可行使。
- (4) 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投票權將於[編纂]後委託予溫博士。
- (5) 指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由TMF Trust (HK) Limited（作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中包括）張佩宇博士的利益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馬博士有權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發出投票指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承授人（為本集團顧問及前僱員）及其他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前僱員）的購股權資料。截至本文件日期，兩名承授人（為顧問）、一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前僱員）及其他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前僱員）持有合共1,082,149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		行使價	歸屬期 ⁽¹⁾⁽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³⁾
	總數目	授出日期				
0至499,999股	152份	2015年11月26日至 2023年11月24日	0.00032458美元至 0.52233818美元	A類；B類；C類； D類	19,754,153	[編纂]
500,000至 999,999股	15份	2017年2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0.00283995美元至 0.48美元	A類；B類；C類	10,230,000	[編纂]
1,000,000至 4,999,999股	13份	2015年11月26日至 2023年9月30日	0.00032458美元至 0.33876美元至	A類；B類；C類	33,580,425	[編纂]
5,000,000股或以上	3份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2月1日	0.0015美元	A類	20,000,000	[編纂]

附註：

- (1) 儘管購股權歸屬時間表載於各獎勵協議中，但參與者知悉並同意於本公司完成[編纂]前彼等不應行使購股權（即使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請參閱以下不同類別的歸屬時間表：

類別	歸屬時間表
A	四次等額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
B	5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C	25%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剩餘75%將分三次等額歸屬，歸屬日分別為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
D	50%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剩餘50%將分兩次等額歸屬，歸屬日分別為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日。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三名已獲授5,000,000股或更多購股權的承授人（除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²⁾
劉陽	自動化創新事業部首席技術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留仙居南A區1號樓D601	2016年3月1日	0.00150美元	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日分四次等額歸屬	8,000,000 ⁽³⁾	[編纂]
師雪坤	首席運營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潤達圓庭B棟17D	2017年2月1日	0.00150美元	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日分四次等額歸屬	7,000,000 ⁽³⁾	[編纂]
楊明俊	計算研發部主任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同發路6號	2017年3月1日	0.00150美元	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日分四次等額歸屬	5,000,000 ⁽³⁾	[編纂]

附註：

- (1) 儘管購股權歸屬時間表載於各獎勵協議中，但參與者知悉並同意於本公司完成[編纂]前彼等不應行使購股權（即使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
- (3) 指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由TMF Trust (HK) Limited（作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以13名本集團僱員的利益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馬博士有權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發出投票指示。

我們(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則，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部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籌備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人士，但不包括聯合創始人）（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外，購股權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縮短：

- (a) 倘授出購股權旨在承擔或替代或交換先前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購的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之合併的公司授出的獎勵或日後授出獎勵的權利或義務；
- (b) 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最短持有期不少於12個月，且相關股份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的薪酬安排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相關非僱員董事的年度聘金向非僱員董事交付的股份)；

- (c) 倘購股權為對新合資格參與者的簽約或全額授予；
- (d) 倘購股權受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所規限；
- (e) 倘購股權乃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分批授予；
- (f) 倘購股權須於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平均歸屬；
- (g) 倘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或
- (h) 在退休、離職、留任安排、身故、無行為能力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加速購股權的歸屬。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計劃上限」），即[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註銷或行使的任何已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獎勵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隨後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在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1)及17.03C(2)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起不時更新計劃上限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新計劃上限」）。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此後，截至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計劃上限減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任何已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已授出獎勵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及獲接納但於隨後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我們董事會可向董事會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股或併股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計劃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受限於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並非一定）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內任何營業日隨時提出向任何董事會全權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特定業績期內根據業績指標（定義見下文第(k)段）評估的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而該購股權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相加，超出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 (i) 該授予受限於(a)本公司及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b)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ii)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時，應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向該合格參與者授予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於要約文件中隨附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要約日期；
- (cc) 接納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發售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hh) (c)段所載的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特定業績期內根據業績指標(定義見下文第(k)段)評估的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除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還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以下信息的通函：

- (i) 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的擬授予每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以及第17.03(19)條規定的信息），及要約日期（即我們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我們的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我們的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業績（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將繼續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的購股權轉移至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外，在該情況下，必須獲得聯交所的豁免，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5年屆滿前隨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授出超過5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編纂]起計超過5年後不得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5年期間生效及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間」）。

(k) 績效目標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績效目標須根據在特定績效期間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衡量指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董事會可全權修訂或調整績效衡量指標並隨時制定限制績效衡量指標的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承授人並非因身故、重病、受傷、殘障或基於下文(m)段所述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日期當日（有關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重病、受傷、殘障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員身份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承授人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或付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安排。

(q)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辦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手續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其他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全面或向個別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前提是有關更改基準須為承授人所擁有本公司股本(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詮釋者)的比例與倘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可認購者(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與調整前大體相同(但不得超過行使前的行使價總額)，而倘該更改使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更改。發行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更改的情況。本段所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彼等的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s)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倘董事會如此決定）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董事會認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除上文(s)段規定者外，並無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須受任何回補機制所規限。

(t) 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惟受限於以下各項：

- (i) 倘起初授予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及
- (ii)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承授人的更改，或對董事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進行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任何購股權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予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所涉及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x)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自身及[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第(x)段所述條件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即刻終止；
- (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不得根據或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z)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透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籌備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資格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人士，惟不包括聯合創始人）。

(c) 管理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有權：(i) 詮釋及解讀[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 釐定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之條款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

可歸屬的時間；(iii)對根據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iv)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或承包商協助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授予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權利及／或職能；及(v)作出其他其視為對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屬適當的決策或決定。

(d) 授出獎勵及接納獎勵之要約

根據及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董事會根據第(c)段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獎勵（「授出」）的要約。

獎勵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將獎勵的歸屬與根據於指定期間的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I)段）衡量的績效目標實現掛鉤）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矛盾。

合資格參與者須以信件及／或任何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的通知或文件（「授出通知」）獲授獎勵，而該等授出的獎勵須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訂明的條款規限。合資格參與者須承諾按授出獎勵的條款持有該獎勵，並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持續接納該獎勵，但在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k)一段）後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終止後，該獎勵將不會被接納。若獎勵未能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則該獎勵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即告失效。

授出通知應（其中包括）處理以下事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授出日期」），即授出通知的日期；
- (c) 授出通知中所訂明接受獎勵的方式；
- (d) 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的最後日期；
- (e) 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 (f) 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及

- (g) 有關授出獎勵的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獎勵可行使前根據績效指標評估於一定績效期間必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

授出通知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附上接納通知(「接納通知」)。

倘合資格參與者透過簽署授出通知接納授出獎勵的要約，則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出通知內訂明的期限及方式交回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收到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獎勵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若有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當時將或可能被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授出獎勵。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而該購股權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相加，超出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該授出受限於(i)本公司及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ii)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f)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有關時間表及條件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或重新釐定。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低於12個月。如在以下情況下，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本集團收購的公司或與本集團合併的公司所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以承擔或代替或交換先前授出的獎勵，或授出未來獎勵的權利或責任；
- (b) 歸屬有關獎勵而發行股份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為12個月且股份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之薪酬安排而交付該人士，包括根據有關非僱員董事之年度留任酬金交付於該非僱員董事的股份；
- (c) 獎勵為對新僱員參與者的簽約或全額授予；
- (d) 獎勵須達成績效掛鈎歸屬條件；
- (e)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授出獎勵；
- (f) 獎勵應於12個月或以上期間均等歸屬；
- (g) 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或
- (h) 在退任、離職、留任安排、身故、殘疾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縮短獎勵歸屬期。

待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應以電子郵件形式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的情況；及(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於授出通知中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明確訂明，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承授人或須於獎勵歸屬後，簽署或達成董事會要求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核證其已遵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獎勵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十四(14)天內能簽署所需文件(如有)，則已歸屬的獎勵將失效。

於特定時間內收到所需文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轉讓獎勵的相關股份(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予承授人，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本公司任何股東取得現有股份的股份，承授人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按照受託人的指示支付適用於此類轉讓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和收費；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以現金支付一筆金額予承授人，該金額為獎勵相關股份的價值(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以及扣除或預扣適用於承授人權利或出售任何股份以及為有關付款及與之相關者提供資金的任何稅款、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承授人須負責就其獎勵進行一切必要的備案、登記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程序)。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編纂]股份，則應於相關[編纂]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售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承授人僅須支付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所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可能被徵稅或應課稅的所有稅項及其他徵費，以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所須支付的所有款項，而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所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須扣除或預扣董事會因本集團而就或因應獎勵所涉及股份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或稅務申報義務或失去任何稅務寬免而

合理決定為必要或適宜的金額，而承授人同意就任何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並接受就該等彌償所提出的任何索償可從本集團不時應付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抵銷。

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以計劃安排的方式進行者除外）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須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是否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倘董事會確定獎勵可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獎勵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就股份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在任何獎勵歸屬之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須在該會議之前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是否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倘董事會確定獎勵可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獎勵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

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根據上文「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擬進行者除外），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是否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倘董事會確定獎勵可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是否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而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獎勵必須盡快歸屬並生效。倘董事會確定獎勵可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獎勵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受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該等股份發行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一旦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本公司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g) 股份數目上限

倘因該授出（假設已獲接納）致使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獎勵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已註銷獎勵）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6%（「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尋求(i)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每三年更新一次計劃上限；或(ii)以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上述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上限。

(h)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則該授出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就批准該授出目的而言，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授出日期本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除本段(h)所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進一步授出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授出日期本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除本段(h)所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進一步授出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本段(h)所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5)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c)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d) 在未獲得聯交所相關豁免或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的上限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倘獎勵透過向受託人發行新股的方式達成，從而導致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額；

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出在其屬於上述情況的範圍內(且僅在其範圍內)無效。

(i)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我們的年度業績、本公司的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我們的年度業績、本公司的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期間業績(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則(i)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其可轉讓性

除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將繼續符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的獎勵轉移至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外，在該情況下，必須獲得聯交所的豁免，獎勵及授出獎勵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姜樓或有關向其授出獎勵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在本段(j)的規限下，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轉讓或轉移，但在承授人身故後，獎勵可在其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按遺囑或根據遺產分配法進行轉移，以悉數行使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k)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在不違反下文第(q)段規定及下文第(r)段的條件獲達成前提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編纂]起五(5)年（「計劃期限」）內有效，期滿後不再授出獎勵，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獎勵或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而於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並持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時用作履行獎勵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透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現有股份，以於行使時履行獎勵。本公司須促成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承授人不得就獎勵或任何其他信託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受託人無須遵守承授人就獎勵或任何其他信託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任何承授人或受託人不得就未歸屬的有關獎勵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相關指示已發出。

(l) 績效目標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績效目標須根據在特定績效期間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衡量指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比較。董事會可全權修訂或調整績效衡量指標並隨時制定限制績效衡量指標的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

(m) 股份地位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的相關股份於獎勵歸屬後實際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及承授人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否則概無承授人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內另行訂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享有有關獎勵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n)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獎勵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股或併股、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為其中一方的交易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對價除外），本集團的限制性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或本公司資本資產按比例（無論現金或實物）分配給股東（從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中支付的股息除外），應根據審計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證明，對獎勵涉及的未歸屬股份的數量或票面金額進行相應的變更（如有），無論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認為，公平合理地滿足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或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要求，但不得作出該等調整至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程度。第(n)段中的審計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是專家，而不是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應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o) 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獎勵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a) 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原因或因承授人受僱的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終止之日；或
- (b) (f)段「通過計劃安排全面要約的權利」所述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c) 釐定(f)段「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日期；或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j)段當日；或
- (f) 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董事會有權釐定如何構成相關原因（「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且董事會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及被視為包括上述提及的任何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活動性質的聯屬人士與本集團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政府部門、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或其他企業。

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原因（除原因外）（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續期）而終止，董事會須全權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任何授予相關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是否應歸屬及相關獎勵的歸屬期限。倘董事會釐定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應歸屬，該獎勵應自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取消。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承授人須在發生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後向受託人歸還其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授出的獎勵而獲得的股份：

- (a)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因原因或因任何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終止；或
- (b) 承授人：
 - (i) 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法律顧問、顧問、合作夥伴，或擁有其5%權益以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者；或
 - (ii) 故意作出任何可能賦予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於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之前或之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當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

- (a)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因原因或因任何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終止；或
- (b) 承授人：
 - (i) 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法律顧問、顧問、合作夥伴，或擁有其5%權益以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者；或
 - (ii) 故意作出任何可能賦予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於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之前或之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倘承授人違反本段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款項或對價。

董事會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僅可於上述(g)段所述限制中以尚未授出的可用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o)前述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不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p)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規定（前提是該等規定不得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可由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予獎勵，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

況而定)的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及

- (b) 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或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更改[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前提是，[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任何變更均不得對變更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降低任何人士在變更前根據該獎勵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變更，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持有合計未歸屬獎勵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倘在獲得該同意的前一天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發行所有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二，該等股份將在該日行使所有未歸屬獎勵後發行；或
- (b) 於承授人(僅限於該等持有獎勵的承授人，截至提出該決議的會議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歸屬)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的批准，該決議由通過舉手表決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投票組成的多數票通過，或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由通過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投票組成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本段(p)作出的任何變更均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就本段(p)所述任何承授人會議，本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猶如未歸屬獎勵是構成本公司資本一部分的一類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應至少提前七天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
- (b) 任何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個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持有未歸屬獎勵的承授人，彼等有權發行行使所有未歸屬獎勵後將發行所有股份面值的十分之一，除非僅一位承授人持有所有未歸屬獎勵，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位承授人；

- (c) 每位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任何相關會議的承授人，在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就悉數行使其未歸屬獎勵後有權獲得的每股股份，應享有一票投票權；
- (d) 任何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承授人可要求進行投票；及
- (e) 倘任何相關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延期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七天或多於十四天）及地點進行。在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當時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該等承授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且應至少提前七天發出延期會通知，該通知應以召開原定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且應說明當時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該等承授人應構成法定人數。

董事會可將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委託給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或個人。

董事會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決定無需統一及可由董事會選擇性地對根據該計劃獲得或有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做出。倘董事為合格參與者，則無論其自身利益並根據本章程，彼等可對任何有關[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其本人參與的決議除外），並可保留該計劃下的獎勵。

(q)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及在此情況下並無提供進一步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對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獎勵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終止前未歸屬的獎勵仍然完全有效。

在(a)計劃期屆滿時，或(b)[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本(q)段在計劃期到期前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失效或未歸屬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隨後受託人將向本公司匯寄所有現金及相關出售的收益淨額（在對所有合理成本及費用進行適當扣除後）。

(r)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下列條件規限，且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授出、歸屬或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c)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編纂]及[編纂]（代表自身及[編纂]放棄任何此類條件的結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它規定終止；及
- (d)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

(s)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財政年度／期間不時於年報／中報中披露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t)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獎勵已授出或同意授出。

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批准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1%乃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uto Connection Limited持有。獨家保薦人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uto Connection Limited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集團的成員。
-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乃由中信（深圳）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創業投資」）持有。獨家保薦人的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信創業投資普通合夥人中信（深圳）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0%的權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i)獨家保薦人、其董事或其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合共持有及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及(ii)經慮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對其自身進行評估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自身乃屬獨立。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到合共1.0百萬美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文件所提及的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批准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本文件日期，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從價稅率為對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於香港[編纂]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文據或將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需要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股份持有人對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項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摘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及「-E.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所披露者外，名列「-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交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g)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或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編纂]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登記的文件有：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talpi.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 (f)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所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h) 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重大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
- (m)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
- (n)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備查文件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將可於盛德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供查閱。